学学勤／主编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36 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上、中、下)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3.75 印张　1956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一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三册 85.00 元　全套 495.00 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岐，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 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礼记正义

（上）

〔汉〕郑　玄　注
〔唐〕孔颖达　疏
龚抗云　整理
王文锦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
正义六十三卷…… 1
礼记正义序…… 2
礼记正义…… 4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9
引据各本目录…… 10
卷第一
曲礼上第一…… 1
卷第二
曲礼上…… 35
卷第三
曲礼上…… 73
卷第四
曲礼下第二 …… 102
卷第五
曲礼下 …… 134
卷第六
檀弓上第三 …… 167
卷第七
檀弓上 …… 194
卷第八
檀弓上 …… 221
卷第九
檀弓下第四 …… 253
卷第十
檀弓下 …… 291
卷第十一
王制第五 …… 330
卷第十二
王制 …… 368
卷第十三
王制 …… 403
卷第十四
月令第六 …… 438
卷第十五
月令 …… 470
卷第十六
月令 …… 498

卷第十七

月令 …… 532

卷第十八

曾子问第七 …… 566

卷第十九

曾子问 …… 595

卷第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 621

卷第二十一

礼运第九 …… 656

卷第二十二

礼运 …… 686

卷第二十三

礼器第十 …… 716

卷第二十四

礼器 …… 745

卷第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 …… 766

卷第二十六

郊特牲 …… 795

卷第二十七

内则第十二 …… 828

卷第二十八

内则 …… 849

卷第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 …… 872

卷第三十

玉藻 …… 899

卷第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 930

卷第三十二

丧服小记第十五 …… 955

卷第三十三

丧服小记 …… 974

卷第三十四

大传第十六 …… 997

卷第三十五

少仪第十七…… 1013

卷第三十六

学记第十八…… 1050

卷第三十七

乐记第十九…… 1073

卷第三十八

乐记…… 1099

卷第三十九

乐记…… 1122

卷第四十

杂记上第二十…… 1151

卷第四十一

杂记上…… 1171

卷第四十二

杂记下第二十一…… 1195

卷第四十三

杂记下…… 1215

卷第四十四

丧大记第二十二…… 1235

卷第四十五

丧大记…… 1263

卷第四十六

祭法第二十三…… 1292

卷第四十七

祭义第二十四…… 1310

卷第四十八

祭义…… 1329

卷第四十九

祭统第二十五…… 1345

卷第五十

经解第二十六…… 1368

哀公问第二十七…… 1373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1381

卷第五十一

孔子闲居第二十九…… 1392

坊记第三十…… 1399

卷第五十二

中庸第三十一…… 1422

卷第五十三

中庸…… 1446

卷第五十四

表记第三十二…… 1468

卷第五十五

缁衣第三十三…… 1500

卷第五十六

奔丧第三十四…… 1522

问丧第三十五…… 1535

卷第五十七

服问第三十六…… 1540

间传第三十七…… 1548

卷第五十八

三年问第三十八…… 1556

深衣第三十九…… 1560
投壶第四十…… 1565

卷第五十九

儒行第四十一…… 1577

卷第六十

大学第四十二…… 1592

卷第六十一

冠义第四十三…… 1614
昏义第四十四…… 1617
乡饮酒义第四十五…… 1626

卷第六十二

射义第四十六…… 1640
燕义第四十七…… 1655

卷第六十三

聘义第四十八…… 1661
丧服四制第四十九…… 1672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隋书·经籍志》曰："汉初，河间献王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时无传之者。至刘向考校经籍，检得一百三十篇，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阴阳记》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史氏记》二十一篇、《乐记》二十三篇，凡五种，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六篇，谓之《小戴记》。汉末马融，遂传小戴之学。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乐记》一篇，合四十九篇"云云。其说不知所本。今考《后汉书·桥玄传》云：七世祖仁"著《礼记章句》四十九篇，号曰桥君学"。仁即班固所谓小戴授梁人桥季卿者，成帝时尝官大鸿胪，其时已称四十九篇，无四十六篇之说。又孔疏称："《别录》，《礼记》四十九篇，《乐记》第十九。"四十九篇之首，疏皆引郑《目录》，郑《目录》之末必云此于刘向《别录》属某门。《月令》，《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明堂位》，《目录》云："此于《别录》属《明堂阴阳记》。"《乐记》，《目录》云："此于《别录》属《乐记》，盖十一篇，今为一篇。"则三篇皆刘向《别录》所有，安得以为马融所增？疏又引玄《六艺论》曰："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玄为马融弟子，使三篇果融所增，玄不容不知，岂有以四十九篇属于戴圣之理？况融所传者，乃《周礼》。若小戴之学，一授桥仁，一授杨荣。后传其学者，有刘祐、高诱、郑玄、卢植，融绝不预其授受，又何从而增三篇乎？知今四十九篇实戴圣之原书，《隋志》误也。元延

祐中行科举法，定《礼记》用郑玄注，故元儒说礼，率有根据。自明永乐中敕修《礼记大全》，始废郑注，改用陈澔《集说》，礼学遂荒。然研思古义之事，好之者终不绝也。为之疏义者，唐初尚存皇侃、熊安生二家。（案明北监本以皇侃为皇甫侃，以熊安生为熊安，二人姓名并误，足征校刊之疏。谨附订于此。）贞观中，敕孔颖达等修《正义》，乃以皇氏为本，以熊氏补所未备。颖达序称："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愈远。又欲释经文，惟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故其书务伸郑注，未免有附会之处。然采摭旧文，词富理博，说礼之家，钻研莫尽，譬诸依山铸铜，煮海为盐，即卫湜之书尚不能窥其涯涘，陈澔之流益如莛与楹矣。

礼记正义序

国子祭酒上护军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等奉敕撰

夫礼者，经天纬地，本之则大一之初；原始要终，体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资六气，下乘四序，赋清浊以醇醨，感阴阳而迁变。故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动，性之欲也。喜怒哀乐之志，于是乎生；动静爱恶之心，于是乎在。精粹者虽复凝然不动，浮躁者实亦无所不为。是以古先圣王鉴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纳之于德义。犹襄陵之浸，修堤防以制之；辔（方用切）驾之马，设衔策以驱之。故乃上法圆象，下参方载，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然飞走之伦，皆有怀于嗜欲；则鸿荒之世，非无心于性情。燔黍则大享之滥觞，土鼓乃云门之拳石。冠冕

饰于轩初，玉帛朝于虞始。夏商革命，损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备。洎乎姬旦，负扆临朝，述《曲礼》以节威仪，制《周礼》而经邦国。礼者，体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为盛。纲纪万事，雕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于寰宇，类此松筠负贞心于霜雪。顺之则宗祏固，社稷宁，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则纪纲废，政教烦，阴阳错于上，人神怨于下。故曰，人之所生，礼为大也。非礼无以事天地之神，辩君臣长幼之位，是礼之时义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后，彝伦渐坏；彗星东出之际，宪章遂泯。夫子虽定礼正乐，颓纲暂理，而国异家殊，异端并作。画蛇之说，文擅于纵横；非马之谈，辨离于坚白。暨乎道丧两楹，义乖四术，上自游夏之初，下终秦汉之际，其间歧涂诡说，虽纷然竞起，而余风曩烈，亦时或独存。

于是博物通人，知今温古，考前代之宪章，参当时之得失，俱以所见，各记旧闻。错总鸠聚，以类相附，《礼记》之目，于是乎在。去圣逾远，异端渐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门；王、郑两家，同经而异注。爰从晋、宋，逮于周、隋，其传《礼》业者，江左尤盛。其为义疏者，南人有贺循、贺玚、庾蔚之、崔灵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业兴、李宝鼎、侯聪、熊安生[①] 等。其见于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则违背本经，多引外义，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逾远矣。又欲释经文，唯聚难义，犹治丝而棼之，手虽繁而丝益乱也。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为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

① “庾蔚之”、“范宣”、“熊安生”，原分别脱“之”、“范”、“生”字；“徐遵明”，“遵”原误作“道”。阮校：“卢文弨校本‘蔚’下补‘之’字；浦镗从卫氏《集说》‘宣’上补‘范’字，‘安’下补‘生’字。皆是也。按‘道明’当作‘遵明’。”据补正。

胜矣。虽体例既别，不可因循，今奉敕删理，仍据皇氏以为本，其有不备，以熊氏补焉。必取文证详悉，义理精审，剪其繁芜，撮其机要。恐独见肤浅，不敢自专，谨与中散大夫守国子司业臣朱子奢、国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学博士臣贾公彦、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东阁祭酒臣范义頵、魏王参军事臣张权等对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周玄达、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赵君赞、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赞大猷，垂法后进，故叙其意义，列之云尔。

礼记正义

夫礼者，经天地，理人伦，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礼运》云："夫礼必本于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礼也。礼者，理也。其用以治，则与天地俱兴，故昭二十六年《左传》称晏子云："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但于时质略，物生则自然而有尊卑，若羊羔跪乳，鸿雁飞有行列，岂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后，即应有君臣治国。但年代绵远，无文以言。案《易纬·通卦验》云："天皇之先，与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辅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王亦有五期。辅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皇始出握机矩"，注云："遂皇谓遂人，在伏牺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机运转之法，指天以施政教。"既云"始王天下"，是尊卑之礼起于遂皇也。持斗星以施政教者，即《礼纬·斗威仪》云"宫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宫主

妇,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为七政。七政之立,是礼迹所兴也。郑康成《六艺论》云:"《易》者,阴阳之象,天地之所变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即遂皇也。既政教所生初起于遂皇,则七政是也。《六艺论》又云:"遂皇之后,历六纪九十一代,至伏牺始作十二言之教。"然则伏牺之时,《易》道既彰,则礼事弥著。案谯周《古史考》云:"有圣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悦,号曰遂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牺,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作琴瑟以为乐。"又《帝王世纪》云:"燧人氏没,包羲氏代之。"以此言之,则嫁娶嘉礼始于伏牺也。但《古史考》遂皇至于伏牺,唯经三姓;《六艺论》云"历六记九十一代",其又[1] 不同,未知孰是。或于三姓而为九十一代也。案《广雅》云:"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方叔机注《六艺论》云:"六纪者,九头纪、五龙纪、摄提纪、合洛纪、连通纪、序命纪,凡六纪也。九十一代者,九头一,五龙五,摄提七十二,合洛三,连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但伏牺之前及伏牺之后,年代参差,所说不一,纬候纷纭,各相乖背,且复烦而无用,今并略之,唯据《六艺论》之文及《帝王世纪》以为说也。案《易·系辞》云:"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案《帝王世纪》云,伏牺之后女娲氏,亦风姓也。女娲氏没,"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卢氏、浑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无怀氏,凡十五代,皆袭伏牺之号"。然郑玄以大庭氏是神农之别号。案《封禅书》无怀氏在伏牺之前,今在伏牺之后,则《世纪》之文未可信用。《世纪》又云:"神农始教天下种谷,故人号曰神农。"案《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燔黍捭豚,蒉桴而土鼓。"又《明堂位》云:"土鼓苇籥,伊

① 按:"又"当作"文"。

耆氏之乐。”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为蜡。”蜡即田祭,与种谷相协,土鼓苇籥又与黄桴土鼓相当,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农也。既云始诸饮食,致敬鬼神,则祭祀吉礼起于神农也。又《史记》云“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则有军礼也。《易·系辞》“黄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诸中野”,则有凶礼也。又《论语撰考》云:“轩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牧,当有朝聘,是宾礼也。若然,自伏牺以后至黄帝,吉、凶、宾、军、嘉五礼始具。皇氏云:“礼有三起,礼理起于大一,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其“礼理起于大一”,其义通也;其“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其义乖也。且遂皇在伏牺之前,《礼运》“燔黍捭豚”在伏牺之后,何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时?其唐尧,则《舜典》云“修五礼”,郑康成以为公、侯、伯、子、男之礼。又云命伯夷“典朕三礼”。“五礼”其文,亦见经也。案《舜典》云“类于上帝”,则吉礼也;“百姓如丧考妣”,则凶礼也;“群后四朝”,则宾礼也;“舜征有苗”,则军礼也;“嫔于虞”,则嘉礼也。是舜时五礼具备。直云“典朕三礼”者,据事天、地与人为三礼。其实事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也。案《论语》云“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则《礼记》总陈虞、夏、商、周。则是虞、夏、商、周各有当代之礼,则夏、商亦有五礼。郑康成注《大宗伯》,唯云唐、虞有三礼,至周分为五礼,不言夏、商者,但书篇散亡,夏、商之礼绝灭,无文以言,故据周礼有文者而言耳。武王没后,成王幼弱,周公代之摄政,六年致大平,述文、武之德而制礼也。故《洛诰》云:“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又《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颁度量于天下。但所制之礼,则《周官》、《仪礼》也。郑作序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郑知然者,《礼器》云:“礼者,体也。”《祭义》云:“礼者,履此者也。”《礼记》既有此释,故

郑依而用之。礼虽合训体、履，则《周官》为体，《仪礼》为履，故郑序又云："然则三百三千虽混同为礼，至于并立俱陈，则曰此经礼也，此曲礼也。或云此经文也，此威仪也。"是《周礼》、《仪礼》有体、履之别也。所以《周礼》为体者，《周礼》是立治之本，统之心体，以齐正于物，故为礼[①]。贺玚云："其体有二，一是物体，言万物贵贱高下小大文质各有其体；二曰礼体，言圣人制法，体此万物，使高下贵贱各得其宜也。"其《仪礼》但明体之所行践履之事，物虽万体，皆同一履，履无两义也。于周之礼，其文大备，故《论语》云："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也。"然周既礼道大用，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道德之华，争愚之始"。故先师准纬候之文，以为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王行仁，五霸行义。若失义而后礼，岂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后？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质素之事、无为静默之教，故云此也。礼为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且圣人之王天下，道、德、仁、义及礼并蕴于心，但量时设教，道、德、仁、义及礼，须用则行，岂可三皇五帝之时全无仁、义、礼也？殷、周之时全无道、德也？《老子》意有所主，不可据之以难经也。既《周礼》为体，其《周礼》见于经籍，其名异者，见有七处。案《孝经说》云"礼经三百"，一也；《礼器》云"经礼三百"，二也；《中庸》云"礼仪三百"，三也；《春秋说》云"礼经三百"，四也；《礼说》云"有正经三百"，五也；《周官外题》谓"为《周礼》"，六也；《汉书·艺文志》云"《周官》经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举其大数而云三百也。其《仪礼》之别，亦有七处，而有五名。一则《孝经说》、《春秋》

① 按："礼"，当作"体"。

及《中庸》并云“威仪三千”，二则《礼器》云“曲礼三千”，三则《礼说》云“动仪三千”，四则谓“为《仪礼》”，五则《汉书·艺文志》谓《仪礼》为《古礼经》。凡此七处、五名，称谓并承三百之下，故知即《仪礼》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礼之别，其事委曲，条数繁广，故有三千也。非谓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条耳。或一篇一卷，则有数条之事。今行于世者，唯十七篇而已。故《汉书·艺文志》云“汉初，高堂生传《礼》十七篇”是也。至武帝时，河间献王得古《礼》五十六篇，献王献之。又《六艺论》云：“后得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篇外则逸礼是也。”《周礼》为本，则圣人体之；《仪礼》为末，贤人履之。故郑序云“体之谓圣，履之为贤”是也。既《周礼》为本，则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礼，以吉礼为上；《仪礼》为末，故轻者在前，故《仪礼》先冠、昏，后丧、祭。故郑序云：“二者或施而上，或循而下。”其《周礼》，《六艺论》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汉书》说河间献王开献书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其《冬官》一篇，乃购千金不得，取《考工记》以补其阙。《汉书》云得五篇，《六艺论》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其《礼记》之作，出自孔氏。但正《礼》残缺，无复能明，故范武子不识殽烝，赵鞅及鲁君谓《仪》为《礼》。至孔子没后，七十二之徒共撰所闻，以为此《记》。或录旧礼之义，或录变礼所由，或兼记体履，或杂序得失，故编而录之，以为《记》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缁衣》公孙尼子所撰。郑康成云：《月令》，吕不韦所修。卢植云：《王制》，谓汉文时博士所录。其余众篇，皆如此例，但未能尽知所记之人也。其《周礼》、《仪礼》，是《礼记》之书，自汉以后各有传授。郑君《六艺论》云：“案《汉书·艺文志》、《儒林传》云，传《礼》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又案

《儒林传》云："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事萧奋，以授戴德、戴圣。"《六艺论》云"五传弟子"者，熊氏云："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及戴德、戴圣为五也。"此所传皆《仪礼》也。《六礼论》云："今礼行于世者，戴德、戴圣之学也。"又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儒林传》云："大戴授琅邪徐氏，小戴授梁人桥仁字季卿、杨荣字子孙。仁为大鸿胪，家世传业。"其《周官》者，始皇深恶之。至孝武帝时，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时，通人刘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为众儒排弃，歆独识之，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河南缑氏杜子春，永平时初能通其读，郑众、贾逵往授业焉。其后马融、郑玄之等，各有传授，不复繁言也。

礼记注疏校勘记序

《小戴礼记》，隋、唐《志》并二十卷，唐石经所分是也。贞观中，孔颖达等为正义，旧、新《唐志》皆云七十卷，晁氏《读书志》、陈氏《书录解题》皆同。案古人义疏，皆不附于经、注而单行，犹古《春秋三传》、《诗毛传》不附于经而单行也。单行之疏，北宋皆有镌本，今厘有存者，《仪礼》、《穀梁》、《尔雅》间存藏书家，而他经多亡。正义多附载经、注之下，其始谓之兼义，其后直谓之某经注疏。其始本无《释文》，其后又附以《释文》，谓之附释音某经注疏，最后又去附释音三字，盖皆绍兴以后所为，而北宋无此也。有在兼义之先为之者，今所见吴中藏本有

《春秋》、《礼记》二种，《春秋》曰“春秋正义卷第几”，《礼记》曰“礼记正义卷第几”，皆不标为某经注疏。其卷数，则《春秋》三十六卷、《礼记》七十卷，皆与《唐志》正义卷数合。盖以单行正义为主，而以经、注分置之，此绍兴初年所为。非如兼义、注疏之以经、注为主，而以疏附之，既不用经、注之卷数，又不用正义之卷数。《春秋》为六十卷，《礼记》为六十三卷，遂使唐人正义之卷次不可知。盖古今之迁变如此。《礼记》七十卷之本，出于吴中吴泰来家，乾隆间惠栋用以校汲古阁本，识之云：“讹字四千七百有四，脱字一千一百四十有五，阙文二千二百一十有七，文字异者二千六百二十有五，羡文九百七十有一，点勘是正四百年来阙误之书，犁然备具，为之称快。”今《记》中所云“惠栋校宋本”者是也。其真本今藏曲阜孔氏，近年有巧伪之书贾取六十三卷旧刻添注涂改，缀以惠栋跋语，鬻于人，镂板京师者，乃雁本耳。今属临海生员洪震煊以惠栋本为主，并合元旧校本及新得各本，考其异同，元复定其是非，为《校勘记》六十有三卷，《释文》则别为四卷，后之为小戴学者，庶几有取于是。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经本

石经唐开成二年刻石，所谓唐国子学石经是也。其中“虎”、“渊”、“世”、“民”、“豫”、“诵”、“纯”、“恒”、“湛”等字，及偏傍涉者，皆缺末一笔。惟《月令》经明皇更定，与本经乖违，不足据。

南宋石经宋高宗御书。《礼记》止《中庸》一篇，今又止存一碑，自“必自迩譬如登高”起至篇末止。

经注本

岳本宋岳珂刻本。武英殿翻刻仿宋本。

嘉靖本此本不著刊板人姓氏，书分二十卷，每卷后记经若干字、注若干字。段玉裁定为嘉靖时仿宋刻本，但中如《曲礼上》"惰不正之言"五字羼入正义，《檀弓下》"曹桓公依注音宣"一条羼入《释文》，即宋本，当亦在附音本之后。

注疏本

附释音本此即所谓十行本。据十行本以校各本，故又称十行本为此本。此本为南宋时原刻，中有明正德时补页，山井鼎即据以为正德本是也。

闽本明嘉靖时闽中李元阳刻，每页中缝著记疏字，尚沿十行本旧式。《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称嘉靖本是也。

监本明神庙时国子监刻本，每卷首有"监臣田一儁、吴士元等校刊重修"字样。

毛本即汲古阁本，书末有"明崇祯十二年岁在屠维单阏古虞毛氏镌题"字一行。

卫氏集说宋卫湜《礼记集说》通志堂刻本，其中载注疏不全，亦间有删节改次，不可尽据。惟当其未经删节改次之处，所据之本究系真宋本。

校本

惠栋校宋本宋刊本《礼记正义》七十卷，不附释音，惠栋据以校汲古阁本。

卢文弨校本

孙志祖校本校汲古阁本。

段玉裁校本校监本。

考文宋板日本山井鼎《物观·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载宋板《礼记正义》，与惠栋校所据宋本是一书，间有不合处，不及千分之一，亦传写之讹，非二书有不同也。兹既据惠栋校宋本，凡惠栋校所有者，不复载入，必惠栋校所无者始采之。

浦镗校本浦镗《十三经正误·礼记正误》十五卷，其以各本校者，仍归各本，录其以意校为各本所无而不误者，称浦镗校。

释文

通志堂本《经典释文·礼记音义》。

叶本明叶林宗影写宋本。

抚州公使库本宋淳熙四年刊本。

礼记注疏卷第一

礼记[①] ○陆德明《音义》曰："此记二礼之遗阙，故名《礼记》。" 【疏】正义曰[②]：夫礼者，经天地，理人伦，本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③]故《礼运》云："夫礼必本于大[④]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礼也。礼者，理也。其用以治，则与天地俱兴，故昭二十六年《左传》称晏子云："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与天地并。"但于时质略，物生则自然而有尊卑，若羊羔跪乳，鸿雁飞有行列，岂由教之者哉！是三才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后，即应有君臣治国。但年代绵远，无文以言。案《易纬·通卦验》云："天皇[⑤]之先，与乾曜合元[⑥]，君有五期，辅有三名。"注云："君[⑦]之用事五行，王[⑧]亦有五期。辅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皇始出握机矩"，注云："遂皇谓遂人[⑨]，在伏牺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机运转之法，

---

① "礼记"，闽、监、毛本同。《考文》云："宋板无'礼记'二字。"阮校："案此'礼记'二字不当冠此节正义上，当次在'曲礼上第一'下，如此本二卷以后题式，庶为得之。"

② "正义曰"，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无。

③ "夫礼者……未分之前"，孙校："此篇与疏中复，不审何故。"

④ "大"，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太"。阮校："案《礼运》作'大'。经典'太'字多作'大'。《荀子·礼论》'以归大一'，杨琼注云：'大读为太。'"

⑤ "天皇"，浦镗云："《绎史》'天皇'下有'氏'字。"阮校："案今本《通卦验》'天皇'作'太皇'。"

⑥ "元"，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元，《绎史》作德。"阮校："案今本《通卦验》，元亦作元，郑注谓'皇，君也；元，天之始也'，不当如《绎史》所引。"

⑦ "君"，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君'疑'天'字误。"阮校："案今本《通卦验》，郑注作'君'字，与此同。"

⑧ "王"，闽、监、毛本同。浦镗云："王当皇字误。"阮校："案今本《通卦验》，郑注'王'上有'代'字。然则王当为生王之王，浦镗说非也。"

⑨ "遂人"，闽、监、毛本同，浦镗从《周礼序》改"人皇"。阮校："案《通卦验》又云：'燧人之皇，故可称遂皇，可称遂人，可称人皇，其实一也。'疏下文云'自人皇初起，人皇即遂皇也'。使此处已作'遂皇谓人皇'，下又何必申言'人皇即遂皇'也。"

指天以施政教。"既云"始王天下",是尊卑之礼起于遂皇也。持斗星以施政教者,即《礼纬·斗威仪》云"宫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夫,少宫主妇,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为七政。七政之立,是礼迹所兴也。郑康成《六艺论》云:"《易》者,阴阳之象,天地之所变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即遂皇也。既政教所生初起于遂皇,则七政是也。《六艺论》又云:"遂皇之后,历六纪九十一代,至伏牺始作十[①]言之教。"然则伏牺之时,《易》道既彰,则礼事弥著。案谯周《古史考》云:"有圣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民熟食,人民大悦,号曰遂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牺,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作琴瑟以为乐。"又《帝王世纪》云:"燧人氏没,包牺氏代之。"以此言之,则嫁娶嘉礼始于伏牺也。但《古史考》遂皇至于伏牺,唯经三姓;《六艺论》云"历六纪九十一代",其文不同,未知孰是。或于三姓而为九十一代也。案《广雅》云:"一纪二十六万七千年[②]。"方叔机[③]注《六艺论》云:"六纪者,九头纪、五龙纪、摄提纪、合洛纪、连通纪、序命纪,凡六纪也。九十一代者,九头一,五龙五,摄提七十二,合洛三,连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但伏牺之前及伏牺之后,年代参差,所说不一,纬候纷纭,各相乖背,且复烦而无用,今并略之,唯据《六艺论》之文及《帝王世纪》以为说也。案《易·系辞》云:"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案《帝王世纪》云,伏牺之后女娲氏,亦风姓也。女娲氏没,"次有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连氏、赫胥氏、尊卢氏、浑沌氏、昊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阴康氏、无怀氏,凡十五代,皆袭伏牺之号"。然郑玄以大庭氏是神农之别号。案《封禅书[④]》无怀氏在伏牺之前,今在伏牺之后,则《世纪》之文未可信用。《世纪》又云:"神农始教天下种谷,故人号曰神农。"案《礼运》云:"夫礼之初,始诸饮食,燔黍捭豚,蒉桴而土鼓。"又《明堂位》云:"土鼓苇籥,伊耆氏之乐。"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为蜡。"蜡即田祭,与种谷相协,土鼓苇籥又与蒉桴土鼓相当,故熊氏云:伊耆氏即神农也。既云始诸饮食,致敬鬼神,则祭祀吉礼起于神农也。又《史记》云"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则有军礼也。《易·系辞》"黄帝尧舜"章云"古者葬诸中野",则有凶礼也。又《论语撰考》云:"轩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州之

---

① "十"后原有"二"字,按阮校:"案《左氏》定四年传正义引虞翻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消、息',此疏'二'字误衍。段玉裁校本云'二字衍',是也。"据删。

② "二十六万七千年"原作"二十七万六千年",按阮校:"七六二字误倒,段玉裁云《礼运》正义可证也。"据正。

③ "机",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玑"。

④ "书"原作"云",按阮校:"惠栋校本'云'作'书'。"据文义改。

牧,当有朝聘,是宾礼也。若然,自伏牺以后至黄帝,吉、凶、宾、军、嘉五礼始具。皇氏云:"礼有三起,礼理起于大[①]一,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其"礼理起于大一",其义通也;其"礼事起于遂皇,礼名起于黄帝",其义乖也。且遂皇在伏牺之前,《礼运》"燔黍捭豚"在伏牺之后,何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时?其唐尧,则《舜典》云"修五礼",郑康成以为公、侯、伯、子、男之礼。又云命伯夷"典朕三礼"。五礼其文,亦见经也。案《舜典》云"类于上帝",则吉礼也;"百姓如丧考妣",则凶礼也;"群后四朝",则宾礼也;"舜征有苗",则军礼也;"嫔于虞",则嘉礼也。是舜时五礼具备。直云"典朕三礼"者,据事天、地与人为三礼。其实事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也。案《论语》云"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则《礼记》总陈虞、夏、商、周,则是虞、夏、商、周各有当代之礼,则夏、商亦有五礼。郑康成注《大宗伯》,唯云唐虞有三礼,至周分为五礼[②]。不言夏、商者,但书篇散亡,夏、商之礼绝灭,无文以言,故据《周礼》有文者而言耳。武王没后,成王幼弱,周公代之摄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而制礼也。故《洛诰》云:"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又《礼记·明堂位》云,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颁度量于天下。但所制之礼,则《周官》、《仪礼》也。郑作序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郑知然者,《礼器》云:"礼者,体也。"《祭义》云:"礼者,履此者也。"《礼记》既有此释,故郑依而用之。礼虽合训体、履,则《周官》为体,《仪礼》为履,故郑序又云:"然则三百三千虽混同为礼,至于并立俱陈,则曰此经礼也,此曲礼也。或云此经文也,此威仪也。"是《周礼》、《仪礼》有体、履之别也。所以《周礼》为体者,《周礼》是立治之本,统之心体,以齐正于物,故为体[③]。贺玚云:"其体有二。一是物体,言万物贵贱高下小大文质各有其体。二曰礼体,言圣人制法,体此万物,使高下贵贱各得其宜也。"其《仪礼》但明体之所行践履之事,物虽万体,皆同一履,履无两义也。于周之礼,其文大备,故《论语》云"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也。然周既礼道大用[④],何以《老子》云"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忠信之薄,道德之华,争愚之始"。故先师准纬候之文,以为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三

① "大"原作"太",按阮校:"惠栋校本'太'作'大',下'其礼理起于太一'同。按作'大'是。"据改。

② "郑康成注……为五礼",孙校:"《周官》注无此文,《春官叙》贾疏引郑《礼论》有此二语,孔殆误记。"又按:"《大宗伯》注无'唐虞有三礼'二语,惟《春官·叙官》疏引《礼论》文与此正同,疑孔误记以《礼论》为《周礼》注也。"

③ "体",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礼",误。

④ "用",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用'疑'备'字误。"

王行仁，五霸行义。若失义而后礼，岂周之成康在五霸之后？所以不同者，《老子》盛言道德质素之事、无为静默之教，故云此也。礼为浮薄而施，所以抑浮薄，故云"忠信之薄"。且圣人之王天下，道、德、仁、义及礼，并蕴于心，但量时设教，道、德、仁、义及礼，须用则行，岂可三皇五帝之时，全无仁、义、礼也？殷周之时，全无道、德也？《老子》意有所主，不可据之以难经也。既《周礼》为体，其《周礼》见于经籍，其名异者，见有七处。案《孝经说》云"经礼[①]三百"，一也；《礼器》云"经礼三百"，二也；《中庸》云"礼仪三百"，三也；《春秋说》云"礼经三百"，四也；《礼说》云"有正经三百"，五也；[②]《周官外题》谓'为《周礼》'，六也；《汉书·艺文志》云"《周官》经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举其大数而云三百也。其《仪礼》之别，亦有七处，而有五名。一则《孝经说》、《春秋》及《中庸》并云"威仪三千"，二则《礼器》云"《曲礼》三千"，三则《礼说》云"动仪三千"，四则谓"为《仪礼》"，五则《汉书·艺文志》谓《仪礼》为"古礼经"。凡此七处五名，称谓并承三百之下，故知即《仪礼》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礼之别，其事委曲，条数繁广，故有三千也。非谓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别有三千条耳。或[③]一篇一卷，则有数条之事。今行于世者，唯十七篇而已。故《汉书·艺文志》云"汉初，高堂生传《礼》十七篇"是也。至武帝时，河间献王得古《礼》五十六篇，献王献之。又《六艺论》云："后得孔子壁中古文《礼》，凡五十六篇。其十七篇与高堂生所传同而字多异，其十七篇外则逸礼是也。"《周礼》为本，则圣人体之；《仪礼》为末，贤人履之。故郑序云"体之谓圣，履之为贤"是也。既《周礼》为本，则重者在前，故宗伯序五礼，以吉礼为上；《仪礼》为末，故轻者在前，故《仪礼》先冠、昏，后丧、祭。故郑序云："二者或施而上，或循而下。"其《周礼》，《六艺论》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汉书》说河间献王开献书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其《冬官》一篇，乃购千金不得，取《考工记》以补其阙。《汉书》云得五篇，《六艺论》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④]。其《礼记》之　　出自孔氏。但正《礼》残缺，无复能明，故范武子不识殽

① "经礼"，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礼经"。

② "既周礼为体……五也"，孙校："礼经之名，《孝经说》与《春秋说》重复，疑有一误。今案：上文云'见有七处'，则不论其同异，犹下《仪礼》之别七处五名是也。此无误，余初校误疑。黄以周校《春秋说》下作'礼义三百'，云：《春秋传》曰是以有动作礼义威仪之则，《春秋说》本此为文，各本俱误。案：黄说亦通。"

③ "或"，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故"。

④ "未知孰是"，孙校："《六艺论》乃浑举大数，与《汉志》说本不异，孔云'未知孰是'，非也。"

烝,赵绾及鲁君谓《仪》为《礼》。至孔子没后,七十二子[①]之徒共撰所闻,以为此《记》。或录旧礼之义,或录变礼所由,或兼记体履,或杂序得失,故编而录之,以为《记》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缁衣》公孙尼子所撰。郑康成云:《月令》,吕不韦所修。卢植云:《王制》,谓汉文时博士所录。其余众篇,皆如此例,但未能尽知所记之人也。其《周礼》、《仪礼》,是《礼记》[②]之书,自汉以后各有传授。郑君《六艺论》云:"案《汉书·艺文志》、《儒林传》云,传礼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传弟子戴德、戴圣名在也。"又案《儒林传》云:"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事萧奋,以授戴德、戴圣。"《六艺论》云"五传弟子"者,熊氏云:"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及戴德、戴圣为五也。"此所传皆《仪礼》也。《六艺论》云:"今礼行于世者,戴德、戴圣之学也。"又云"戴德传《记》八十五篇",则《大戴礼》是也;"戴圣传《礼》四十九篇",则此《礼记》是也。《儒林传》云:"大戴授琅邪徐氏,小戴授梁人桥仁字季卿、杨荣字子孙。仁[③]为大鸿胪,家世传业。"其《周官》者,始皇[④]深恶之。至孝武帝时,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时,通人刘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为众儒排弃,歆独识之,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河南缑氏杜子春,永平之[⑤]初能通其读,郑众、贾逵往受[⑥]业焉。其后马融、郑玄之等,各有传授,不复繁言也。[⑦]

---

① "子"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有'子'字。此本'子'字脱。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亦作'七十二子之徒'。"据补。

② "是礼记",闽、监、毛本同。阮校:"案此'是礼记'之'是',犹下'则此礼记是也'之'此'。非谓《周礼》、《仪礼》皆为《礼记》也。浦镗从卫氏《集说》校于'是'上补'亦'字,大误。"

③ "孙仁",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此二字倒。山井鼎云:"《汉书·儒林传》注:'子孙,杨荣字,宋板为非。仁即桥仁。'"阮校:"按宋刻《汉书》作:'杨子荣,子孙。'师古曰:'子孙,子荣之字也。'"

④ "皇",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星",误,又下"之"字脱。

⑤ "之"原作"时",按孙校:"'时',当依贾引作'之'。"据改。

⑥ "受"原作"授",按阮校:"卫氏《集说》'授'改'受',杜佑《通典》亦云:'郑众、贾逵皆往受业。'"按孙校:"孔说《周礼》一段,全本马融《周官传叙》,见贾公彦《周礼废兴》,'授业',彼亦云'受业',当据正。"据改。

⑦ "河南缑氏杜……言也",孙校:"此并檃括马季长《周官传序》,见《周礼疏废兴》。"

曲礼上第一

陆曰："本或作《曲礼》，上者，后人加也，《檀弓》、《杂记》放此。《曲礼》者，是《仪礼》之旧名，委曲说礼之事。"【疏】正义曰：案郑《目录》云："名曰《曲礼》者，以其篇记五礼之事。祭祀之说，吉礼也。丧荒去国之说，凶礼也。致贡朝会之说，宾礼也。兵车旌鸿之说，军礼也。事长敬老、执贽纳女之说，嘉礼也。此于《别录》属《制度》。"案郑此说，则此《曲礼》篇中有含五礼之义。是以经云"祷祠祭祀"之说，当吉礼也。"送丧不由径"，"岁凶，年谷不登"，又云"大夫士去国"，如此之类，是丧荒去国之说，当凶礼也。"五官致贡曰享"，"天子当宁而立曰朝"，"相见于郤地曰会"，如此之类，是致贡朝会之说，当宾礼也。"兵车不式"，"前有水，则载青旌"，如此之类，是兵车旌鸿之说，当军礼也。"侍坐于长者"，"故君子式黄发"，"妇人之贽，棋榛枣栗"，"纳女于天子"，如此之类，是事长敬老、执贽纳女之说，当嘉礼也。必知执贽当妇人之贽者，以其《士相见》，郑《目录》以士执贽为宾礼故也。此篇既含五礼，故其篇名为《曲礼》。《曲礼》之与《仪礼》，其事是一。以其屈曲行事，则曰《曲礼》；见于威仪，则曰《仪礼》。但曲之与仪相对。《周礼》统心为号，若总而言之，则《周礼》亦有曲名，故《艺文志》云："帝王为政，世有损益，至周曲为之防，事为之制，故曰，经礼三百，威仪三千。"是二礼互而相通，皆有曲称也。云"上"者，对下生名。本以语多，简策重大，分为上下，更无义也。"第一"者，《小尔雅》云："第，次也。"吕靖云："一者，数之始。"《礼记》者，一部之大名。《曲礼》者，当篇之小目。既题《曲礼》于上，故著《礼记》于下，以配注耳。郑氏者，姓郑名玄，字康成，北海高密县人，前汉仆射郑崇八世之孙也。后汉征为大司农，年七十四乃卒。然郑[1]亦附卢、马之本而为之注。注者，即解书之名。但释义之人，多称为传。传谓传述为义，或亲承圣旨，或师儒相传，故云传。今谓之注者，谦也，不敢传授，直注己意而已。若然，则传之与注，各出己情。皇氏以为自汉以前为传，自汉以后为注。然王肃在郑之后，何以亦谓之传？其义非也。

《曲礼》曰：毋不敬，礼主于敬。　○陆曰："毋音无。《说文》云：'止之词，其字从女，内有一画，象有奸之形，禁止之勿令奸。古人云毋，犹今人言莫也。'

① "郑"，闽、监本同，毛本作"后"，误。阮校："案《考文》引宋板亦作'郑'。"

案'毋'字与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乱,读者皆朱点'毋'字以作'无'音,非也。后放此。疑者,特复音之。"俨[1] 若思,俨,矜庄貌,人之坐思,貌必俨然。 ○严,鱼检反,本亦作俨,同,矜庄貌。思如字,徐息嗣反。矜,君冰反。安定辞。审言语也。《易》曰:"言语者,君子之枢机。" ○枢,昌朱反。安民哉! 此上三句可以安民,说《曲礼》者,美之云耳。 【疏】正义曰:此一节明人君立治之本,先当肃心谨身,慎口之事。 ○"《曲礼》曰"者,案下文"安民哉",是为君上所行,故记人引《仪礼》正经"毋不敬"以下三句而为实验也。 ○"毋不敬"者,人君行礼无有不敬,行五礼皆须敬也。 ○"俨若思"者,俨,矜庄貌也。若,如也。思,计虑也。夫人计虑,状必端悫。今明人君矜庄之貌,如人之思也。 ○"安定辞"者,安定,审也。辞,言语也。人君出言,必当虑之于心,然后宣之于口,是详审于言语也。○"安民哉"者,但人君发举,不离口与身心,既心能肃敬,身乃矜庄,口复审慎,三者依于德义,则政教可以安民也。云"哉"者,记人美此三句者也。 ○注"礼主于敬"。 ○正义曰:《孝经》云:"礼者敬而已矣。"是也。又案郑《目录》云"《曲礼》之中,体含五礼",今云"《曲礼》曰:毋不敬",则五礼皆须敬,故郑云:"礼主于敬。"然五礼皆以拜为敬礼,则祭极敬、主人拜尸之类,是吉礼须敬也。拜而后稽颡之类,是凶礼须敬也。主人拜迎宾之类,是宾礼须敬也。军中之拜肃拜之类,是军礼须敬也。冠昏饮酒,皆有宾主拜答之类,是嘉礼须敬也。兵车不式,乘玉[2] 路不式,郑云"大事不崇曲敬者",谓敬天神及军之大事,故不崇曲小之敬。熊氏以为唯此不敬者,恐义不然也。既云"《曲礼》曰",是引《仪礼》正经,若引"《春秋》曰"、"《诗》曰"之类。所引者若《冠礼》戒辞云"寿考惟祺,介尔景福"之等,今不见者,或在三千散亡之中也。 ○注"俨矜"至"俨然"。 ○正义曰:经唯云"俨若思",不云"坐",郑必知"坐思"者,案《大学》云:"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即思,故知思必当坐也。 ○注"审言"至"枢机"。 ○正义曰:《论语》云:"驷不及舌。"故审言语也。"《易》曰"者,《易·系辞》之文也,故彼云:"君子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 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 言行者,君子之枢机。"郑注:"枢谓户枢,机谓弩牙,户枢之发,或明或暗;弩牙之发,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荣或辱。"引之者,证审言语之事。彼为"言行",郑云"言语"者,既证经辞,无取于行,故变文为语也。

---

① "俨",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严本亦作俨。"正义本亦作"俨"。

② "玉",闽、监、毛本同,浦镗校改"王"。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1]，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四者慢游之道，桀、纣所以自祸。 ○敖，五报反，慢也；王肃五高反，遨游也。长，丁丈反，卢植、马融、王肃并直良反。欲如字，一音喻。从，足用反，放纵也。乐音洛，皇侃音岳。极如字，皇纪力反。桀，其列反，夏之末主，名癸。纣，直丑反，殷之末主，名辛。【疏】"敖不"至"可极"[2]。 ○正义曰：此一节承上人君敬慎之道，此亦据人君恭谨节俭之事，故郑引桀、纣以证之。 ○"敖不可长"者，敖者矜慢在心之名，长者行敖著迹之称。夫矜我慢物，中人不免，若有心而无迹，则于物无伤；若迹著而行用，则侵虐为甚。倾国亡家，必由乎[3]此，故戒不可长。 ○"欲不可从"者，心所贪爱为欲，则"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也。人皆有欲，但不得从之也。 ○"志不可满"者，六情遍睹在心未见为志。凡人各有志意，但不得自满，故《六韬》云："器满则倾，志满则覆。" ○"乐不可极"者，乐者天子宫县以下，皆得有乐，但主欢心，人情所不能已，当自抑止，不可极为，故《乐记》云："乐盈而反，以反为文。"[4] ○注"四者"至"自祸"。 ○正义曰：案《尚书》、《史记》说纣恶甚多，不可具载。皇氏云："斫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是长敖也。糟丘酒池之等，是从欲也。玉杯象箸[5]之等，是志满也。靡靡之乐，是乐极也。桀之为恶，唯有民队[6]涂炭，淫于妹嬉[7]之事，虽史传不言四事，亦应俱有四者之恶，故纣焚宜室，桀放南巢，但'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桀、纣皆自身为恶，以致灭亡，故云'自祸'也。"

贤者狎而敬之，狎，习也，近也，谓附而近之，习其所行也。《月令》曰：

---

① "敖不可长欲不可从"，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敖"作"傲"，"从"作"纵"。阮校："案古'傲'、'纵'多止作'敖'、'从'。《释文》出'敖'字，并引'王肃遨游'，决不作'傲'字。出'从'，云：'放纵也。'以'纵'训'从'，知亦不作'纵'也。"

② "敖不至可极"，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乎"，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于"。

④ "乐不可极者……以反为文"，孙校："孔释亦读'乐'为'岳'，盖沿皇义，与陆异。"

⑤ "箸"，闽本同。监、毛本作"著"。阮校："案作'箸'是也。"

⑥ "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坠"。

⑦ "嬉"，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喜"。

"虽有贵戚[①]近习。" ○狎，户甲反。近，附近之近，下注内不出者皆同。戚音戚，本亦作戚。**畏而爱之**。心服曰畏。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谓凡与人交，不可以己心之爱憎，诬人之善恶。 ○诬音无，后并同。**积而能散**，谓己有蓄积，见贫穷者，则当能散以赒救之，若宋乐氏。

○蓄，敕六反。赒音周。乐音岳，谓宋司城乐喜。**安安而能迁**。谓己今安此之安，图后有害，则当能迁。晋咎[②]犯与姜氏醉重耳而行，近之。 ○害如字，本亦作难，乃旦反。咎，其九反。重，直龙反。**临财毋苟得**，为伤廉也。 ○为，于伪反，下"为伤"、"为近"皆同。**临难毋苟免**。为伤义也。 ○难，乃旦反。**很毋求胜，分毋求多**。为伤平也。很，阋也，谓争讼也。《诗》云："兄弟阋于墙。" ○很，胡恳反。胜，舒证反。分，扶问反。阋，呼历反，犹斗也。争，争斗之争，下文皆同。**疑事毋质**，质，成也。彼己俱疑，而己成言之，终不然，则伤知。

○知音智。**直而勿有**。直，正也。己若不疑，则当称师友而正之，谦也。【疏】"贤者"至"勿有"[③]。 ○正义曰：此一节总明爱敬安危忠信之事，各随文解之。 ○"贤者狎而敬之"者，贤是有德成[④]之称，狎谓近也，习也。贤者身有道艺，朋类见贤思齐焉，必须附而近之，习其德艺，侪伦易相亵慢，故戒令相敬也。 ○注"狎习"至"近习"。 ○正义曰：引《月令》者，案《月令》仲冬之月，禁戒妇功，不得奢慢。贵戚谓王之姑姊妹。近习谓王之所亲幸嫔御之属。言近习者，王附而近之，习其色。引之者，证贤者附而近之，习其道艺。连引贵戚，于义无所当也。○"畏而爱之"。 ○正义曰：贤者有其德行，人皆心服畏之。既有所畏，必当爱其德义，不可疏之。 ○注"心服"至"所畏"。 ○正义曰：引"曾子曰：吾先子之所畏"者，《孟子》云："或问曾西曰：'吾子与子路孰贤？'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

---

① "戚"，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案《释文》出'贵戚'，云本亦作'戚'。正义本作'戚'。"

② "咎"，闽、监、毛本、岳本、惠栋校宋本作"舅"，嘉靖本、宋监本同。阮校："案作'咎'者，《释文》本也；作'舅'者，正义本也。今正义本亦作'咎'，则后人依《释文》改之。疏中'舅'字尚仍其旧。卫氏《集说》亦作'晋舅犯'。"孙校："抚州本作'舅'。"

③ "贤者至勿有"，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④ "成"，闽、监、毛本同。阮校："浦镗谓'成'字衍，从卫氏《集说》也。"

也。'"先子谓祖曾参,不在四科,而[①]子路入四科,故曾参心服子路。引之者,证经"畏"是心服之义。 ○"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 ○正义曰:爱谓己所亲幸,憎谓己所嫌慢[②]。人多爱而不知其恶,憎而不知其善,故记人戒之云,凡人虽爱,必当知其心怀恶行。崔氏云:"若石碏知子厚是也。心虽憎疾,亦当知其善能。若祁奚知其[③]解狐是也。若然,乃可审知人之贤愚。" ○"积而能散"。 ○正义曰:凡人贪啬,皆好积而不好散。今谓己有畜[④]积,能赈乏赡无,则是仁惠也。 ○注"谓己"至"乐氏"。 ○正义曰:引宋乐氏者,案襄二十九年《左传》云,郑国饥,子皮贷民粟,户一钟。乐氏者,宋司城官,姓乐,名喜,字子罕。宋亦饥,乐喜请于平公云:"邻于善,民之望。"请贷民粟,并使诸大夫亦贷之。今不引郑罕氏而引宋乐氏者,郑罕氏施而敛之,宋乐氏施而不敛,故晋叔向闻之曰:"郑之罕,宋之乐,施而不德,乐氏加焉。"熊氏云:"礼,家施不及国,大夫不收公利,二家皆非也。"今郑为能散者,直取一边能散之义是同,不据家施非礼之事。郑不言"是"而言"若"者,但礼与诸经事实是一,惟文字不同,郑则言"是"。若《檀弓》云:"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会。"郑注引《春秋传》云:"曹伯庐卒于师是也。"以其一事,故云"是"也。此礼本不为乐氏而作,但事类相似,引以为证,故云"若"也。 ○"安安而能迁"。 ○正义曰:上安据心,下安据处。凡人多居危如安,故记人戒之云,谓己心安于此所处之安,当图谋于后有害以[⑤]否。若后当有害,必须早迁,则离害也。 ○注"谓己"至"近之"。 ○正义曰:晋舅犯者,案《左传》僖二十三年,晋重耳自翟之齐,齐桓公妻之,有马二十乘,重耳心安于齐,不欲归晋。从者重耳之舅,字子犯,"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杀之,而谓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闻之者,吾杀之矣。'公子曰:'无之。'姜氏曰:'行也,怀与安,实败名。'公子不可,姜氏与子犯谋,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至秦,秦伯纳之,卒为霸主。是"安安而能迁"之事。郑不云"是",又不云"若",而言"近之"者,安安能迁,亦不为重耳而作,不得云"是",迁又非重耳之意,不得云"若",故云"近之"也。 ○"临财毋苟得"。 ○

---

① "而"前原有"○",按阮校:"闽本此上有'○',误。"据删。

② "慢",闽、监、毛本同。《考文》云:"宋板'慢'作'恨'。"

③ "其",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其"后有"仇"字。

④ "畜",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蓄"。阮校:"案古'蓄'多作'畜'。"

⑤ "以",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本作"与",毛本作"于"。阮校:"案以、与、于一声之转,《诗》'击鼓不我以归',郑笺:'以犹与也。'《仪礼·乡射》'各以其耦进',郑注:'今文"以"为"与"。'以,古文;与,今文;于,误字。按唐人正义多作'以否'。"

正义曰:财利,人之所贪,非义而取谓之苟得。故记人戒之,今有财利,元非两人之物,两人俱临而求之,若苟得人己,则伤廉隅,故郑云:"为伤廉也。" ○"临难毋苟免"。 ○正义曰:难谓有寇仇谋害君父,为人臣子,当致身授命以救之。故记人戒之云,若君父有难,臣子若苟且免身而不斗,则陷君父于危亡,故云"毋苟免"。见义不为,无勇也,故郑云:"为伤义也。" ○"很毋求胜,分毋求多"。 ○正义曰:很谓小小阋很。凡人所争,皆欲求胜。故记人戒之云,而[①]有小小阋很,当引过归己,不可求胜。 ○"分毋求多"者,此元是众人之物,当共分之,人皆贪欲,望多入己。故记人戒之云,所分之物毋得求多也。 ○注"为伤"至"于墙"。 ○正义曰:所引《诗》者,是《小雅·常棣》,闵管蔡失道之诗也。彼云:"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引之者,证经很亦是小小阋很之事,若大很则当报之,故《论语》孔子云"以直报怨"是也。 ○"疑事毋质"。 ○正义曰:人多专固,未知而为已知。故戒之云,彼己俱疑,而来问己。质,成也。若己亦疑,则无得成言之;若成言疑事,后为贤人所讥,则伤己智也。故孔子戒子路云"不知为不知"也[②]。 ○"直而勿有"。 ○正义曰:此谓彼疑己不疑者,仍须谦退。直,正也。彼有疑事而来问己,己若不疑而答之,则当称师友所说以正之,勿为己有此义也。

若夫,言若欲为丈夫也。《春秋传》曰:"是谓我非夫。" ○夫,方于反,丈夫也。坐如尸,视貌正。立如齐。磬且听也。齐谓祭祀时。[③] ○齐,侧皆反,本亦作斋,音同,注同。礼从宜,事不可常也。晋士匄[④]帅师侵齐,闻齐侯卒,乃还,《春秋》善之。 ○丐本亦作匄,音盖。还音旋,后放此。使从俗。亦事不可常也。牲币之属,则当从俗所出。《礼器》曰:"天不生,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不飨。" ○使,色吏反。币,徐扶世反。飨,许两反。 【疏】"若夫"至"从俗"[⑤]。 ○正义曰:此一节论为丈夫之法,当"坐如尸"以下四行并备,乃可立身,

---

① "而",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如"。阮校:"案'而'、'如'一声之转,古通用。"

② "也",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前有"是知"二字,《考文》引宋板后有"是知也"三字。

③ "磬且听也齐谓祭祀时",孙校:"贾子《容经·立容》云:'因以微磬曰共立,因以磬折曰肃立。'"

④ "匄",闽、监、毛本、嘉靖本同。《释文》云:"丐,本又作匄。"阮校:正义本亦作"匄",是也。"丐"别为一字,音弥爰切。

⑤ "若夫至从俗",惠栋校本无此五字。

各依文解之。 ○“若夫”者，凡人若为丈夫之法，必当如下所陈，故目丈夫于上，下乃论其行以结之。 ○注“言若”至“非夫”。 ○正义曰：案《左传》宣十二年邲之战，楚侵郑，晋救之。及河，闻郑既及楚平，中军将荀林父欲还，不济。上军将士会曰：“善。”中军佐先縠曰：“不可，成师以出，闻敌强而退，非夫也。”又哀十一年，齐伐鲁，鲁武叔初不欲战，为冉求所非。武叔曰：“是谓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①]。二传之言，当是先縠之辞也。彼无“是谓我”，郑君足之也。 ○“坐如尸”者，尸居神位，坐必矜庄。言人虽不为尸，若所在坐法，必当如尸之坐，故郑云“视貌正”也。 ○“立如齐”者，人之倚立，多慢不恭，故戒之云，倚立之时虽不齐，亦当如祭前之齐，必须磬折屈身。 ○注“磬且”至“祀时”。 ○正义曰：“磬且听”，案《士虞礼》云：“无尸者，主人哭，出复位，祝阖牖户，如食间。”是祭时主人有听法。云“磬”者，谓屈身如磬之折杀。案《考工记》云：“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郑云：“必先度一矩为句，一矩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则磬之倨句也。”是磬之折杀，其形必曲。人之倚立，亦当然也。又云“齐谓祭祀时”者，凡齐皆在祭前，自整齐之名，并于适寝之中，坐而无立。今云“立如齐”者，齐有立者，但祭前有齐，所以自整齐也，则祭日神前亦当齐，则斋者是先后通称。此言“立如斋”，非祭前坐斋，故郑云：“斋谓祭祀时也。”若然，此立谓侍尊者之时，故《玉藻》云“凡侍于君，绅垂，足如履齐，视下听上”是也。 ○“礼从宜”者，皇氏云：“上二事，丈夫为俨格之仪。此下二事，丈夫为君出使之法。”义或然也。“礼从宜”者，谓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礼，虽奉命出征，梱外之事，将军裁之，知可而进，知难而退，前事不可准定，贵从当时之宜也。 ○注“事不”至“善之”。 ○正义曰：案《春秋》襄十九年，“齐侯环[②]卒，晋士匄帅师侵齐，至穀，闻齐侯卒，乃还。”《公羊》云：“还者何？善辞也。何善尔？大其不伐丧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齐，则何大其不伐丧也？大夫以君命出使，进退在大夫也。” ○“使从俗”者，使谓臣为君出聘之法，皆出土俗牲币以为享礼，土俗若无，不可境外求物，故云“使从俗”也。皇氏云：“上‘礼从宜’，与此‘使从俗’，互而相通，皆是以礼而使。”义或然也。 ○注“亦事”至“不飨”。 ○正义曰：“牲币之属，当从俗所出”者，谓若《郊特牲》及《聘礼》，朝聘皆有皮马龟金竹箭璧帛之等，有则致之，无则已，故云“不可常也[③]”。“《礼器》曰：天不生”者，谓天不以四时而生，若李梅冬实。“地不养”者，谓居山以鱼鳖，居泽以鹿豕。“君子不以为礼”者，谓天不生地不养之等，君子不将为飨礼。“鬼神不飨”者，

---

① “乘”，监、毛本同。闽本作“集”，非。

② “环”原作“还”，按阮校：“监、毛本‘还’作‘环’，是也。”据改。

③ “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云”，误。

言君子不以为礼者，只由鬼神不歆飨此非常之物，明鬼神依人也。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不妄说人，为近佞媚也。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 ○夫音扶，凡发语之端皆然，后放此。疏，所居反，或作踈。决，徐古穴反。嫌，户恬反。别，彼列反，下注、下文同。说音悦，又始悦反，注同。佞，乃定反，口才曰佞。媚，眉忌反，意向曰媚。不辞费。为伤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后从之。 ○辞，本又作词，同；《说文》以词为言词之字；辞，不受也，后皆放此。费，芳味反，言而不行为辞费。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为伤敬也。人则习近为好狎。 ○侮，徐云抚反，轻慢也。好，呼报反，注同。修身践言，谓之善行。践，履也，言履而行之。 ○行，下孟反，下"行修"同。行修言道，礼之质也。言道，言合于道。质犹本也，礼为之文饰耳。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谓君人者。取于人，谓高尚其道。取人，谓制服其身。 ○取于，旧七树反，谓趣就师求道也；皇如字，谓取师之道。取人如字，谓制师使从己。礼闻来学，不闻往教。尊道艺。【疏】"夫礼"至"往教"[①]。 ○正义曰：此一节总明治身立行，交接得否，皆由于礼，故以礼为目，各随文解之。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者，五服之内，大功已上服粗者为亲，小功已下服精者为疏，故《周礼》小史掌定系世，辨昭穆也。 ○"决嫌疑"者，若妾为女君期，女君为妾若报[②]之则太重，降之则有舅姑为妇之嫌，故全不服，是决嫌也[③]。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是决疑也。 ○"别同异"者，贺玚云："本同今异，姑姊妹是也。本异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妇是也。" ○"明是非也"者，得礼为是，失礼为非，若主人未敛[④]，子游裼裘而吊，得礼，是也。曾子裘裘而吊，失礼，非也。但嫌疑同异是非之属，在礼甚众，各举一事为证。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

---

① "夫礼至往教"，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报"，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服"，误。阮校："案《丧服》'有报'，程瑶田云：'报者，同服相为之名。是故以期报期，以大、小功报大、小功，以缌报缌，无此重彼轻之殊，故谓之报。三本不知报义，妄改为服，误甚。'"

③ "也"原作"疑者"二字，按阮校："惠栋校本'嫌'下有'也'字，无'疑者'二字，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④ "敛"，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文"前有"小"字。阮校："按《檀弓》有'小'字。"

○“礼不妄说人”者，礼动不虚，若说人之德，则爵之。问人之寒，则衣之。若无爵无衣，则为妄说，近于佞媚也。 ○注“君子”至“说也”。 ○正义曰：此《论语》文。孔子曰：“君子说之不以其道，则不说也。”不以其道说之，是妄说，故君子不说也，引证经礼不妄说人之事。 ○“不辞费者[1]”。 ○正义曰：凡为人之道，当言行相副，今直有言而无行，为辞费。 ○“礼不”至“好狎”。 ○礼者所以辨尊卑，别等级，使上不逼下，下不僭上，故云礼不逾越节度也。 ○“不侵侮”者，礼主于敬，自卑而尊人，故戒之不得侵犯侮慢于人也。 ○“不好狎”者，贤者当狎而敬之，若直近而习之，不加于敬，则是好狎，故郑云“习近为好狎”也。 ○“行修”至“质也”。 ○凡为礼之法，皆以忠信仁义为本，礼以文[2]饰。“行修”者，忠信之行修。“言道”者，言合于仁义之道。“质”，本也，则可与礼为本也。 ○“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者，熊氏以为此谓人君在上招贤之礼，当用贤人德行，不得虚致其身。“礼闻取于人”者，谓礼之所闻，既招致有贤之人，当于身上取于德行，用为政教，不闻直取贤人，授之以位，制服而已，故郑云“谓君人者”。皇氏以为人君取师受学之法，“取于人”，谓自到师门，取其道艺。 ○“礼闻来学，不闻往教”。 ○“礼闻来学”者，凡学之法，当就其师，处北面伏膺。“不闻往教”者，不可以屈师亲来就己，故郑云“尊道艺”也。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3]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4]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分、辨，皆别也。宦，仕也。班，次也。涖，临也。庄，敬也。学或为御。 ○辨，皮勉反，徐方勉反。上下，上谓公卿，下谓大夫、士。宦音患。朝，直遥反。涖，本亦作莅，徐音利，沈力二反，又力位反。祷，丁老反，郑云：“求福曰祷。”祠音词，求得曰祠。共音恭，本或作供。庄，侧良反，徐侧亮反。

---

① “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文”，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文”前有“为”字。阮校：“按当作‘文’下有‘为’字。《考文》误。”

③ “辨”，石经、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辩”，岳本同。《释文》出“辩讼”，卫氏《集说》亦同。阮校：“案《五经文字》云：‘辩，理也；辨，别也。’经典或通用之。此注辨训别固，当以‘辨’为本字也。”

④ “供”，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共给本或作供。”正义本作“供”，贾谊《新书·礼篇》亦同。阮校：“案‘供给’字古亦借‘共’字为之。”

学或为御，郑此注为见他本也，后放此。是以君子恭敬撙[1]节退让以明礼。撙犹趋[2]也。 ○撙，祖本反。趋，士俱反，就也，向也。鹦鹉[3]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4]。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聚犹共也。鹿牝曰麀。○婴，本或作鹦，厄耕反。母，本或作鹉，同，音武，诸葛恪茂后反。离，力智反，下同。狌，本又作猩，音生。禽兽，卢本作走兽。麀音忧，牝鹿也。牝，频忍反，徐扶尽反，旧扶久反。是故[5]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疏】"道德"至"禽兽"[6]。 ○正义曰：此一节明礼为诸事之本。言人能有礼，然可异于禽兽也。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者，道者通物之名，德者得理之称，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言人欲行四事，不用礼[7]无由得成，故云"非礼不成"也。道德为万事之本，仁义为群行之大，故举此四者为用礼之主，则余行须礼可知也。道是通物，德是理物，理　于开通，是德从道生，故道在德上。此经道谓才艺，德谓善行，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熊氏云："此是《老子》'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今谓道德，大而言之则包罗万事，小而言之则人之才艺善行。无问大小，皆须礼以行之，是礼为道德之具，故云'非礼不成'。然人之才艺善行得为道德者，以身有才艺，事得开通，身有美善，于理为得，故称道德也。" ○　川正俗，非礼不备"者，熊氏云："教谓教人师法，训谓训说义理，以此教训，正其风俗，非得其礼，不能备具，故

---

① "撙"，各本同。阮校："案《说文》无'撙'字。钱大昕云：'撙，当为剸。'《说文》：'剸，减也。'又《荀子·不苟篇》：'恭敬缮屈。'《仲尼篇》：'尊贵之则恭敬而僔。'其义皆与撙同。"

② "趋"，段玉裁云："案'趋'同'趣'，疾也，当音'促'，非'趋走'之'趋'。"

③ "鹦鹉"，闽、监、毛本、石经、嘉靖本同。《释文》云："婴母本或作鹦武。"正义本作"鹦鹉"。阮校："按《说文》作'鹦鹉'。"

④ "禽兽"，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同。《释文》云："禽兽，卢本作'走兽'。"阮校："案正义云'鹦鹉不曰兽，而猩猩通曰禽'，是正义本从作'禽'之证。"

⑤ "故"，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石经作"以"，《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⑥ "道德至禽兽"，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⑦ "礼"，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理"，误。

云'非礼不备'。但教之与训,小异大同。" ○"分争辨讼,非礼不决"者,《周礼·司寇》"以两造禁民讼",又云"以两剂禁民狱",故郑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争[①]则万事通名。故《左传》云"凡有血气,皆有争心",又云"锥刀之末,将尽争之"是也。此"争财曰讼",对文异耳,散则通名。故《左传》云"卫侯与元咺讼",是争罪亦曰讼也。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者,上谓公卿大夫,下谓士也。君父南面,臣子北面,公卿大夫则列位于上,士则列位于下,兄前弟后,唯礼能定也。《白虎通》云:"君,群也,群下之所归心也。臣,坚也,厉志自坚也。父,矩也,以法度教子也。子,孳也,孳孳无已也。兄,况也,况父法也。弟,悌也,心顺行笃也。" ○"官学事师,非礼不亲"者,熊氏云:"官谓学仕官之事,学谓习学六艺,此二者俱是事师,非礼不亲。"《左传》宣二年,赵盾见灵辄饿,问之,云:"官三年矣。"服虔云:"官,学也。"是学职事为官[②]也。 ○"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者,班,次也;朝,朝廷也;次,谓司士正朝仪之位次也;治军,谓师旅卒伍各正其部分也;涖,临也;官,谓卿、大夫、士各有职掌;行法,谓司寇士师明刑法也。皆用礼,威严乃行也。 ○"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者,《周礼·都宗人》[③]云:"国有大故,则令祷祠。"郑注云:"祠谓报塞[④]。"又《小宗伯》注云:"求福曰祷,得求曰祠。"熊氏云:"祭祀者,国家常礼。牲币之属,以供给鬼神,唯有礼乃能诚敬。"

○"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者,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称,王肃云:"君上位,子下民。"又康成注《少仪》云:"君子,卿大夫若有异德者。"凡礼有深疑,则举君子以正之。恭敬者,何胤云:"在貌为恭,在心为敬。"何之所说,从多举也。夫貌多心少为恭,心多貌少为敬,所以知者,《书》云"奉先思孝,接下思恭",又云"貌曰恭",又《少仪》云"宾客主恭,祭祀主敬",《论语》云"巧言令色足恭",又云"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又《孝经说》"君父同敬,为母不同敬"。以此诸文言

---

① "争"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有'争'字,此本脱。闽、监、毛本同。"据补。

② "官",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宦"。阮校:"案此本注疏中'宦'字皆作'官',即经文'宦'字亦为有修改。疑初是'官'字,后改作'宦',若闽、监、毛本则皆作'宦',唯此一字尚仍作官也。"按孙校:"抚州本经注并作'宦',此直是误字,当改正。"据改。

③ "周礼都宗人",孙校:"《周礼·都宗人》注自作'祭谓祷祠',此据误本。"

④ "塞",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赛"。阮校:"案《文选·劝晋王笺》云'西塞江源',李善注:'塞谓报神恩也。'《后汉书·曹节传》云'诏大官给塞具',李贤注:'塞,报祠也。'是古报赛通作边塞字。按《周礼》注正作'塞',塞、赛古今字。"

之，凡称敬多为尊，故知貌多为恭，心多为敬也。又通而言之，则恭敬是一。《左传》云："敬恭父命。"《士昏礼》云："敬恭听宗父母之言。"《孝经》云："恭敬安亲。"此并恭敬连言，明是一也。撙者，趋也。节，法度也。言恒趋于法度。 ○"退让以明礼"者，应进而迁曰退，应受而推曰让。"以明礼"者，既[①]道德仁义已下，并须礼以成，故君子之身行恭敬，趋法度，及退让之事，以明礼也。 ○"猩猩"至"禽兽"。

○正义曰：《尔雅》云："猩猩小而好啼。"郭注《山海经》云："人面豕身，能言语，今交阯[②]封谿县出猩猩，状如獾狗，声似小儿啼。"今案，禽兽之名，经记不同。《尔雅》云："二足而羽谓之禽，四足而毛谓之兽。"今鹦鹉是羽曰禽，猩猩四足而毛，正可是兽。今并云禽兽者，凡语有通别，别而言之，羽则曰禽，毛则曰兽。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鸟力小可擒捉而取之；兽者，守也，言其力多，不易可擒，先须围守，然后乃获，故曰兽也。通而为说，鸟不可曰兽，兽亦可曰禽，故鹦鹉不曰兽，而猩猩通曰禽也。故《易》云："王用三驱，失前禽。"则驱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礼·司马职》云："大兽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则禽未必皆鸟也。又康成注《周礼》云："凡鸟兽未孕曰禽。"《周礼》又云："以禽作六挚[③]，卿羔，大夫雁。"《白虎通》云："禽[④]者，鸟兽之总名。"以此诸经证禽名通兽者，以其小兽可擒，故得通名禽也。

太[⑤]上贵德，太上，帝皇之世，其民施而不惟报。 ○大音泰，注同；大上谓三皇五帝之世。施，始豉反，下同。其次务施报。三王之世，礼始兴焉。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负贩者尤轻恍志利，宜若无礼然[⑥]

① "既"，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作"自"。

② "趾"，闽、监本同，毛本作"趾"。阮校："交趾古通作交阯，《说文》无'趾'字。《尔雅·释木》注'交趾'，《释文》云'本亦作趾'。"

③ "挚"，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贽"。《五经文字》云："挚，握持也。经典通以为执挚之挚，与贽同。"阮校："按依《说文》当作'蟄'，假借作'挚'。"

④ "禽"，阮校："按《白虎通》是也。'王用三驱，失前禽'，则驱者亦曰禽矣。"

⑤ "太"，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大"，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案《释文》出'大'，云'音泰'。《五经文字》：'大为太假借字，经典通用。'"孙校："抚州本'大'，注同。"

⑥ "然"，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同。闽、监、毛本作"焉"，误。

○贩，方万反。佻，吐雕反。**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慑犹怯惑。 ○好，呼报反，下同。慑，之涉反。怯，丘劫反，何胤云："惮所行为怯。" 【疏】"太上"至"不慑"[1]。 ○正义曰：此一节明世变道殊，所贵有异，虽负贩者，必须有礼，各随文解之。 ○"太上贵德"者，太上谓三皇五帝之世也。其时犹淳厚其德，不尚往来之礼，所贵者在于有德，故曰"贵德"也。德主务施其事，但施而不希其反也。皇是三皇，帝是五帝，不云皇帝者，恐是一事不分，故郑升"帝"于"皇"上，以殊异代矣。然五帝虽有三礼五玉陟方朝会，而犹是揖让，故上同三皇，是以《礼运》注谓五帝为大道之时也。熊氏云："三皇称皇者，皆行合天皇之星。"故《诗纬·含神雾[2]》宋均注云："北极天皇大帝，其精生人。"然则称皇者，皆得天皇之气也。郑玄意则以伏牺、女娲、神农为三皇，故注《中候·敕省图》引《运斗枢》："伏牺、女娲、神农为三皇也。"然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数燧人、伏牺、神农为三皇，谯周《古史考》亦然。《白虎通》取伏牺、神农、祝融为三皇，孔安国则以伏牺、神农、黄帝为三皇，并与郑不同。此皆无所据，其言非也。郑数伏牺、女娲、神农，非谓其人身自相接，其间代之王多矣。《六艺论》云："燧人至伏牺一百八十七代。"宋均注《文耀钩》云："女娲以下至神农七十二姓。"谯周以为伏牺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娲，女娲之后五十姓至神农，神农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是不当身相接。谯周以神农炎帝为别人，又以神农为木德，女娲为水德，皆非郑义也。其五帝者，郑注《中候·敕省图》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称帝，则黄帝、金天氏、高阳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实六人而称五者，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五帝所以称帝者，《坤灵图》云："　　天地，在正不在私，称之曰帝。"三王称王者，庄三年《穀梁传》曰："其曰王者，人所归往也。"散而言之，则三皇亦称帝，则《月令》云"其帝太昊"是也。五帝亦称皇，则《吕刑》云"皇帝清问下民"是也。至三王德劣，不得上同于天，唯称王而已。此云"太上贵德"，郑云"帝皇之世"，则帝皇以上皆行德也。所以《中候·握河纪》云："皇道帝德，非朕所事[3]。"是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不同者但德由道生，道为其本，故道优于德。散而言之，德亦是道，故总云"贵德"。既三皇行道，五帝行德，以次推之，则三王行仁，五霸行义。五帝虽行德，亦能有仁，故《大学》云"尧舜率天下以仁"是也。案《老子》云："道常无名。"河上公云："能生天地人，则当大《易》之气也。"《道德经》云："上德不德。"其德稍劣于常道，则三

① "太上至不慑"，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雾"原作"务"，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务'作'雾'，不误。"据改。

③ "事"，惠栋校宋本同，此本、闽、监、毛本作"专"，误。

皇之世，法大《易》之道行之也。然则可行之道，则伏牺画八卦之属是也，三皇所行者也。"下德不失德"，河上公云："下德谓号谥之君。"则五帝所行者也。但三皇则道多德少，五帝则道少德多，此皆熊氏之说也。今谓道者开通济物之名，万物由之而有，生之不为功，有之不自伐，虚无寂莫，随物推移，则天地所生，微妙不测。圣人能同天地之性，其爱养如此，谓之为道。此则常道，人行大道也。其如此善行为心，于己为得，虽不矜伐，意恒为善，谓之为德，此则劣于道也。既能推恩济养，恻隐矜恤于物，谓之为仁，又劣于德。若其以仁招物，物不从己，征伐刑戮，使人服从，谓之为义，又劣于仁。以义服从，恐其叛散，以礼制约，苟相羁縻，是之谓礼，又劣于义。此是人情小礼，非大礼也。圣人之身，俱包五事，遇可道行道，可德行德，可仁行仁，可义行义，皆随时应物，其实诸事并有，非是有道德之时无仁义，有仁义之时无道德也。此道德以大言之，则天地圣人之功也。以小言之，则凡人之行也。故郑注《周礼》云："道多才艺，德能躬行。"谓于一人之上，亦能开通，亦于己为德。以此言之，则《周礼》三德六德及《皋陶》九德，及《洪范》三德，诸经传道德皆有分域，小大殊名，不足怪也。 ○注"其民施而不惟报"。 ○正义曰：惟，思也。世既贵德，但有施惠而不思求报也。 ○"其次务施报"。 ○正义曰："其次"谓三王之世也。"务"犹事也。三王之世，独亲其亲，独子其子，货力为己，施则望报，以为恒事，故云"务施报"。 ○"礼尚往来"者，言三王之世，其礼主尚往来。○"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惛"者，惛，怯也，惑也。贫者之容，好怯惑畏人，使心志不遂，若知礼者，则持礼而行之，故志不惛怯，是以于负贩之中，必有所尊也。 ○注"惛犹怯惑"。 ○正义曰：何胤云："惮所行为怯，迷于事为惑。"义或当然。

人生十年曰"幼"，学。名曰幼，时始可学也。《内则》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有室，有妻也。妻称室。 ○冠，古乱反。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艾，老也。 ○艾，五盖反，谓苍艾色也；一音刈，治也。六十曰"耆"，指使。指事使人也。六十不与服戎，不亲学。 ○耆，渠夷反，贺玚云："至也，至老境也。"与音预。七十曰"老"，而传。传家事，任子孙，是谓宗子之父。

○传，直专反，沈直恋反。八十、九十曰"耄"[①]。耄，惛[②]忘也。《春秋传》曰："谓老将知，耄又及之。" ○旄，本又作耄，同，亡报反，注同；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后人妄加之。惛音昏，一音呼困反。忘，亡亮反，又如字。知音智。七年曰"悼"。悼，怜爱也。 ○悼，徒报反。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爱幼而尊老。百年曰"期颐"。期犹要也。颐，养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尽养道而已。 ○颐，羊时反。要，於遥反，又如字，下同。养道，羊尚反，又如字。大夫七十而致事。致其所掌之事于君而告老。若不得谢，谢犹听也。君必有命，劳苦辞谢之，其有德尚壮，则不听耳。 ○听，吐丁反，后可以意求，皆不音。劳如字，又力报反。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适四方，乘安车，自称曰"老夫"，几杖、妇人、安车，所以养其身体也。安车，坐乘，若今小车也。老夫，老人称也。亦明君贪[③]贤。《春秋传》曰："老夫耄矣。"于其国则称名。君虽尊异之，自称犹若臣。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邻国来问，必问于老者以答之。制，法度。 【疏】"人生"至"其制"[④]。 ○正义曰：此一节明人幼而从学，至于成德，终始之行，皆遵礼制，各随文解之。○"人生十年曰幼，学"者，谓初生之时至十岁。依《内则》，子生八年"始教之让，九

---

① "耄"，阆、监、毛本同。石经作"耄"，卫氏《集说》同。《释文》云："旄本又作耄。"阮校："案耄正字，耄俗字，旄假借字。正义本当从作耄。《释文》又云：'本或作"八十曰耋，九十曰旄"，后人妄加之。'钱大昕云：《曲礼》有'曰耋'二字者，当是古本，而陆氏以为后人妄加，盖失之矣。臧琳《经义杂记》：郑注本则无'曰耋'二字，故《曲礼》注不解'耋'字，或又益之，郑本陆氏，所以斥为妄加也。案疏云'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并言二时'，是正义本无'曰耋'二字。按宋监本作'耄'，后同。依《说文》当作'耄'，从老蒿省声。"孙校："抚州本'耄'。"

② "惛"，嘉靖本同，监、毛本、岳本作"惛"，阆本作"昏"。阮校："案卫氏《集说》亦作'耄，惛忘也'。"

③ "贪"，阆、监、毛本、岳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尊"，嘉靖本同，《仪礼经传通解》同。阮校："案《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作'尊'。"孙校："抚州本'贪'。"

④ "人生至其制"，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年教之数日[①]，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故以十年为节也。幼者，自始生至十九时，故《檀弓》云：“幼名者，三月为名称幼。”《冠礼[②]》云：“弃尔幼志。”是十九以前为幼。《丧服传》云：“子幼。”郑康成云：“十五已[③]下，皆别有义。”今云“十年曰幼，学”，是十岁而就业也。 ○“二十曰弱，冠”者，二十成人，初加冠，体犹未壮，故曰弱也。至二十九，通得名弱冠，以其血气未定故也。不曰“人生”，并承上可知也。今谓庶人及士之子，若卿大夫十五以上则冠，故《丧服》云“大夫为昆弟之长殇”是也。其冠仪与士同，故《郊特牲》云“无大夫冠礼”是也。其大夫之子亦二十而冠，其诸侯之子亦二十而冠，天子之子则十二而冠。若天子诸侯之身，则皆十二而冠。具释在《冠义》。 ○“三十曰壮，有室”者，三十而立，血气已定，故曰壮也。壮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为室。若通而言之，则宫室通名，故《尔雅》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别而言之，论其四面穹隆则曰[④]宫，因其贮物充实则曰室，室之言实也。今不云“有妻”而云“有室”者，妻者，齐也，齐为狭局，云室者，含妾媵，事类为广。案《媒氏》云：“男三十，女二十。”郑康成云：“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数也。”《易》曰：“参天两地而奇数焉[⑤]。”《白虎通》云：“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盛，任为人母，合为五十，应大衍之数，生万物也。” ○“四十曰强，而仕”者，三十九以前通曰壮，壮久则强，故“四十曰强”。强有二义，一则四十不惑，是智虑强；二则气力强也。 ○“五十曰艾，服官政”者，四十九以前通曰强，年至五十，气力已衰，发苍白，色如艾也。五十是知天命之年，堪为大夫服事也。大夫得专事其官政，故曰“服官政”也。郑康成注《孝经》云：“张官设府谓之卿大夫。”即此之谓也。熊氏云：“案《中候·运衡》云‘年耆既艾[⑥]’，注云：‘七十曰艾。’言七十者，以时尧年七十，故以七十言之。又《中候·准谶哲》云：‘仲父年艾，谁将逮政。’注云‘七十曰艾’者，云谁将逮政，是告老致政，致政当七十之时，故以七十曰艾。” ○“六

---

① “日”原作“目”，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作‘日’，此本‘日’误‘目’，闽、监、毛本同。”据改。

② “礼”，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义”。阮校：“案‘弃尔幼志’四字见《仪礼·士冠礼》，《礼记·冠义》无之，宋本非也。”

③ “已”，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以”。阮校：“案‘以’与‘已’字本同。”

④ “曰”字原无，按阮校：“案‘则’下脱‘曰’字。”据补。

⑤ “参天两地而奇数焉”原作“参天两地而地而奇数焉”，按阮校：“此本‘地’下误衍‘而地’二字，‘倚’误‘奇’。案《易·说卦释文》蜀才本作‘奇’，此非用别本，但偏旁省耳。”孙校：“《周礼·媒氏》注引《易》本作‘奇’，十行本似是。”据删。

⑥ “年耆既艾”，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北史》作‘尧年耆艾’。”

十曰耆，指使”者，贺玚云：“耆，至也，至老之境也。六十耳顺，不得执事，但指事使人也。”郑注《射义》云：“耆耋皆老也。” ○注“六十”至“不亲学”。 ○正义曰：此《王制》文。引之者，证不自使也。 ○“七十曰老，而传”者，六十至老境而未全老，七十其老已至，故言老也。既年已老，则传徙家事，付委子孙，不复指使也。○注“传家”至“之父”。 ○正义曰：然庶子年老，亦得传付子孙，而郑唯云“谓宗子”者，为《丧服》有“宗子孤为殇”，郑云：“言孤，有不孤者，谓父有废疾，若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郑今欲会成《丧服》义，故引[①]“宗子之父”也。又一云“宗子”并谓五宗也。五宗之子并是传祭之身，故指之也。庶子乃授家事于子，非相传之事，此既云“传”，故郑知非庶子也。必为宗子父者，以经言“传”，传者，上受父祖之事，下传子孙，子孙之所传家事，祭事为重，若非宗子，无由传之。但七十之时，祭祀之事犹亲为之，其视溜洞则子孙，故《序卦》注云“谓父退居田里，不能备祭宗庙，长子当亲视涤溉鼎俎”是也。若至八十，祭亦不为，故《王制》云：“八十齐丧之事不及也。”注云：“不齐，则不祭也。” ○“八十、九十曰耄”，耄者，僻谬也。人或八十而耄，或九十而耄，故并言二时也。 ○注“耄惛”至“及之”。 ○正义曰：“耄，惛忘也”者，“惛忘”即“僻谬”也。所引《春秋》，案《左传》昭元年，周景王使刘定公劳晋赵孟，定公劝赵孟纂禹之绩，广树[②]之功。赵孟对云：“老夫罪戾，朝不谋夕。”刘子归语王曰：“谚所谓老将知而耄及之者，其赵孟之谓乎？”引之者，证老为耄。○“七年曰悼”者，悼，怜爱也。未有识虑，甚可怜爱也。年七岁而在九十后者，以其同不加刑，故退而次之也。 ○“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者，幼无识虑，则可怜爱，老已耄而[③]可尊敬，虽有罪，而同不加其刑辟也。《周礼·司刺》有三赦，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意愚。郑注云：“若今时律令，未满八岁，八十以上，非手杀人，他皆不坐。”故司刺有三赦，皆放免不坐也。 ○“百年曰期颐”者，期，要也；颐，养也。人年[④]百岁，不复知衣服饮食寒暖气味，故人子用心，要求亲之意而尽养道也。“颐，养也”，《易·序卦》文。 ○“大夫七十而致事”者，七十曰老，在家则传家事于子孙，在官致所掌职事还君，退还田里也。不云置而云致者，置是废绝，致是与人，明朝廷必有贤代己也。《白虎通》云：“臣年七十悬车致仕者，臣以执事趋走为职，七十耳目不聪明，是以退老去避贤也，所以长廉远耻。悬车，示不用也。致事，致职于君。君不使退而自去者，尊贤也。” ○“若不得谢”者，谢犹听许也。

---

① “引”，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引’当‘云’字误。”

② “广树”，闽、监、毛本同。《考文》云：“宋板作‘广远树’。”

③ “而”，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则”。

④ “年”，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生”。

君若许其罢职，必辞谢云："在朝日久，劬劳岁积。"是许其致事也。今不得听，是其有德尚壮，犹堪掌事，不听去也。 ○"则必赐之几杖"者，熊氏云："既不听致事，则《祭义》云'七十杖于朝'是也。听致事，则《王制》云'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是也。"案《书传》云："七十杖于朝。"郑注云："朝当为国者，以其下有'八十杖于朝'，故以朝当为国也。与《王制》同，并谓听致事也。" ○"行役以妇人"者，行役，谓本国巡行役事。妇人能养人，故许自随也。 ○"适四方，乘安车"者，"适四方"，谓远聘异国时。乘安车，安车，小车也，亦老人所宜。然此养老之具，在国及出，皆得用之。今言行役妇人，四方安车，则相互也，从语便，故离言之耳。○"自称曰老夫"者，若此老臣行役及适四方，应与人语，其自称为老夫，言己是老大夫也。必称老者，明君贪[①]贤之故，而臣老犹在其朝也。 ○注"几杖"至"耄矣"。 ○正义曰："安[②]车，坐乘，若今小车"者，古者乘四马之车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马小车坐乘也。庾蔚云："汉世驾一马而坐乘也。"熊氏云："案《书传略说》云：'致仕者以朝，乘车辎轮。'郑云：'乘车，安车。言辎轮，明其小也。'"○"《春秋传》曰：老夫耄矣"者，引《左传》，证老臣对他国人自称老夫也。此是《春秋》隐四年卫石碏辞也。石碏子厚与卫州吁游，吁弑其异母兄完而自立，未能和民，欲结强援，时陈侯有宠于周桓王，州吁与石厚往陈，欲因陈自达于周，而石碏遣人告陈曰："卫国褊小，老夫耄矣，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于其国则称名"者，"于其国"，谓自与其君言也，虽老，犹自称名也。 ○注"君虽尊异之，自称犹若臣"者，案《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士相见礼》云"士大夫于他邦之君曰外臣"，是上大夫于己君自称为下臣，于他国君自称为外臣。又《玉藻》云"下大夫自名"，又郑注《玉藻》云"下大夫自名，于他国则曰外臣某"，是下大夫于己君称名，于他国曰外臣某。此既自称老夫，宜是上大夫，而称名从下大夫者，既被君尊异，故臣亦谦退，从下大夫之例而称名也。且《玉藻》所云，是其从下大夫例，然臣于君，单称名无嫌也。 ○"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者，越国犹他国也，若他国来问己国君之政，君虽已达其事，犹宜问于老贤，老贤则称国之旧制以对他国之问也。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从，犹就也。 ○长，丁丈反，下皆同。操，七刀反。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当谦不敏，若曾子之为。

【疏】"谋于"至"从之"。 ○正义曰：此一节明有事取谋议于长者，各依文解之。

---

① "贪"，孙校："'贪'，亦当为'尊'。"

② "安"，闽、监本同。毛本作"坐"，误。《考文》引宋板作"安"。

○"操几杖以从之"者，操，执持也。杖可以策身，几可以杖[①]己，俱是养尊者之物，故于谋议之时将[②]就也。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安定[③]其床衽也，省问其安否何如。 ○夏，遐嫁反。清，七性反；字从氵，冰，冷也；本或作水旁，非也。衽，而审反，徐而鸠反，席也。在醜夷不争。醜，众也。夷犹侪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 ○侪，仕皆反，等也，沈才诣反。皓，元老反；四皓，园公、绮季、夏黄公、角里先生。 【疏】"凡为"至"不争"。 ○正义曰：此一节明人子事亲奉养之礼，又去争讼，今各随文解之。 ○"昏定而晨省"者，上云冬温夏清，是四时之法，今说一日之法。定，安也。晨，旦也。应卧，当齐整床衽，使亲体安定之后，退。至明旦，既隔夜，早来视亲之安否何如。先昏后晨，兼示经宿之礼。熊氏云："晨省者，案《内则》云，同宫则鸡初鸣，异宫则昧爽而朝。" ○"在醜夷不争"者，此一句明朋侪礼也。醜，众也；夷犹侪也，皆等类之名。风俗语不同，故兼言之。夫贵贱相临，则存畏惮，朋侪等辈，喜争胜负，亡身及亲，故宜诫之以不争。○注"醜众"至"等夷"。 ○正义曰："醜，众也"，《释诂》文，谓在众不忿争也。云"四皓曰：陛下之等夷"者，证夷是等类也。四皓，汉时隐人高士也。其四人，一东园公，二绮里季，三夏黄公，四角[④]里先生，皆老，发白皓素，因呼为四皓。隐商山不仕，高祖数召不出。后为高祖欲废吕后之子盈，而立戚夫人之子赵王如意为太子，张良使太子卑辞安车遣辩士以请四皓，四皓果来，舍建成[⑤]侯所。至汉十一年，黥布反，高祖令太子将兵击之。四皓自相谓曰："凡来欲以安太子，太子将兵，事危矣。"乃说建成侯曰："太子将兵有功则位不益，无功则从此受祸。且太子所与诸

---

① "杖"，阆本同。监、毛本作"扶"，卫氏《集说》同。

② "将"，阆、监、毛本作"持"。《考文》引宋板"持"作"将"，正德本同。

③ "安定"，岳本作"定安"，嘉靖本同，《考文》引宋板同，《通典》六十八同。阮校："案以'安其床衽'训'定'字，与以'问其安否何如'训'省'字文法同。岳本为是。正义亦云'定安'也。"孙校："抚州本'安定'。"

④ "角"，阆本同。监、毛本作"甪"。卢文弨《礼记音义考证》云："甪系俗字。宋本作角。"李匡乂《资暇录》云："汉四皓，其一角里先生，角音禄，今多以觉音呼，误也。至于改'角里'为'甪里'，则益谬矣。"阮校："案今所刻《隶释》有四老神坐机，作'甪里'，乃沿俗误写。非必本来如此。"

⑤ "成"原作"城"，按阮校："监、毛本'城'作'成'，下'乃说建城侯'同。案建成侯，吕泽也。今《史记》、《汉书》'成'字俱无'土'旁。"据改。

将，皆尝与上定天下骁将也。今使太子将之，此无异使羊将狼，皆不肯为用，其无功必矣。臣闻母爱者子抱之，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赵王常居前，上终不使不肖子居爱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之位必矣。君何不急请吕后承间为上泣言：'黥布天下猛将，善用兵，诸将皆陛下之等夷，今令太子将此属，莫肯为用。'"于是吕后如四皓言以请高祖。高祖时疾，自行，十二年破黥布还而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皓从太子，高祖惊曰："吾召公数岁，公逃我，今反从我儿乎！"四皓曰："陛下轻士善骂，臣等义不受辱，故恐而亡匿。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三赐，三命也。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车马。车马[①]，而身所以尊者备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逾于父。天子诸侯之子不受，自卑远于君。 ○远，于万反。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兄弟亲戚称其慈也，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不敢受重[②]赐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备有焉。《周礼》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僚友，官同者。执友，志[③]同者。 ○僚，本又作寮，了雕反，同官者。弟，大计反，下注同。见父之执[④]，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敬父同志，如事父。此孝子之行也。 ○行音下孟反[⑤]。 【疏】"夫为"至"行也"[⑥]。 ○正义曰：此一节明人子谦卑，行著于外，所敬又广。今各随文解之。言"夫"者，贵贱悉然也。"三赐"，三命也。言为人子，虽受三命之尊，终不敢受车马，车马则身有成尊，便比逾于父，故不受。所以许受三命，而不许受车马者，命是荣美，光显祖父，故受也；车马是安身，身安不关先祖，故不受也。不云"不受"，而

---

① "车马"，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车"前有"受"字，卫氏《集说》同。

② "受重"原作"重受"，按阮校："闽、监、毛本亦误作'重受'。《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作'受重'，岳本、嘉靖本同。案'受重'与疏合。"据乙。

③ "志"，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此上有"执"字。阮校："案'执志同者'与疏合。"

④ "执"，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此下有"友"字。阮校："案疏云'父之执谓执友'，是正义本'执'下亦无'友'字。"

⑤ "行音下孟反"原在下经"反必面"注"安否"下，据上下文义移。

⑥ "夫为至行也"，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云"不及"者,受是已到之日[①],明人子非唯外迹不受,抑亦心所不及于此赐也。○注"三赐"至"于君"。 ○正义曰:云"三赐不及[②]"者,受命即受赐,故三赐三命,故《公羊》云:"命者何?加我服","锡者何?赐也。"是其命赐将相[③]也。云"凡仕者,一命受爵,再命受衣服,三命受车马"者,皆约《周礼·大宗伯》之文。案《大宗伯》"一命受职",职则爵也。又《宗伯》"三命受位",郑康成云:"始有列位于王朝。"今言"受车马"者,但三命受位,即受车马。以经云"车马",故以"车马"言之。云"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比逾于父"者,以公侯伯卿三命,其子不受,不敢比于父;公侯伯大夫、子男卿再命,公侯伯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其子三命不受车马者,皆是不敢逾于父。不言天子诸侯之子不敢受者,以其父位既尊,不得言不敢比逾,故云"自卑远于君"。案《周礼》九仪,"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案《含文嘉》:"九赐: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则,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宋均注云:"进退有节,行步有度,赐以车马,以代其步[④]。言成文章,行成法则,赐以衣服,以表其德。动作有礼,赐以纳陛,以安其体。长于教诲,内怀至仁,赐以乐则,以化其民。居处修理,房内不泄[⑤],赐以朱户,以明其别。勇猛劲疾,执义坚强,赐之虎贲,以备非常。抗扬威武,志在宿卫,赐以斧钺,使得专杀。内怀仁德[⑥],执义不倾,赐以弓矢,使其专征[⑦]。慈孝父母,赐以秬鬯,以归祭祀[⑧]。"郑司农以《周[⑨]礼》九命与九赐是一也。然则此"三赐",郑康成知非"九赐"之第三,而云[⑩]"三命之赐"者,康成以九命与九赐不同,九赐谓"八命作牧,九命作

① "日",阮、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目"。

② "不及",阮、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三命"。

③ "将相",阮本同,监、毛本作"相将"。

④ "步"原作"劳",《公羊》庄元年疏引作"以代其步"。按孙校:"'劳',当从《公羊》疏作'步',与度均。《诗·大雅·旱麓》疏亦作'步'。"据改。

⑤ "泄",孙校:"'泄',《诗》疏作'媟',盖与'亵'通。"

⑥ "内怀仁德",《公羊》疏引作"内怀至仁"。

⑦ "征"原作"行",阮、监、毛本作"使其专征",《公羊》疏引作"使得专征"。按孙校:"《旱麓》疏引亦作'征',当依改。"据改。

⑧ "以归祭祀",《公羊》疏引作"使之祭祀"。孙校:"《旱麓》疏作'以祀先祖',未知孰是。"

⑨ "周",阮、监本同。毛本作"九"。误。

⑩ "云",惠栋校宋本同。《考文》引宋板亦同。阮、监、毛本作"亡",误。

伯"之后,始加九赐。知者,《王制》云"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则赐。二曰衣服之属"是也。又《宗伯》"八命作牧"注云:"侯伯有功德,加命得专征伐。"《王制》云:"赐弓矢,然后征。"《诗》云:"瑟彼玉瓒,黄流在中。"传曰:"九命然后赐以圭瓒。"又《尚书·文侯》:"仇受弓矢秬鬯。"《左传》:"晋文公受大路、戎路、弓矢、秬鬯、虎贲。"此皆九命之外,始有衣服、弓矢、秬鬯等之赐,故知九赐不与九命同也。且此云"三赐不及车马",其九赐"一曰车马",何由三赐不及车马乎?故知此三赐非九赐之三赐也。若是九赐之三赐,即是身八命九命之尊,礼绝凡庶,何得下文云州闾、乡党、僚友、交游也?故康成以为诸侯及卿大夫之子三命者。其《公羊》说九赐之次,与《含文嘉》不同,一曰加服,二曰朱户,三曰纳陛,四曰舆马,五曰乐则,六曰虎贲,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①]。异人之说,故文有参差,大略同也。《异义》许慎说九赐九命,郑康成以为不同[②],具如前说。其大夫赐乐,《乡饮酒》注云"大夫若君赐乐",及《左传》"魏绛有金石之乐",非九赐之正法也。车马之赐,进退由于君命,今言不受者,君子仕,辞位不辞禄,其物[③]终必受之,故郑注下文"不敢受重赐者,心也"。 ○"故州闾"至"称其信也"。《周礼·司徒》去王城百,置远郊,远郊之内为六乡,六乡之民,"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又《遂人职》主六遂,六遂之民在远郊之外,"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酇,五酇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今不言六遂者,举近耳。若六遂之中有此孝者,则亦称之也。

○"兄弟亲戚称其慈也",亲指族内,戚言族外。慈者,笃爱之名。兄弟,外内通称。亲疏交接,并见其慈而称之。 ○"僚友称其弟也",僚友,同官者也。弟者,事长次弟[④]之名。孝子能接同官,有所次序,不敢逾越等级,故同官之友称之。

○"执友称其仁也",执友,执志同者也。同师之友,意趣相得,绸缪切瑳[⑤],故其见仁恩之心而称之。 ○"交游称 也",交游,泛交也。结交游往,本资信合,故称信也。熊氏[⑥]云:"然此五句,上始州闾,下及交游,亦其次也。前孝后信,又为

---

① "其公羊说……九曰秬鬯",孙校:"《公羊》庄元年何注说九赐仍从《含文嘉》说,与此引《公羊》说九赐之次不同。"

② "郑康成以为不同",孙校:"郑驳许说,略见《旱麓》疏。"

③ "物",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赐"。

④ "弟",闽、监、毛本作"第",阮校:"案《说文》次弟字本作'弟'。"

⑤ "瑳",闽、监、毛本作"磋"。阮校:"案'磋'字《说文》所无。陆氏《大学释文》亦作'如瑳',然《大学》经疏自作'磋',此处正义或从'瑳',二字亦通也。"

⑥ "熊氏",《考文》引宋板同。闽、监、毛本前有"○",误。

差序，略举五者，余行可知。不敢受赐者，心也。不受由心，故有五称也。”○“见父之执”者，此亦承为人子之事也。明非惟见交游为善，乃遍至父友也。自上诣下曰见，自下朝上曰见。父之执谓执友，与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见，或路中相见也。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告、面同耳，反言面者，从外来，宜知亲之颜色安否。○告，古毒反。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缘亲之意，欲知之。恒言不称老。广敬。年长以倍，则父事之。谓年二十于四十者。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为人父之端。今四十于二十者有子道。《内则》曰：“年二十，悖行孝弟。”○冠，工唤反。悖，都温反。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肩随者，与之并行差退。○差，初佳反，徐初宜反。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席以四人为节，因宜有所尊。【疏】“夫为”至“异席”。○正义曰：此一节亦明人子事亲之法，游方习业，及泛交之礼，亦各随文解之。○“恒言不称老”者，老是尊称，若其称老，乃是己自尊大，非是孝子卑退之情，故注云：“广敬。”言广者，非但敬亲，因敬亲广敬他人。或云子若自称老，父母则甚老，则感动其亲，故舜年五十而慕是也。○“年长以倍，则父事之”者，此谓乡里之中，非亲非友，但二十以后，年长倍己，则以父道事之，即父党随行也。○注“谓年”至“孝弟”。○正义曰：人年三十而娶，于后乃有子，则三十于六十，乃是倍年。今郑言二十于四十者，但二十加冠成人，责以为人父为人子之礼，虽未有妻子，有为人父之端，又《内则》云“二十乃能敦行孝弟，可责以孝子之行”，故二十于四十，约之为倍年也。以二十未合有子，故郑云为人父之端，有子道也。○“十年以长，则兄事之”者，谓年二十于三十者，全倍者父事之，半倍，故兄事之也。凡事之，则正差退而雁[①]行也。○“五年以长，则肩随之”者，谓并行而差退。若未二十童子则无此礼，以其不能悖行孝弟。《论语》云“与先生并行”，《王制》云“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者，举成人有此礼也，童子礼则无也。此谓二十于二十五者肩随，则齐于雁行也。然则以此肩随而推之，上云父兄事之，岂是温凊如亲，正言其或行来坐席，推前相类耳。○“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者，谓朋友居处法也。群，朋友也。子夏曰“吾离群”是也。古者地敷横席而容四人，四人则推长者居席端。若有五人会，应一人别席，因推长者一人于异席也。○注“席以”至“所尊”。○正义曰：熊氏云：“知四人为节者，以此云‘群居五人，则长者必

① “雁”原作“鴈”，按阮校：“毛本‘鴈’作‘雁’，下‘鴈行’同。案依《说文》当从‘雁’。段玉裁云：‘许意隹部雁为鸿雁，鸟部鴈为鹜。’”据改。

异席'。既长者一人异席,余则四人矣。"案《公食大夫礼》云:"蒲筵常,加萑席寻。"此以蒲席者,故得容四人,此群居之法。若宾主礼席,皆无同坐之法,故《乡饮酒》宾介异席,又云:"众宾之席,皆不属焉。"不相连属也。《乡射》"众宾之席继而西",谓相连属也。《燕礼》及《大射》公三重,大夫再重,是皆异席也。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谓与父同宫者也,不敢当其尊处。室中西南隅谓之奥。道有左[①]右。中门,谓枨阑之中央。《内则》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 ○奥,乌报反,沈於六反。处,昌虑反,下同。枨,宜衡反,阑也。阑,鱼列、五结二反。上,时掌反,凡言"以上"皆放此。食飨不为槩,槩,量也。不制待宾客馔具之所有。 ○食音嗣。飨本又作享,香两反。槩,古爱反。馔,士恋反。祭祀不为尸。尊者之处,为其失子之[②]道。然则尸卜筮无父者。 ○为其,音于伪反,下注除"不为孤"皆同。听于无声,视于无形。恒若亲之将有教使然。不登高,不临深[③],不苟訾,不苟笑。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④]见毁訾,不欲见笑。君子乐然后笑。 ○訾音紫,毁也,沈又将知反。乐音洛。 【疏】"为人"至"苟笑"。[⑤] ○正义曰:此一节明孝子居处及行立待宾祭祀敬慎之事,各随文解之。 ○此明孝子居处闺门之内。不言凡者,或异居礼则不然。 ○"居不主奥"者,主犹坐也。奥者,室内西南隅也。室向南户,近东南角,则西南隅隐奥无事,故呼其名为奥。常

---

① "左",闽、监、毛本同。《通典》六十八作"宅",误。

② "之",闽、监、毛本、岳本同。卫氏《集说》无,嘉靖本、宋监本同。孙校:"抚州本亦无'之'字。"

③ "深",闽、监本、石经、岳本同。毛本作"浚"。《五经文字》云:"浚,《说文》深,经典相承隶省。"阮校:"按依《说文》当作'穾',穾、浚古今字,说详段玉裁《说文注》。"

④ "欲",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通典》六十八亦同。毛本作"敢",误。

⑤ "为人至苟笑",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推尊者于闲[①]乐无事之处,故尊者居必主[②]奥也。既是尊者所居,则人子不宜处之也。 ○"坐不中席"者,一席四人,则席端为上。今不云上席而言中者,旧通有二,一云敬无余席,非唯不可上,亦不可中也;一云共坐则席端为上,独坐则席中为尊。尊者宜独,不与人共,则坐常居中,故卑者坐不得居中也。 ○"行不中道"者,尊者常正路而行,卑者故不得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也。 ○"立不中门"者,中央有阑,阑傍有枨,枨谓之门橛[③]。今云"不中门"者,谓枨阑之中,是尊者所行,故人子不得当之而行也。 ○注"谓与"至"异宫"。 ○正义曰:凡上四事,皆谓与父同宫者尔。若命士以上,则父子异宫则不禁。所以尔者,有命既尊,各有臣仆,子孙应敬己故也。云"不敢当其尊处"者,四事皆尊者之处。"室中西南隅谓之奥"者,《尔雅·释宫》文。郭璞注云:"隐奥之处。""西北隅谓之屋漏",孙氏云:"日光所漏入。""东北隅谓之宧[④]",孙氏云:"日侧之明。"是宧,明也。"东南[⑤]隅谓之窔",郭氏云:"隐暗也。"云"《内则》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者,证有异居之道也。 ○"食飨不为槩"者,熊氏云:"谓传家事任子孙,若不传家事,则子孙无待宾之事。大夫士或相往来[⑥],设于飨食槩量也。不制设待宾馔,其事由尊者所裁,而子不得辄豫限量多少也。" ○"祭祀不为尸"者,尸代尊者之处,故人子不为也。

○"听于无声"者,谓听而不闻父母之声,此明人子常礼也。 ○"视于无形"者,谓视而不见父母之形,虽无声无形,恒常于心想像,似见形闻声,谓父母将有教,使己然也。 ○"不苟訾,不苟笑"者,苟,且也。相毁曰訾。不乐而笑为苟笑。彼虽有是非,而己苟讥毁訾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见毁辱,故孝子不为也。 ○注"为其"至"后笑"。 ○正义曰:"危",解"不登高,不临深","辱"释不訾不笑也。云"君子乐然后笑"者,引《论语》证不苟笑之事也。此是公明贾答孔子云:"夫子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也。"

---

① "闲",闽、监本同。毛本作"间"。阮校:"案'闲'、'间'古通用。《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古无二字,又多假借。以中为仲,以间为闲,如此之类,亦不劳改。'是也。"

② "主",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至",阮校:"按'至'字非。"

③ "枨谓之门橛",孙校:"枨为门橛,古书未见,疑'橛'当为'楔'。《尔雅·释宫》'枨,谓之楔'。"

④ "宧",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宥",误。

⑤ "南"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有'南'字。此本'南'字脱,闽、监、毛本同。"据补。

⑥ "来",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本作"者"。

孝子不服暗，不登危，惧辱亲也。服，事也。暗，冥[1]也。不于暗冥之中从事，为卒有非常，且嫌失礼也。男[2]女夜行以烛。 ○瞑，本亦作冥，莫定反，下同。卒，才忽反。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为忘亲也，死为[3]报仇雠。不有私财，【疏】"孝子"至"私财"[4]。 ○正义曰：此一节明孝子自谨慎其身，不许友以死[5]，及不得有私财之事，各随文解之。 ○"不服暗"者，服，事也，谓不行事于暗中也。一则为卒有非常，一则暗中行事，好生物嫌，故孝子深戒之。○"父母存，不许友以死"者，谓不许为其友报仇雠也，亲存[6]须供养，则孝子不可死也。若父母存，许友报仇怨而死，是忘亲也。亲亡则得许友报仇，故《周礼》有"主友之仇，视从父兄弟"。《白虎通》云："朋[7]友之道亲存不得行者，不得许友以其身，[8]亦不许友以死耳。" ○"不有私财"者，家事统于尊，财关尊者，故无私财。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为其有丧象也。纯，缘也。《玉藻》曰："缟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缟冠素纰，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纯以青。" ○纯，诸允反，又之闰反，下及注皆同。缘，悦绢反。缟，古老反，沈又古到反。纰，婢支反，徐补移反。 【疏】"为人"至"纯素"[9]。 ○正义曰：此一节明为人子父母存及孤子衣冠纯饰不同之事，各随文解之。不言凡者，若仕者或遇凶荒，虽亲存亦须素服，非要在亲没，故不言凡。 ○"父母存，冠衣不纯素"者，冠

---

① "冥"，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暝本亦作冥。"正义本从作"冥"。《通典》六十八亦作"冥"。

② "男"，闽、监、毛本、岳本、卫氏《集说》、《通典》六十八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前有"礼"字。

③ "为"，《考文》引古本作"谓"。

④ "孝子至私财"，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⑤ "死"，闽、监本同。毛本作"私"，误。《考文》引宋板作"死"，是也。

⑥ "仇雠也亲存"，"也"字原无，"存"字原重，按阮校："闽、监、毛本'亲'上有'也'字，'存'字不重，是也。"据补、删。

⑦ "朋"原作"亲"，闽、监、毛本同。浦镗云："'亲'为'朋'误，'道'下脱'亲在'二字。"据孙校依《白虎通·三纲六纪篇》校改。

⑧ "亲存不得行者不得许友以其身"原作"不得行者"，据孙校依《白虎通·三纲六纪篇》校补。

⑨ "为人至纯素"，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纯谓冠饰也，衣纯谓深衣领缘也。《礼》，具父母，大父母[1]，冠衣纯以缋；若有父母，无大父母，则纯以青；若少而并无，则乃纯素也。故亲存者不得纯素也。 ○注"为其"至"以青"。 ○正义曰：引《玉藻》"缟冠玄武，子姓之冠"，证冠纯有吉凶之别也。缟冠者，薄绢为之。玄武者，以黑缯为冠卷也。子姓者，姓，生也，孙是子所生，故谓孙为子姓。父有服未毕，子虽已除，犹未全吉也，故缟冠玄武。玄武是吉，缟冠为凶，明吉凶兼服也。何胤云："缯裹卷武也。"云"缟冠素纰，既祥之冠也"，又证有素为凶也。当祥之日，朝服缟冠；祥祭之后，则缟冠素纰。何胤云："素纰谓缘冠两边。"云"《深衣》曰：具父母衣纯以青"者，引证不纯以素之事。

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早丧亲，虽除丧，不忘哀也。谓年未三十[2]者。三十壮，有室，有代亲之端，不为孤也。当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纯以素。" ○早丧，息浪反。適，丁历反。 【疏】"孤子"至"纯采"[3]。 ○正义曰：上言有亲而不素，此言无亲而素者也。孤子谓二十九以下而无父者，当室谓適子也。既少孤，故虽除服，犹自素也。然《深衣》云："孤子衣纯以素。"则嫡庶悉然。今云"当室"，则似庶子不同，所以尔者，通者有二，云凡子皆然，岂唯当室，但嫡子内理蒸尝，外交宗族，代亲既备，嫌或不同，故特明之，所以郑引《深衣》为注，会证凡孤子悉同也。崔灵恩云："指谓当室，不当室则纯采，所以然者，当室之孤，内理蒸尝，外交宗族，所履之事，莫不伤心，故特纯素示哀也。《深衣》不云当室者，文略耳。" ○注"早丧"至"以素"。 ○正义曰：三十以外遭丧者，除服后即得纯采。今所言虽是除丧，未三十不得纯采。若至三十，则亦采也，故云"当室，適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纯以素也。'"然注前解適子，后引《深衣》，似崔解也。《深衣》不言冠者，从可知也。

幼子常视毋诳。视，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无诳欺。 ○视音示。诳，本或作廷，注同，九况反，欺也。童子不衣裘裳。裘大温，消阴气，使不堪苦。不衣裘裳[4]，便易。 ○衣，於既反，下同。大音泰，徐他佐反。便，婢面反。易，以豉反。立必正方，不倾听。习其自端正。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习其扶持，尊者提携，谓牵将行。 ○

---

① "母"后原有"存"字，按阮校："浦镗云'存'字衍。按浦镗是也，否则与《深衣》不合。"据删。

② "三十"，孙校："'年未三十'，抚州本作'二十'，似误。"

③ "孤子至纯采"，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④ "不衣裘裳"，孙校："'不衣裘裳'，依疏似'裘'衍。抚州本有。"

提，大兮反。携，户圭反。奉，芳勇反，又扶恭反，下及注"奉扃"、"奉席"、"奉箕"皆同。**负剑辟咡诏之**，负谓置之于背，剑谓挟之于旁。辟咡诏之，谓倾头与语，口旁曰咡。 ○辟，匹亦反，侧也，徐芳益反，沈扶赤反，注同。咡，徐如志反，何云："口耳之间曰咡。"挟音协。**则掩口而对**。习其乡尊者屏气也。 ○掩，於检反。乡，许亮反，本又作向，后文注皆同。屏，必领反。 【疏】"幼子"至"裘裳"[①]。 ○正义曰：此一节明父母教子及衣裘裳之法也，各随文解之。 ○小儿恒习效长者，长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诳，恐即学之，故曾子儿啼，妻[②]云："儿莫啼，吾当与汝杀豕。"儿闻辄止，妻后向曾子说之，曾子曰："勿教儿欺。"即杀豕食儿。是不诳也。 ○注"视，今之示字"。 ○正义曰：古者观视于物，及以物视人，则皆作示傍著见，后世已来，观视于物，作示傍著见，以[③]物示人单作示字，故郑注经中视字者，是今之以物示人之示也。是举今以辨古。《昏礼》"视诸衿鞶"，注云："视乃正字，今文视作示，俗误行之。"言视正字也，言古之以物示人作视字为正，故云"视乃正字"。今文《仪礼》应为古视字，乃作今示字，故言俗误也。 ○"童子不衣裘裳"者，童子，未成人之名也，衣犹著也。童子体热，不宜著裘，裘大温，伤阴气也。又应给役，若著裳则不便，故并不著也。故童子并缁布襦袴也。 ○注"裘大"至"便易"。 ○正义曰："使不堪苦"者，热消阴气，则不堪苦使也。此"童子不衣裘裳"，二十则可，故《内则》云，二十"可以衣裘帛"。国君十二冠，则裘裳早矣。女子十五许嫁者则亦衣帛。《诗》云："乃生男子，载衣之裳。"是初生暂行此礼。 ○"立必"至"而对"。 ○"立必正方"，立宜正向一方，不得倾头属听左右也。张逸云："此说其威仪常然。"[④] ○"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者，非唯教之听立，至于行步，亦宜教之。提携谓牵将行时，因牵行之，又教之为节也。奉长者之手，为儿长大，方当供养扶持长者，故先使学之，令习便也。张逸云："说其见与行之法也。" ○"负剑辟咡诏之"者，岂但在行须教，正在抱时亦令习也。负谓致儿背上也，剑谓挟于胁下，如带剑也。辟，倾也。咡，口旁也。诏，告也。长者或若负儿之时而与之语，当倾头以告之也。不正向之，令气不触儿也，亦令见长者所为而复习之也。张逸云："辟咡诏之，倾头以告教之也。"此长者之为也。此负谓儿在人背上曰负，儿在怀中亦称负，谓儿负之，故《内则》云："三日始负子。"注

① "幼子至裘裳"，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妻"，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笺"，误。

③ "以"，闽、监本同。毛本作"于"，误。

④ "张逸云此说其威仪常然"，孙校："此引张逸说四条，疑亦郑记佚文。"

云:"负之谓抱之。" ○注"口旁曰哼"。 ○正义曰:案《管子书·弟子职》云:"食已循哼覆手。"谓弟子食讫,以手循覆于哼,故知是口旁也。 ○"则掩口而对"者,向长者告语之,此是童子答长者。童子虽未能掩口而对,长者亦教其为之其礼,以为后法。掩口,恐气触人。张逸云:"谓令小者如是,所习向尊者屏气也。"

礼记注疏卷第二

曲 礼 上

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学者。 ○从，才用反，下皆同。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为有教使。 ○拱，俱勇反。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为其不欲与己并行。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乡[1]长者所视。为远视不察有所问。 ○上，时掌反，下同。 【疏】"从于"至"所视"[2]。 ○正义曰：此一节明事师长之礼，并自恭谨之法，今各随文解之。 ○"从于先生"者，谓从行时。先生，师也。谓师为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自称为弟子者，言己自处如弟子，则尊师如父兄也。故公西华、子夏之徒答孔子，皆自称弟子也。雷次宗以为师如父兄，故自称弟子也。今明若从师行，不得辄往路傍与他人言也。而《论语》云："有酒食，先生馔。"则先生之号亦通父兄。崔灵恩云："凡言先生，谓年德俱高，又教道于物[3]者。凡云长者，直以年为称也。凡言君子者，皆为有德尊之，不据年之长幼。故所称不同也。" ○"遭先生"至"拱手"[4]，此明道路与师长相逢之法。遭，逢也。趋，疾也。拱手，见师而起敬，故疾趋而进就之也。又不敢斥问先生所为，故正立拱手而听先生之教。 ○注"先生，老人教学者"。 ○正义曰：案《书传略说》云："大夫士七十而致仕，大夫为父师，士为少师，教于州里。"《仪礼·乡饮酒》注[5]云："先

---

① "乡"，阮、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嚮"，《通典》六十八作"向"。阮校："按'乡'、'向'古今字，'嚮'，俗'乡'字。"

② "从于至所视"，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物"，阮、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幼"。

④ "手"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无'者'字。"据文例删。

⑤ "教于州里仪礼乡饮酒注"原误作"教于周礼乡射注"，按阮校："此本作'教于周礼乡射注云'，字有脱误也。闽本同。《考文》引宋板无'仪礼'二字。卢文弨校本云：《仪礼·乡射》无此注，惟《乡饮酒》注云：'先生乡中致仕者。'"又阮校所引"周礼"作"州里"，依文义作"州里"为宜。据改。

生，乡大夫致仕者。”此云“老人教学者”，则通凡老而教学者是，未必皆致仕者。○“与之言则对”者，此谓问时事之言则对，若问己大事，则辞让然后对，故前文云“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则必乡长者所视”者，长者东视则东视，长者西视则西视，从先生君子亦然。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为惑人。○呼，火故反，号叫也。将适舍，求毋固。谓行而就人馆。固犹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旧常致[1]时乏无，《周礼·土训》“辨地物，原其生，以诏地求”，其类。将上堂，声必扬。警内人也。○警，京领反。【疏】“将适舍，求毋固”。○正义曰：自此以下，虽从师长，兼明为宾客礼也。适犹往也。舍，主人家也。固犹常也。凡往人家，不可责求于主人，觅常旧有之物，故曰“求毋固”也。○注“《周礼》”至“其类”。○正义曰：案《地官·土训职》云：“辨地物。”郑注云：“别其所有所无，原其生者，生有时以告王之求也。若地所无及物未生，则不求。”与此相类也。故引之证“求毋固”也。

户外有二屨，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将入户，视必下。入户奉扃，视瞻毋回。不干掩人之私也。奉扃，敬也。○屨，纪具反，单下曰屨。闻音问，又如字，下同。视，常止反，下同，徐音示，沈又市志反。扃，古萤反，何云：“关也。”一云门扇上镮钮。瞻毋，徐音如字。户开亦开，户阖亦阖。不以后来变先。○阖，胡腊反。有后入者，阖而勿遂。示不拒人。○拒，其许反。毋践屨，毋踖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趋隅，升席必[2]由下也。慎唯诺者，不先举，见问乃应。○踖，在亦反，一音席，蹴也。抠，苦侯反，提也，下及注同。趋，七俱反，向也，注同，本又作走，徐音奏，又如字。唯，于癸反，应辞也，注同，徐于比反，沈以水反。诺，乃各反。应，应对之应。【疏】“户外”至“唯诺”。○正义曰：此一节明谓室有两人，故户外有二屨，此谓两人体敌，故二屨在外，知者以《乡饮酒》无筭[3]爵，宾主皆降，脱屨于堂下，以体敌故也。若尊卑不同，则长者一人脱屨于户内，故《少仪》云“排阖脱屨于户内者，一人而已

① “致”，阆、监本同。毛本作“或”，岳本、嘉靖本同。

② “必”，阆、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亦同。毛本作“也”，误。

③ “筭”，阆本同。监、毛本作“算”。阮校：“按段玉裁云：‘《说文》：算，数也；筭为算之器，算为筭之用。’监、毛不误。”

矣"是也。案《屡人注》云:"复下曰扃,禅[1]下曰屡。古人言屡以通于复,今世言屡以通于禅。"如郑此言,古人之言无问禅之与复,皆名为屡。今人言屡,正谓禅者也。 ○"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者,若一屡有一人,一人无非法之私事,则外人可即入。若有二屡,二屡是有二人,或清问[2]密事,若内人语闻于户外,则[3]外人乃可入也。熊氏以为一人之屡在户内,其户外有二屡,则三人也,下文云:"离坐离立,无往参焉。"则知户内二人不得参之,故知户外有二屡者,当有三人,义亦通也。 ○"将入户,视必下"者,虽闻言而入,亦不得举目而视,恐睹人私,故必下。

○"入户奉扃"者,奉扃之说,事[4]有多家,今谓礼有鼎扃,所以关鼎。今关户之木,与关鼎相似,亦得称扃。凡常奉扃之时,必两手向心而奉之。今入户虽不奉扃木,其手若奉扃然,以其手对户若奉扃,言恭敬,故言奉扃也。是以注云:"奉扃,敬也。" ○"视瞻毋回"者,初将入时视必下,而竟不得回转,广有瞻视也。 ○"户开亦开"者,既入户,不以后来变先,若户本开,则今入者不须阖也。 ○"户阖亦阖"者,户若本阖,则今入者不须开也。 ○"有后入者,阖而勿遂"者,有后入者,谓己于先入,后犹有人又应入者也,虽己应还阖,当徐徐欲作阖势,以待后人,不得遂阖以成拒后入,故注云:"示不拒人。" ○"毋践屡"者,践,蹋也。既并脱屡户外,其人或多,若后进者,不得蹋先入者屡。 ○"毋踖席"者,踖犹躐也。席既地铺,当有上下,将就坐,当从下而升,当己位上不发初从上,从上为躐[5]席也。《玉藻》云升席,"升席不由前为躐席"也。熊氏以为踖席犹逆席。逆席谓从上升,故郑云:"必由下。"《玉藻》所云者,自是不由席前升,与此别。 ○"抠衣趋隅"者,抠,提也。衣,裳也。趋犹向也。隅犹角也。既不踖席,当两手提裳之前,徐徐向席之下角,从下而升,当己位而就坐也。 ○"必慎唯诺"者,唯,吟也。吟诺,应对也。既坐定,又慎于应对。 ○注"趋隅"至"乃应"。 ○正义曰:案《乡饮酒》云:"宾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升必中席,彼谓近主人为上,故以主西为之下。凡席皆升由下,降由前。"云"慎唯诺者,不先举,见问乃应"者,举犹问也,谓不先问也。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阑右。臣统于君。阑,门橛。 ○阑,鱼列反,

---

① "禅",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单",下皆同。

② "问"原作"开",阮校:"惠栋校宋本作'闲',此本'闲'作'开',闽、监本作'问',毛本'清闲'作'清问'。"按:依文意,作"问"为宜,据改。

③ "则",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此下有"非私事"三字,恐以意添也。

④ "事",闽本、《考文》引宋板同。毛本作"奉",监本作"本",并误。

⑤ "躐"原作"蹑",按阮校:"惠栋校宋本'蹑'作'躐',下'蹑席'同。是也。"据改。

橛也。橛,求月反,门中木。不践阈。阈,门限也。 ○阈,于逼反,一音况域反。【疏】"大夫"至"践阈"[①]。 ○正义曰:此一节明大夫士出入君门之法。门以向堂为正,右在东,故卢注《檀弓下》云:"门以向堂为正,主人位在门东,客位在门西。今此大夫士是臣,臣皆统于君,不敢自由宾,故出入君门恒从阑东也。其士之朝位,虽在西方东面,入时仍依阑东。"其《大射》注云:"左则由阑西者,泛解宾客入门之法也。" ○"不践阈"者,践,履也。阈,门限也。出入不得践履门限,所以尔者,一则自高,二则不净,并为不敬。

凡与客入者,每门让于客。下宾也。敌者迎于大门外。《聘礼》曰:"君迎宾于大门内。" ○下,遐嫁反。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为犹敷也,虽君亦然。 ○敷,芳夫反。然后出迎客,客固辞,又让先入。主人肃客而入。肃,进也。进客谓道之。 ○道音导。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右就其右,左就其左。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降,下也。谓大夫于君,士于大夫也,不敢辄由其阶,卑统于尊,不敢自专。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复其正。 ○复音服,后此音更不重出。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拾当为涉,声之误也。级,等也。涉等聚足,谓前足蹑[②]一等,后足从之併。 ○拾,依注音涉。级音急,阶等。蹑,女摄反。併,步顶反。连步以上。重蹑跌也。连步谓足相随不相过也。 ○上,时掌反,下皆同。重,直勇反,徐治恭反。蹑本亦作差,同,七何反。跌,大结反。过,古卧反,后不音者放此。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近于相乡敬。【疏】"凡与"至"左足"[③]。 ○正义曰:此一节明宾与主人送迎相让,及升堂行步之法,各随文解之。

○言"凡"者,通贵贱也。"每门"者,天子五门,诸侯三门,大夫二门。客敌者,主人出门外迎客,主人辄先让不先入,故曰"每门让于客"也。贵贱礼不并存,且诸侯自相为宾之礼。凡宾主各有副,宾副曰介,主副曰摈及行人。若诸侯自行,则介各从其命数,至主国大门外,主人及摈出门相接。若主君是公,则摈者五人,侯伯则

① "大夫至践阈",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蹑",闽、监、毛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岳本作"蹑"。《释文》亦作"蹑"。

③ "凡与至左足",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摈者四人，子男则摈者三人。所以不随命[1]者，谦也，故并用强半之数也。宾若是公，来至门外，直当阃西，去门九十步而下车，当轵北向而立。郑注《考工记》云："轵，毂末也。"其侯伯立当前疾[2]，胡下此[3]。子男立当衡。注：衡谓车轭。其君当轸，而九介立在公之北，邇迤西北，并东向而列。主公出，直阃东南西向立，摈在主人之南，邇迤东南立，并西向也。使末摈与末介相对，中间傍相去三丈六尺。列摈介既竟，则主君就宾求辞[4]。所以须求辞者，不敢自许人来诣己，恐为他事而至，故就求辞，自谦之道也。求辞之法，主人先传求辞之言与上摈，上摈传以至次摈，次摈继传以至末摈，末摈传与宾末介，末介以次继传上至于宾。宾答辞随其来意，又从上介而传下至末介，末介又传与末摈，末摈传相次而上至于主人。传辞既竟，而后进迎宾至门。知摈介朝位如此者，《大行人职》文。又知传辞拜迎宾前至门者，《司仪职》文。其传辞司仪之交摈也，其列摈介传辞委曲，约《聘礼》文。若诸侯使卿大夫相聘，其介与主位，则《大行人》云："卿大夫之礼，各下其君二[5]等。"郑注云"介与朝位"是也。主君待之摈数，如待其君。其有异者，主君至大门而不出限，南面而立也。若公之使亦直阃西北向，七介，而去门七十步。侯伯使列五介，而去门五十步。子男使三介，而去门三十步。上摈出阈外，阃东南西向，陈介西北东面邇迤，如君自相见也，而末介末摈相对，亦相去三丈六尺。陈摈介竟，则不传命，而上摈进至末摈间，南揖宾，宾亦进至末介间，上摈与宾相去亦三丈六尺。而上摈揖而请事，入告君，君在限内，后乃相与入也。知者，约《聘礼》文，不传辞，《司仪》及《聘礼》谓之旅摈。君自来所以必传命者，《聘义》云："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敬之至也。"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则无迎法，受享则有之，故《大行人》云："庙中将币三享。"郑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礼，不嫌有等也。"若秋冬觐遇，一受之于庙，则亦无迎法，故《郊特牲》云"觐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明冬遇依秋也。此云"凡与客入者"，谓燕也。故下文云"至寝门"，谓燕在寝也。若相朝，飨食皆在庙。

〇"每门让于客"者，每门让于客，自谦下，敬于宾也。　〇注"迎于"至"门内"。

〇正义曰："迎于大门外"，证敌者则主人自出。"《聘礼》云：君迎宾于大门内"者，谓不敌者主人不出门也。使者是彼臣，故主君迎至门内而不出也。　〇"客至于

---

[1] "命"，阆、监、毛本同。浦镗校"命"后补"数"字。

[2] "前疾"，惠栋云："《诗》疏及《论语》邢疏皆作'前侯'，独此作'前疾'。非也。"

[3] "此"，阆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地"，误。孙校："'此'疑当为'北'。"

[4] "辞"，阆、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辞"，下同。《五经文字》："辞、辤、辞，上《说文》、中古文、下籀文。经典相承通用上字。"

[5] "二"，阆、监本同。《考文》引宋板亦同。毛本作"一"，误。

寝门，则主人请人为席”，寝门，最内门也，谓客与主人入至主人内门也。“主人请入为席”者，为犹敷也。客至于内门，而主人请先独入敷席也。然主人向已应正席，今客至门，方请先入敷席者，其意有二：一则自谦，示不敢逆设席以招贤也；二则重慎，更宜视[①]之。 ○注“虽君亦然”。 ○正义曰：知君迎臣，君亦先入者，案《聘礼》云“及庙门，公揖入，立[②]于中庭”是也。若敌者则更出迎，其不敌则不出迎，故《聘礼》云“立于中庭”，注“不复出，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是也。《聘礼》君使卿归饔饩于宾，宾迎于门外，及庙门，宾揖俱入。是敌礼不重出迎者，尊主君之命，不敢当也。《聘礼》宾见主国大夫，及庙门，大夫揖入，不出迎者，尊聘君之命，不敢当也。 ○“然后出迎客”者[③]，入铺席竟，后更出迎客也。 ○“客固辞”者，固，如故也。礼有三[④]辞，初曰礼辞，再曰固辞，三曰终辞。主人入铺席竟，出而迎客，再辞不先入也。 ○“主人肃客而入”者，肃，进也，谓先导之也。客以再辞，故主人进道客也，故《公食大夫礼》云“公揖入，宾从”是也。 ○“客若降等，则就主人之阶”者，降等，卑下之客也。不敢亢礼，故就主人阶，是继属于主人。 ○注“降下”至“自专”。 ○正义曰：“谓大夫于君，士于大夫”者，此“大夫于君”，大夫谓他国大夫也。案《聘礼》云：“公迎宾，宾不就主人阶。”《公食大夫礼》：“公迎宾，宾入门左。”注云：“左，西方。”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阶者，以《聘礼》及《公食大夫礼》并奉己君之命，不可苟下主人，故从客礼也。若君燕于臣，命宰夫为主人，则主人与宾皆从西阶升，与此异也。案《聘礼》宾面主国大夫，他国大夫是敌礼，宾亦入门右。郑注：“见私事，虽敌宾，犹谦，入门右，为若降等然。” ○“主人与客让登”者，客主至其阶，又各让，不先升也。 ○“主人先登”者，让必以三，三竟而客不从，故主人先登，亦肃客之义。不言三者，略可知也。 ○“客从之”者，言主人前升至第二级，客乃升，中较一级，故云从之也。《公食礼》云“公升二等，宾升”是也。案《燕礼》、《大射》宾先升者，公以宰夫为主人，宾尊也，故下注云：“宾每先升，尊也。”案《聘礼》君使卿归饔饩于宾馆，卿升一等，宾从。于时宾为主人不先升者，卿衔主君之命尊，故先升也。至于宾设礼摈卿，宾升一等，大夫从升者，以宾作主人故也。 ○“拾级聚足”者，此上阶法也。拾，涉也。级，等也。聚足，谓每阶先举一足，而后足并之，不得后过前也。涉等聚足，谓前足蹑一等，后足从而并之也。

○“连步以上”者，上，上堂也。在级未在堂，后足不相过，故云“连步”也。涉而

---

① “视”，闽、监本、《考文》引宋板同。毛本作“亲”，误。

② “立”字原无，据上下文补。

③ “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④ “三”原作“二”，按阮校：“监、毛本‘二’作‘三’。按当作‘三’。”据改。

升堂,故云"以上"。

帷薄之外不趋,不见尊者行自由,不为容也。人则容,行而张足曰趋。○帷,位悲反。帷,幔也。薄,平博反,帘也。堂上不趋,为其迫也。堂下则趋。○为,于伪反,下并同。迫音伯。执玉不趋。志重玉也。《聘礼》曰:"上介授宾玉于庙门外。"○介音界。堂上接武,武,迹也。迹相接,谓每移足半蹑之,中人之迹尺二寸。堂下布武。布[1]武谓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蹑。室中不翔。又为其迫也。行而张拱曰翔。并坐不横肱,为害旁人。○并如字,又步顶反,后放此。肱,古弘反。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为烦尊者,俯仰受之。○跪,求委反,本又作危。授坐,本又作"俯仰"。【疏】"帷薄"至"不立"[2]。○正义曰:此一节言趋步授受之仪。帷,幔也。薄,帘也。趋谓行而张足,疾趋而行,敬也。贵贱各有臣吏,故其敬处亦各有远近也。《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卿大夫以帘,士以帷。外屏,门外为之。内屏,门内为之。"邦君树塞门"是也。臣来朝君,至屏而加肃敬,屏外不敬,故不趋也。今言"帷薄",谓大夫士也。其外不趋,则内可趋,为敬也。此帷薄外不趋,谓平常法也。若祭祀之礼,《尔雅》云:"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知《尔雅》是祭祀者,以《召诰》云:"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注云:"告文王庙。告文王则告武王可知。"出庙入庙,不以远为文是也。若迎宾,则《乐师》云:"行以《肆夏》,趋以《采齐》[3]。"行谓大寝之庭至路门,趋谓路门至应门。○"堂上不趋"者,亦谓不疾趋,堂上迫狭故也。下阶则趋,故《论语》云:"没阶,趋进,翼如也。"然《论语》云是孔子见于君也。○"执玉不趋"者,执玉须慎,不论堂之上下,皆不疾趋也。若张足疾趋,则或蹉跌失玉,故不趋。注云"《聘礼》曰:'上介授宾玉于庙门外'"者,引证宾有执玉于堂下时也。宾当进聘,故上介授宾玉于主人庙门外,宾执玉进入门内,不疾趋而为徐趋。徐趋[4]者,则《玉藻》云:"圈豚行,不举足,齐如

---

① "布"字原无,按阮校:"岳本'武'上有'布'字。毛居正云:'注武字当作布,盖上句注已云:武,迹也。此注释布字义,不当又云武。'按此'武'上脱'布'字,当从岳本。卫氏《集说》亦作'布武'。"据补。

② "帷薄至不立",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齐",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荠"。阮校:"案此引《周礼·乐师》,当作'荠'。"孙校:"《乐师释文》作'齐',此或同陆本,不必改'荠'。"

④ "徐趋徐趋",监本同,毛本此二字不重。

流。"注云："孔子执圭则然也。"又云："执龟玉，举前曳踵，蹜蹜如也。"注云："著徐趋之事。"疾趋者，则《玉藻》云："疾趋则欲发[①]，而手足毋移。"注云："疾趋谓直行也。疏数自若，毋移欲其直且正也。" ○"堂上接武"者，武，迹也。既不欲疾趋，故迹相接也。郑云："每移足半蹠之。"王云："足相接也。"庾云："谓接则足连，非半也。"武迹相接，谓每移足半蹠之也。中人迹一尺二寸，半蹠之，是每进六寸也。○"堂下布武"者，郑谓每移足各自成迹，不半相蹠，王云："谓迹间容足。"若间容足，则中武，王说非也。 ○"授立不跪"者，谓尊者立之时，卑者以物授尊者，不得跪，烦尊者俯俛。若尊者形短，虽卑者得跪以授之，故《少仪》云："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则有之也。"注云"尊者短则跪，不敢以长临之"是也。

凡为长者粪[②]之礼，必加帚于箕上，如是得两手奉箕，恭也。谓初执而往时也。《弟子职》曰："执箕膺攝[③]，厥中有帚。" ○为，于伪反，撰，本又作粪，徐音奋，扫席前曰撰。帚，之手反。箕音基。膺，於陵反。葉如字，箕舌。以袂拘而退，其尘不及长者，谓扫时也。以袂拥帚之前，扫而却行之。 ○袂，武世反，衣袖末。拘，古侯反，徐音俱。谓扫，先报反，又先早反。拥，於勇反，以箕自乡[④]而扱之。扱[⑤]读曰吸，谓收粪时也。箕去弃物，以乡尊者则不恭。○扱依注音吸，许急反，敛也。去，丘吕反，下注同。奉席如桥衡。横奉之，

---

① "发"原作"授"，按阮校："闽、监本'授'作'发'。《考文》引宋板同。案《玉藻》正作'发'，注云：'发谓起屡。'"据改。

② "粪"，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撰本又作粪。"正义本从作"粪"，《考文》引古本作"撰"。

③ "攝"，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作"葉"，《考文》引古本亦同。山井鼎云："古本作'葉'，《管子》作'揲'，而今此注作'攝'者，盖涉《少仪》篇误耳。当以古本及《释文》为证也。"阮校："案山井鼎说非也。正义本自作'攝'，故疏中皆作'攝'字。按段玉裁云：凡栖之盛物箕之底皆谓之'葉'，或作'揲'，讹作'揲'，亦谓之'楪'，《少仪》作'攝'，乃'楪'之误，古音楪声、葛声相近，故从楪字，或多作葛也。"

④ "乡"，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嚮"。阮校："案《释文》出'乡尊'，云：'本又作嚮，后文、注皆同。'知此'乡'字《释文》亦作'嚮'。正义本作'乡'，与《释文》本同。《考文》引古本作'嚮'，与《释文》又本同。按作'嚮'非也。"

⑤ "扱"，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扳"。

令左昂[①] 右低，如有首尾然。桥，井上榉槔，衡上低昂。 ○桥，居庙反。令，力呈反。卬，本又作昂，又作仰，同，五刚反，又鱼丈反，下同。榉，本又作契，又作絜，同音结。槔，古毫反。絜皋，依字作桔槔，见《庄子》。请席何乡，请衽何趾。顺尊者所安也。衽，卧席也。坐问乡，卧问趾，因于阴阳。 ○衽，而审反。趾音止。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布席无常，此其顺之也。上，谓席端也。坐在阳则上左，坐在阴则上右。 ○坐，才卧反，又如字。【疏】"凡为"至"为上"[②]。 ○正义曰：此一节明为尊者扫除布席之仪，各随文解之。 ○"必加帚于箕上"者，谓初持箕往时也，以帚加置箕上，两手举箕也。 ○注"《弟子职》曰：执箕膺揭，厥中有帚"。 ○正义曰：证加帚箕上。《弟子职》者，《管子》之书篇名也，其书述为弟子职也。膺，胸前也。揭，箕舌也。厥，其也。言执箕之礼，以箕舌向胸而帚置于箕中，箕是弃物之器，故不持向尊也。○"以袂拘而退"者，谓扫时也。袂，衣袂也[③]。退，迁也。当扫时，却迁以一手捉帚，又举一手衣袂以拘障于帚前，且扫且迁，故云"拘而退"。 ○"以箕自乡而扱之"者，扱，敛取也。谓以箕自乡敛取粪秽，亦不以箕乡尊也。 ○注"扱读曰吸"。

○正义曰：必读扱为吸者，以其秽物少，吸然则尽，不得为一扱再扱，故读从吸也。 ○"奉席如桥衡"者，所奉席席头令左昂右低，如桥之衡。衡，横也。左尊故昂，右卑故垂也。但席舒则有首尾，卷则无首尾，此谓卷席奉之法，故注云"如有首尾然"。言如有，则实无首尾，至于舒席之时，则有首尾，故《公食礼》云："莞席寻，卷自末。"注云："末，终也。"终则尾也。 ○"请席何乡，请衽何趾"者，既奉席来，当随尊者所欲眠坐也。席，坐席也。乡，面也。衽，卧席也。趾，足也。坐为阳，面亦阳也，坐故问面欲何所乡也。卧是阴，足亦阴也，卧故问足欲何所趾也。皆从尊者所安也。 ○注"衽，卧席也"。 ○正义曰：案《昏礼》同牢礼毕，将卧，云"御衽于奥，媵衽良席，有枕北趾"，此是衽为卧席也。 ○"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者，谓东西设席，南乡北乡，则以西方为上头也。所以然者，凡坐随于阴阳，若坐在阳则贵左，坐在阴则贵右，南坐是阳，其左在西，北坐是阴，其右亦在西也，俱以西

---

① "昂"，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云："'卬'本又作'昂'，又作'仰'。"正义本作"昂"，《考文》引古本作"仰"。

② "凡为至为上"，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衣袂也"，闽、监、毛本同。《通解》此下有"拘障也"三字。阮校："案卫氏《集说》无此三字。"

方为上。 ○"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者,谓南北设席,皆以南方为上者[①]。坐在东方西乡,是在阳,以南方为上。坐若在西方东乡,是在阴,亦以南方为上,亦是坐在阳则上左,坐在阴则上右。此据平常布席如此,若礼席则不然。案《乡饮酒礼注》云:"宾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阶上西面,介席西阶上东面。"与此不同是也。

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席间函丈。谓讲问之客也。函犹容也。讲问宜相对。容丈,足以指画也。饮食之客,布席于牖前。丈或为杖。 ○函,胡南反。丈如字,丈尺之丈,王肃作杖。画,胡麦反。牖,羊九反。主人跪正席,虽来讲问,犹以客礼待之,异于弟子。客跪抚席而辞。抚之者,答主人之亲正[②]。客彻重席,主人固辞。彻,去也。去重席,谦也。再辞曰固[③]。 ○重,直龙反,注同。再辞曰固,一本作"曰固辞"。客践席,乃坐[④]。客安,主人乃敢安也,讲问宜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客自外来,宜问其安否[⑤]无恙,及所为来故。 ○恙,羊尚反,《尔雅》云:"忧也。"为,于伪反,下同。将即席,容毋怍。怍[⑥],颜色变也。 ○怍,才洛反,惭也。两手抠衣,去齐尺。齐谓裳下缉也。 ○齐音咨,注同,本又作斋。缉,七立反。衣毋拨,拨,发扬貌。 ○拨,半末反,发扬。足毋蹶。蹶,行遽[⑦]貌。 ○蹶本又作蹙,居卫反,又求月反,行急遽貌。遽,其据反。 【疏】"若非"至"毋蹶"。 ○正义曰:此一节明客主之礼仪。云"若非饮食之客"者,饮食之客,谓来共饮食者。非饮食客,

---

① "者",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者疑若字误。"

② "正",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通解》此下有"席"字。

③ "再辞曰固",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云:"一本作'曰固辞'。"《考文》引古本"固"后有"辞也"二字。

④ "客践席乃坐",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同。《考文》引古本作"客践席主人乃坐"。阮校:"案疏云:'乃坐者,主人待客坐乃坐也。'经无主人字,故正义申言之。《考文》据以补入,非也。"

⑤ "否",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作"不"。又《考文》引古本无"安否"二字。

⑥ "怍",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宋监本下补"谓"字。

⑦ "遽",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遂"。阮校:"案《释文》出'行遽',音其据反,正义亦云'行急遽貌也',遂者误字。"

谓来讲问者。布席，谓舒之令相对。若饮食之客[①]，不须相对。若讲问之客，布席相对，须讲说指画，使相见也。 ○"席间函丈"者，函，容也。既来讲说，则所布两席，中间相去使容一丈之地，足以指画也。《文王世子》云："侍坐于大司成，远近间三席。"席之制[②]，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则三席是一丈，故郑云容丈也。 ○注"讲问"至"为杖"。 ○正义曰：凡饮食燕飨，则宾位在室外牖前，列筵南向，不得布席相对。相对者，唯讲说之客耳。不在牖前，或在于室。云"丈或为杖"者，王肃以为杖，言古人讲说，用杖指画，故使[③]容杖也。然二家可会。 ○"主人跪正席"者，客虽来讲问，而主人宜敬，故跪而正席，示亲客之来也。虽来讲问，犹以客礼待之，异于弟子也。 ○"客跪抚席而辞"者，抚谓以手按止之也。客跪以手按止于席而辞，不听主人之正席也。抚之者，答主人之亲正席也。 ○"客彻重席"者，《礼器》云："诸侯三重，大夫再重。"又《乡饮酒之礼》："公三重，大夫再重。"是尊者多，卑者少，故主人为客设多重席，客谦而自彻也。 ○"主人固辞"者，固辞，再辞，止客之彻也。然尊卑有数，而客必彻之者，既言讲说，本以德义相接，不以尊卑为用，故虽尊犹自彻也。 ○"客践席"者，践犹履也。客起彻重席，主人止之，故客还履席将坐。 ○"乃[④]坐"者，主人待客坐乃坐也。 ○"主人不问，客不先举"者，举亦问也。客从外来，宜问路中寒热无恙。若主人未问，则客不可先问也。《尔雅·释诂》云："恙，忧也"。 ○"将即席，容无作"者，此明弟子讲问初来之法。即，就也。作，颜色变也。初将来就席，颜色宜庄，不得变动颜色。 ○"两手抠衣，去齐尺"者，抠，提挈也。衣谓裳也。齐是裳下缉也。亦谓将就席之时，以两手当裳前提挈裳使起，令裳下缉去地一尺，恐衣长转足蹶履之。 ○"足毋蹶"者，蹶，行急遽貌也，亦谓客初至之时，勿得以为行遽，恐有蹶踬之貌也。

先生书策[⑤]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广敬也。在前，谓当

---

① "若饮食之客"，闽、监本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误"若饮之客客"。

② "制"，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浦镗校"制"后补"广"字。严杰云："补'广'字，今本《文王世子》注同。《释文》云：'一本作"广三尺三寸三分"。'是，陆氏所据之注本无'广'字。正义本与之合。"

③ "使"，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或"。卫氏《集说》同。

④ "○乃"，闽、监本同。《考文》引宋板同。毛本无"○"，"乃"误"入"。

⑤ "策"，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云："笧本又作策，正义本作策，《考文》引古本作'笧'。"阮校："按依《说文》当作'册'，策者，册之假借字，笧者，策之俗字也。"

行之前。 ○筴，本又作策，初革反，编简也。虚坐尽后，谦也。 ○尽，津忍反，后放此。食坐尽前。为污席。 ○污，污辱之污，又一故反，后放此。坐必安，执尔颜。执犹守也。长者不及，毋儳言。儳犹暂也，非类杂。○儳，徐仕鉴反，又苍鉴反，又苍陷反。正尔容，听必恭，听先生之言，既说又敬。 ○说音悦。毋勦[1]说，勦犹揽也，谓取人之说以为己说。 ○勦，初交反，一音初教反，揽取。说如字，注同，徐舒锐反。揽，徐力敢反。毋雷同，雷之发声，物无不同时应者。人之言，当各由己，不当然也。《孟子》曰："人无是非之心，非人也。" ○应，应对之应，下同。必则古昔，称先王。言必有依据。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不敢错乱尊者之言。 ○坐，才卧反，后放此。请业则起，请益则起。尊师重道也。起，若今抠衣前请也。业谓篇卷也。益谓受说不了，欲师更明说之。子路问政，子曰："先之，劳之。"请益，曰："无倦。" ○卷音眷，徐久恋反。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应辞，唯恭于诺。 ○唯，于癸反，徐于比反，注同。侍坐于所尊敬，毋余席，必尽其所近尊者之端，为有后来者。 ○为，于伪反，下"为馔"同。见同等不起。不为私敬。烛至起，异昼夜。食至起，为馔变。上客起。敬尊者。烛不见跋。跋，本也。烛尽则去之，嫌若烬多有厌倦。 ○见，贤遍反。跋，半末反。去，起吕反。下"风去"、"免去"同。烬，才信反。厌，於艳反，下同。

---

① "勦"，闽、监、毛本、石经、嘉靖本、卫氏《集说》同。岳本作"勦"。阮校："案'勦说'之'勦'，曹宪谓当从'刀'，与《左传》"勦民"字从力者不同。钱大昕云：'《说文》勦训劳，郑训为揽，即取劳之转声而借其义，非有异义也。《说文·刀部》无"勦"字。曹宪俗儒，未达六书之旨，故多妄说。'案《五经文字·力部》：'勦字云楚交反，见《礼记》。'当指此文。是张参亦不从曹宪说也。岳本全改从'刀'，非。"按："勦"为"剿"之异体。

尊客之前不叱狗。主人于尊客之前不敢倦，嫌若风[①]去之。 ○叱，尺质反。狗，古口反。风音芳凤反，让食不唾。嫌有秽恶[②]。 ○唾，吐卧反。秽，纡废反，徐乌外反。恶，乌路反。 【疏】"先生"至"不唾"[③]。 ○正义曰：此一节明弟子事师、子事父之礼，各随文解之。 ○"先生书策"者，策，篇简也。坐亦跪也，坐通名跪，跪名不通坐也。越，逾也。弟子将行，若遇师诸物或当己前，则跪而迁移之，戒慎勿得逾越。广敬也。 ○"虚坐尽后"者，凡坐各有其法。虚，空也。空谓非饮食坐也。尽后，不敢近前，以为谦也。《玉藻》云"徒坐不尽席尺"是也。"食坐尽前"者，谓饮食坐也。古者地铺席，而俎豆皆陈于席前之地，若坐近后则溅污席，故尽前也。《玉藻》云"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是也。 ○"坐必安"者，凡坐好自摇动，故戒之令必安坐。 ○"执尔颜"者，执，守也。久坐好异，故必戒之宜如向者无作颜容也。故注云"执犹守也"。 ○"长者不及，毋儳言"者，长者犹先生也，互言耳。及谓所及之事也。儳，暂也。长者正论甲事，未及乙事，少者不得辄以乙事杂甲事，暂然杂错师长之说。 ○"正尔容"者，正谓矜庄也。方受先生之道，当正己矜庄也。颜、容通语耳。 ○"听必恭"者，听师长之说，宜恭敬也。 ○"毋剿说"者，语当称师友而言，无得揽取人之说以为己语。 ○"毋雷同"者，凡为人之法，当自立己心，断其是非，不得闻他人之语，辄附而同之。若闻而辄同，则似万物之生，闻雷声而应，故云"毋雷同"。但雷之发声，物无不同时而应者，人之言当各由己，不当然也。 ○"必则古昔"者，则，法也。虽不雷同，又不得专辄，故当必法于古昔之正。 ○"称先王"者，既法古昔[④]，而所言之事，必称先王。先王，圣人为天子者也。如孔子说《孝经》，称"先王有至德"也，言必有所依据。 ○注"人之"至"人也"。 ○正义曰：人之言评议是非，须自出己情，"不当然"者，"然"谓如此也，谓不当如此，随附他意。《孟子》云："人无恻隐之心，非人也。人无是非之

---

① "倦嫌若风"，阆、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前有"厌"字，又"风"作"讽"。阮校："案《释文》于上注出'有厌'，云：'於艳反，下同。'知《释文》本此处有'厌'字。正义云'则似厌倦其客欲去之也'，知正义本此处有'厌'字。古'讽'字多作'风'，《释文》本亦作'风'，《通典》六十八引'嫌若讽去之'，古讽、风字通。"

② "秽恶"，阆、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恶秽"，《释文》出有"秽恶也"，二字亦不倒。"恶"后有"也"字，各本所无。

③ "先生至不唾"，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④ "昔"，阆、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者"。

心，非人也。”引之者，明是非由己，不可一同余人。 ○“请益则起”者，益谓己受说而不解了，更咨问审之也，尊师重道也。“起，若今抠衣前请也”，汉时受学，有抠衣前请之法，故郑引证之也。 ○注“子路”至“无倦”。 ○正义曰：子路受师说不了，故就孔子请益也。案《论语》云，子路问为政之道，孔子答云：“为政先行恩惠，后乃可使人为劳役。”子路嫌少，就孔子更请益。孔子答云：“但勤行前恩惠之事，无倦怠则自足为政。”引之者，证请益也。 ○注“唯恭于诺”。 ○正义曰：父与先生呼召称唯，唯，吟也，不得称诺。其称诺，则似宽缓骄慢。但今人称诺，犹古之称唯，则其意急也。今之称“^ 犹古之称诺，其意缓也，是今古异也。 ○“侍坐于所尊敬，毋余席”者，谓先生 -席，己坐一席，己必坐于近尊者之端，勿得使近尊者之端更有空余之席。所以然者，欲得亲近先生，似若扶持然，备拟先生顾问，不可过远，且拟后人之来，故阙其在下空处以待之。 ○“见同等不起”者，虽见己之同等后来，不为之起，任其坐在下空处。所以然者，尊敬先生，不敢曲为私敬也。 ○“上客起”者，上客谓尊者之上客也。尊者见之则起，故侍者宜从之而起。然食与烛至起，则尊者不起。 ○“烛不见跋”者，《小尔雅》云：“跋，本也。”本，把处也。古者未有蜡烛，唯呼火炬为烛也。火炬照夜易尽，尽则藏所然残本。所以尔者，若积聚残本，客见之，则知夜深，虑主人厌倦，或欲辞退也。故不见残本，恒如然未尽也。 ○“尊客之前不叱狗”者，若有尊客至，而主人叱骂于狗，则似厌倦其客欲去之也。卑客亦当然，举尊为甚。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视日蚤莫，侍坐者请出矣。以君子有倦意也。撰犹持也。 ○欠，丘剑反。伸音身。撰，仕转反。屨，纪具反，下同。蚤音早。莫音暮。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离席对，敬异事也，君子必令复坐。 ○离，力智反。令，力呈反。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间[1]，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复，白也。言欲须少空间，有所白也。屏犹退也，隐也。 ○间音闲，注同。毋侧听，嫌探人之私也。侧听，耳属于垣。 ○探音贪。属，之玉反。垣音袁。毋噭应，毋淫视，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寝毋伏。敛发毋

① “间”，闽、监、毛本、嘉靖本同。石经作“閒”，岳本、卫氏《集说》同。阮校：“《释文》出‘少閒’，云：‘音闲，注同。’《五经文字》云：‘閒从月，经典闲暇字用之。’则字当作‘閒’为是。然此‘閒’并从日，后放此。”

髦，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1]裳。皆为其不敬。噭，号呼之声也。淫视，睇眄也。怠荒，放散身体也。跛，偏任也。伏，覆也。髦，髮也，毋垂余如髮也。免，去也。褰，袪也。髦或为肆。 ○噭，古吊反。视如字，徐市志反。倨音据。跛，彼义反，又波我反，徐方寄反。髦，徒细反，发垂如髮。袒，徒旱反，露也。褰，起连反。为，于伪反，下"为妨"、"为于"、"皆为"、"为其"、"为后"同。号，户高反，本又作啼字。呼，火故反，又如字。睇，大计反。眄，莫遍反。覆，芳伏反。髮，皮义反。袪，丘鱼反。肆，以二反，余也。 【疏】"侍坐"至"褰裳"。 ○正义曰：此一节明卑者事君子之礼。 ○"君子欠伸"者，君子志疲则欠，体疲则伸。 ○"撰杖屨"者，则君子自执杖在坐，著屨升堂，脱之在侧，若倦则自撰持之也。 ○"视日蚤莫"者，君子或瞻视其庭影，望日蚤晚也。 ○"侍坐者请出矣"者，礼，卑者贱者请进不请退，退由尊者，是以《论语》云："杖者出，斯出矣。"不敢自专。今若见尊者为上诸事，皆是欲起之渐，故侍坐者得请出矣。 ○"侍坐于君子"者，此又明卑[2]侍尊，事异于上，故又言侍坐也。 ○"君子问更端"者，更端，别事也，谓向语已毕，更问他事。 ○"则起而对"者，事异宜新更敬，又起对也。 ○"侍坐于君子"者，此亦卑事于尊，所明既异，故更言侍坐。 ○"若有告者曰：少间，愿有复也"者，间谓清闲[3]也。复，白也。卑者正侍坐于君子，而忽有一人来告君子云："欲得君子少时无事清闲，己愿有所白也。" ○"则左右屏而待"者，屏，退也。侍者闻告欲有所白，则当各自屏退，左右避之，不得远[4]也。 ○"毋侧听"者，此已下亦是侍君子之法。凡人宜当正立，不得倾欹侧听人之语，嫌探人之私，故注云："侧听，耳属于垣。"若侧听，则耳属于垣壁，听旁人私言也。 ○"毋噭应"者，噭谓声响高急，如叫之号呼也。应答宜徐徐而和，不得高急也。 ○"毋淫视"者，淫谓流移也。目当直瞻视，不得流动邪盼[5]也。 ○"毋怠荒"者，谓身体放纵，不自拘敛也。 ○"游毋倨"者，游，行也。倨，慢也。身当恭谨，不得倨慢也。 ○"立毋跛"者，跛，偏也，谓挈举一足，一足蹋地立。宜如齐，双足并立，不得偏也。 ○"坐毋箕"者，箕谓舒展两足，状如箕舌也。 ○"寝毋伏"者，寝，卧也。伏，覆

---

① "褰"，闽、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亦同。毛本作"蹇"，误。《释文》作"謇"。阮校："謇，正字；褰，假借字。"

② "卑"，闽、毛本同。监本作"异"，误。

③ "闲"，闽、监本同。毛本作"閒"，下"无事清闲"同。

④ "远"，闽本、《考文》引宋板同。监本作"迫"，毛本作"近"，并误。

⑤ "盼"，闽本同。监、毛本作"眄"，卫氏《集说》作"不得斜眄"。

也。卧当或侧或仰而不覆也。 ○"敛发毋髽"者，髽，髮也，垂如髮也。古人重发，以缅韬之，不使垂也。 ○"冠毋免"者，免，脱也。常著在[1]首，不可脱也。○"劳毋袒"者，袒，露也。虽有疲劳之事，厌患其衣，而不得袒露身体。 ○"暑毋褰裳"者，暑虽炎热，而不得褰袪取凉也。然上诸事条目，诫侍者左右屏隐之人也。既屏隐，好生上事，或私觇清闲，或隔尊自恣，故宜兼戒[2]，亦可通戒为人之法也。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屦贱，空则不陈于尊者之侧。 ○上，时掌反。解屦不敢当阶。为妨后升者。 ○妨音芳。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谓独退也。就犹著也。屏亦不当阶。 ○著，丁略反。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俯而纳屦。谓长者送之也，不得屏迁之[3]而已。俯，俛也。纳，内也。迁或为还。 【疏】"侍坐"至"纳屦"[4]。 ○正义曰：此一节明解屦著屦之法，事异于上，故别言侍坐也。 ○"屦不上于堂"者，长者在堂，而侍者屦贱，故脱于阶下，不著上堂。若长者在室，则侍者得著屦上堂，而不得入室，户外有二屦是也。或云悉不得上也。户外有二屦，是狎客，非须摈通也。 ○"解屦不敢当阶"者，解，脱也。屦既不上于堂，故解之于阶下也。谓脱为解者，案《内则》云："屦著綦。"郑云："綦，履系也。"又《冠礼》云："黑屦青纯。"郑云："纯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屦头。"案《内则注》有屦系之文，《冠礼》有"纯如刀衣，鼻在屦头及行戒之间"，故师说云："用物穿屦头为纯，相连为行戒也。"今云"解屦"是解系也。故《隐义》云："古者屦头鼻綦绳相连结之，将升堂解之也。""不敢当阶"者，谓人与屦并不当阶，侧就阶边而解。若留屦置阶道，为妨后升也。 ○"就屦，跪而举之"者，此侍者或独暂退时取屦法也。就犹著也。初升时解置阶侧，今下著之，先往阶侧，跪举取之，故云"就屦，跪而举之"。 ○"屏于侧"者，屏，退也，退不当阶也。 ○"乡长者而屦"者，此明少者礼毕退去，为长者所送之法也。既为长者所送，则于阶侧跪取屦，稍移之，面乡长者而著之，故云"乡长者而屦"。 ○"跪而迁屦"者，迁，徙也。就阶侧跪取，稍移近前。 ○"俯而纳屦"者，纳，内也。既取，因俯身向长者而内足著之。不跪者，若跪则足向后不便，故俯也。虽不并跪，亦坐左纳右，坐右纳左耳。

---

① "在"，闽本、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毛本作"于"。

② "戒"，闽、监、毛本作"诫"，卫氏《集说》亦作"诫"。下"通戒"同。阮校："案此作戒者，省文耳。"

③ "迁之"，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通解》作"迁就近"。

④ "侍坐至纳屦"，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离坐离立，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为干人私也。离，两也。男女不杂坐，不同椸枷[1]，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皆为重别，防淫乱，不杂坐，谓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椸，可以枷衣者。通问谓相称谢也。诸母，庶母也。漱，浣也。庶母贱，可使漱衣，不可使漱裳。裳贱，尊之者亦所以远别。外言、内言，男女之职也。不出入者，不以相问也。梱，门限也。女子许嫁系缨，有从人之端也。大故，宫中有灾变，若疾病，乃后人也。女子有宫[2]者，亦谓由命士以上也。《春秋传》曰："群公子之舍，则已卑矣。"女子十年而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犹不与男子共[3]席而坐，亦远别也。 ○椸，羊支反，衣架也。枷本又作架，徐音稼，古本无此字。栉，侧乙反。嫂，字又作嫂，素早反。漱，悉侯反。梱，本又作阃，苦本反。别，彼列反，下及注同。浣，户管反。父子不同席。异尊卑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4]。见媒往来传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 ○媒音梅。不相知，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传，直专反。非受币，不交不亲。重别有礼，乃相缠固。故日月以告君，《周礼》凡取判妻人子者，媒氏书之以告君，谓此也。

---

① "椸枷"，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同椸"，又出"枷"，云："本又作架，徐音稼。古本无此字。"正义此句阙疏，其本无可考。臧琳《经义杂记》云："案注云'椸，可以枷衣者'，然则经无'枷'字矣。今《内则》有'枷'字，疑误衍。郑笺《鹊巢》云：'鹊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记》注'枷'字与《诗》笺同意，并是运动之言，非实指器物之名也。《释器》：'竿谓之篙，亦单称"篙"。'郭注云：'衣架。'与郑合。据徐音，知此字晋以来已衍，古本无此字，陆当据徐本云然耳。"

② "宫"，闽本、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监本作"官"，误。

③ "共"，闽、监本、岳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同。毛本作"同"，误。

④ "名"，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云："'不相知'本或作'不相知名'，'名'衍字耳。"正义本作"不相知名"。《经义杂记》云："案注云'见媒往来传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经如本有'名'字，郑可无庸注矣。"阮校："臧说非也，注正解经'名'字为姓名耳，当以正义本为长。"

○判，普叛反。齐戒以告鬼神，《昏礼》凡受女之礼，皆于庙为神席以告鬼神，谓此也。 ○齐，侧皆反。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会宾客也。以厚其别也。厚，重慎也。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为其近禽兽也。妾贱，或时非媵，取之于贱者，世无本系。 ○取，七住反，本亦作娶，下"贺取妻"同。媵，羊证反，又绳证反。系音计，又音户计反。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辟[①]嫌也。有见，谓有奇才卓然，众人所知。 ○见，贤遍反。辟音避，本亦作避，下同，余皆放此。 【疏】"离坐"至"为友"。 ○正义曰：此一节总明不干人私并远嫌之法，今各随文解之。 ○"离坐离立"，离，两也。若见彼或二人并坐，或两人并立，既唯二人，恐密有所论，则己不得辄往参预也。

○"离立者不出中间"者，又若见有二人并立当己行路，则避之，不得辄当其中间出也。不云离坐者，道路中非安坐之地，故不云坐也。识与不识，通如此也。 ○注"离，两也"。 ○正义曰：案《易·象》云："明两作离。"是离为两也。 ○"男女"至"而食"。 ○"不亲授"者，男女有物，不亲相授也。《内则》云："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授以筐。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 ○"诸母不漱裳"者，诸母谓父之诸妾有子者。漱，浣也。诸母贱，乃可使漱浣盛服，而不可使漱裳。裳，卑亵也，欲尊崇于兄弟之母，故不可使漱裳耳，又欲远别也。 ○"外言不入于梱"者，外言，男职也。梱，门限也。男职在于官政，各有其限域，不得令妇人预之，故云"外言不入于梱"也。 ○"内言不出于梱"者，内言，女职也。女职谓织纴，男子不得滥预，故云"不出于[②]梱"也。 ○"女子许嫁，缨"者，女子，妇人通称也。不要对文，故不重云子也。妇人质弱，不能自固，必有系属，故恒系缨。缨有二时，一是少时常佩香缨，二是许嫁时系缨，此则为许嫁时系缨。何以知然者？《内则》云："男女未冠笄，纷缨。"郑以为佩香缨，不云缨之形制，此云许嫁"有从人之端也"。又《昏礼》："主人入，亲说妇缨。"郑注云："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著缨，明有系也。盖以五采为之，其制未闻。"又《内则》云："妇事舅姑，纷缨。"郑云："妇人有缨，示系属也。"以此而言，故知有二缨也。但妇人之纷缨即是五采者，故郑云："示系属也。"今此"许嫁"谓十五时。 ○"非有大故，不入其门"者，大故谓丧病之属也。女子已许嫁，则有宫门，列为成人。唯有丧病等，乃可入其门，非大故，

① "辟"，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避"。《释文》云："避嫌本亦作避。"正义云："明避嫌也。"字亦作避。阮校："按避，正字；辟，假借字。"

② "于"字原无，按经文有"于"字，据补。

则不入门也。 ○“女子子”者,谓已嫁女子子,是己之女。不直云“女子”,而云“女子子”者,凡男子女子皆是父生,同为父之子,男子则单称子,女子则重言子者,案郑注《丧服》云:“重言女子子,是别于男子,故云女子子。” ○“兄弟弗与同席而坐”者,虽已嫁,及成人,犹宜别席,不云侄及父,唯云兄弟者,侄父尊卑,礼殊不嫌也。 ○“弗与同器而食”者,熊氏以为不得传同器,未嫁亦然。今嫌嫁或有异于未出,故明之,皆为重别,防淫乱也。 ○注“不杂”至“别也”。 ○正义曰:谓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也。熊氏云:“谓若大宗收族,宗子燕食族人于堂,宗子之妇燕食族妇于房也。” ○注“《春秋传》曰:群公子之舍,则已卑矣”。引《公羊传》证女子有别宫也。庄元年“秋,筑王姬之馆于外”,《公羊传》曰:“路寝则不可,小寝则嫌。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何休云:“路寝是君听事之处,不可嫁他女。小寝是夫人所居,天王女宜远别,不可住也。”“群公子之舍,则以卑矣”者,群公子是鲁侯之诸女也。鲁侯女宫为卑,不可处王女也。何休又云:“当筑夫人宫下,群公子宫上[①]。”《公羊》以为筑宫于外,非礼也。《左氏》以为筑宫于外,礼也。郑康成亦以为筑宫当于宫外是也。 ○“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者,相知男女名者,先须媒氏行传昏姻之意,后乃知名,见媒往来,传昏姻之言,乃相知姓名也。故《昏礼》有六礼,三曰问名。 ○“非受币,不交不亲”者,币谓聘之玄纁束帛也。先须礼币,然后可交亲也。 ○“故日月以告君”者,既男女须辨,故妇来,则书取妇之年月日时,以告国君也。 ○注“《周礼》凡取判妻入子者,媒氏书之以告君,谓此也”。引《媒氏职》,证必书告君也。妻是判合,故云判也。“入子”者,郑康成注云:“入子者,谓容媵及侄娣不聘者也。”妾既非判合,但广其子胤而已,故云“入子”。 ○“齐戒以告鬼神”者,并厚重远别也。齐戒谓嫁女之家受于六礼,并在于庙布席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之遗体,不可专辄许人。而取妇之家,父命子亲迎,乃并自齐絜,但在己寝,不在庙也。所以尔者,《白虎通》云:“娶妻不告[②]庙者,示不必人女[③]也。”然夫家若无父母,则三月庙见,亦是告鬼神,故云“齐戒以告鬼神”。 ○注“昏礼”至“此也”。 ○正义曰:《昏礼》:“纳采,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注:“为神布席,将以先祖之遗体许人,不敢不告。”《昏礼》又云:“受诸礼于庙而设几筵也。” ○“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熊氏云:“卜者卜吉凶。既不知其姓,但卜吉,则取之。”义或然也。 ○注“为其”至“本系”。 ○正义曰:《郊特牲》云:“无别无义,禽兽之道。”此不取同姓,为其近禽兽故也。云“妾贱,或时非媵,取之于贱者”,如

① “当筑夫人宫下群公子宫上”,阮校:“按今《公羊》注无二‘宫’字。”

② “告”,闽本、《考文》引宋板同。监、毛本此上有“先”字,与今《白虎通》同。

③ “人女”,闽本、《考文》引宋板同。监、毛本并作“安”字,与今《白虎通》同。

诸侯取一国之女,则二国同姓以侄娣媵。媵,送也。妾送嫡行,则明知姓氏,大夫士取亦各有妾媵。或时非此媵类,取于贱者,不知何姓之后,则世无本系,但卜得吉者取之。 ○"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者,明避嫌也。见谓奇才卓异可见也。寡妇无夫,若其子有奇才异行者,则己可与之为友。若此子凡庸,而己与其往来,则于寡妇有嫌也。是以郑注:"有见,谓奇才卓然,众人所知也。"

贺取[1]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谓不在宾客之中,使人往者。羞,进也,言进于客。古者谓候[2]为进,其礼盖壶酒、束脩若犬也。不斥主人,昏礼[3]不贺。 【疏】"贺取"至"羞"。 ○正义曰:谓亲朋友有昏,己有事碍不得自往,而遣人往也。案《郊特牲》云:"昏礼不贺,人之序也。"此云贺者,闻彼昏而送筐篚,将表厚[4]意,身实不在为贺,故云贺,而其辞则不称贺。"曰某子使某"者,此使者辞也。"某子"者,贺者名。"使某"者,使自称名也。言彼使我来也。 ○"闻子有客"者,"闻子",呼娶妻者为子也。昏礼既不称贺,故云"闻子有客"也。客者,乡党僚友之属也。 ○"使某羞"者,"某"是使者名也。羞,进也。子既召宾客,或须饮食,故使我将此酒食以与子进宾客。 ○注"谓不"至"不贺"。 ○正义曰:羞,进也,言进于客也。"古者谓候为进"者,证呼送礼为进,候犹进也。古时谓迎客为进,汉时谓迎客为候,此记是古法,故饮食与彼迎接呼为进也。郑注《周礼·候人》云"候,候迎宾客之来"是也。云"其礼盖壶酒、束脩若犬也"者,言于礼物用壶酒及束脩。束脩,十脡脯也。若无脯,则壶酒及一犬,故云"若犬"也。《少仪》云:"其以乘壶酒、束脩、一犬赐人。若献人,则陈酒执脩以将命。"是酒脩献人之法也。此贺用酒,或亦四壶也。云"不斥主人,昏礼不贺"者,解所以不云贺主人昏,而云有客之义,主人有嗣代之序,故不斥云贺也。

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礼许俭,不非无也。年五十始杖,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 ○筋音斤。

---

① "取",闽、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毛本作"娶"。《释文》云:"取妻本亦作娶,下'贺取妻'同。"则作"娶"者,《释文》之又本也。正义本从作"取"。

② "候",闽、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监本作"侯",误。

③ "礼",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亦同。毛本作"宾",误。

④ "表厚"原作"奉淳",按阮校:"闽、监、毛本'奉淳'作'表厚',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此在常语之中，为后难讳也。《春秋传》曰："名，终将讳之。"隐疾，衣中之疾也，谓若"黑臀"、"黑肱"矣。疾在外者，虽不得言，尚可指摘。此则无时可辟，俗语云："隐疾难为医。" ○臀，徒孙反。摘，徐吐历反，或音的。医，於其反。 【疏】"名子"至"山川"。 ○正义曰：此一节明与子造名字之法，各依文解之。 ○"名子者不以国"者，不以本国为名，故杜氏注《春秋》桓六年传云："不以本国为名。"如是他国，即得为名，故桓十二年卫侯晋卒，襄十五年晋侯周卒是也。 ○"不以日月"者，不以甲乙丙丁为名。殷家得以为名者，殷质，不讳名故也。然案《春秋》鲁僖公名申，蔡庄公名甲午者，周末乱世，不能如礼，或以为不以日月二字为名也。 ○"不以隐疾"者，谓不以体上幽隐之处疾病为名。 ○注"谓若黑臀、黑肱矣"。 ○正义曰：案宣二年，晋"使赵穿迎[①]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周语》单子云："吾闻晋成公之生，梦神规其臀以黑，使有晋国，此天所命也。"有由而得为名。昭元年楚公子黑肱，昭三十一年邾黑肱得为名，或亦有由，或乱世而不能如礼。云"名，终将讳之"者，案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公问名于申繻，申繻对曰：'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杜注云："若唐叔虞、鲁公子友"；"以德命为义"，"若文王名昌，武王名发"；"以类命为象"，"若仲尼首象尼丘"；"取于物为假"，"若伯鱼生，人有馈之鱼，因名之曰鲤"；"取于父为类"，若鲁庄公与桓公同日生，名之曰同也。按传文云："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币。"此《记》文略耳。传云："以官则废职，以山川则废主，以畜牲则废祀，以器币则废礼。晋以僖侯废司徒，宋以武公废司空，先君献武废二山。"杜注云，司徒改为中军，司空改为司城。鲁献公名具，武公名敖，按《国语》："范献子聘鲁，问具敖之山，鲁人以乡名对。献子云：'何不云具敖乎？'对曰：'先君献武之所讳也。'"此等所以皆为名者，以其不能如礼，故申繻言之。周人以讳事神者，谓周人讳神之名而事神，其名终没，为神之后，将须讳之，故不可以为名也。

男女异长。各自为伯、季也。男子二十[②]，冠而字，成人矣，敬其名。 ○冠，古乱反。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对至尊，无大小皆相名。女子许嫁，笄而字。以许嫁为成人。 ○笄，古兮反。 【疏】"男女"至"而

① "迎"，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逆"。阮校："作'迎'与宣二年传合。"

② "二十"，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二十冠"，石经"二十"合作"廿"，后并同，不复出。

字"[1]。 ○正义曰:此一节明男女冠笄名字之法,各依文解之。 ○"男女异长"者,按《冠礼》加字之时,"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又《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知女子亦各自为叔季者,《春秋》隐公二年"伯姬归于纪",隐七年"叔姬归于纪"是也。《礼纬·含文嘉》云:"文家称叔,质家称仲。"以此言之,则周有管叔、蔡叔之属是文家,故称叔也。《礼纬》又云:"嫡长称伯,庶长称孟。" ○"君前臣名"者,成十六年鄢陵之战,公陷于淖,栾书欲载晋侯,鍼曰:"书退。"鍼是书之子,对晋侯而称书,是于君前臣名其父也。

凡进食之礼,左殽右胾。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皆便食也。殽,骨体也。胾,切肉也。食,饭属也。人左右,明其近也。殽在俎,胾在豆。 ○殽,户交反,熟肉有骨曰殽。胾,侧吏反,大脔。食音嗣,饭也,注"食,饭属"同,徐音自。羹,古衡反,旧音衡。便音婢面反,下同。近如字。脍炙处外,醯[2]酱处内。殽胾之外内也。近醯酱者,食之主。脍炙皆在豆。 ○脍,古外反。炙,章夜反,注同。醯,徐音海,本又作醢,呼兮反。酱,子匠反。葱渫[3]处末,渫,烝葱也,处醯酱之左。言末者,殊加[4]也。渫在豆。 ○渫,以制反。烝,之承反。酒浆处右[5]。处羹之右,此言若酒若浆耳。两有之,则左酒右浆。此大夫、士与宾客燕食之礼,其礼食,则宜放《公食大夫礼》云。 ○浆,子羊反,字亦作将。燕,本亦作宴,於遍反。放,方两反。公食音嗣,此《仪礼》篇名也,后放此,

---

① "男女至而字",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醯",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云:"醯,徐音海,本又作醢,呼兮反。"正义云:"此醯酱,徐音作海,则醯之与酱,两物各别。"又云:"今此经文若作醢字,则是一物也。"又云:"醯酱一物为胜。"据此正义本从作"醯"。

③ "渫",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葱渫"。阮校:"案渫,本字;渫,唐人避讳字,石经中凡偏旁涉'世'字者多改从'云',如勩作勚,蘗作糵,此渫及楪、鞢、諜、堞、偞皆是也。《广韵》'葱渫'字作'灄'。"

④ "加",闽、监本、嘉靖本、卫氏《集说》、《考文》引宋板同。毛本作"如",误。

⑤ "右",闽本、石经、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内",误。《石经考文提要》云:"案郑注云'处羹之右',《王制》'殷人以食礼',疏引此经亦作'处右',宋大字本、宋本九经、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宋刘叔刚本、至善堂九经本并作'右'。"

下文及注"执食"同。以脯脩置者，左朐右末。亦便食也。屈中曰朐。○朐，其俱反。客若降等，执食兴辞。辞者，辞主人之临己食，若欲食于堂下然。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复坐。主人延客祭。延，道也。祭，祭先也，君子有事，不忘本也。客不[1]降等则先祭。○客祭，礼：饮食必祭，示有所先也。干宝注《周礼》云："祭五行六阴之神，与人起居。"道音导。祭食，祭所先进。主人所先进先祭之，所后进后祭之，如[2]其次。殽之序，徧祭之。谓胾、炙、脍也，以其本出于牲体也。《公食大夫礼》："鱼、腊、湆[3]、酱不祭也。"○徧音遍，下注同。腊音昔。湆音泣。三饭，主人延客食胾，然后辩[4]殽。先食胾，后食殽。殽，尊也。凡食殽，辨[5]于肩，食肩则饱也。○饭，扶晚反，下注"礼饭以手"同。依字书，食旁作卞，扶万反；食旁作反，符晚反，二字不同，今则混之，故随俗而音此字。辨音遍，下同，主人未辩，客不虚口。俟主人也。虚口，谓酳也。客自敌以上，其酳不待主人饱，主人不先饱也。○酳音胤，又士覲反，嗽口也；以酒曰酳，以水曰漱。【疏】"凡进"至"虚口"[6]。○正义曰：此一节推[7]明饮食之法也，各随文解之。今此明卿大夫与客燕食之礼。○"左殽右胾"者，熟肉带骨而脅曰殽，纯肉切之曰胾，骨是阳，故在左。肉是阴，故

---

① "不"原作"若"，按阮校："惠栋校宋本'若'作'不'，嘉靖本同，宋监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是也。"据改。

② "如"，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考文》引宋板同。毛本作"所"，误。

③ "湆"，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浦镗校云："湆误涪，后同。'湆、酱'，《仪礼》作'酱、湆'。"阮校："案《五经文字》云：'湆、涪并邱及反，上从泣，下月，大羹也；上从泣，下日，澹深也。今《礼》经大羹相承多作大字，或传写久讹，不敢便改。'此唐人所不敢改者，浦镗辄欲改之，非也。按段玉裁云'湆字不见于《说文》'，则未知张说何本，《仪礼音义》引《字林》云：'湆，羹汁。'《玉篇》、《广韵》同。然则本无异字也。"

④ "辩"，惠栋校宋本、石经、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并同。闽、监、毛本作"辨"，下"主人未辩"同。阮校："案《五经文字》云：'辩、辨并皮勉反，上理也，下别也，经典或通用之。《礼记》亦借"辩"为徧字。'"

⑤ "辨"，闽、监、毛本同。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宋板并作"辩"。

⑥ "凡进至虚口"，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又下疏十四节在"庶人齿"之经注下。

⑦ "推"，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作"杂"。

在右。 ○“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者，食饭燥为阳，故居左；羹湿是阴，故右设之，并在殽胾之内。 ○注“皆便”至“在豆”。 ○正义曰：“皆便食也”者，此中有三便，一则纯肉在右，先取为便也；二则羹饭并近人之食，先取羹饭亦便；三则饭在左，羹在右，右手取羹，羹重于右，亦便，故云：“皆便食。”云“食，饭属”者，知食是饭者，《春秋左氏传》云：“粲食不凿。”《论语》云：“一箪食。”《玉藻》云：“子卯稷食。”皆饭也。言属者，诸饭悉然，故云属也。云“居人左右，明其近也”者，以其系人言之，故云近也。云“殽在俎”者，《春秋》宣十六年王享士会殽烝，下云：“宴有折俎。”又《昏礼》及《特牲》、《少牢》皆骨体在俎，是“殽在俎”。知“胾在豆”者，《公食大夫礼》庶羞十六豆，有牛胾、羊胾，是胾在豆。 ○注“殽胾”至“在豆”。 ○正义曰：知在“殽胾之外内”者，以此馔之设，羹食最近人，羹食之外，乃有殽胾，今云“脍炙处外，醯酱处内”，明其不得在羹食之内，故知在“殽胾之外内。”此醯酱，徐音作海，则醢之与酱，两物各别。依《昏礼》及《公食大夫礼》酱在右，醢在左，此醯酱处内，亦当酱在右，醢在左也。按《公食大夫礼》：“宰夫自东房[illegible]酱，公设之。”郑注云：“以醢和酱也。”又《周礼·醢人》“祭祀共庶萡醢物”，则醢酱共为一物也。今此经文若作醢字，则是一物也。醢之与醢，其义皆通，未知孰是。但郑注“葱渫”云“处醢[1]酱之左”，则醢酱一物为胜。云“脍炙皆在豆”者，以公食下大夫十六豆，有牛炙、羊炙及芥酱鱼脍，故知在豆。 ○注“处醢”至“在豆”。 ○正义曰：知“处醢酱之左”者，地道尊右，既云“处末”，则末在左，上继“醢酱”，文承其下，故云在醢酱之左。知葱渫殊加者，以《仪礼》正馔唯有萡醢，无葱渫，故知葱渫为殊加也。以其萡类，故知在豆也。 ○注“若酒”至“礼云”。 ○正义曰：卑客则或酒或浆，若尊客则有酒有浆。案《公食大夫礼》云：“设酒于豆东。”是酒在左也。《公食大夫礼》又云，宾三饭，设浆饮于稻西。郑注云：“酒在东，浆在西，所谓左酒右浆是也。”云“此大夫与宾客燕食之礼，其礼食则宜放《公食大夫礼》云”者，从上进食之礼，至此所陈馔具，皆是卿大夫燕食也。其礼食则似《公食大夫礼》所陈是也。案《公食大夫礼》，醯酱陈于席前，豆六，设于酱东，西上。韭萡以东，醯醢、昌本，南麋臡，以西菁萡、鹿臡。士设俎于豆南，牛俎在西，牛俎东羊俎，羊俎东豕俎，又牛俎南鱼俎，鱼俎东腊俎，腊俎东有肠胃俎，又有肤俎在两行俎之东，纵设之。黍稷六簋，设于俎西，黍簋当牛俎西，其西稷，稷西黍，黍南稷，稷东黍，黍东稷，屈为两行。大羹在酱西。铏四，设于豆西，牛铏在东，牛西羊，羊南豕，豕东牛。饭酒设于豆东，粱饭设于湆西，稻于粱西。庶羞十六豆，设于稻南，屈折而陈，凡为四行：胖东臐，臐东膮，膮东牛炙；炙南醢，醢西牛胾，胾西醢，醢西牛脍；脍南羊炙，炙东羊胾，胾东醢，醢

① “醢”，闽、监本、卫氏《集说》亦同。毛本作“醢”，误。

东豕炙;炙南醢,醢西豕胾,胾西芥酱,酱西鱼脍。此皆[①]是公食。下大夫礼云:"若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铏、九俎、庶羞二十也。" ○"以脯脩置者",设食竟所须也。脯训始,始作即成也。脩亦脯也。脩训治,治之乃成。郑注《腊人》云:"薄折曰脯,捶而施姜桂曰锻脩[②]。"今明置设脯脩与客之法,故云"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者,胸谓中屈也。屈脯胸胸然也。左胸,胸置左也。右末,末,边际;置左,右[③]手取际擘之便也。脯脩则处酒左,以燥为阳也。脯脩皆左边也。 ○注"亦便"至"便也"。 ○"客若降等"者,降,下等也,谓大夫为卿之客,其品等卑下也。 ○"执食兴辞"者,执,捉也。食,饭也。兴,起也。客既卑,故未食必先捉饭而起,以辞谢主人之临己也。又若欲往堂下食然也,堂下是卑者食处。饭为食主,故特执之也。《公食大夫礼》云"宾北面自间坐,左拥簋粱[④],右执湆以降"是也。郑云:"自间坐,由两簋之间也。"辞主人临己食,若欲食于堂下然。此降等谓大夫于卿,故欲降而不降,若臣于君,则降也,故《公食》云"宾拥簋粱以降"是也。若敌者,全无欲降之礼,[illegible]公食礼》云:"大夫相食,宾[illegible]与湆,之西序端。"无降法也。○"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者,主人见客执饭起,故主人亦起,辞止之,则客从辞而止,乃坐食,复坐也。 ○"主人延客祭"者,延,道也。祭者,君子不忘本,有德必酬之,故得食而种种出少许,置在豆间之地,以报先代造食之人也。若敌客则得自祭,不须主人之延道。今此卑客听主人先祭道之,己乃从之,故云"延客祭"也。 ○"祭食,祭所先进",凡祭食之法,随主人所设前后次第种种而次祭之,故主人所先进,先祭之,所后进,后祭之,所从如其次也。 ○"殽之序,徧祭之"者,序,次序也,谓脍炙胾之属也。徧,匝也。炙胾之属,虽[⑤]同出于牲,今祭之,故种种次序,徧匝祭之。 ○注"谓胾"至"祭也"。 ○正义曰:案《公食大夫礼》云:"三牲之肺不离,赞者辩取之,壹[⑥]以授宾。宾兴受,坐祭,挽手。"又云:"鱼、腊、酱、湆不祭也。" ○"三饭,主人延客食胾"者,三饭谓三食也。礼食三飧而告饱,

---

① "皆"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有'皆'字,此本'皆'字脱,闽、监、毛本同。"据补。

② "捶而施姜桂曰锻脩",闽本同,监、毛本"捶"作"棰","锻"作"腶"。《考文》引宋板亦作"捶"作"锻",《周礼·腊人》注:"棰从木旁,锻从金旁。"卫氏《集说》作"捶腶"。

③ "左右"原作"右右",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作'左右',是也。"

④ "粱",闽、毛本同,闽本作"粱"。

⑤ "虽",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本"。

⑥ "壹",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一"。

须劝,乃更食。三饭竟,而主人乃道客食胾也。《公食大夫礼》云:"宾三饭以湆酱。"郑云:"每饭歠湆以殽擩酱,食正馔也。"案彼文是三饭,但食酱及他馔而未食胾,故三飧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胾也。所以至三飧后乃食胾者,《公食礼》亦以胾为加,故客三飧前未食之,故郑注云:"以殽擩酱,食正馔。"正馔则非胾也。然《公食礼》三飧竟,挩手,起,受浆漱口,受束帛之物,升降拜,礼毕,方是升还坐食,取饱,饱又三漱。不云三饭延客食胾者,与此异也。 ○"然后辩殽"者,"然后"谓食胾竟后也。辩,匝也。主人皆道客令食至饱,食殽得匝也。 ○注"先食"至"饱也"。 ○正义曰:纯肉为阴,阴,卑也。带骨为阳,阳,尊也。尊故后食之也。云"凡食殽,辩于肩,食肩则饱"者,案《特牲》、《少牢》云,初食殽,次食脊,次食骼,后食肩。是辩于肩也,故云"食肩则饱"也。郑云:"举前正脊后肩,自[1]上而却下,绎而前,终始之次也。"案郑云,是先食胁脊,次食骼,食骼竟,又屈食胁脊,竟,乃食肩。 ○"主人未辩,客不虚口"者,虚口谓食竟饮酒荡口,使清洁及安食也。用浆曰漱,令口以洁清为义。用酒曰酳,酳训演,言食毕以酒演养其气。主人若食殽未辩,则客虽已辩,而不得辄酳漱也。主人恒让客,不自先饱,故客待主人辩,乃得为酳也。此谓卑客耳,敌客以上则不待主人也。《音义隐[2]》云:"饭毕荡口也。" ○注"俟主"至"酳也"。 ○正义曰:案《公食礼》云:"宾卒食,会饭三饮。"郑云:"三漱浆也。"明是食竟漱也。又初三饭竟,设浆稻西,"宾坐祭,遂饮"。郑云:"饮,漱也。"案此漱是三飧竟,又有事,故用浆漱口,若如斯,则公食之礼,虽设酒为优,宾不得用酳,故郑注彼云"设而不举",明但以浆漱口而已也。此是私客,故用酒以酳,所以异于《公食礼》也,故郑此云"谓酳也"。云"客自敌已上,其酳不待主人饱"者,客不敌,故待主人。"主人不先饱"者,缘主人不先饱,故待之也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则拜而食。劝长者食耳。虽贱,不得执食兴辞,拜而已,示敬也。 ○馈,徐其类反。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以其礼于己不隆。 【疏】"侍食"至"而食"。 ○正义曰[3]:向是自为客法,此明侍从尊长为客礼也。"主人亲馈,则拜而食"者,馈谓进馔也。己虽侍尊长,而主人若自亲馈与己,己则拜谢之而后食也。 ○注"劝长"至"敬也"。 ○正义曰:言己今侍食,虽贱,不得执食兴辞,故但拜之,以示敬也。

---

① "自",闽、监本同,《考文》引宋板亦同。毛本作"是",误。

② "音义隐",惠栋校宋本、闽本同,监本此三字阙,毛本作"酳隐义",阮校:"案疏中屡称'音义隐',亦或称'隐义'。"

③ "正义曰",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共食不饱，谦也，谓共羹饭之大器也。共饭不泽手。为汙生[①]洁也。泽谓揉莎也。礼，饭以手。泽或为捽。 ○为，于伪反。汙，下半反，本或作汙。揉，乃禾反，沈耳佳反。莎，息禾反，沈又息随反。 【疏】"共食"至"泽手"。 ○正义曰：共食，谓同事聚居，非礼食，则有同器食法，共食宜谦，不辄厌饫为饱也。共饭不泽手者，亦是共器盛饭也。泽谓光泽也。古之礼，饭不用箸，但用手，既与人共饭，手宜洁净，不得临食始揉莎手乃食，恐为人秽也。 ○注"为汙手不洁"。 ○正义曰：洁，净也。若泽手，手必汙生，则不洁净。一本汙生不圭。圭，洁也。言手泽污[②]饭也。

毋抟饭，为欲致饱，不谦。 ○抟，徒端反。为，于伪反，下皆同。 【疏】"毋抟饭"。 ○正义曰：共器若取饭作抟，则易得多，是欲争饱，非谦也。故注云："为欲致饱，不谦"也。毋放饭，去手余饭于[③]器中，人所秽。 ○去，起吕反。毋流歠，大歠嫌欲疾。 ○歠，川悦反。毋咤食，嫌薄之。 ○咤，陟嫁反，叱咤也。毋齧骨，为有声响，不敬。 ○齧，五结反。毋反鱼肉，为已历口，人所秽。毋投与狗骨，为其贱饮食之物。毋固获，为其不廉也。欲专之曰固，争取曰获。 ○固获，并如字，徐云："郑横霸反。一音护。"毋扬饭，饭黍毋以箸，毋嘬羹，亦嫌欲疾也。嘬，为不嚼菜。 ○饭，扶晚反。箸，直虑反，《说文》云："饭欹也。" ○嘬，他答反，一音吐计反，又音退。嚼，疾略反，又序略反。毋絮羹，为其详于味也。絮犹调也。 ○絮，敕虑反，谓加以盐梅也。毋刺齿，为其弄口也。口容止。 ○刺，七亦反。弄，鲁冻反。毋歠醢。亦嫌详于味也。歠者为其淡故。 ○淡，度敢反。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④]。客歠醢，主人辞以窭。优宾。 ○亨，普彭反，煮也。窭，其禹反，贫也。濡

---

① "生"原作"手"，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手'作'生'，是也。宋监本同。岳本此句作'为污生不洁也'，卫氏《集说》作'谓汙手不洁也'。又案疏言'汙生'，知此当作'生'，古书'洁'多作'絜'，嘉靖本作'为污手不洁也'。按正义本云：'一本汙生不圭，圭，絜也。'"据改。

② "污"，闽、监本同。毛本作"汗"，误。

③ "于"，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作"放"。

④ "亨"，石经、岳本、嘉靖本、闽本、监本、毛本并同。《释文》作"烹"，《考文》引古本同。

肉齿决，决犹断也。 ○濡音儒，字亦作濡。断音短。干肉不齿决，坚宜用手。毋嗛炙。为其贪食甚也。嗛谓一举尽脔。《特牲》、《少牢》饪之，加于俎。 ○嗛，初怪反。炙，章夜反。脔，力转反。少，徐式照反，凡"少牢"皆同。饪音壬细反，【疏】"毋放"至"嗛炙"。 ○正义曰："毋[①]放饭"者，手就器中取饭，饭若粘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也[②]。 ○"去手余饭于器中，人所秽"者[③]，当弃余于簋，无簋，弃余于会。会谓簋盖也。 ○"毋流歠"者，谓开口大歠，汁入口如水流，则欲多而速，是伤廉也。故郑云："大歠嫌欲疾。" ○"毋咤食"者，咤谓以舌口中作声也，似若嫌主人之食也。 ○"毋啮骨"者，一则有声；二则嫌主人食不足，以骨致饱，故庾云"为无肉之嫌"；三则啮之口唇可憎，故不啮也。"为有声响，不敬"，郑举一隅也。 ○"毋反鱼肉"者，谓与人同器也，已啮残不可反还器中，为人秽之也。故郑云："谓已历口，人所秽。"崔灵恩云："不可反于故处。是以《少牢礼》尸所食之余肉，皆别致于肵俎，不反本处也。" ○"毋投与狗骨"者，投，致也。狗，犬也。言为客之礼，无得食主肉后，弃其骨与犬，故郑云："为其贱饮食之物。" ○"毋固获"者，专取曰固，争取曰获，与人共食，不可专固独得及争取也。卢植云："固获取之，为其不廉也。" ○"毋扬饭"者，饭热当待冷，若扬去热气，则为贪快，伤廉也。 ○"饭黍毋以箸"者，饭黍[缺]箸，当用匕，故《少牢》云："廪人溉匕与敦。"注云"匕，所以匕黍稷"是也。 ○"毋噬腊"者，人若不嚼菜，含而歠吞之，其欲速而多，又有声，不敬，伤廉也。故郑云："亦嫌欲疾也。"噬为不嚼菜，腊有菜者用挟[④]，故不得歠，当挟嚼也。 ○"毋絮羹"者，絮谓就食器中调和盐梅也。若得主人羹，更于器中调和，是嫌主人食味恶也。 ○注"为其详于味也。絮犹调也。"详，审也，谓更详审嫌淡也。 ○"毋刺齿"者，口容止，不得刺弄之，为不敬也，谓其弄口。《少仪》曰："口容止。"容仪欲静止也。 ○"毋歠醢"者，醢，肉酱也。酱宜咸，客若歠之，则是酱淡也。 ○"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者，亨，煮也。若客失礼而絮羹，则主人宜有优宾之辞谢之，云己[⑤]家不能亨煮，故羹味不调适也。 ○"客歠醢，主人辞以窭"者，窭，无礼也。若客失礼而歠醢，则主人亦致谢，云主人作醢淡而无盐，故可歠也。《诗》云："终窭且贫。"毛云："窭，无礼也。"《笺》云："君

---

① "毋"字原无，按上经文、疏文均有"毋"字，据补。

② "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改"者"。

③ "者"，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改"也"。

④ "挟"，闽、监、毛本作"袂"，下同。

⑤ "己"，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以"，卫氏《集说》同。

于己禄薄,终不足以为礼也。"两辞皆优饶于宾也。 ○"濡肉齿决"者,濡,湿也。湿软不可用手擘,故用齿断决而食之。决,犹断也。 ○"干肉不齿决"者,干肉,脯属也,坚韧不可齿决断之,故须用手擘而食之。郑注《腊人》云:"大物解肆干之,谓之干肉也。" ○"毋嚃炙"者,火灼曰炙,炙肉濡,若食炙,先当以齿咀而反置俎上,不一举而并食,并食之曰嚃,是贪食也。 ○注"为其"至"于俎"。 ○正义曰:不细啮之,是一举尽脔也。"《特牲》、《少牢》咀之,加于俎"者,咀至齿也。《特牲》、《少牢馈[1]食礼》,尸及祝佐食主人之徒,得肉皆咀之,咀之竟而加置于俎上也。但此所咀,取彼咀至齿,反置于俎则同。然前云"无反鱼肉",此得反于俎者,上文谓共人同器而食者,故郑云:"为其已历口,人所秽。"《特牲》、《少牢》独食,故得反也。

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2],以授相者。谦也。自,从也。齐,酱属也。相者,主人赞馔者。《公食大夫礼》:"宾卒食,北面取粱[3]与酱以降也。" ○卒,子恤反,后更不音者同。衞本又作齐,将分反。相,息亮反,注同。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不听亲彻。 【疏】"卒食"至"相者"。 ○正义曰:卒食,食已也。自,从也。食坐在前面向,候客食竟,加于俎。起从坐前北面,当以[4]坐而跪,自彻己所食饭与齐,饭齐食主,故答主人初所亲馈者也。此是卑者侍食之客耳,若敌者则否。"以授相者",相者谓主人所使进食者,宾以所彻饭齐以授之。 ○注"谦也"至"降也"。 ○正义曰:齐,酱属也。齐、酱、菹,通名耳。"《公食大夫礼》:宾卒食,北面取粱与酱以降"者,引证自彻是卑客也。大夫卑于公,所为客,故食竟亲取饭及酱以降下,当知敌者否。 ○"主人"至"客坐者",主人起,辞不听自彻,则客亦止而坐也。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降席拜受,敬也。燕饮之礼乡尊。 ○乡音向。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长者举未釂,少者不敢饮。不敢先尊者。尽爵曰釂。《燕礼》曰:"公卒爵而后饮也。" ○少,式召

---

① "馈",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馆",误。

② "齐",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衞本又作齐。"正义本作"齐"。

③ "粱",闽本、毛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本作"梁",误。

④ "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作"已"。

反，下皆同。醮，子妙反，尽也。先，悉荐反，又如字。【疏】"侍饮于长者"[①]。○正义曰：明侍尊长饮酒法也。食竟宜饮酒，故次之。○"酒进则起"者，谓长者赐侍者酒，进至侍者前则起[②]。侍者见酒至，不敢即饮，故起也。○"拜受于尊所"者，"尊所"者以[③]陈尊之处也。侍者起而往尊处拜受之也[④]。陈尊之所，贵贱不同，若诸侯燕礼、大射，设尊在东楹之西，自北向南陈之。酌者在尊东西向，以酌者之左为上尊。尊面有鼻，鼻向君，示君专有此惠也。若乡饮酒及卿大夫燕，则设尊陈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尊面向南，酌者向北，以西为上尊。时主人在阼，西向，宾在户西牖前，南向，使宾主得夹尊，示不敢专惠也。今云"拜受于尊所"者，当是燕礼。而《燕礼》不云拜受于尊所，《乡饮酒》亦无此语，正是文不具耳。近尊向长者，故往于尊所向长者而拜。○注"降席"至"乡尊"。○正义曰：何胤云："尊者，主人也。拜者，在尊所对主人也。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尊谓主人尊也。"崔灵恩云："卿大夫燕饮，主人面亦向尊。若乡饮酒，皆主人与宾夹尊也。"今案，何、崔并是解此拜受尊若[⑤]所向长者之证也。○"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者，长者辞止少者之起。长者既止，故少者复反还其席而饮赐也。○"长者举未醮，少者不敢饮"者，举犹饮也。醮，尽也。饮酒尊卑异爵，故《燕礼》公执膳爵，受赐爵者执散爵。今少者虽反席而饮，要须待长者尽爵后，少者乃得饮也。若长者饮未尽，则少者不敢饮也。○注"不敢"至"饮也"。○正义曰：证长者未尽，少者不敢饮也。《燕礼》曰："受赐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后饮。"郑注云："不敢先虚爵。明此劝惠从尊者来也。"然此与《燕礼》及注合，而与《士相见》及《玉藻》违。案《士相见礼》云："若君赐之爵，则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郑云："受爵者于尊所，至于授爵，坐授人耳。必俟君卒爵者，若欲其醮然也。"《玉藻》云："君若赐之爵，则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饮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注云："不敢先君尽爵。"案二文皆先君卒爵，而此云后饮者，此据燕饮正礼，故引《燕礼》以证之，《玉藻》及《士相见礼》谓私燕之礼，故不同也。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不敢亢[⑥]礼也。贱者，僮仆之属。

① "于长者"原作"至敢饮"，阮校标目亦作"于长者"，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如此，此本'于长者'作'至敢饮'，误。监、毛本同。闽本作'至而食'。"据改。

② "则起"，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于是"，误。

③ "者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并作"谓"字。

④ "之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酒谓"，误。

⑤ "若"，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前有"所"字。

⑥ "亢"，各本同。《通典》六十八作"抗"。

○亢，苦浪反。僮音同。【疏】"长者"至"敢辞"。○正义曰：此明凡受赐礼也。少谓幼稚，贱谓僮仆之属也。若少者及贱者被尊长之赐，则不敢辞谦，宜即受也，不敢亢礼也。敌者亢而有辞，少者贱者，故不敢也。

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嫌弃尊者物也。木实曰果。○核，户革反。御食于君，君赐余，器之溉者不写，其余皆写。重污辱君之器也。溉谓陶梓之器，不溉谓雀竹之器也。写者，传己器中乃食之也。劝侑曰御。○溉，古爱反。重，直勇反，徐治龙反。陶音桃，瓦器也，沈音遥。雀音丸，苇也。传，直专反。侑音又。【疏】"御食于君"[1]。○正义曰：御者非侍者，但是劝侑君食也。○"君赐余"者，谓君食竟，以食残余赐御者也。○"器之溉者不写"者，溉，涤也。写谓倒传之也。若所赐食之器可涤溉者，不畏污则不须倒写，仍于器中食之。食讫，乃澡洁以还君也。○"其余皆写"者，"其余"谓不可涤溉之器也。若不倒写，久则浸污其器，又不可澡洁，则坏尊者物也，故皆倒写之。

○注"重污"至"曰御"。○正义曰："溉谓陶梓之器"者，陶是瓦瓶之属，梓是杯杅之属，并可涤洁之者。何胤云："梓，漆也。""不溉谓雀竹之器"者，雀，苇也，是织雀为之器，竹是织竹为之器，并谓筐筥之属，并不可澡洁者。郑注《司几筵职》云："雀如苇而细。"云"劝侑曰御"者，何胤云："劝侑谓卑者劝美尊者之食也。"

馂余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食人之余曰馂，馂而不祭，唯此类也。食尊者之余则祭，盛之。○馂，子闰反。【疏】"馂余"至"祭妻"。○正义曰：馂者，食余之名。祭谓祭先也。因前有"赐余"，故明食人之余不祭者也。凡食人之余，及日晚食朝[2]馔之余，皆云馂，故《玉藻》云："日中而馂。"郑云："馂，食朝之余也。"今此明凡食余悉祭，若不祭者，唯此下二条也。"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者，若父得子余，夫得妻余，不须祭者，言其卑故也。非此二条悉祭也。父得有子余者，熊氏云："谓年老致仕，传家事于子孙，子孙有宾客之事，故父得馂其子余。"夫馂其妻余者，谓宗妇与族人妇燕饮有余，夫得食之。

御同于长者，虽贰不辞。谓侍食于长者，馔具与之同也。贰谓重殽膳也。辞之，为长者嫌。○重，直龙反。【疏】"御同"至"不辞"。○正义曰：御谓侍也，同谓侍食而与长者同馔也。贰谓重也。侍者虽获殽膳重，而己不须辞

---

① "于君"原作"至皆写"，阮校标目亦作"于君"，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如此，此本作'御食至皆写'，误也。闽、监、毛本同。"据改。

② "朝"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有'朝'字，此本'朝'字脱，闽、监、毛本同。"据补。

其多也。所以然者，此馔本为长者设耳，若辞之，则嫌当长者。何胤云："礼：当盛馔，宜辞以贱不能当之。此侍食于长者，盛馔不在己。"故郑云："贰谓重殽膳也，辞之，为长者嫌也。"偶坐不辞。盛馔不为己。 ○偶，五口反，配也，一曰副贰也。坐，才卧反，又如字。 【疏】"偶坐不辞"。 ○正义曰：偶，媲也。或彼为客设馔，而召己往媲偶于客共食，此馔本不为己设，故己不辞之也。又一云，偶，二也。若唯独有己，主人设馔，己当辞谢。若与他人俱坐，则己不假辞，以主人意不必在己也。故郑云："盛馔不为己。"並会两通也。

羹之有菜者用梜，其无菜者不用梜。梜犹箸也。今人或谓箸为梜提。 ○梜，古协反，沈又音甲，《字林》作筴，云："箸也，公洽反。"箸，直虑反。 【疏】"羹之"至"用梜"。 ○正义曰："有菜者"为铏羹是也，以其有菜交横，非梜不可。"无菜者"谓大羹淆也，直酰之而已。其有肉调者，犬羹兔羹之属，或当用匕也。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绨。副，析也。既削，又四析之，乃横断之，而巾覆焉。 ○为，于伪反，下同。削，息略反。瓜，古华反。副，普逼反。绨，敕宜反，细葛。析，星历反，下同。断音短，下同。 【疏】"为天"至"以绨"。 ○正义曰：此为人君削瓜礼也。削，刊也。副，析也。绨，细葛也。谓先刊其皮，而析为四解，又横切之，既破，又横解，而细葛为巾，覆上而进之也。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绤。华，中裂之，不四析也。 ○华，胡瓜反。绤，去逆反，粗葛。为大夫累之，累，倮也，谓不巾覆也。 ○累，力果反，一音如字。倮，力果反，沈胡瓦反。士寔之，不中裂，横断去寔而已。 ○寔音帝。去，丘吕反，庶人齕之。不横断。 ○齕，恨没反，徐胡切反。 【疏】"为国"至"齕之"。 ○正义曰："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绤"者，华谓半破也；绤，粗葛也。诸侯礼降，故破而不四析也，亦横断之。虽与天子俱无文，推理亦横断，而巾用粗葛，覆而进之。《尔雅》云："瓜曰华之。"郭璞云："食啖治择之名。" ○"为大夫累之"者，累，倮也，不巾覆也。大夫降于诸侯，直削而中裂，横断而已，不巾覆而进之。知对破而横断之者，郑云士"不中裂，横断去寔而已"，则知大夫犹中裂而横断，倮而已。 ○"士寔之"者，寔谓脱华处，士不半破，但除寔而横断，亦不覆也。下注庶人云"不横断"，则知士横断也，故郑云士"不中裂，横断去寔而已"。 ○"庶人齕之"者，庶人，府史之属也，齕，啮也。既注云"不横断"，故知去寔而啮之也。然此削瓜等级不同，非谓平常之日，当是公庭大会之时也。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忧不为容也。 ○冠如字，徐古乱

反。为如字，徐于伪反。言不惰，忧不在私好。惰，不正之言[1]。 ○惰，徒禾反，一音徒卧反。好音呼报反，琴瑟不御，忧不在乐。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忧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忧在心，难变也。齿本曰矧，大笑则见。 ○矧，本又作哂，失忍反，又诗忍反。詈，力智反，骂詈。则见，贤遍反。疾止复故。自若常也。有忧者侧席而坐，侧犹特也。忧不在接人，不布他面席。有丧者专席而坐。降居处也，专犹单也。 【疏】"父母"至"而坐"[2]。 ○正义曰：此已下明亲疾人子之礼，及除丧后之仪，各随文解之。○"言不惰"者，惰，讹不正之言。 ○注"忧不在私好"者。 ○正义曰：好谓华好，言语戏剧，华饰文辞，故云"不在私好"。 ○"食肉不至变味"。 ○正义曰：犹许食肉，但不许多耳。"变味"者，少食则味不变，多食则口味变也。 ○"有忧者侧席而坐"者，忧亦谓亲有疾[3]也。侧犹独也。独席谓独坐，不舒他面席也。明忧不在接人故也。平常则舒他面席也。 ○注"侧犹特也"。 ○正义曰：案《聘礼》云，公礼宾，"公侧受醴"，是侧犹特也。 ○"有丧者专席而坐"。 ○正义曰：专犹单也。吉时贵贱有重席之礼，若父母始丧，寝苫无席，卒哭后，乃有苇剪不纳，自齐衰以下，始丧而有席，并不重，降居处也。

水潦降，不献鱼鳖。不饶多也。 ○潦音老，雨水谓之潦。献鸟者佛[4]其首，为其喙害人也。佛，戾也。盖为小竹笼以冒之。 ○拂，本又作佛，扶弗反，下同。为，于伪反，下"为其"同。喙，吁废反，又陟遂反，又知胃反，又丁角反。戾，力计反。笼，力东反。冒，莫报反。畜鸟者则勿佛也。畜，养也。养则驯。 ○畜，许六反，徐况又反。驯，似遵反，狎也，徐食伦反，沈养纯反。献车马者执策[5]绥，献甲者执胄，献杖者执末，献民虏者操右袂，献

① "惰不正之言"，闽、监、毛本、嘉靖本同。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卫氏《集说》、《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通典》六十八引并无此五字。岳本有此五字而别入于《释文》。阮校："按《释文》亦无此五字，当因正义误入。"

② "父母至而坐"，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疾"原作"病"，按阮校："惠栋校宋本'病'作'疾'，卫氏《集说》同，是也。"据改。

④ "佛"，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拂本又作佛，扶拂反，下同。"正义本作"佛"，《考文》引古本作"拂"。

⑤ "策"，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笺绥"，与正义异。《考文》引古本作"笺"，与《释文》合。

粟者执右契，献米者操量鼓，献孰食者操酱齐，献田宅者操书致。凡操、执者，谓手所举以告者也。设其大者，举其小者，便也。甲，铠也。胄，兜鍪也。民虏，军所获也，操其右袂制之。契，券[1]要也，右为尊。量鼓，量器名。○绥音虽，执以登车者。胄，直又反。操，七刀反，持也，下及注皆同。契，苦计反。量音亮，又音良，升斛。鼓，《隐义》云："乐浪人呼容十二石者为鼓。"齐，本又作齑，同，子兮反。便，婢面反。铠，苦爱反。兜，下侯反。鍪，莫侯反。券，字又作劵，音劝。凡遗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弓有往来体，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顺也。遗人无时，已定体则张之，未定体则弛之。○遗，于季反，与也，注同。弛，本又作施，同，式是反，谓不张也，注同。隤，本又作颓，徒回反，顺貌。右手执箫，左手承弣。箫，弭头也，谓之箫。箫，邪也。弣，把中。○弣音抚，徐音甫，下同。弭，亡婢反，弓末也。邪，似嗟反。把音霸，手执处也。尊卑垂帨。帨，佩巾也。磬折则佩垂，授受之仪，尊卑一。○帨，徐始锐反。磬，徐苦定反。折，徐时列反，又之列反，沈云："旧音逝。"若主人拜，拜受也。则客还辟，辟拜。辟拜，谦不敢当。○辟辟，上扶亦反，下辟音避，注同。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由，从也。从客之左，右客，尊之。接下，接客手下也。承弣却手，则箫覆手与？○覆，芳服反。与音馀。乡与客并，然后受。于堂上则俱南面，礼：敌者并授。进剑者左首。左首，尊也。进戈者前其镈，后其刃。进矛戟者前其镦。后刃，敬也。三兵镈、镦虽在下，犹为首。锐底曰镈，取其镈地[2]，平底曰镦，取其镦地。○镈，在困反，旧子困反，注同，一读注音作管反。矛，本又作鍪，音谋，兵器。镦，本又作镎，徒对反，注同，一读注丁乱反。【疏】"水潦"至"其镦"[3]。○正义曰：此一节明献遗人物及授受之仪，今各随文解之。○"水潦降，不献鱼鳖"者，案定四年《左传》云："水潦方降。"今谓"水潦降"者，天降下水潦，鱼鳖难得，故注云"不饶多也"。卢植、庾蔚等并以为然，或解郑云"不饶多"者，以为水潦降下，鱼鳖丰足，不饶益其多。○"献鸟者佛其首"者，王云："佛谓取首戾转之，恐其喙害人也。"郑云："佛，戾也

---

① "券"，监本、岳本同。闽本、毛本、嘉靖本作"券"，误。

② "地"，惠栋校宋本、嘉靖本、宋监本同。闽、监、毛本、岳本作"也"，误。下"地"同。

③ "水潦至其镦"，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盖为小竹笼以冒之。"案王、郑义同,而加笼笼之,为其喙害人也。 ○"畜鸟者则勿佛也"者,畜,养也。养则驯也。驯,善也。鸟经人养,则不喙害人,故献之不用笼冒及戾之。 ○"献车马者执策绥"者,策是马杖,绥是上车之绳。车马不上于堂,不可投进尊者之前,但执策绥,策绥[①]易呈,呈之则知有车马。 ○"献甲者执胄"者,甲,铠也。谓铠为甲者,言如龟鳖之有甲也。胄,兜鍪也。铠大,兜鍪小,小者易举,执以呈之耳。 ○"献杖者执末"者,末,柱[②]地头也。柱地不净,不可向人,故执以自向,持净头投[③]与人。 ○"献民虏者,操右袂"者,"民虏"谓征伐所获彼民以为外虏,故云"民虏"也。"右袂"者,右边袖也。献之,以[④]左手操于囚之右边袂[⑤],右边有力,故此用右手以防其异心。凡言执、操,互言耳。 ○"献粟者执右契"者,粟,粱稻之属也。契谓两书一札,同而别之。郑注此云:"契,券要也,右为尊。"以先书为尊故也。 ○"献米者操量鼓"者,米,六米之等。量是知斗斛之数,鼓是量器名也。《隐义》云:"东海乐浪人呼容十二斛者为鼓,以量米,故云量鼓。献米者执器以呈之。"米云"量",则粟亦量。粟云"契",则米亦书。但米可即食为急,故言量。粟可久储为缓,故云"书"。书比量为缓也。 ○"献孰食者操酱齐"者,孰食,葱渫之属。[⑥]酱齐为食之主,执主来,则食可知。若见芥酱,必知献鱼脍之属也。 ○"献田宅者操书致"者,"书致"谓图书于板,丈尺委曲书之,而致之于尊者也。以上诸物可动,故不云"致",而田宅著土,故板图书画以致之,故言"书",又言"致"也。然古者田宅悉为官所赋,本不属民,今得此田宅献者,是或有重勋,为君王所赐,可为己有,故得有献。 ○"凡遗人弓"者,此谓敌体,故称遗者也。 ○"张弓尚筋"者,弓之为体,以木为身,以角为面,筋在外面,张之时曲来向内,故遗人之时使筋在上,弓身曲向其下,其弛弓之时反张向外,筋在曲内,角在曲外。今遗人之时,角向其上,弓形亦[⑦]曲向下,故郑注"皆欲令其下曲,隤然顺也"。

○注"遗人"至"弛之"。 ○正义曰:案《槀人》云:"春献素,秋献成。"注云:"矢箭春作秋成。"矢箭既献素,明知弓亦献素。素,形朴也。故《士丧礼》注云:"形法

---

① "策绥"二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策绥'下重'策绥'二字,是也。"据补。

② "柱",闽、监、毛本作"拄"。

③ "投",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授"。

④ "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此前有"而"字。

⑤ "袂"后原有"右边袂"三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右边袂'三字不重,是也。"据删。

⑥ "孰食葱渫之属",孙校:"江永云:孔说非也。孰物谓肉物煮孰者。"

⑦ "亦",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示"。

定为箫。”又《弓人》云:“秋合三材,冬定体。”则合三材之时,可以献人,故此注云“未定体则弛之”是也。 ○“右手执箫”者,箫,弓头,头稍剡,差邪似箫,故今[①]谓为箫也。谓弓头为鞘,鞘、箫之言,亦相似也。然执箫谓捉下头,客覆右手执弓下头也。 ○“左手承弣”者,弣谓弓把也。授在地,地道贵右,主人推客居右,客覆右手执弓下头,又却下左手以承弓把,把当中央而高、两头颓下以授主人,主人在左。所以知是执于弓下头者,下头拄地不净,不可与人,故自执之,而以上头授人,所以为敬也。 ○“尊卑垂帨”者,“尊卑”谓宾主俱是大夫则为尊,若俱是士则为卑。帨,佩巾也。 ○“若主人拜”者,主人将受,应当宾前而拜受所遗也。○“则客还辟,辟拜”者,“还辟”犹逡巡也。客谦不欲当主人之拜己,故少逡巡迁延辟之也。不云客答拜者,执弓不得拜也。何胤云:“执弓者回还,见主人拜而辟之也。” ○“主人自受,由客之左”者,由,从也。主人既敌,故自受也。拜客既竟,从客左而受之。 ○“接下承弣”者,主人既还在客左,与客并,以却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又覆右手捉弓下头。 ○注“由从”至“手与”[②]。 ○正义曰:客在右,故云“右客”也,是尊客,故使客在右也。云“接下,接客手下也”者,客却左手承弣,今主人却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取弓。必知其客主俱却左手承弣,右手覆箫者,若主人用右手承弣,便是主人倒执弓,故知然也。云“承弣却手,则箫覆手与”者,箫谓弓下头也。客以弓上头授与主人,主人以左手却之接客手下[③],故又覆右手按捉弓下头也。是客主授受皆却左手承弣,覆右手执箫也。 ○“乡与客并,然后受”者。前漫云由左,恐人或相对而左右也。今明既拜客竟,则还前立处,与客俱向南而立,乃后受弓,故云“乡与客并,然后受”也。 ○注“于堂”至“并授”。 ○正义曰:“俱南面”,解“乡与客并”也。言于堂上俱南面,是向明故也。若不于堂上,则未必南面,当随时便而俱向明。云“礼:敌者并授”者,若不敌则不并授,此又证遗人是敌者也。然敌者并授,案《聘礼》宾问主国之卿,卿北面受币,聘宾南面授币,卿与聘宾是敌,不并授者,以聘宾衔聘君之命问卿,故卿北面受之,敬聘君之命也。

○“进剑者左首”[④]。 ○正义曰:进亦谓遗也,言进授与人时也。首,剑拊环也。《少仪》曰:“泽剑首。”郑云:“泽,弄也。”推寻剑刃利不容可弄,正是剑环也。又云:“刀却刃授颖。”郑云:“颖,镡也。”案《少仪》而言,首则镡也。不以刃授人,敬也。

---

① “今”字原无,按孙校:“‘谓’上当有‘今’字。”据补。

② “手与”原作“下”字,阮校标目亦作“手与”,按阮校:“闽、监、毛本如此,此本作‘由从至下’。”据改。

③ “手下”,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二字倒。

④ “首”后原有“者”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无‘者’字,是也。”据删。

《春秋》鲁定公十年,叔孙之圉人欲杀公若,伪不解礼而授剑末。杜云:"以剑锋末授之。"案解锋为末,则镡是首也。然剑有匣,又有衣也。故《少仪》云"剑则启椟,盖裘之,加夫襳"是也。郑云"左首,尊"者,客在右,主人在左,剑首,首为尊,以尊处与主人也。假令对授,则亦左首,首尊,左亦尊,为宜也。 ○"进戈者前其镈,后其刃"。 ○正义曰:戈,钩孑戟也,如戟而横安刃,但头不向上为钩也。直刃长八寸,横刃长六寸,刃下接柄处长四寸,并广二寸,用以钩害人也。刃当头而利者也,利故不持向人也。镈在尾而钝,钝向人为敬,所以前镈后刃也。 ○"进矛戟者前其镦"者,矛,如铤而三廉也。戟,今之戟也。古作戟,两边皆安横刃,长六寸,中刃长七寸半,横刃下接柄处又长四寸半,并广寸半。镦为矛戟柄尾,平底如镦柄下也。以平向人,敬也。亦应并授。不云左右而云前后者,互文也。若相对则前后也,若并授则左右也。

进几杖者拂之。尊者所冯依[1],拂去尘,敬。 ○拂如字。冯,皮冰反。去,起吕反。效马效羊者右牵之,用右手便。效犹呈见。 ○效,胡教反,下同。便,婢面反。见,贤遍反。效犬者左牵之。犬齧啮人,右手当禁备之。 ○齧,本亦作噬,常世反。执禽者左首。左首尊。饰羔雁者以缋。缋,画也。诸侯大夫以布,天子大夫以画。 ○缋,胡对反。受珠玉者以掬。慎也,掬手中。 ○掬,九六反,两手曰掬。受弓剑者以袂。敬也。饮玉爵者弗挥。为其宝而脆[2]。 ○挥音辉,何云:"振去余酒曰挥。"脆,七岁反。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问犹遗也。苞苴,裹鱼肉,或以苇,或以茅。箪笥,盛饭食者,圜曰箪,方曰笥。 ○苞苴,子馀反;苞,裹也;苴,藉也。箪音单;笥,思嗣反,《字林》先自反,沈息里反;箪笥,竹器也。裹音果。苇,韦鬼反。盛音成。圜音员。操以受命,如使之容。谓使者。 ○使,色吏反,注及下"使者"、"使也"并同。【疏】"进几"至"之容"。 ○正义曰:此一节皆谓相献遗及呈见之仪,各依文解之。 ○"进几杖者拂之",谓拂去尘埃,为当冯执故也。前云献杖执末,与此互文也。此兼言几者,几虽无首末,亦拂之。或云进几者,以弯外授人,亦得顺也。 ○"效马效羊者右牵之"者,效,呈见也。此亦是遗人,而言效,亦互文也。马羊多力,人右手亦有力,故用右手牵掣之也。 ○"效犬者左牵之"者,

---

① "依",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侑",误。

② "脆",闽、监、毛本、嘉靖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胞",宋监本同,岳本、《释文》同。《五经文字》云:"胞,从刀,从卩作脆讹。"

犬好齧啮人，故左牵之，而右手防御也。案《少仪》云"献犬则右牵之"者，彼是田犬、畜犬，不啮人，不须防；今此是充食之犬，故防御之也。然通而言之，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则大者为犬，小者为狗。故《月令》皆为犬，而《周礼》有《犬人职》，无狗人职也，故《尔雅》云"未成毫狗"是也。但燕礼亨狗，或是小者，或通语耳。○"执禽者左首"者，禽，鸟也。左，阳也，首亦阳也。"左首"谓横捧之也，凡鸟皆然。若并授，则主人在左，故客以鸟首授之也。不牵，故执之也。○"饰羔雁者以缋"者，饰，覆也。羔，羊也。缋，画也。画布为云气，以覆羔雁为饰以相见也。《士相见礼》云，下大夫以雁，上大夫以羔，饰之以布。并不言缋，此言缋者，郑云，彼是诸侯之卿大夫，卑，但用布；此天子之卿大夫，尊，故画之也。○"受珠玉者以掬"者，掬谓手中也。珠玉宝重宜慎。若受之，开匣而出，置在手中，下用袂承之，恐坠落也。○"受弓剑者以袂"者，不露手取之，故用衣袂承接之，以为敬也。○"饮玉爵者弗挥"者，玉爵，玉杯也。挥，振去余也。《春秋左氏传》云："奉匜沃盥，既而挥之挥之。"是振去余也。○"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凡谓凡此数事皆同然。苞者，以草苞裹鱼肉之属也。故《尚书》云："厥苞橘柚。"是其类也。苴者亦以草藉器而贮物也。箪圆笥方，俱是竹器，亦以苇为之。问人者，问谓因问有物遗之也。问者或自有事问人，或谓闻彼有事而问之。问之悉有物表其意，故自"弓剑"以下皆是也。○注"苞苴"至"以茅"。○正义曰：知[①]"裹鱼肉"者，《诗》云："野有死麕，白茅苞之。"《内则》云："炮取豚，编萑以苴之。"《既夕礼》云："苇苞长三尺。"是其裹鱼肉用茅用苇也。○"操以受命，如使之容"者[②]，言"使之容"者，言使者操持此上诸物以进，受尊者之命，如臣为君聘使，受君命，先习其威仪进退，令如其至所使之国时之仪容，故云"如使之容"也。

① "知"，闽本同，监、毛本作"苞"，惠栋校宋本作"知苞"二字。

② "如使之容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礼记注疏卷第三

曲礼上

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急君使也。言谓有故所问也。《聘礼》曰："若[1]有言，则以束帛如飨[2]礼。"○为，于伪反，下注"为哀乐"、"为其废丧事"并同。君言至，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使者归，则必拜送于门外。敬君命也。此谓国君问[3]事于其臣。若使人于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使者反，则必下堂而受命。此臣有所告请于其君。○朝，直遥反。【疏】"凡为"至"受命"。○正义曰：此一节论相聘问及君臣使人相告之事，今各依文解之。○"受命"谓受得君命为聘使也。"君言"谓受君言宜急去，不得停留宿于家也。故《聘礼》既受命，"遂行，舍于郊"是也。○注"言谓"至"享礼"。○正义曰：解"君言"也。君之所言谓有事，故所问也，或问其臣，或问他人。郑注《聘礼记》："有故，谓灾患及时事相告也。"云"《聘礼》曰：若有言，则以束帛如享礼"者，又证有言必有物将之也。此谓行享礼毕，而又有此言，而又加束帛也。郑注彼云："有言，有所告请，若有所问也。《记》曰有故则束帛加书以将命。《春秋》臧孙辰告籴于齐，公子遂如楚乞师，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是其类也。"○"君言至，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正义曰：此谓君使人问其臣，臣对使礼也。出，出门也。君使初至，则主人出门拜迎君命也。辱者，言屈辱尊者之命来也。○"使者归，则必拜送于门外"者，君之使去，而又出拜送门外也。去既送出门，则知初至迎亦出门也。此谓国君问事于其臣也。若臣遣人往君所及问他人，则送迎亦然。○"若使人于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者，此谓臣有故而遣使

---

① "若"原作"君"，按阮校："浦镗校云'若'误'君'。齐召南云：'"君有言"当作"若有言"。玩疏则知注引《聘礼》原文不误。而刊本传写"若"与"君"字形相近而讹也。'案浦校、齐校皆是也。《考文》引宋板'君'正作'若'。"据改。

② "飨"，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并同，惠栋校宋本作"享"。阮校："案享、飨古通用。宋监本亦作'享'。"

③ "问"，闽、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监本作"间"，误。

告君法也。亦有物以将之,敬君,故朝服命使也。然命使者言朝服,则君言至亦朝服受之,互言也。 ○"使者反,则必下堂而受命"者,谓己使者从君处反还至也。去不下送,反而下迎者,尊君命也。不出门者,己使卑于君使也。亦当拜之,不言,从上可知也。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谓之君子。敦,厚。 ○识如字,又式异反。行,下孟反,皇如字。怠音代。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以全交也。欢谓饮食,忠谓衣服之物。 【疏】"君子"至"交也"。 ○正义曰:此明君子所行之事也。郑云:"欢谓饮食,忠谓衣服。饮食是会乐之具,承欢为易。衣服比饮食为难,必关忠诚筹度,故名忠,各有所以也。明与人交者,不宜事事悉受。若使彼罄尽,则交结之道不全,若不竭尽,交乃全也。"

《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以孙与祖昭穆同。 ○昭,时招反。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尊尸也。下,下车也。国君或时幼少,不能尽识群臣,有以告者,乃下之。 ○少,式召反。尸必式,礼之。乘必以几。尊者慎也。 ○乘,绳证反,下注二处"乘车"同。齐者不乐不吊。为哀乐则失正,散其思也。 ○齐,侧皆反。乐音洛,下"无容乐"、"非乐所"同。思,丝嗣反,又如字。 【疏】"礼曰"至"不吊"。 ○正义曰:此一节论立尸用人相尊敬之法,各依文解之。 ○"抱孙不抱子"者,此以明昭穆之例。凡称"礼曰"者,皆旧礼语也。为下事难明,故引旧礼为证。案此篇之首,作记之人引旧礼而言"《曲礼》曰",此直言"礼曰",不言"曲者",从略可知也。"抱孙不抱子"者,谓祭祀之礼必须尸,尸必以孙。今子孙行并皆幼弱,则必抱孙为尸,不得抱子为尸。所以然者,作记者[①] 既引其礼,又自解云,"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故也。《曾子问》云:"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取于同姓可也。"是有抱孙之法也。言"无孙取于同姓可"者,谓无服内之孙,取服外同姓也。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礼,《少牢》是大夫礼,并皆有尸。又《祭统》云:"君执圭瓒祼尸。"是诸侯有尸也。又《守祧职》云:"若将祭祀,则各以其服授尸。"是天子有尸也。天子以下,宗庙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统》云:"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为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犹子列也。

① "者"前原有"之"字,按阮校:"卫氏《集说》无'之'字,作'作记者',是也。"据删。又"者"字,监、毛本作"人"。

祭祖则用孙列，皆取于同姓之適孙也。天子诸侯之祭，朝事延尸于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礼也。"虽取孙列，用卿大夫为之，故《既醉》注云："天子以卿。"郑笺云："诸侯人为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然，明诸侯亦尔，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问》云："无孙取于同姓可也。"又郑注《特牲礼》"大夫士以孙之伦为尸"是也。言"伦"，明非己孙，皇侃用崔灵恩义，以大夫用己孙为尸，恐非也。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①]之属，皆有尸也。故《鸟鼠》并云"公尸"。推此而言，诸侯祭社稷竟内山川，及大夫有菜[②]地祭五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属，不问同姓异姓，但卜吉则可为尸。案《曾子问》祭成人必有尸，则祭殇无尸。若新丧虞祭之时，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礼》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后，止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渐吉故也。凡吉祭只用一尸，故《祭统》云"设同几"是也。若祭胜国之社稷，则士师为尸。知者，《士师职》文，用士师者略之。故《异义》："《公羊》说祭天无尸。《左氏》说晋祀夏郊，以董伯为尸。《虞夏传》云：'舜入唐郊，以丹朱为尸。'是祭天有尸也。许慎引《鲁郊礼[③]》曰：'祝延帝尸。'从《左氏》之说也。"

○"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　○正义曰：此臣为君作尸者，已被卜吉，君许用者也。下谓下车也。古者致齐各于其家，散齐亦犹出在路，及至祭日之旦，俱来入庙，故群臣得于路见君之尸，皆下车而敬之。　○"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者，此亦谓散齐之时。君若在路见尸，亦自下车敬之。不直云"君见尸"，而云"君知"者，言"知"则初有不知，不知谓君年或幼少，不能并识群臣，故于路或不识，而臣告君，君乃知之，所以下也。所以知是散齐者，君[④]致齐不复出行，若祭日君先入庙，后乃尸至也。　○"尸必式"者，庙门之外，尸尊未伸，不敢亢礼，不可下车，故式为敬以答君也。式谓俯下头也。古者车箱长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后二，横一木，下去车床三尺三寸，谓之为式。又于式上二尺二寸横一木，谓之为较，较去车床凡五尺五寸。于时立乘，若平常则冯较，故《诗》云"倚重较兮"是也。又若应为敬，则落手隐下式，而头得俯俛。故后云"式视马尾"是也。郑注《考工记》云："兵车之式高三尺三寸。""较，两轸上出式者也。兵车自较而下，凡五尺五寸。"然尸在庙中尊伸，尚答主人之拜，今在路，其尊犹屈，君下而已式者，以其在路，尊未

---

① "祀"，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祖"，误。

② "菜"，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采"。阮校："案'菜地'以采取为义，字当从'菜'。《匡谬正俗》云：'古之经史采、菜相通，今之学者见谓之采地，字上或加艸。'"

③ "礼"原作"祀"，按孙校："'　'，据陈寿祺《异义疏证》本改。"据改。

④ "君"，闽、监、毛本、惠栋校宋本作"若"。

伸，故未敢亢礼，至于庙中，礼伸则亢，故答之。 ○"乘必以几"者，几案在式之上，尊者有所敬事，以手据之。几上有幂，君以羔皮，以虎缘之也。

居丧之礼，毁瘠不形，视听不衰，为其废丧事。形谓骨见。 ○瘠音在昔反，瘦也。见，贤遍反。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常若亲存。隧，道也。 ○阼，才故反。隧音遂。居丧之礼，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胜，任也。 ○创，初良反，又初亮反。疡音羔，本或作痒。胜音升。任，而金反。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所以养衰老。人[1] 五十始衰也。 ○衰，七雷反。 【疏】"居丧"至"于内"。 ○正义曰：此一节明孝子居丧，此先明居丧平常之法也。 ○"毁瘠不形"者，毁瘠，羸瘦也。形，骨露也。骨为人形之主，故谓骨为形也。居丧乃许羸瘦，不许骨露见也。 ○"升降不由阼阶"者，阼阶，主人之阶也。孝子事死如事生，故在丧思慕，犹若父在，不忍从父阼阶上下也。若祔祭以后，即得升阼阶。知者，案《士虞礼》云，卒哭以后称哀子，祔祭称孝子。祔祭如馈食之礼，既同于吉，则孝子得升阼阶也。然《杂记》云："吊者入，主人升堂西面。"下云："既葬，蒲席。"则升堂西面，未葬也，既言西面，则是升自阼阶。此未葬得升阼阶者，敬异国之宾也。 ○"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者，结所以沐浴酒肉之义也。"不胜丧"，谓疾不食酒肉，创疡不沐浴，毁而灭性者也。不留身继世，是不慈也。灭性又是违亲生时之意，故云不孝。不云"同"而云"比"者，此灭性本心实非为不孝，故言"比"也。 ○"五十不致毁"者，致，极也。五十始衰，居丧乃许有毁，而不得极羸瘦。 ○"六十不毁"者，转更衰甚，都不许毁也。鲁襄公三十一年《经》书："九月癸巳，子野卒。"《传》云"毁也"是也。

生与来日，死与往日。与，犹数也。生数来日，谓成服杖以死明日数也。死数往日，谓殡敛以死日数也。此士礼，贬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来日数。《士丧礼》曰"死日而袭，厥明而小敛，又厥明大敛而殡"，则死三日。而更言三日成服杖，似异日矣。《丧大记》曰："士之丧，二日而殡，三日之朝，主人杖。"二者相推，其然明矣。与，或为"予"。 ○数，所主反，下皆同。殡，必刃反，下同。敛，力验反，下同。贬，彼检反，《字林》方犯反。 【疏】"生与"至"往日"。 ○正义曰："生

① "老人"，阮、监、毛本、嘉靖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人人"，卫氏《集说》并作"人"字。

与来日”者，此谓士礼。与，数也。谓生人成服杖，数来日为三日。“死数[1]往日”者，谓死者殡敛，数死日为三日。 ○注“与数”至“为予”。 ○正义曰：贬犹屈也。士卑屈，故降，不如大夫所以厌其殡日。然士惟屈殡日，不屈成服杖日者，成服必在殡后故也。云“大夫以上皆以来日数”者，大夫尊，则成服及殡皆不数死日也。大夫云三日殡，不数死日，则天子诸侯亦悉不数死日也。故郑云：“大夫以上。”云“《士丧礼》曰：死日而袭”者，注引《士丧礼》者，证殡与成服不同日，以其未审，故云“似异日”。又引《丧大记》者，更证明士殡与成服不同日，故云“二者相推，其然明矣”。谓以《士丧礼》、《丧大记》二者相推校。然犹是也。殡与成服是异日，明矣，无所复疑。言“与，或为予”者，谓诸本《礼记》有作“予”字者，故云“与，或为予”。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人恩各施于所知也。吊、伤，皆谓致命辞也。《杂记》曰，诸侯使人吊，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于生者，伤辞未闻也。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此施于死者，盖本伤辞。辞毕，退，皆哭。[2] ○伤如字，下同，旧式亮反。 【疏】“知生”至“不吊”。 ○正义曰：此一节论吊伤之法，若存之与亡并识，则遣设吊辞伤辞兼行。若但识生而不识亡，则唯遣设吊辞而无伤辞。 ○“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者，若但识亡，唯施伤辞，而无吊辞也。然生吊死伤，其文可悉。但记者丁宁言之，故其文详也。○注“吊伤”至“皆哭”。 ○正义曰：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己之命也。“《杂记》曰，诸侯使人吊，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此施于生者也。引《杂记》者，证诸侯有邻国之丧，不得自往，遣使往吊，致命吊辞之法也，然吊辞唯使者口传之于主国孤而已。云“伤辞未闻”者，经典散亡，故未闻也。“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罹之，如何不淑”者，既未闻伤辞，有旧说者云有吊辞如此也。施于死者，盖本伤辞也。郑此云旧说，疑其非吊辞，正是伤辞耳。所以然者，一则不与《杂记》吊辞同，二则既言“皇天降灾，子遭罹[3]之”，明是伤于亡者自身，非关吊于孝子也。云“辞毕，退，皆哭”者，然吊辞乃使口致命，若伤辞当书之于板，使者读之而奠致殡前也。知辞毕皆退而哭者，案《杂记》行吊之后，致含襚赗毕乃临，若不致

---

① “数”原作“与”，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与’作‘数’。是也。”据改。

② “说者有吊……皆哭”，孙校：“旧说吊辞见《白虎通·崩薨篇》引《檀弓》，云‘天子遣大夫吊词’，文亦微异，今《檀弓》无此文。”

③ “罹”，闽、毛本同。监本作“懂”，误。

含隧赗,则吊讫乃临也。故郑云吊伤辞毕皆哭。

吊丧弗能赙,不问其所费。问疾弗能遗,不问其所欲。见人弗能馆,不问其所舍。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皆为[1]伤恩也。见人,见行人。馆,舍也。与人不问其所欲,己物或时非其所欲,将不与也。 ○赙音附,《公羊传》曰:"钱财曰赙。"《穀梁传》曰:"归生者曰赙。"不问其所费,芳味反,一本作"有所费",下句放此。遗,于季反,与也。皆为,于伪反,下"为其"皆同。

适墓不登垄,为其不敬。垄,冢也。墓,茔域。 ○垄,力勇反。茔音营。助葬必执绋。葬,丧之大事。绋,引车索[2]。 ○绋音弗。引棺,本亦作引车。索,悉各反。临丧不笑,临丧宜有哀色。揖人必违其位,礼以变为敬。望柩不歌,人临不翔。哀伤之无容乐。 ○柩,求又反。临如字,旧力鸠反。当食不叹。食或以乐,非叹所。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助哀也。相,谓送杵声。 ○舂,束容反。相,息亮反,注同。杵,昌吕反。适墓不歌,非乐所。哭日不歌。哀未忘也。送丧不由径,送葬不辟涂潦。所哀在此。 ○径,经定反,邪路也。辟音避,本亦作避,下注同。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绋不笑,临乐不叹,介胄则有不可犯之色。貌与事宜相配。介,甲也。故君子戒慎,不失色于人。色厉而内荏,貌恭心很,非情者也。 ○荏,而审反,柔弱貌。很,胡恳反。国君抚式,大夫下之。大夫抚式,士下之。抚犹据也。据式小俛,崇敬也。乘车必正立。 ○俛音免。礼不下庶人,为其遽于事,且不能备物。 ○下,遐嫁反,又如字。遽,其庶反,沈又其於反。刑不上大夫。不与贤者犯法,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 ○上,时掌反。与音预。刑人不在君侧。为怨恨为害也。《春秋传》曰:"近刑人,则轻死之道。" 【疏】"助葬"至"君侧"。 ○正义曰:此一节记人

---

① "为",阮、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作"谓",《考文》引宋板、古本作"谓"。《释文》出"皆为"。

② "引车索",阮、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引棺",云:"本亦作引车。"正义本作"引车",《考文》引古本"车索"后有"也"字。卫氏《集说》亦作"引车索也"。

杂记吉凶举动威仪之事，各依文解之。 ○"助葬必执绋"者，助葬本非为客，正是助事耳，故宜必执绋也。 ○注"葬丧"至"车索"。 ○正义曰："葬，丧之大事"，解所以必执绋之义。云"绋，引车索"者，绳属棺曰绋，属车曰引，引、绋亦通名，故郑云："绋，引车索也。" ○"揖人必违其位"者，位谓己之位也。于位而见前人，己所宜敬者，当离己位而向彼遥揖。礼以变为敬，是以《燕礼》君降阶，尔卿大夫。郑注云："尔，近也。"揖而移近之，明虽君臣，皆须违位而揖也。 ○"人临不翔"者，谓人临人之丧，不得趋翔为容。不翔，故不歌，歌则犹翔也。 ○"当食不叹"者，吉食奏乐，既乐，故不宜叹也。又若助丧事而食，使充饥，不令废事，亦不宜叹，叹则不饱也。 ○注"食或以乐，非叹所"。 ○正义曰：人君吉食则有乐，贱者则无，故云"或"也。 ○"哭日不歌"者，"哭日"谓吊人日也。哭、歌不可共日也。○注"哀未忘也"。 ○正义曰：《论语》云："子于是日哭，则不歌。"而郑此云："哀未忘也。"则吊日之朝，亦得歌乐。但吊以还，其日晚，不歌耳。亦得会是日哭则不歌，是先哭后乃不歌也。 ○"送葬不辟涂潦"者，前文"送丧"，此云"送葬"，上下文势皆据他人，知者，以上"适墓不登垄"，"人临不翔"，及"哭日不歌"，以文类之，故知此等皆据他人也。而本亦有云"送丧不辟涂潦"者，义亦通也。 ○"介胄则有不可犯之色"者[①]，亦内外宜相称也。戎容暨暨，若身被甲，首冠胄，则使形势高岸，有不可干犯之色，以称其服也。 ○"故君子戒慎，不失色于人"者，并结前义也。故，承上起下之辞。上既言内外宜称，故君子接人，凡所行用，并使心色如一，不得色违于心，故云"不失色于人"也。 ○注"色厉而内荏，貌恭心很，非情者也"。 ○正义曰：此举失色之事也。小人颜色严厉而心内荏弱为佞，又外乃象恭而心实敖很，此并情不副色也。故《论语》云："色厉而内荏，譬诸小人，其犹穿窬之盗也与。"又云："巧言令色足恭。"《书》云："象恭滔天。" ○"国君抚式，大夫下之"者，抚谓手据之，谓君臣俱行，君式宗庙，则臣宜下车。此独云大夫，则士可知也。○"大夫抚式，士下之"者，士为大夫之臣，亦如大夫于君也。 ○注"乘车必正立"。 ○正义曰：证所式义也。乘车，驷马之车也。既并立乘，故为敬时，则俯俛据式。 ○"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又分地是务，不服[②]燕饮，故此礼不下与庶人行也。《白虎通》云："礼为有知制，刑为无知设。"礼谓酬酢之礼，不及庶人，勉民使至于士也。故《士相见礼》云"庶人见于君，不为容进退走"是也。张逸云："非是都不行礼也。但以其遽务不能备之，故不著于经文三百、威仪三千耳。其有事，则假士礼行之。" ○"刑不上大夫"者，制五刑三千之科条，不设大夫

① "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服"，闽、监本同，毛本、卫氏《集说》作"暇"。

犯罪之目也。所以然者，大夫必用有德。若逆设其刑，则是君不知贤也。张逸云："谓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贤者犯法也，非谓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则以八议议其轻重耳。" ○注"不与"至"刑书"。 ○正义曰：与犹许也。不许贤者犯法，若许之，则非进贤之道也。大夫无刑科，而《周礼》有犯罪致杀放者，郑恐人疑，故出其事，虽不制刑书，"不与贤者犯法，其犯法则在八议轻重，不在刑书[①]"。若脱或犯法，则在八议，议有八条，事在《周礼》。一曰议亲之辟，谓是王宗室有罪也。二曰议故之辟，谓与王故旧也。三曰议贤之辟，谓有德行者也。四曰议能之辟，谓有道艺者也。五曰议功之辟，谓有大勋立功者也。六曰议贵之辟，谓贵者犯罪，即大夫以上也。郑司农云："若今之[②]更墨绶有罪先请者。"案汉时墨绶者是贵人也。七曰议勤之辟，谓憔悴[③]忧国也。八曰议宾之辟，谓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后也。《异义》："《礼戴》说'刑不上大夫'。《古周礼》说士尸肆诸市，大夫尸肆诸朝。是大夫有刑。许慎谨案：《易》曰：'鼎折足，覆公悚，其刑渥，凶。'无刑不上大夫之事，从《周礼》之说。"郑康成驳之云："凡有爵者，与王同族。大夫以上[④]适甸师氏，令人不见，是以云刑不上大夫。"如郑之言，则于《戴礼》及《周礼》二说俱合，但大夫罪未定之前，则皆在八议，此经注是也。若罪已定，将刑杀，则适甸师氏是也。凡王朝大夫以上及王之同姓，皆刑之于甸师氏，故《掌戮》云，凡有爵者及王之同族有罪，则死刑焉，是也。若王之庶姓之士，及诸侯大夫，则戮于朝。故襄二十二年，楚杀令尹子南，尸诸朝，是大夫于朝也。列国大夫人天子之国曰某士，明天子之士亦在朝也。诸侯大夫既在朝，则诸侯之士在市，故《檀弓》云："君之臣不免于罪，则将肆诸市朝。"郑云，大夫于朝，士于市，是也。 ○"刑人不在君侧"者，彼刑残者，不得令近君，为其怨恨也。《白虎通》云："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畜，大夫不养，士遇之路不与语，放诸垠堮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 ○注"《春秋传》曰：近刑人则轻死之道"[⑤]。 ○正义曰：此引《公羊传》，证刑人在君侧之失者也。《春秋》鲁襄公二十九年，"阍弑[⑥]吴子馀祭。"《公羊》云："阍者何？刑人

---

① "不与"至"刑书"十九字，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无此十九字。

② "之"，《周礼》注作"时"。

③ "憔悴"，闽、监本同，毛本作"顦顇"。阮校："案《周礼》注作'憔悴'。"

④ "上"，闽、监本同，《考文》引宋本亦同。毛本作"下"，误。

⑤ "注春秋传曰近刑人则轻死之道"，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注春秋至之道"。

⑥ "弑"，毛本作"杀"。阮校："按作'弑'与襄二十九年经合。"

也[1]。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又《左传》云:"吴伐越,获俘焉,以为阇,使守舟。吴子馀祭观舟,阇以刀弑之。"

兵车不式,尚威武,不崇敬。武车绥旌,尽饰也。绥谓垂舒之也。武车亦兵车。 ○绥,耳佳反。德车结旌。不尽饰也。结谓收敛之也。德车,乘车。 【疏】"兵车"至"结旌"。 ○正义曰:此一节明德车兵车旌旗之异。○"兵车",革路也。兵车尚武猛,宜无推让,故不为式敬也。 ○"武车绥旌"者,武车亦革路也。取其建戈刃,即云兵车。取其威猛,即云武车也。绥谓舒垂[2]散之也。旌谓车上旗幡也。尚威武,故舒散旗幡垂绥然。何胤云:"垂放旌旗之旒,以见于美也。" ○"德车结旌"者,德车谓玉路、金路、象路、木路,四路不用兵,故曰德车。德美在内,不尚赫奕,故结缠其旒,著于竿也。何胤云:"以德为美,故略于饰。此坐乘之车也。"郑前云"乘车必正立",此云是乘车,则非坐乘也。

史载笔,士载言。谓从于会同,各持其职以待事也。笔谓书具之属,言谓会同盟要之辞。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鸢。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挚[3]兽,则载貔貅。载谓举于旌首以警众也。礼,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前驱举此,则士众知所有,所举各以其类象[4]。青,青雀,水鸟。鸢鸣则将风[5]。鸿,取飞有行列也。士师谓兵众。虎,取其有威勇也。貔貅亦挚兽也。《书》曰:"如虎如貔。"士或为仕。○载音戴,本亦作戴,下及注同。埃,乌来反。鸢,悦专反,鸱也。骑,其寄反。挚音至。貔,婢支反,徐扶夷反。孔安国云:"貔,执夷反,虎属,皆猛健。"貅,本亦作貙,许求反,又虚虬反。貔貅,挚兽。警音景。从,才用反,下同。行,户刚反。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以此四兽为军陈,象天也。急犹坚也。缮读曰劲。又画招摇星于旌旗上,以起居坚劲,军之威怒,象天帝也。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 ○招摇,并如字,北斗

---

① "刑人也",毛本同。闽、监本此下隔一"○",误。

② "舒垂",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此二字倒。

③ "挚",各本同。石经初刻作"鸷",改刻从"手"。《释文》出"有挚"。阮校:"案《儒行》正义云:兽挚从执下著手,鸟鸷从执下著鸟,此挚兽,正义本当亦从执下手。"

④ "象",各本同。《通典》七十六此后有"之"字。

⑤ "鸢鸣则将风",各本同。《通典》七十六作"鸢鸣则天将风风生矣起"。

第七星。缮，依注音劲，吉政反，陈直覲反。杓，敷招反，徐必遥反。进退有度，度谓伐与步数。左右有局，各司其局。局，部分也。 ○分，扶问反。【疏】"史载"至"其局"。 ○正义曰：此一节明君以军行之礼，各随文解之。○"史"谓国史，书录王事者。王若举动，史必书之。王若行往，则史载书具而从之也。不言简牍而云笔者，笔是书之主，则余载可知。《尔雅》云："不律谓之笔。"郭云："书笔名，四方之异言也。" ○"士载言"者，士谓司盟之士，言谓盟会之辞，旧事也。崔灵恩云："必载盟会之辞者，或寻旧盟，或用旧会之礼，应须知之，故载自随也。" ○"前有水，则载青旌"者，王行宜警卫，善恶必先知之，故备设军陈行止之法也。军陈卒伍行，则并衔枚，无喧声。若有非常，不能传道，且人众广远，难可周遍，故前有变异，则举类示之，故宣十二年《左传》云"前茅虑无"是也。青旌者，青雀旌，谓旌旗。军行若前值水，则画为青雀旌旗幡上，举示之。所以然者，青雀是水鸟，军士望见，则咸知前必值水而各防也。 ○"前有尘埃，则载鸣鸢"者，鸢，今时鸱也。鸱鸣则风生，风生则尘埃起。前有尘埃起，则画鸱于旌首而载之，众见咸知，以为备也。不直言鸢而云鸣者，鸢不鸣则风不生，故画作开口，如鸣时也。不言旌，从可知也。 ○"前有车骑，则载飞鸿"者，车骑，彼人之车骑也。鸿，鸿雁也。雁飞有行列，与车骑相似，若军前忽遥见彼人有多车骑，则画鸿于旌首而载之，使众见而为防也。然古人不骑马，故经但记正典，无言骑者。今言骑者，当是周末时礼。 ○"前有士师，则载虎皮"者，士师，兵众也。虎是威猛，亦兵众之象。若见前有兵众，则举虎皮于竿首，使兵众见以为防也。 ○"前有挚兽，则载貔貅"者，挚兽，猛而能击，谓虎狼之属也。貔貅是一兽，亦有威猛也。若前有猛兽，则举此貔貅，使众知为备也。但不知为载其皮，为画其形耳。通有二家，一云与虎皮并画作皮于旌也，一云并载其皮。 ○注"载谓"至"如貔"。 ○正义曰："载谓举于旌首以警众也"，文并为载，而郑今云"举于旌首"，是明诸物并在旌旗首也。云"礼，君行师从，卿行旅从"，此是定四年祝佗之辞，此嘉好之事，若为其出军征伐，则随军多少，与此不同。云"《书》曰：如虎如貔"者，此《尚书·牧誓》，引证虎、貔同是猛兽也。此武王伐纣时，于牧野作誓，诫士卒为战之辞也，令士众皆如虎貔然也。郑注《尚书》云："其威当如兽之将攫搏也。"貔一名曰豹，虎类也。《尔雅》云："貔，白狐也。" ○"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者，前明军行逢值之礼也，此明军行象天文而作陈法也。前南后北，左东右西。朱鸟[1]、玄武、青龙、白虎，四方宿名也。军前宜捷，故用鸟。军后须殿捍，故用玄武。玄武，龟也，龟有甲，能

① "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雀"，卫氏《集说》同。下"故用鸟"同。

御侮用也。左为阳，阳能发生，象其龙变生也。右为阴，阴沈能杀，虎，沈杀也。军之左右生杀，变应威猛如龙虎也。何胤云："如鸟之翔，如蛇之毒，龙腾虎奋，无能敌此四物。"郑注四兽为军陈，则是军陈之法也，但不知何以为之耳。今之军行，画此四兽于旌旗，以标左右前后[①]之军陈。 ○"招摇在上"者，招摇，北斗七星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从十二月建而指之，则四方宿不差。今军行法之，亦作此北斗星在军中，举之于上，以指正四方，使四方之陈不差，故云"招摇在上"也。然并作七星，而独云"招摇"者，举指者为主，余从可知也。 ○"急缮其怒"者，向明军陈之法，此举士卒之用也。急，坚也。劲，利也。其怒，士卒之怒也。军行既张四宿于四方，标招摇于中，上象天之行，故军旅士卒起居举动，坚劲奋勇，如天帝之威怒也。然若类前而论四宿之陈，画旌为胜；且郑云"又画招摇于旌上"，则知四物是画，故星[②]约言云"又画"也。崔灵恩云："此谓军行所置旌旗于四方以法天。此旌之旒数皆放其星，龙旗则九旒，雀则七旒，虎则六旒，龟蛇则四旒，皆放星数以法天也，皆画招摇于此四旗之上。"[③]案崔并画四旗，皆为北斗星，于义不安。何者？天唯一斗以指四方，何用四斗乎？ ○注"以此"至"指者"。 ○正义曰：此朱雀是禽，而总言"兽"者，通言耳。言"为军陈"者，则四兽各有军陈之法，故昭二十一年宋人与华亥战，云："郑翩愿为鹳，其御愿为鹅。"又《兵书》云："善用兵者似率然。"率然者，常山蛇，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是其各有陈法也。知"招摇在北斗杓端"者，《春秋运斗枢》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④]，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标。"案此摇光则招摇也。在下云端者，明魁以上[⑤]为首，标则以下为端也。○注"度谓伐与步数"。 ○正义曰：《牧誓》武王誓众云："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四伐五伐，乃止齐焉。"一击一刺为一伐。郑注《尚书》云："伐谓击刺也。"始前就[⑥]敌，六步七步当止，齐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当止，齐正行列也。 ○"左右有局"者，局，部分也。军之在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滥也。 ○"各司其局"者，军行须监领，故主帅部分，各有所司部分也。《尔雅》

---

① "左右前后"，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作"前后左右"。

② "星"，闽、监本同，毛本作"皇"。

③ "崔灵恩云……旗之上"，孙校："崔说据《考工记·辀人》文。"

④ "机"，闽、监本、卫氏《集说》同，毛本作"玑"。

⑤ "上"，闽、监本、惠栋校宋本同。毛本作"此"，误。

⑥ "就"原作"既"，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既'作'就'，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云:"局,分也。"郭云:"谓分部也。"

父之仇弗与共戴天,父者子之天,杀己之天,与共戴天,非孝子也。行求杀之,乃止。 ○仇,常由反。兄弟之仇不反兵,恒执杀之备。交游之仇不同国。仇不吾辟,则杀之。交游,或为"朋友"。 【疏】"父之"至"同国"。

○正义曰:此一节论亲疏复仇之法,今各依文解之。 ○"父之仇弗与共戴天"者,父是子之天。彼杀己父,是杀己之天,故必报杀之,不可与共处于天下也。天在上,故曰戴。又《檀弓》云,父母之仇,"寝苫枕干[①],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并是不共天下也。而《调人》云,父之仇辟诸海外,则得与共戴天。此不共戴天者,谓孝子之心,不许共仇人戴天,必杀之乃止。《调人》谓逢遇赦宥王法,辟诸海外,孝子虽欲往杀,力所不能,故郑答赵商云:"仇若在九夷之东,八蛮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虽有至孝之心,能往讨之乎?"是也。 ○"兄弟之仇不反兵"者,兄弟谓亲兄弟也。有兄弟之仇,乃得仕而报之,"不反兵"者,谓带兵自随也。若行逢仇,身不带兵,方反家取之,比来则仇已逃辟,终不可得,故恒带兵,见即杀之也。《檀弓》云,父母之仇"不反兵",兄弟之仇"仕弗与共国",而此云兄弟不反兵者,父母不反兵于普天之下也;兄弟不共国,谓不同中国也,而亦不反兵者,父母仇雠则不仕,不辟市朝,兄弟仇雠,则犹仕而辟市朝也,而亦同不反兵,则同体重之也。而《调人》云:"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二文不同者,《调人》亦谓会遇恩赦之法,辟诸千里之外。《檀弓》又云:"衔君命而使,虽遇之不斗。"虽同不反兵,与父母仇异也。 ○"交游之仇不同国"者,交游,朋友也,为朋友亦报仇也。故前云"父母存,不许友以死"。则知父母没,得为朋友报也。此云"不同国"者,谓不共五等一国之中也。而《调人》云:"从父母兄弟之仇不同国。"与此同。又《调人》云:"主友之仇,视从父兄弟。"是主友亦同。此与《调人》皆谓会赦,故不同国。虽不同国,国外百里二百里则可。其兄弟仕不与共国者,必须相去千里之外,故《调人》云"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是也。但从父兄弟及交游、主友报仇之时,不自为首,故《檀弓》云从父兄弟之仇"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也。其君之仇,《调人》云"视父,师长之仇视兄弟",则姑姊妹伯叔,皆视兄弟。《异义》:"《公羊》说复百世之仇,《古周礼》说复仇之义不过五世。许慎谨案:鲁桓公为齐襄公所杀,其子庄公与齐桓公会,《春秋》不讥;又定公是鲁桓公九世孙,孔子相定公,与齐会于夹谷:是不复百世之仇也。从《周礼》说。"郑康成不驳,即与许慎同。"凡君非理杀臣,《公羊》说,子可复仇,故子胥伐楚,《春秋》贤之。《左氏》说,君命,天也,是不可

① "干",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土",误。

复仇"。郑《驳异义》称:"子思云:'今之君子退人,若将队诸渊,无为戎首,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诛,队渊不足喻,伐楚[①]使吴首兵,合于子思之言也。"是郑善子胥,同《公羊》之义也。

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辱其谋人之国,不能安也。垒,军壁[②]也,数见侵伐则多垒。 ○垒,徐力轨反,又力水反。辟本又作壁,布狄反。数,色角反。**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辱其亲民不能安。荒,秽也。 【疏】"四郊"至"辱也"。 ○正义曰:此明食禄所宜任其事也。四郊者,王城四面并有郊,近郊五十里,远郊百里;诸侯亦各有四面之郊,里数随地广狭,故云"四郊"也。垒,军壁也。言卿大夫尊高,任当军帅,若有威德,则无敢见侵。若尸禄素餐,则寇戎充斥,数战郊坰,故多军垒。罪各有所归,故为卿大夫之耻辱也。 ○"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者,地,采地也。荒,废秽也。士,邑宰也。士为君邑宰,必宜地民相得,若使土地广大而荒废,民散而流移,亦邑宰之耻辱也。而云"亦"者,今谓非但大夫之辱,亦是士之辱。言四郊多垒,独为大夫之辱,不云士辱者,但大夫官尊,人则与君同谋,出则身为将帅,故多垒为大夫之辱[③]。士则职卑位下,为君邑宰,劝课耕稼,故地荒为士之辱也。

临祭不惰。为无神也。 ○为,于伪反,下"为不"、"为其"、"为有"皆同。**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策敝则埋之,牲死则埋之。**此皆不欲人亵之也。焚之,必已不用;埋之,不知鬼神之所为。 ○埋,徐武乖反。亵,息列反,慢也。**凡祭于公者,必自彻其俎。**臣不敢烦君使也。大夫以下,或使人归之。祭于公,助祭于君也。 ○使,色吏反。 【疏】"临祭"至"其俎"。 ○正义曰:此一节明接神及归俎之礼。 ○"临祭不惰"者,祭如在,故临祭须敬,不得怠惰,故郑注云:"为无神也。"鬼神享德,祭若怠惰,则神不歆,是无神也。既谓其不敬,亦是无神之心也。 ○注"此皆不欲人亵之"。 ○正义曰:若不焚埋,人或用之,为亵慢鬼神之物。所以"焚之"、"埋之"异者,服是身著之物,故焚之;牲器之类,并为鬼神之用,虽敝,不知鬼神用与不用,故埋之犹在,焚之则消,故焚、埋异也。 ○注"臣不"至"君也"。 ○正义曰:此谓士助君祭也。若大夫

---

① "楚",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下隔一"○",误。

② "壁",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军辟,本又作壁。"正义本作"壁"。

③ "不云"至"之辱"三十字原无,阮校标目有此三十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如此,此本'不云'至'之辱'三十字脱,闽、监、毛本同。"据补。

以上，则君使人归之于俎。而《礼》本并云"大夫以下，或人[①]归之"，是郑因君以明臣，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庙，则使人归宾俎。故《曾子问》云"摄主不归俎"，明正主则归也。

卒哭乃讳。敬鬼神之名也。讳，辟也。生者不相辟名。卫侯名恶，大夫有名[②]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 ○辟音避，下皆同。礼，不讳嫌名，二名不偏[③]讳。为其难辟也。嫌名，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偏，谓[④]二名不一一讳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⑤]。 ○禹与雨，并于矩反，一读雨音于许反。丘与区，并去求反，一读区音羌虬反，又丘于反。案汉和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陈思王诗云"修阪造云日"：是不讳嫌名。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逮，及也。谓幼孤不及识父母，恩不至于祖名。孝子闻名心瞿[⑥]，讳之由心，此谓庶人。適士以上，庙事祖，虽不逮事父母，犹讳祖。 ○逮音代，一音大计反。瞿，本又作惧，同，俱附反。適，丁历反。君所无私讳，谓臣言于君前，不辟家讳，尊无二。大夫之所有公讳。辟君讳也。《诗》、《书》不讳，临文不讳。为其失事正。

---

① "人"，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此上有"使"字。

② "名"，各本同。《通典》一百四作"石"。阮校："按疏引熊氏云'石'字误，当云：'大夫有名恶。'据此是注本作'石恶'。"

③ "偏"，各本同。毛居正云："偏本作徧，与遍同，作偏误。"正义云："不徧讳者，谓两字不一一讳之也，此义谓二字为名同用则讳之，若两字各随处用之，不于彼于此一皆讳之，所谓不偏讳也。"阮校："按旧杭本《柳文》载：'柳宗元新除监察御史，以祖名察躬，入状奏，奉敕新除监察御史，以祖名察躬，准礼二名不徧讳，不合辞逊。'此作'遍'字，是旧《礼》作'徧'字明矣。今本作'偏'，非也。若谓二字不独讳一字亦通，但与郑康成所注文意不合。可见传写之误。然仍习既久，不敢改也。"

④ "谓"，各本同。《通典》一百四作"讳"。

⑤ "不称徵言徵不称在"，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上"称"字作"言"。阮校："案二'称'字俱当作'言'，方与疏合。《通典》一百四引'言徵不言在'。"

⑥ "瞿"，各本同。嘉靖本作"惧"，《通典》一百四引亦作"惧"。《释文》云："心瞿本又作惧。"

庙中不讳。为有事于高祖,则不讳曾祖以下,尊无二也。于下则讳上。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臣于夫人之家,恩远也。质犹对也。妇讳不出门。妇亲远,于宫中言辟之。大功、小功不讳。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皆为敬主人也。禁谓政教,俗谓常所行与所恶也。国,城中也。 ○竟音境。恶,乌路反。 【疏】"卒哭"至"问讳"。 ○正义曰:此一节论讳与不讳之事,各依文解之。 ○古人生不讳,故卒哭前,犹以生事之,则未讳。至卒哭后,服已受变,神灵迁庙,乃神事之,敬鬼神之名,故讳之。讳,避也。生不相避名,名以名质,故言之不讳。死则质藏,言之则感动孝子,故讳之也。 ○注"卫侯"至"不非"。 ○正义曰:证生不相讳也,时君臣同名,《春秋》不讥。案鲁襄公二十八年,"卫石恶出奔晋";二十九年,"卫侯衎卒",卫侯恶乃即位:与石恶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误,当云大夫有名恶。知者,昭七年'卫侯恶卒',《穀梁传》云:'昭元年有卫齐恶,今卫侯恶,何谓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夺人亲所名也。是卫齐恶不得为石恶也。" ○"礼,不讳嫌名",注"若禹与雨、丘与区"。 ○正义曰:今谓禹与雨音同而义异,丘与区音异而义同,此二者各有嫌疑,禹与雨有同音嫌疑,丘与区有同义嫌疑,如此者不讳。若其音异义异,全是无嫌,不涉讳限,必其音同义同,乃始讳也。 ○"二名不遍讳",注"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 ○正义曰:"不遍讳"者,谓两字作名,不一一讳之也。孔子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者,案《论语》云"足则吾能徵之矣"。是言徵也;又云"某在斯",是言在也。案《异义》:"《公羊》说讥二名,谓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左氏》说二名者,楚公子弃疾弑其君,即位之后,改为熊居[①],是为二名。许慎谨案:云文武贤臣有散宜生、苏忿生,则《公羊》之说非也,从《左氏》义也。" ○"逮事王父母"者[②],逮,及也。"王父母"谓祖父母也,若及事父母,则讳祖也。何以然?孝子闻名心瞿,祖是父之所讳,则子不敢言。既已终不言,若父母已亡,而已言便心瞿忆父母,故讳之也。 ○"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者,孝子若幼少孤,不及识父母,便得言之,故不讳祖父母。庾云:"讳王父母之恩,正应由父。所以连言母者,妇事舅姑,同事父母,且配夫为体,讳敬不殊,故幼无父而识母者,则可以讳王父母也。" ○注"此谓"至"讳祖"。 ○正义曰:"適士已上,庙事祖"者,《祭法》云適士二庙,祖之与祢各一庙,其中士下士亦庙事祖,但祖、祢共庙,则《既夕礼》一庙是也。熊氏云:"此適士者,包中下士,对庶人府史亦称適也。" ○"大夫之所有公讳"者,

① "居",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君",误。

② "者",惠栋校宋本无。

今谓人于大夫之所，止[①]得避公家之讳，不得避大夫讳，所以然者，尊君讳也[②]。若兼为大夫讳，则君讳不尊也。不言士之所讳者，士卑，人不为之讳故也。或可[③]大夫所有公讳者，君及大夫讳耳，亦无己之私讳。《玉藻》云："于大夫所有公讳，无私讳。"但此文上承"君所无[④]私讳"之下，唯云"大夫之所有公讳"，故略之，不云无私讳耳。 ○"《诗》、《书》不讳"，何胤云："《诗》、《书》谓教学时也。临文谓礼执文行事时也。"案《论语》云"《诗》、《书》执礼"，是教学惟《诗》、《书》有诵，礼则不诵。惟临文行事，若有所讳，则并失事正，故不讳也。 ○"庙中不讳"者，谓有事于高祖庙，祝嘏辞说，不为曾祖已下讳也。为尊无二上也，于下则讳上也。若有事于祢，则讳祖已上也。 ○"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者，夫人，君之妻。质，对也。夫人本家所讳，臣虽对君前，而言语不为讳也。臣于夫人之家恩远，故不讳也。 ○"妇讳不出门"者，门谓妇宫门。妇家之讳，但于妇宫中不言耳。若于宫外，则不讳也。故臣对君不讳也。 ○注"妇亲远，于宫中言辟之[⑤]"。 ○陈铿问云："《杂记》：'母之讳，宫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也。'此则与母讳同，何也？"田琼答曰："《杂记》方分尊卑，故详言之。《曲礼》据'不出门'，大略言之耳。母讳远，妻讳近，则亦宜言也，但所辟者狭耳。" ○"大功小功不讳"者，古者期亲则为讳。陈铿问曰："亦为父乎？自己亲乎？"田琼答曰："《杂记》云：'卒哭而讳。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父讳齐衰亲也，然则大功小功不讳矣。"熊氏云："大功亦讳，小功不讳。若小功与父同讳，则亦讳之。知者，《杂记》云：'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是父之世叔父及姑姊妹以下，皆为之小功，父为讳，故己从父为之讳。" ○"入境而问禁"者，此以下并为敬主人也。竟，界首也。禁谓国中政教所忌。凡至竟界，当先访问主国何所禁也。 ○"入国而问俗"者，国，城中。城中如今国门内也。俗谓常所行也。入主人之城内，亦先问风俗常行也。 ○"入门而问讳"者，门，主人之门也。讳，主人祖先君名，宜先知之，欲为避之也。问讳而以门为限[⑥]者，主人出至大门外迎客，客入门，方应交

---

① "止"原作"正"，阮校："监、毛本'正'作'止'，卫氏《集说》同。"按：作"止"字义较长，据改。

② "君讳也"后原有"君讳也"三字，阮校："闽、监本'君讳也'三字不重。"按"君讳也"三字不重为宜，据删。

③ "可"，惠栋校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云"，误。

④ "无"原作"有"，按经文作"无"，据上下文改。

⑤ "之"字原重，阮校："闽、监、毛本下'之'字作'○'。"据删"之"字，并补"○"。

⑥ "限"，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节"，误。

接,故于门为限也。故注云:"皆为敬主人也。"

外事以刚日,顺其出为阳也。出郊为外事。《春秋传》曰:"甲午祠兵。"内事以柔日。顺其居内为阴。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旬,十日也。 ○筮,市制反。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孝子之心。丧事,葬与练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属也。 ○冠,古乱反。曰:"为日,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命龟筮辞。龟筮于吉凶有常,大事卜,小事筮。 ○假,古雅反,下同。卜筮不过三,求吉不过三。鲁四卜郊,《春秋》讥之。卜筮不相袭。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渎龟策也。晋献公卜取骊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 ○渎,徒木反。骊,力知反。【疏】"外事"至"相袭"。 ○正义曰:此一节明卜筮及用日之法,各依文解之。 ○"外事以刚日"者,外事,郊外之事也。刚,奇日也。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为刚也。外事刚义,故用刚日也。 ○注"顺其"至"祠兵"。○正义曰:以出在郊外,故顺用刚日也。《公羊》庄公八年"正月,师次于郎,以俟陈人、蔡人。甲午祠兵"。传云:"祠兵者何?出曰祠兵。"何休云:"礼,兵不徒使,故将出兵,必祠于近郊。"此郑所引,直取甲午证用刚日事耳,其"祠兵"之文,郑所不用。故《异义》"《公羊》说以为甲午祠兵,《左氏》说甲午治兵",郑驳之云:《公羊》字误也,以治为祠,因为作说。引《周礼》四时田猎、治兵振旅之法,是从《左氏》之说,不用《公羊》也。 ○"内事以柔日"者,内事,郊内之事也。乙、丁、己、辛、癸五偶为柔也。然则郊天是国外之事,应用刚日,而《郊特牲》云"郊之用辛",非刚也。又社稷是郊内,应用柔日,而《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非柔也。所以然者,郊社尊,不敢同外内之义故也。此言外刚内柔,自谓郊社之外,他礼则皆随外内而用之。崔灵恩云:"外事指用兵之事,内事指宗庙之祭者。以郊用辛,社用甲,非顺其居外内刚柔故也。祭社用甲,所以召诰用戊者,召诰是告祭,非常礼也。郊之用辛者,唯夏正郊天及雩大享明堂耳。若圜丘自用冬至日,五时迎气,各用其初朔之日,不皆用辛。" ○"凡卜筮日"者,凡先圣王之所以立卜筮者,下云"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决嫌疑,定犹与"也。卜筮必用龟蓍者,案刘向云:"蓍之言耆,龟之言久。龟千岁而灵,蓍百年而神,以其长久,故能辩吉凶也。"《说文》云:"蓍,蒿属

也。生千岁，三百茎，《易》以为数。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陆机[①]《草木疏》云："似藸萧，青色，科生。"《洪范五行传》曰："蓍生百年，一本生百茎。"《论衡》云："七十年生一茎，七百年生[②]十茎，神灵之物，故生迟也。"《史记》曰："满百茎者，其下必有神龟守之，其上常有云气覆之。"《淮南子》云："上有丛蓍，下有伏龟。卜筮实问于神，龟筮能传神命以告人。故《金縢》告大王、王季、文王云'尔之许我'，乃卜三龟，一袭吉。是能传神命也。"又郑注《天府》云："卜筮实问于鬼神，龟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案《白虎通》称："《礼三正记》天子龟一尺二寸，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龟，阴也，故其数偶。"筮者，案《少牢》"大夫立筮"，郑云："大夫蓍长五尺。"推此而言，天子九尺，诸侯七尺，士三尺。蓍，阳也，故其数奇。所以谓之"卜筮"者，师说云：卜，覆也，以覆审吉凶；筮，决也，以决定其惑。刘氏以为卜，赴也，赴来者之心；筮，问也，问筮者之事。赴、问互言之。案《易·系辞》云："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又云："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神以知来，知以藏往。"又《说卦》云："昔者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据此诸文，蓍龟知灵相似，无长短也。所以僖四年《左传》云，"筮短龟长，不如从长者"，时晋献公卜娶骊姬，不吉，更欲筮之，故太史史苏欲止公之意，托云筮短龟长耳，实无优劣也。若杜预、郑玄因筮短龟长之言，以为实有长短，故杜预注传云"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龟象筮数，故象长数短"是也。象所以长者，以物初生则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罗万形，故为长。数短者，数是终末，去初既远，推寻事数，始能求象，故以为短也。又郑康成注《占人》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龟者。筮短龟长，主于长者。"是郑及杜预皆以为龟长筮短。凡卜筮，天子诸侯若大事则卜筮并用，皆先筮后卜，故《筮人》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即事之渐。大事者，则《大卜》云"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大祭祀，凡出军旅丧事"，及"龟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与，四曰谋，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此等皆为大事。故郑注《占人》云"将卜八事，皆先以筮筮之"是也。若次事则唯卜不筮也。

---

① "机"，闽、监本同。毛本作"玑"。阮校："孙志祖云：'《经典释文叙录》云：陆玑《草木鸟兽虫鱼疏》二卷。玑字元恪，吴郡人，吴太子中庶子乌程令，此与士衡名之从木旁者不同。梁元帝作《同姓名录》兼收名之音义通用者，有两陆机，一吴人，字士衡。一名玑，字元恪，注《本草》者最分明。'而元恪又尝注《本草》，则仅见于此也。李济翁谓：'元恪名当从玉旁，本不误。宋椠《尔雅疏》引《草木疏》作陆机。或疑传写偶讹。'近钱大昕据以定元恪之名亦从'木'旁，谓邢叔明诸人识字胜于李济翁。此二字殆古人通借用之。"

② "生"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年'下有'生'字，是也。"据补。

故《表记》云："天子无筮。"郑注云："谓征伐出师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是天子出行，唯卜无筮是也。小事无卜唯筮。《筮人》掌九筮之名，一曰筮更，谓迁都邑也。二曰筮咸，咸犹佥也，谓筮众心欢不也。三曰筮式，谓制作法式也。四曰筮日，谓事众，筮其要所当也。五曰筮易，谓民众不说，筮所改易也。六曰筮比，谓与民和比也。七曰筮祠，谓筮牲与日也。八曰筮参，谓筮御与右也。九曰筮环，谓筮可致师不。郑注《占[①]人》"不卜而徒筮者，则用九筮"是也。天子既尔，诸侯亦然，故《春秋》僖二十五年，晋卜纳襄王，得黄帝战于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睽；哀九年晋卜伐宋，亦卜而后筮：是大事卜筮并用也。但《春秋》乱世，皆先卜后筮，不能如礼。其礼既先筮后卜，《尚书》先云"龟从"者，以尊卑言之，故先言龟也。郑注《周礼》云："筮凶则止，不卜。"所以《洪范》有"筮逆"、"龟从"者，崔灵恩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代蓍龟，若三筮并凶，则止而不卜。"郑云："若一吉一凶，虽筮逆犹得卜之也。"则《洪范》所云者是也。其大夫则大事卜，小事筮。大事则葬地及葬日，为事之大则卜，故《杂记》云"大夫卜宅与葬日"是也。其小事用筮，则《少牢》"常祀筮日"是也。士亦大事卜，小事筮，故《士丧礼》"卜葬日"，以丧葬为重，须定吉凶，故用卜也；其寻常吉祭，比葬为轻，故筮日也。葬既卜日得吉，余事皆吉可知，故唯筮葬地不复用卜也。 ○"旬之外曰远某日"者，案《少牢》大夫礼，今月下旬筮来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主人告筮者云，欲用远某日，故《少牢》云"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吉乃官戒。既云"旬有一日"，是旬外一日。此谓大夫礼。 ○"旬之内曰近某日"者，案《特牲士礼》云："不诹日。"注云："士贱职亵，时至事暇，可以祭，则筮其日。不如少牢大夫，先与有司于庙门诹丁巳之日。"是士于旬初即筮旬内之日，是旬之内日也。主人告筮者云，用近某日。此据大夫士，故有旬内、旬外之日也。若天子诸侯，其有杂祭，或用旬内，或用旬外，其辞皆与此同。案《少牢》、《特牲》，其辞皆云"来日丁亥"，不云"远某日"、"近某日"者，彼文不具也。 ○"丧事先远日"者，丧事谓葬与二祥，是夺哀之义也。非孝子之所欲，但制不获已，故卜先从远日而起，示不宜急，微伸孝心也。故宣八年《左传》云："礼，卜葬先远日，辟不怀。"杜云："怀，思也。"辟不思亲也。此尊卑俱然，虽士亦应今月下旬先卜来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 ○"吉事先近日"者，吉事，谓祭祀、冠昏之属，故《少牢》云："若不吉，则及远日，又筮日如初。"是"先近日"也。 ○"曰为"至"有常"者，曰，命龟筮辞也。卜择吉日，故云"曰为日"。 ○"假尔

① "占"，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古"，误。阮校："案'不卜而徒筮者，则用九筮'，是《占人》注。"

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者[①]，假，因也。尔，汝也。尔谓指蓍龟也。泰，大中之大也。欲褒美此龟筮，故谓为泰龟泰筮也。“有常”者，言汝泰龟泰筮决判吉凶，分明有常也。故云“假尔泰龟”、“泰筮有常”。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龟有三，命筮有二。其一为事命龟，莅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是一也。二，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莅卜所陈之辞，名曰述命，二也。卜人即席，西面命龟云“假尔泰龟有常”，三也。命筮二者，一为事命筮，则主人以所为之事命筮史，是一也。二则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为述命，是二也。士则命龟有二，命筮有一。知士命筮有一者，《士丧礼》云：“命筮人，哀子某，为其父筮宅。”“筮人许诺，不述命。”注云：“不述者，士礼略。”是士命筮一也。知士命龟二者，《士丧礼》：“莅卜，命曰：‘哀子某，卜葬其父，无有近悔。’许诺，不述命。”乃云“即席，西面坐，命龟”。既云“不述命”，是士命龟二[②]也。知大夫命筮二者，以士云命筮不述命，则知大夫以上述命也。故《少牢》云：“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又云：“史遂述命，曰：‘假尔泰筮有常，孝孙某，来日丁亥’”云云[③]。是大夫命筮二，但冠即席所命于述命之上也。知大夫命龟三者，以《士丧礼》莅卜为事命龟，又有即席西面命龟，云“不述命”，明大夫有述命，故知大夫命龟三也。 ○注“大事卜，小事筮”。 ○正义曰：此大事者，谓小事之中为大事，非《周礼》大贞、大封及八事之等，故得用卜而已。或云“大事卜”者，总兼大贞、大封及八事等，虽卜筮并用，总皆用卜，故云“大事卜”。但大事则先筮后卜，卜筮俱有，若小事筮，徒有筮而无卜也。 ○“卜筮不过三”者，王肃云：礼以三为成也。上旬、中旬、下旬，三卜筮不吉，则不举也。郑意“不过三”者，谓一卜不吉而凶，又卜，以至于三，三若不吉则止，若筮亦然也。故鲁有四卜之讥。崔灵恩云：“谓不过三用。若大事龟筮并用者，先用三王筮，次用三王龟，始是一也。三如是乃为三也。若初始之时，三筮三龟皆凶，则止。或逆多从少，或从多逆少，如此者皆至于三也。单卜单筮，其法惟一用而已，不吉则择远日，不至于三也。前以用三王之龟筮者，有逆有从，故至三也。此唯用一，故不至三也。”案崔解亦有三王龟筮也。 ○注“鲁四卜郊，《春秋》讥之”。 ○正义曰：卜郊之事，或三或四或五。襄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乃免牲”。僖三十一年及襄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从”。成十年夏四月，“五卜郊，不从”。三传之说，参差不同。若《左氏》之说，鲁郊常祀，不须卜可郊与否，俱卜牲与日，唯周之三月为

---

① “者”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常’下有‘者’字。”据补。

② “二”原作“三”，闽本同。阮校：“监本此字仅留下画，毛本遂作‘一’，误。”按孙校：“‘士命龟二’，此作‘三’，传写之误。”据改。

③ “云”字原无，按孙校：“‘丁亥云’，‘云’字当重。”据补。

之,不可在四月,虽三卜亦为非礼,故僖三十一年《左传》云:"礼不卜常祀。"是常祀不卜也。襄七年《左传》云:"启蛰而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从也。"是用周之三月,不可至四月也。若《公羊》之义,所云卜者,皆为卜日,故僖三十一年《公羊传》云:"三卜,礼也。四卜,非礼也。"又成十七年《公羊传》云:"郊用正月上辛。"何休云:"鲁郊博[①]卜三正,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定十五年:"礼,三卜之运也。"何休云:"运,转也。已卜春三正,不吉,复转卜夏三月,周五月,得二[②]吉,故五月郊。"如休之意,鲁郊转卜三正,假令春正月卜不吉,又卜殷正,殷正不吉,则用夏正郊天。若此三正之内,有凶不从,则得卜夏三月,但满三吉日,则得为郊。此《公羊》及何休之意也。《穀梁》之说,《春秋》卜者皆卜日也。哀元年《穀梁传》云:"郊自正月至三月,郊之时也。"或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卜如不从,则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从,则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从,则不郊。如是《穀梁》三正正月卜吉,则为四月,五月则不可,与《公羊》之说同,与何休意异。休以四月五月卜满三吉,则可郊也。若郑玄意,礼不当卜常祀,与《左氏》同,故郑《箴膏肓》云:"当卜祀日月尔,不当卜可祀与否。"郑又云:"以鲁之郊天,惟用周正建子之月,牲数有灾不吉,改卜后月,故或用周之二月三月,故有启蛰而郊,四月则不可。"故《驳异义》引《明堂》云:"孟春正月,乘大路,祀帝于郊。"又云:"鲁用孟春建子之月,则与天子不同明矣。鲁数失礼,牲数有灾不吉,则改卜后月。"如郑之言,则与《公羊》、《穀梁传》卜三正不同也。此云"鲁四卜郊,《春秋》讥之",用《公羊》、《穀梁传》三卜正、四卜非正也。是四卜为讥,三卜得正,与《左氏》意违。《左氏》三卜亦非故也。 ○"卜筮不相袭"者,袭,因也。前卜不吉则止,不得因更筮。若前筮不吉则止,不得因更卜,是"不相袭"也。若相因不止,是渎龟策[③],则神不告也。王云:"三筮及三卜不相袭,三者初各专其心也。" ○注"卜不"至"是也"。○正义曰:晋献公初卜不吉,故公云"更筮之",是因袭也。《表记》云:"卜筮不相袭。"郑云:"袭,因也。大事则卜,小事则筮。"然与此注不同者,明袭有二义,故两注各举其一。一则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龟卜小事,因蓍筮大事也。二则筮不吉,不可复卜,卜不吉,不可复筮也。

龟为卜,策为筮。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

---

① "博"原作"搏",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搏'作'博',闽、监、毛本'博'作'转'。案《公羊传》注云:'鲁郊博卜春三月。'作'博'为是。"据改。

② "二"原作"一",按阮校:"《考文》引宋板'一'作'二',与《公羊》注合。"据改。

③ "策"原作"筮",按孙校:"'筮'当为'策'。"据改。

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1]也。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日而行事，则必践之。"弗非，无非之者。日，所卜筮之吉日也。践读曰善，声之误也。策或为蓍。 ○与音预，本亦作豫。践，依注音善，王如字，云："履也。"蓍音尸。 【疏】"龟为"至"践之"。 ○正义曰[2]：解卜筮所用也。龟处筮后，龟覆于筮。策为筮者，筮在龟前为决也。谓蓍为策者，策以谋策为义，言用此物以谋于前事也。 ○"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者，解所以须卜筮之义也。"先圣王"，伏羲以来圣人为天子者。不直云先王，又加圣字者，夫王未必圣，古来非一，圣不必王，孔子是也。明造制卜筮，必须圣位兼并。时者，四时及一日十二时也。日者，甲乙之属。圣王制此卜筮，使民择慎而信时日与吉凶也。 ○"敬鬼神"者，乃择吉而祭祀，是"敬鬼神"也。、○"畏法令"者，法，典则也。令，教训也。君行法令，若依卜筮而为之，则民敬而畏之也。 ○"所以使民决嫌疑"者，事既异，故更云所以有嫌疑，而卜筮决断之也。 ○"定犹与也"者，《说文》云："犹，兽名。玃属。"与亦是兽名，象属。此二兽皆进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谓之"犹与"。 ○"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者，引旧语以结之。卜筮所以定是非也，若有疑而筮之，则人无非之也。不言卜者，从可知也。 ○"日而行事，则必践之"者，践，善也。言卜得吉而行事，必善也。王云："卜得可行之日，必履而行之。践，履也。弗非，无非之者也。"

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监驾，且为马行。 ○监，古衔反。为，于伪反。已驾，仆展轨。展轨具视。 ○轨，历丁反，一音领，卢云："车辖头辋也。"旧云车阑也。效驾，白已驾。奋衣由右上，取贰绥。奋，振去尘也。贰，副也。 ○上，时掌反，下"犬马不上"、下注"而上车"同。去，羌吕反。跪乘，未敢立，敬也。 ○乘，绳证反，下"除乘"、"君不乘奇车"、"乘路马"皆同。执策分辔，驱之五步而立。调试之。 ○辔，悲位反，四马八辔，故云分。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车上仆所主。 ○并，必政反。左右

---

① "与"，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犹与本亦作豫。"阮校："案正义本当亦作'豫'，观正义引《说文》云'豫，亦是兽名，象属'可证。后人以《释文》本'与'改正义本'豫'，并改正义中引《说文》之'豫'作'与'。按'与'为'豫'之假借字。"

② "正义曰"，闽、监、毛[illegible]，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攘辟。谓群臣陪位[1]侍驾者。攘，却也；或者攘，古让字。 ○攘，如羊反，却也，又音让。辟音避，徐扶亦反，本或作避字，非也。车驱而驺，至于大门，君抚仆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门闾、沟渠必步。车右，勇力之士，备制非常者。君行则陪乘，君式则下步行。 ○驱，起俱反，徐起遇反。驺，仕救反，又七须反，徐仕遘反。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若仆者降等，则受，不然则否。若仆者降等，则抚仆之手，不然则自下拘之。抚，小止之，谦也。自下拘之，由仆手下取之也。仆与己同爵则不受。 ○拘，古侯反，又音俱。客车不入大门，谦也。妇人不立乘，异于男子。犬马不上于堂。非挚[2]币也。 ○贽，本亦作挚，音至。 【疏】"君车"至"于堂"。

○正义曰：此以下总明乘车顾式仆御谨敬之事，各依文解之。 ○"君车将驾"者，谓[3]为君仆御之礼。"君车"，君所乘之车也。"将驾"，谓始欲驾行时[4]也。○"则仆执策立于马前"者，仆即御车者也。古者仆用好人为之，故孔子曰："吾执御矣。"又云"子适卫，冉有仆"。及《周礼》诸仆皆用大夫士也。策，马杖也。别有人牵马驾车，而此仆既知车事，故监驾也。又恐马奔走，故自执马杖，立当马前也。执策是监驾。立马前，恐马行也。 ○"已驾，仆展轨"者，已驾，驾竟。展，视也。旧解云："轨，车栏也。"驾竟，仆则从车轨[5]左右四面看视之，上至于栏也。卢氏云："轨，辖头鞮也。"皇氏谓轨是辖头。卢言是也。一则车行由辖，二则栏之。"苓"字不作"车"边为之。郑云："展轨具视，谓遍视之。" ○"效驾"者，效，白也。仆监视驾竟，而入白君，道驾毕，故郑云"白已驾"也。 ○"奋衣由右上"者，奋，振也。由，从也。从右边上升也。仆入白驾竟，先出就车，于车后自振其衣去尘，从右边

---

① "位"，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臣"，误。

② "挚"，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非贽"，云："贽本亦作挚。"正义本作"贽"，卫氏《集说》同。

③ "谓"字原无，阮校标目有"谓"字，按阮校："闽、监、毛本如此，此本脱'谓'字。"据补。

④ "时"后原有"者"字，阮校标目亦无"者"字。按阮校："闽、监、毛本如此，此本'时'下衍'者'字。"据删。

⑤ "轨"，孙校："据疏轨即阑，则不宜云从车轨四面看视，上至于阑，'车轨'之'轨'，疑'轸'字之误。"

升上。必从[1]右者，君位在左，故辟君空位。 ○"取贰绥"者，二，副也。绥，登车索。绥有二，一是正绥，拟君之升，一是副绥，拟仆右之升。故仆振衣毕，取副二绥而升也。《诗》云："淑旂绥章。"笺云："绥，所引登车也。" ○"跪乘"者，谓仆先试车时，君既未出，未敢依常而立，所以跪而乘之为敬也。然此是暂试，空左不嫌也。

○"执策分辔"者，策，马杖也。辔，御马索也。车有一辕而四马驾之，中央两马夹辕者，名服马，两边名骖马，亦曰骖马。故《诗》云："两服上襄，两骖雁行。"郑云："两服，中央夹辕者也。雁行者，言与中服相次序是[2]也。"然每一马有两辔，四马八辔，以骖马内辔系于轼前，其骖马外辔，并夹辕两服马各二辔，六辔在手，分置两手，是各得三辔，故《诗》云"六辔在手"是也。今言"执策分辔"，谓一手执杖，又六辔以三置空手中，以三置杖手中，故云"执策分辔"也。 ○"驱之"者，分辔既竟，而试驱行之也。 ○"五步而立"者，仆向跪而驱，令马行之，得五步止，而仆倚立待君出也。何胤云："跪以见敬，则立调试之也。" ○"君出就车"者，谓君始出上车时也。 ○"则仆并辔授绥"者，君初来欲上，而仆并六辔及策置一手中，所余一空手取正绥授与君，令登车也。当右手并辔，左手授绥，转身向后，引君上也。

○"左右攘辟"者，左右谓侍驾陪位诸臣也。攘，却也。辟，远也。君已上车，车欲进行，故左右侍者悉迁却以辟车，使不妨车行也。 ○"车驱而驺[3]"者，左右已辟，故驱车而进，则左右从者，疾趋从车行也。 ○"至于大门"者，君至外门，谓车行至外门时也。 ○"君抚仆之手"者，抚，按止也。仆手执辔，车行由仆，君欲令驻车，故君抑止仆手也。 ○"而顾命车右就车"者，顾，回头也。郑笺《诗》云："回首曰顾也。"车右，勇力之士也。就车，谓君命勇力士，令上车也。车行则有三人，君在左，仆人中央，勇士在右也。初在门内，未顾勇士，勇士故从趋在车后。今车行既至大门，方出履险阻，恐有非常，故回头命车右上车也。 ○"门闾、沟渠必步"者，是车右勇士之礼也。门闾，谓凡所过门闾处也。沟，广深四尺者，渠亦沟也。步谓下车也。勇士虽即上车，车若至门闾、沟渠，而勇士必下车。所以然者，一则君子不诬十室，过门闾必式，君式则臣当下也。二则沟渠是险阻，恐有倾覆，故勇士亦须下扶持之也。而仆不下者，车行由仆，仆下则车无御，故不下也。 ○"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者，"凡仆人"，谓为一切仆，非但为君仆时也。车上既仆为主，故为人仆，必授绥与所升之人也。 ○"若仆者降等，则受"者，谓士与大夫、大

---

① "从"，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欲"，误。

② "是"，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③ "驺"，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骤"。阮校："按《说文》当作'骤'。经文作'驺'，假借字。"

夫与卿御也。若御者卑降，则主人不须谦，故受取绥也。 ○“不然则否”者，“不然”谓仆者敌体，虽御，其主人宜谦不受其绥也。 ○“若仆者降等，则抚仆之手”者，仆者虽卑，而受其绥不谦，犹当抚止仆手，若不听自授，然后乃受也。 ○“不然则自下[①]拘之”者，“不然”，不降等者，既敌不受，而仆者必授，则主人当却手从仆手下自拘取之。 ○注“抚小”至“不受”。 ○正义曰：由，从也。此时主人初欲上，而仆在车上，转身向主人以授绥，主人不就仆手外取之，而以手从仆手下进，拘取仆手里上边，示不用仆授也。仆与己同爵则不受，谓不降等者。 ○“客车不入大门”者，案《公食大夫礼》云：“宾之乘车在大门外西方。”注云：“宾车不入门，广敬也。”与此同。《觐礼》云：“偏驾不入王门。”谓同姓金路，异姓象路之等，舍之于宾馆，谓不得入王门。又云“墨车龙旂以朝”，墨车得入大门，但不得入庙门耳。 ○“妇人不立乘”者，立，倚也。妇人质弱不倚乘，异男子也。男子倚乘，妇人坐乘，所以异也。 ○“犬马不上于堂”者，宾主相见之礼也。犬马将为礼而贱，不牵上堂也。犬则执绁，马则执勒，以呈之耳，非贽[②]币故也。贽谓羔雁锦玉之属，乃上堂也。犬马用充庭实而已，非物聘之贽币，故不上堂也。

故君子式黄发，敬老也。发句言“故”，明此众篇杂辞也。下卿位，尊贤也。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过之而上车，入未至而下车。 ○朝，直遥反，下同。入国不驰，爱人也。驰，善蔺[③]人也。 ○蔺，力刃反。入里必式。不诬十室。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御当为讶。讶[④]，迎也。君虽使贱人来，必自出迎之，尊君命也。《春秋传》曰，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皆讶也，世人乱之。 ○御，依注音讶，五嫁反。跛，波我反。眇，名小反。介者不

---

① “下”后原有“而”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无‘而’字。是也。”据删。

② “贽”，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执”，误。

③ “蔺”，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并同。闽、监、毛本作“躐”，疏同。卫氏《集说》作“蹸”。阮校：“案《释文》本亦作‘蔺’。按依《说文》当作‘蹸’，从足粦声。蔺假借字。”

④ “讶讶”，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并同。闽、监、毛本作“迓迓”，非。《释文》云：“依注音讶，五嫁反，迎也。”是《释文》本亦作“讶”也。下“皆讶也”同。阮校：“按依《说文》当作‘讶’。”

拜，为其拜而菱[1]拜。菱则失容节，菱犹诈也。 ○为其，于伪反，下注"为惑"、"为掩"同。菱，子卧反，又侧嫁反，挫也，沈租稼反，又子猥反，卢本作蹲。祥车旷左。空神位也。祥车，葬之乘车。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左必式。君存，恶空其位。 ○恶，乌路反。仆御妇人则进左手，后右手。远嫌。 ○远，于万反。御国君则进右手，后左手而俯。敬也。国君不乘奇车。出入必正也。奇车，猎衣之属。 ○奇车，居宜反，奇邪不正之车，何云："不如法之车。"车上不广咳，为若自矜。广犹弘也。 ○咳，开代反。不妄指。为惑众。立视五嵩，立，平视也。嵩犹[2]规也，谓轮转之度。嵩或为檖。 ○嵩，本又作鬆，惠圭反，车轮转一周为嵩，一尺[illegible]九尺八寸也。檖，本又作蘩，如捶反，徐而愧反。式视马尾，小俯。顾不[illegible]。为掩在后。国中以策彗邮勿驱，尘不出轨。入国不驰。彗，竹[illegible]邮勿，搔摩也。 ○彗音遂，徐虽醉反，又囚岁反。邮，苏役反，注同。勿音没，[illegible]。驱如字，又羌遇反。搔，素刀反。摩，莫何反。国君下齐牛，式宗庙。大夫士下公门，式路马。乘路马，必朝服。载鞭策，不敢授绥，左必式。步路马，必中道。以足蹙路马刍有诛，齿路马有诛。皆广敬也。路马，君之马。载鞭策，不敢执也。齿，欲年也。诛，罚也。 ○齐，侧皆反。鞭，必绵反。蹙，本又作蹴，徐采六反，又子六反。刍，初俱反。 【疏】"故君"至"有诛"。 ○正义曰[3]：此以下明杂敬礼也。君子谓人君也。黄发，太老人也。人初老则发白，太老则发黄，发黄弥老，宜敬之，故人君见而式敬也。人君尚尔，则大夫士可知也。若与君同行，君式则臣下。若异行，则式而已。《诗》云："黄发儿齿。"皆谓老人也。

○注"发句言故，明此众篇杂辞也"。 ○正义曰：谓他篇上旧礼杂辞，连上至下，所以有故，今作《曲礼记》者，引此他篇杂辞而来，为此篇发首有"故"也。○"下卿位"者，卿位，路门之内，门东北面位，故《论语·乡党》云："入公门。"又云："过位，色勃如也。"注："过位谓入门右北面君揖之位。"故《燕礼》、《大射》卿大夫门

---

① "菱"，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菱，卢本作蹲。"《公羊》僖卅三年传何休注云："介胄不拜为其拜如蹲。"盖引此文，与卢本同。而如古通"蹲"下无"拜"。然正义本自作"菱"。

② "犹"，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宋监本改"谓"。

③ "正义曰"，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右，北面，公降阼阶，南向，尔卿是也。今谓寻常出入，故出则过卿位而上车，入则未到卿位而下车。若迎宾客，则案《乐师》注云："登车于大寝西阶之前，反降于阼阶之前。"或可"下卿位"是诸侯礼，《乐师》据天子礼。 ○"入国不驰"者，国中人多，若驰车则害人，故不驰。注云："爱人也。驰，善蔼人也。"善犹好也。蔼，雷刺也。若车驰则好行刺人也。何胤云："蔼，蹴也。" ○"入里必式"者，二十五家为里，里巷首有门，十室不诬，故入里则必式而礼之为敬也。里必式，则门闾亦式，故门闾必步，不诬十室也。《论语》云："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是"不诬十室"也。 ○"君命召"者，谓有君命呼召臣也。 ○"虽贱人"者，君之使者，假令是贱人为之来。 ○"大夫士必自御之"者，御，迎也。使者虽贱，而君命可尊，故虽大夫士贵，亦自出迎之也。 ○注"御当"至"乱之"。 ○正义曰：郑引《春秋》证御者迓也。成二年，"季孙行父、臧孙许会晋郤克、卫孙良夫、曹公子首，及齐侯战于鞌。"《公羊传》云："前此者，晋郤克与臧孙许同时而聘于齐。萧同侄子者，齐君之母也。窥客或跛或眇，于是使跛者迓跛者，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归，相与率师为鞌之战。"《穀梁传》云："曹公子手偻，同时聘齐。齐顷公使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秃者御秃者，偻者御偻者。齐顷公母萧同侄子处台上而笑之也。"郑言彼既以为讶，此御故宜是讶，而世人乱之，读云"御"耳。 ○"介者不拜"者，介，甲铠也。著铠者不为式敬，故宜无所拜之也。 ○"为其拜而蹇拜"者，解所以不拜。蹇，挫也。戎容暨暨，著甲而屈拜，则坐损其戎威之容也。一云蹇，诈也。言著铠而拜，形仪不足，似诈也。[①]虚作矫蹇，则失容节，是蹇犹诈也。 ○"祥车旷左"者，此以下又明仆御之礼。祥犹吉也，吉车为平生时所乘也。死葬时因[②]为魂车，鬼神尚吉，故葬魂乘吉车也。旷，空也。车上贵左，故仆在右，空左以拟神也。 ○注"空神"至[③]"乘车"。 ○知"葬之乘车"者，以其大小二祥，生人所乘之车，无空左之法，言空左，唯据葬时魂车，故知也。 ○"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者[④]，乘车，谓君之次路也。王者五路，玉、象、木、金、革各一路。王自乘一，所余四路，皆从行。臣若乘此车，不敢空左。故《典路》云："凡会同、军旅、吊于四方，以路从。"郑云："王出，于事无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余路从行，亦以华国。"又《戎右职》云："会同充革车。"郑云："会同，王虽乘金路，犹以革路行。充之者，谓居左也。《曲

① "一云蹇……似诈也"，孙校："《左》成十六年疏训'蹇'为'笮'，'诈'疑与'笮'通。《左》疏本梁、陈、沈、刘诸旧疏义也，此疏释'诈'，迂曲不可通。"

② "因"，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用"。

③ "至"，惠栋校宋本作"位也祥车葬之"六字。

④ "不敢旷左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礼》曰：'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若旷左则似祥车，近于凶时，故乘者自居左也。

○"左必式"者，虽处左而不敢自安，故恒冯式。云"乘车"，则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则君在中央，御者居左。故成二年韩厥代御居中，杜云："自非元帅，御者皆在中，将在左。"以此而言，则元帅及君宜在中也。又《诗》云："左旋右抽。"郑笺云："左，左人，谓御者。右，车右也。中军谓将也。兵车之法，将居鼓下，故御者在左。"君存，恶空其位也。《太仆》云："王出入，则自左驭而前驱。"注云："前驱，如今道引也。道而居左自驭，不参乘，辟王也，亦有车右焉。" ○"仆御妇人则进左手"者，仆在中央，妇人在左，仆御之时，进左手持辔，所以尔者，形微相背也。○"后右手"者，若进右手，则近相向，相向则生嫌，故后右手，远嫌也。 ○"御国君则进右手，后左手"者，礼以相向为敬，故进右手。非男女，无所嫌也。 ○"而俯"者，既御不得恒式，故但俯俛而为敬也，并两御也。 ○"国君不乘奇车"者，国君出入宜正，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车。卢氏云："不如御者之车也。" ○注"出入"至"之属"。 ○正义曰：《隐义》曰："猎车之形，今之钩车是也。衣车如鳖而长也。汉桓帝之时，禁臣下乘之。" ○"车上不广咳"者，广，弘大也。咳，声咳也。车已高，若在上而声大咳，似自骄矜，又惊众也。 ○"不妄指"者，妄，虚也。在车上高，若无事，忽虚以手指麾于四方，并为惑众也。 ○"立视五巂"，车上依礼。巂，规也。车轮一周为一规。乘车之轮，高六尺六寸，径一围三，三六十八得一丈八尺，又六寸为一尺八寸，总一规为一丈九尺八寸。五规为九十九尺，六尺为步，总为十六步半，在车上所视，则前十六步半地[①]。 ○注"巂犹规也"。 ○正义曰：知巂为规者，以嵩、规声相近，故为规。规是圆，故读从规。言"或为檠[②]"，他本《礼记》有作檠字者。 ○"式视马尾"者，马引车，其尾近在车栏前，故车上冯式下头时，不得远瞩，而令瞻视马尾。 ○"顾不过毂"者，车毂也。若转头不得过毂，过毂则掩后人私也。《论语》云"车中不内顾"是也。 ○"国中以策彗邮勿驱"者，前云"入国不驰"，此为不驰，故为迟行法也。策，马杖。彗，竹帚也。 ○注"邮勿，搔摩也"，入国不驰，故不用鞭策，但取竹帚带叶者为杖，形如扫帚，故云策彗。云"邮勿"者，以策徽近马体，不欲令疾也，但仆搔摩之时，其形状邮勿然。 ○"尘不出轨"者，轨，车辙也。车行迟，故尘埃不起，不飞杨[③]出辙外也。 ○"国君下齐牛，式宗庙"者，案《齐右职》云："凡有牲事，则前马。"注云"王见牲，则拱而式"。又引《曲礼》曰："国君下宗朝，式齐牛。"郑注《周官》与此文异者，熊氏云："此文误，当

① "地"，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也"，误。

② "檠"，闽、监、毛本作"檠"。

③ "杨"，闽本同，监、毛本作"扬"。

以《周礼》注为正。宜云'下宗朝,式齐牛'。" ○"大夫士下公门,式路马"者,公门谓君之门也。路马,君之马也。敬君,至门下车,重君物,故见君马而式之也。马比门轻,故有下、式之异。 ○"乘路马必朝服"者,谓臣行仪习礼独行时也。路马,君之车马,臣虽得乘之,犹不可慢,故必朝服而自御乘之也。 ○"载鞭策"者,又不敢执杖杖马,故但载杖以行也。 ○"不敢授绥"者,君在则仆人授绥。今习仪者,身既居左,自驭而乘,虽有车右,而不敢授绥与己也。 ○"左必式"者,既不空左,故亦居左,式而敬之,此言"不敢授绥",与前"不敢旷左"文互也。 ○"步路马,必中道"者,此谓单牵君马行时。步,独行也。若牵行君之马,必在中道正路,为敬也。 ○"以足蹙路马刍有诛"。 ○刍,食马草也。诛,罚也。此草拟为供马所食,若以足蹴踏之者,则有[1]责罚也。 ○"齿路马有诛"者,齿,年也。若论量君马岁数,亦为不敬,亦被责罚,皆广敬也。

[1] "有",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被"。

礼记注疏卷第四

曲礼下第二

【疏】正义曰：案郑《目录》云："义与前篇同，简策重多，分为上下。"

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高下之节。 ○奉，本亦作捧，同，芳勇反。提，徒兮反。 【疏】"凡奉"至"当带"。 ○正义曰：此一节[①]论臣所奉持及俯仰褒袭之节，各依文解之。 ○"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物有宜奉持之者，有宜提挈之者，各因其宜。奉之者，谓仰手当心，奉持其物。提之者，谓屈臂当带，而提挈其物。带有二处，朝服之属，其带则高于心，深衣之类，其带则下于胁。何以知然？《玉藻》说大带云："三分带下，绅居二焉。"绅长三尺，而居带之下三分之二，则带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人长八尺为限，若带下四尺五寸，则带上所余正三尺五寸，故知朝服等带则高也。而《深衣》云："带下毋厌髀，上毋厌胁，当无骨者。"故知深衣之带则下也。今云"提者当带"，谓深衣之带。且古人恒著深衣，此明平常提奉，故益可知也。

执天子之器则上衡，谓高于心，弥敬也。此衡谓与心平。 ○上，时掌反。国君则平衡，大夫则绥之，士则提之。绥读曰妥，妥之，谓下于心。 ○绥，依注音妥，汤果反，又他回反。 【疏】"执天"至"提之"。 ○正义曰[②]：向明常法，此以下明臣各为其君上提奉之礼也。执，持也。上犹高也。衡，平也。平谓人之拱手正当心平，故谓心为衡。天子至尊，器不宜下，故臣为擎奉皆高于心，弥敬也。此衡谓与心平也。凡言衡有二处，若大夫衡视，则面为衡；此为天子执器，则上衡，谓高心也。既有二处不同，故郑云此衡与心平，明他衡者不与心平也。 ○"国君则平衡"者，国君，诸侯也。降于天子，故其臣为奉持器与心齐平

① "此一节"，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此一节'当作'自此至则袭'五字。"阮校："案宋本本连五节为一节，故云此一节云云。卫氏《集说》作'自此至则袭'一节，盖以意增损之。"

②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也。 ○"大夫则绥之"者，绥，下也。又降于诸侯，故其臣为奉器下于心也。○"士则提之"者，上云大夫绥之，已下于心，今为士提之，又在绥之下，即上"提者当带"。然凡常提物，尚得当带，今为士提物，更在带下者，士臣为士，卑远于君，故厌降在下。故《礼》云"大夫之臣，不稽首，以辟君"，其义同也。

凡执主器，执轻如不克。重慎之也。主，君也。克，胜也。 ○胜音升。 【疏】"凡执"至"不克"。 ○正义曰[①]：向明持奉高下之节，此辨持奉之容仪也。主亦君也。礼，大夫称主，今此言"主"，上通天子诸侯，下含大夫为君者，故并曰"主"，士则不然。克，胜也。尊者之器，不论轻重，其臣执之，唯宜重慎，器虽轻小，而执之恒如实重，如不胜之容也。故《论语》云："孔子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聘礼》曰："上介执玉如重。"是也。

执主器，操币、圭璧，则尚左手。行不举足[②]，车轮曳踵。重慎也。尚左手，尊左也。车轮，谓行不绝地[③]也。 ○操，七刀反。曳，以制反。踵，支勇反。 【疏】"执主"至"曳踵"。 ○正义曰：又明提奉用手足之仪也。圭璧，瑞玉也。尚，上也。谓执持君器及币玉也。若擎奉此物，则右手在下，左手在上。左尊，故云"尚左手"。 ○"行不举足，车轮曳踵"者，曳，拽也。踵，脚后也。若执器行时，则不得举足，但起前拽后，使踵如车轮曳地而行，故云"车轮曳踵"。

立则磬折垂佩。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垂则臣佩委。君臣俯仰之节。倚，谓附于身。小俯则垂，大俯则委于地。 ○折，之列反，一音逝。佩，步内反，本或作珮，非。倚，於绮反，徐其绮反。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者则袭。藉，藻也。裼，袭，文质相变耳。有藻为文，裼见美亦文。无藻为质，袭充美亦质。圭璋特而袭，璧琮加束帛而裼，亦是也。 ○藉，在夜反，下同。裼，星历反。藻音早，本又作缫。琮，才冬反。 【疏】"立则"至"则袭"。 ○正义曰[④]：向明奉持及手足之仪，此明授受时礼也。立，倚也。佩谓玉佩也，带佩于两边。臣则身宜偻折，如磬之背，故云"磬折"也。身既偻折，则所著之佩从两边出，

---

①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② "行不举足"，石经、岳本、嘉靖本、正义并同。《释文》云："行举足一本作行不举足。"

③ "地"字原无，按阮校："岳本'也'作'地'，嘉靖本、宋监本同。案《经传通解》亦作'地'。《考文》引古本'也'上有'地'字。正义云：'如车轮曳地而行'，注有'地'字为是。"据补。

④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县垂于前也。 ○"主佩倚"者,主谓君也。倚犹附也。君宜直立,则佩直附倚身,而县垂不出前。 ○"则臣佩垂"者,君若直立,佩倚于身,则臣宜曲折,曲折则佩不得倚身,故县垂于前也。 ○"主佩垂,则臣佩委"者,主,君也。言君若重慎折身而佩垂,则臣弥曲,故佩罄委于地。然臣不发初太曲,必待君偻而后方曲者,亦授立不跪之义也。 ○"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者则袭"。 ○凡执玉之时,必有其藻,以承于玉。若尽饰见美之时,必垂藻于两端,令垂向于下,谓之"有藉"。当时所执之人,则去体上外服,以见在内裼衣,故云"有藉者则裼"也。其事质充美之时,承玉之藻,不使下垂,屈而在手,谓之"无藉"。当时所执之人,则掩其上服,袭盖裼衣,谓之"无藉者则袭"。此谓执玉之人,朝聘行礼,或有裼时,或有袭时。

○注"圭璋"至"是也"。 ○正义曰:郑云此者,以经云裼袭者,人之裼袭,欲明玉亦有裼袭。云"圭璋特而袭"者,上公享王圭以马,享后璋以皮,皮马既不上于堂,其上唯特有圭璋。圭璋既是宝物,不可露见,必以物覆袭之,故云"圭璋特而袭"也。云"璧琮加束帛而裼"者,谓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锦,既有帛锦承玉,上唯用轻细之物蒙覆以裼之,故云"璧琮加束帛而裼"也。云"亦是"者,非但人有裼袭,其玉亦有裼袭之义,此皇氏之说。熊氏以为上明宾、介二人为裼袭[①],"圭璋特"以下又明宾、主各自为裼袭,谓朝时用圭璋特,宾、主俱袭,行享时用璧琮加束帛,宾、主俱裼,亦是也。凡执玉,"天子执冒四寸,以朝诸侯"。注云:"德能覆盖天下,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为贵。"[②]又孔安国注《顾命》云,"方四寸,邪刻之",用之以冒诸侯之圭,以为瑞信。子男执璧,盖亦刻验覆之,但无以言焉。又执镇圭以朝日及祭天地宗庙,知者,《典瑞》云,王执镇圭以朝日;又《郑志》云"祭天地宗庙亦执之",是朝日既执镇圭,则夕月亦当然也。《大宗伯》云:"王执镇圭。"注:"以四镇之山为瑑[③]饰,圭长尺有二寸。故《玉人》云'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是也。其五等诸侯,《大宗伯》又云"公执桓圭",注云:"双植谓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圭长九寸。"故《玉人》云"命圭九寸,公守之"是也。《宗伯》又云:"侯执信圭,伯执躬圭。"注云:"盖皆象以人形为瑑饰,文有粗缛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长七寸。"故《玉人》云:"命圭七寸,谓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谓之躬圭,伯守之。"江南儒者解云,直者为信,其文缛细;曲者为躬,其文粗略。义或然

---

① "云亦是者……为裼袭",孙校:"熊说是,皇说不可从。"

② "凡执玉……以小为贵",孙校:"此疏详论瑞玉名制差次,贯综郑义甚明确。"

③ "瑑"原作"彩",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彩'作'瑑'。闽、监、毛本作'琢'。案作'彩'非也,作'琢'亦误,当作'瑑'。浦镗校云:'瑑误琢',下'瑑饰'同,是也。"据改。

也。《宗伯》又云:"子执谷璧,男执蒲璧。"注云:"谷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不执圭者,未成国也。"盖琮[①]为谷稼及蒲苇之文,盖皆径五寸。故《大行人》云,子执谷璧,男执蒲璧,五寸是[②]也。凡圭广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知者,是《聘礼记》文。其璧则内有孔,外有玉,其孔谓之好,故《尔雅·释器》云:"肉倍好谓之璧,好倍肉谓之瑗,肉好若一谓之环。"此谓诸侯所执圭璧,皆朝于王及相朝所用也。故《典瑞》前既陈玉,则云"朝、觐、宗、遇、会、同于王,诸侯相见亦如之"是也。其公侯伯朝后皆用璋,知者,以《聘礼》聘君用圭,聘夫人以璋,则知于天子及后亦然也。*其子男既朝王用璧,朝后宜用琮,以璧、琮相对故也。郑注《小行人》*云,其上公及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马,享后璋以皮,其侯伯子男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锦,其玉小大,各如其命数。知者,《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是也。其诸侯相朝所执之玉,与朝天子同。其享玉皆以璧享君,以琮享夫人。知者,《聘礼》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明相朝礼亦当然。子男相享则降用琥以绣,璜以黼。故郑注《小行人》云:"其于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于诸侯则享用琥璜,下其瑞是也。"其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诸侯,其聘玉及享玉,降其君瑞一等,故《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觐聘"是也。其藉玉之藻,郑注《觐[③]礼》云:"缫所以藉玉,以韦衣木,广袤各如其玉之大小。"天子则以五采画之,诸侯则三采,子男二采,其卿大夫亦二采。故《典瑞》云,王五采五就,公侯伯三采三就,子男二采二就。又云"瑑圭、璋、璧、琮,缫皆二采一就"是也。熊氏云:"五采五就者,采别二行为一就,故五就也。三采三就者,亦采别二行为一就,故三就也。二采二就者,亦采别二行为一就,故再就也。二采一就者,以卿大夫卑。二采,采则别唯一行其为一就。"知然者,《杂记》及《聘礼记》三采六等,则知天子诸侯采别为二等也。此是周法,其殷以上,则《礼说·含文嘉》云:"天子、三公、诸侯,皆以三帛以荐玉。"宋均注云:"其殷礼三帛谓朱白仓,象三正。其五帝之礼,荐玉用一色之帛。"故郑注《虞书》"三帛""高阳氏之后用赤缯,高辛氏之后用黑缯,其余用白缯"。"其余"谓尧舜之诸侯。既以采色画韦衣于板上,前后垂之,又有五采组绳以为系,其组上以玄为天,下以黄为地[④],长尺,无事则以系玉,有事则垂为饰。故《聘礼记》"皆玄纁,系长尺,绚

① "盖瑑"原作"言以",按阮校:"闽、监本'以'作'琢'。惠栋校宋本'言以'作'盖瑑',是也。"据改。

② "是",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长"。

③ "觐"原作"周",按孙校:"此郑《觐礼注》文,作《周礼》者,盖传写之误。"据改。

④ "其组上以……为地",孙校:"《聘礼》注云:'上以玄、下以绛。为地者,地,犹质地。'此用其说,云'上以玄为天,下以绛为地',误。"

组”,注云“采成文曰绚系,无事则以系玉,因以为饰,皆用五采组。上以玄,下以绛为地”是也。其裼袭之义者,藻藉有二种,一者以韦衣木画之也,二者绚组垂之。若板之藻藉,则当有[①],今言无者,据垂之也。其垂藻之时则须裼,屈藻之时则须袭。案《聘礼》宾至主人庙门之外,“贾人东面坐,启椟,取圭垂缫,不起而授上介”。注云:“不言裼袭者,贱不裼。”以贾贱,故不言裼,明贵者垂藻当裼也。又云:“上介不袭,执圭屈缫授宾。”注:“上介不袭者,以盛礼不在于己。”明屈藻合袭也。又云:“宾袭,执圭。”又云:“公袭,受玉。”于时圭皆屈藻,故宾与公执玉皆袭。是屈藻之时皆袭,则所谓“无藉者袭”是也。《聘礼》又云:“宾出,公授宰玉,裼降立。”是授玉之后乃裼也。又云:“宾裼,奉束帛加璧享。”是有藉者裼。凡朝之与聘,宾与主,君行礼皆屈而袭,至于行享之时皆裼也。知者,以《聘礼》行聘则袭,受享则裼。凡享时其玉皆无藉藻,故崔灵恩云:“初享圭璋特,故有藻,其余则束帛加璧。既有束帛,不须藻。”凡诸侯朝天子,皆行三享之礼,故《大行人》云公侯伯子男,并云:“庙中将币,三享。”《觐礼》云“四享”者,郑注云:“四当为三,初享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鱼腊、龟、金、丹、漆,唯国所有,分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若其臣出聘,唯行一享,故《聘礼》致夫人聘享唯一享也。裼所以异于袭者,凡衣近体有袍裨之属,其外有裘,夏月则衣葛,其上有裼衣,裼衣上有袭衣,袭衣之上有常著之服,则皮弁之属也。掩而不开则谓之为袭。若开此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谓之为裼。故郑注《聘礼》云:“裼者,左袒也。”一玉之上,若垂藻之时,其人则裼,屈藻之时,其人则袭,则裼袭不相因。《表记》云“裼袭不相因”者,彼谓各执其物,执龟玉者则袭,受享者则裼,与此同也。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大夫不名世臣侄娣,士不名家相长妾。虽贵,于其国家犹有所尊也。卿老,上卿也。世臣,父时老臣。 ○侄,大节反,《字林》丈一反。娣,六计反。相,息亮反。长,丁丈反,下注“长老”同。 【疏】“国君”至“长妾”。 ○正义曰:此一节总明称谓之事,各依文解之。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者,人君虽有国家之贵,犹宜有所敬,不得呼其名者也。“卿老”谓上卿,上卿贵,故曰“卿老”。“世妇”者,谓两媵也,次于夫人,而贵于诸妾也。言诸侯虽贵,不得呼其名也。 ○“大夫不名世臣侄娣”者,世臣,父在时老臣也。侄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从妻来为妾也。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贵妾名也。然《王制》云:“大夫不世爵。”此有世臣者,子贤,谓袭父爵者也。 ○“士不名家相长妾”者,家相谓助知家事者也。长妾,妾之有子者也。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不名长妾

① “当有”,孙校:“‘当有’,疑当作‘常有’。”

者,熊氏云:"士有一妻二妾,言长妾者,当谓娣也。故郑注《昏礼》云:'娣尊侄卑。'"义或然也。

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曰"余小子"。辟天子之子未除丧之名。君大夫,天子大夫有土地者。 ○辟音避,本又作避,下同。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亦辟其君之子未除丧之名。不敢与世子同名。辟僭效也,其先之生,则亦不改。世或为大[①]。 ○僭,作念反。效,胡孝反。 【疏】"君大"至"同名"。 ○:此以下明孝子在丧,摈者接对宾客之辞也。君大夫,谓天子大夫有地者,大夫有地者则亦称曰君,故云"君大夫"也。天子未除丧,自称曰"余小子"。今大夫有地,虽同曰君,而其子在丧,不敢同天子称余小子也。○"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者,此诸侯之[②] 大夫士之子也。诸侯在丧称嗣子某,臣之子避之也。 ○"不敢与世子同名"者,世子谓诸侯之適子也。诸侯之臣为其子作名,不得与君適子名同也。《白虎通》云:"生在称世子何?系于君也。"

○注"辟僭"至"为大"。 ○正义曰:若名子与君世子同,则嫌其名自比拟于君,故云"避僭效也"。世子贵[③] 不得同,则与庶子同不嫌。又若其子生在君之世子前,已为名,而君来同之,此是君来同己,不须易也。故《穀梁·昭七年传》云:"何为君臣同名?君子不夺人亲之所名,重其所由来也。"是臣先名,君后名,同之,臣不改也。又案《杂记》云:"与君之讳同则称字。"若先生与世子同名,亦当然也。诸侯之子不可同天子之子,故宜不也。《异义》:"《公羊》说臣子先死,君父犹名之。孔子云'鲤也死',是已死而称名。《左氏》说既没,称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与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称其字。《穀梁》同《左氏》说。许慎谨案:同《左氏》、《穀梁》说,以为《论语》称'鲤也死',时实未死,假言死耳。"郑康成亦同《左氏》、《穀梁》之义,以《论语》云"鲤也死,有棺而无椁"是实死未葬已前也。故郑驳许慎云:"设言死,凡人于恩犹不然,况贤圣乎?然鲤也死,未满五十。鲤死称伯鱼者,案《冠礼》二十已称伯某甫,未必要五十也。但五十直称伯耳。"焦氏问:"案《春秋》君在称世子,君薨称子某,既葬称子,无言嗣子某者也,又大夫之子当何称?"张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称未闻。案称嗣子某,或殷礼也。'

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射者

---

① "大",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太",《考文》引宋板、古本、足利本作"大"。疏标起止注"辟僭至为大"同。

② "之"原作"称",按阮校:"监、毛本'称'作'之'。案'之'字是也。"据改。

③ "贵",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欲",误。

所以观德，唯有疾，可以辞也。使士射，谓以备耦也。忧或为疾。　○使音史。射，市夜反。则辞以疾，如字；本又作“有疾”、“为疾”，如字；本又作疚，音救。【疏】“君使”至“之忧”。　○正义曰：射法，每两人相对，以决胜负，名之曰耦。耦，*贵贱必对，故卿与卿耦，大夫与大夫耦，或奇余不足，则使士备耦*。案《大射》君与宾耦，卿大夫自相耦，又有士御于大夫。又司射誓耦，“卑者与尊者为耦，不异侯”，是言士得备预为耦，故此有“使士射”之礼也。　○“不能，则辞以疾”者，士若不能，不得云不能，但当自称有疾也。所以然者，夫射以表德，士既升朝，必宜有德；若不能，则是素餐之辱，兼辱君不知人，误用己也。　○“言曰：某有负薪之忧”者，此称疾之辞也。某，士名也。负，檐[①]也。薪，樵也，大樵曰薪。《诗》云：“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是大故用斧也。忧，劳也。言己有檐樵之余劳，不堪射也。不直云“疾”而云“负薪”者，若直云“疾”，则似傲慢，故陈疾之所由，明非假也。然士禄代耕，且后问庶人子云能负薪，而今云士负薪者，亦谦辞也。兼言昔未为士时经檐樵，今犹发动昔日之劳也。《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复豫政也。诸侯曰负子。子，民也，言忧民不复子之也。”桓十六年“卫侯朔出奔齐”，《公羊》云有疾曰“负兹”。诸侯之疾，所以名不同者，盖“子”、“兹”声相近，其字相乱，未知孰是。《音义隐》云：“天子曰不豫，诸侯曰不兹，大夫曰犬马，士曰负薪。”　○注“使士射，谓以备耦也。忧或为疾”。　○正义曰：知非士自射，而云“备耦者”，熊氏云：“若其自射，不须云使，又不应辞，以其言使言辞，故云备耦。”

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非礼也。礼尚谦也。不顾望，若子路帅[②]尔而对。【疏】“侍于”至“礼也”。　○正义曰：谓多人侍而君子有问，若指问一人，则一人直对。若问多人，则侍者当先顾望坐中，或有胜己者宜前，而己不得率尔先对，先对非礼也。　○注“礼尚”至“而对”。　○正义曰：此证问多人而不顾望对者。《论语》云，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于孔子，孔子问四人：“各言其志。”而子路率尔先对云：“愿治千乘之国。”而孔子哂之云：“为国以礼，其言不让，是故哂之。’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求犹务也。不务变其故俗，重本也。谓去先祖

---

① “檐”，闽、监本同，毛本作“擔”。下“檐樵”同。阮校：“按依《说文》当作‘儋’，古书多假‘檐’为之。‘擔’俗字也。”

② “帅”，宋监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率”，岳本同，《考文》引宋板作“帅”。足利本作“帅尔先对”。“帅”字是也，“先”字非也。正义标起止云“礼尚至而对”，是正义本不作“先”。

之国,居他国。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国之故,谨修其法而审行之。其法,谓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疏】"君子"至"行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臣去本国行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君子行礼"者,谓去先祖之国,居他国者也。求犹务也。俗者,本国礼法所行也。明虽居他国,犹宜重本,行故国法,不务变之从新也。如杞、宋之臣人于齐、鲁,齐、鲁之臣人于杞、宋,各宜行己本国礼法也。此云不变俗,谓大夫出在他国,不变己本国之俗。案郑答赵商,以为卫武公居殷墟,故用殷礼,即引此云:"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如郑之意,不变所往之国旧时风俗,与此不同者,熊氏云:"若人臣出居他国,亦不忘本,故云不变本国风俗。人君务在化民,因其旧俗,往之新国,不须改也。"然则"不求变俗",其文虽一,但人君、人臣两义不同。熊氏云:"必知人君不易旧俗者。《王制》云:'修其教,不易其俗。'又《左传》定四年,封鲁公[①],因商奄之人,封康叔于殷虚[②],启以商政,封唐叔于夏虚,启以夏政。皆因其旧俗也。"案有列于朝,有诏于国,三代之内,丧服为旧。"君齐衰三月",传曰:"三谏不从,待放未绝者,爵禄尚有列于朝,出入尚有诏于国。"如《丧服》所云,大夫待放之时,名为有列有诏,不至三世者,熊氏云:"彼据为旧君著服,故以未去之时,名为有列有诏。此据去国之后,但有列有诏,仍行旧国之礼,断章取证,故彼此不同。" ○"祭祀之礼"者,此陈不变之事,若祭祀之礼不变,即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及先求阴阳、牺牲、骍黑之属也。 ○"居丧之服"者,殷虽尊贵,犹服傍亲,周则以尊降服。 ○"哭泣之位"者,殷不重適,以班高处上。周世贵正,嗣孙居其首。 ○"皆如其国之故"者,谓故俗也。凡上诸事,悉不改革,行之如本国俗也。然上既举三条,余冠、昏之属可知也。 ○"谨修其法而审行之"者,并结前事,各令分明谨修本国之法,审慎行之。其法,谓其先祖之制度,若夏、殷子孙在周者,悉行其先世之礼,是不变俗

去国三世,爵禄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三世,自祖至孙。逾可以忘故俗,而犹不变者,爵禄有列于朝,谓君不绝其祖祀,复立其族,若臧纥奔,立臧为矣。诏,告也,谓与卿大夫吉凶往来相赴告。 ○三世,卢、王云:"世,。万物以岁为世。"朝,直遥反,下皆同。复,扶又反,下"复还"同。纥,恨发徐胡切反,沈胡谒反。若兄弟宗族犹存,则反告于宗后。谓无列无旨。反告亦谓吉凶也。宗后,宗子也。【疏】"去国"至"宗后"。 ○正义曰

"公"字原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鲁'下有'公'字,与定四年传合。"据补。

"虚",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墟"。下"封唐叔于夏虚"同。

此以下明在他国而得变俗者也。将明得变改[①]，上先明未得者也。 ○“去国三世”，谓三谏不从，及他事碍被黜，出入新国已经三世者，则郑注云“三世，自祖至孙”也。 ○“爵禄有列于朝”者，谓本国君不绝其祖祀，复立族为后有朝者也。○“出入有诏于国”者，出入犹[②] 吉凶之事，更相往来也。诏，告也。去已三世，而本国之君犹为立后不绝，则若有吉凶之事，当与本国卿大夫往来出入，共相赴告，故云“出入有诏于国”。 ○注“若臧”至“为矣”。 ○正义曰：引之者，证有列位也。臧纥，武仲也，时为季氏家废长立少，故与孟氏相恶，遂出奔邾。鲁人以臧纥有功，复立其异母兄臧为，以守先祀，是有列也。故鲁襄二十三年《左传》云，臧纥奔邾，“使告臧贾，且致大蔡焉。曰：‘纥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吊。纥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纳请，其可。’贾曰：‘是家之祸，非子之过。贾闻命矣。’再拜受龟，使为以纳请，遂自为也。乃[③] 立臧为，纥致防而奔齐”，是其事也。 ○“若兄弟”至“宗后”。 ○此是出已三世而爵禄无列于朝、吉凶不相诏告、而不仕新国者。宗族兄弟，谓本国之亲。宗后，大宗之后也。已本国不列不告，若宗族犹存，兄弟尚在，已有吉凶，当反还告宗適，不忘本故也。前告国者，亦告兄弟耳。然既未仕新国，犹用本国礼也。《音义隐》云：“虽无列于朝，有吉凶，犹反告于宗后。其都无亲在故国，不复来往也。”

去国三世，爵禄无列于朝，出入无诏于国，唯兴之日，从新国之法。以故国与己无恩。兴谓起为卿大夫。 【疏】“去国三世，爵禄无列于朝，出入无诏”至“之法”。 ○正义曰[④]：此犹是论无列无诏而反告宗后者，今得仕新国者也。但仕新国有异，故重言“三世”也。 ○“唯兴之日，从新国之法”者，唯兴谓已始仕也。虽有宗族相告，已仕新国，而本国无列无诏，故所行礼俗，悉改从新也。然推此而言，若本国犹有列诏者，虽仕新国，犹行故俗。何以知然？既云无列而从新，明有列，理[⑤] 不从也。又若无诏而不仕新者，不得从新。何以知然？既云“唯兴”，明不兴则不从。无列无诏，唯兴之日三世，即从新国之制。孔子去宋既

① “改”，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改作“故”，《续通解》同。
② “犹”，闽、监本同。毛本作“有”，《续通解》同。
③ “乃”原作“鲁”，按阮校：“闽、监、毛本‘鲁’作‘乃’。按作‘乃’与襄廿三年传合。”据改。
④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⑤ “理”，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则”。

久,父为大夫,尚冠章甫之冠,送葬皆从殷制者,熊氏云:"案《钩[①] 命决》云:'丘为制法之主,黑绿不伐[②] 苍黄,圣人特为制法,不与常礼同也。'" ○注"兴谓起为卿大夫"。 ○正义曰:郑注[③] 云"起为卿大夫"者,则若为士犹卑,不得变本也。

君子已孤不更名,亦重本。已孤暴[④] 贵,不为父作谥[⑤]。子事父,无贵贱。 ○为,于伪反。谥音示。 【疏】"君子"至"作谥"。 ○正义曰:此一节论父没不可辄改为名谥之事。 ○"已孤不更名"者,不复改易,更作新名。所以然者,名是父之所作,父今已死,若其更名,似遗弃其父,故郑注云"亦重本"也。言"亦"者,亦上行本国之俗,上是重本,故云"亦"也。 ○"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者,此孤不辨老少,唯无父则是也。暴贵,本为士庶,今起为诸侯,非一等之位,故云"暴贵"也。谥者,列平生德行,而为作美号。若父昔贱,本无谥,而己今暴贵,升为诸侯,乃得制谥,而不得为父作谥。所以尔者,父贱无谥,子今虽贵,而忽为造之,如似鄙薄父贱,不宜为贵人之父也。或举武王为难,郑答赵商曰:"周道之基,隆于二王,功德由之,王迹兴焉。凡为人父,岂能贤乎?若夏禹、殷汤,则不然矣。" ○注"子事父,无贵贱"。 ○正义曰:子不得言己昔贱今贵,父贱不宜为贵人之父也。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⑥],读乐章。为礼各于其时。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妇女。非其时也。 【疏】"居丧"至"妇女"。 ○正义曰:此一节明行礼各有时之事,各随文解之。 ○"居丧"者,居父母之丧也。丧礼谓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殡宫及葬等礼也。此礼皆未葬以前。 ○"既葬,读祭礼"者,祭礼,虞、卒哭、祔、小祥、大祥之礼也。 ○"丧复常,读乐章"者,复常,谓大祥除服之后也。乐章,谓乐书之篇;章谓《诗》也。禫而后吉祭,故知禫后宜读之。此上三节,事须预习,故皆许读之。

振书、端书于君前有诛,倒筴、侧龟于君前有诛。臣不豫事,不敬也。振,去尘也。端,正也。倒,颠倒也。侧,反侧也。皆谓甫省视之。 ○

---

① "钩"原作"句",按阮校:"监、毛本'句'作'钩',是也。"据改。

② "伐",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代"。

③ "注",闽、监本作"意",《考文》引宋板同。毛本此字无。

④ "暴",闽、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曝"。疏同。

⑤ "谥",闽、监本、石经、嘉靖本同,毛本、岳本作"謚"。阮校:"按当作'谥'。"

⑥ "丧复常",各本同,石经同,《通典》一百五作"丧止复常"。《考文》云:"足利本作'丧毕复常'。"陈澔注:本亦或有"毕"字。

倒,多老反。去,羌吕反,下"彻犹去"、"去琴瑟"同。颠,丁田反。 【疏】"振书"至"有诛"。 ○正义曰:此一节总明臣当预事,并明臣入公门当谨敬之礼也,各依文解之。 ○"振书"者,拂去尘也。书,簿领也。端,正也。诛,责也。臣不豫慎,若将文书簿领于君前,临时乃拂整,则宜诛责也。 ○"倒笑、侧龟于君前有诛"者,倒,颠倒也。侧,反侧也。龟笑,君之卜筮所须也。不预周正,而来在君前方颠倒反侧齐正,则有责罚也。 ○注"臣不"至"视之"。 ○正义曰:甫者,始也,谓不豫整理,今于君前始正之。

龟筮、几杖、席盖、重素、衫绨绤,不入公门。龟筮,嫌问国家吉凶。几杖,嫌自长老。席盖,载丧车也。《杂记》曰:"士辖,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重素,衣裳皆素,丧服也。衫,单也。孔子曰:"当暑,衫绨绤,必表而出之。"为其形亵。 ○重素,直龙反,注同;重素,衣裳皆素。衫,之忍反。辖,干见反。苇,于鬼反。为其,于伪反,苞屦、扱衽、厌冠,不入公门。此皆凶服也。苞,藨也,齐衰藨蒯之菲也。《问丧》曰:"亲始死,扱上衽。"厌犹伏也,丧冠厌伏。苞或为菲。 ○苞,白表反,草也。扱,初洽反。衽,而审反。厌,於涉反。藨,白表反,一音扶苗反。齐衰,本又作齍,音咨,下七雷反,下文同。蒯,苦怪反。菲,扶味反,屦也。书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门。此谓丧在内,不得不入,当先告君耳。方,板[①] 也。《士丧礼》下篇曰:"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 ○板,字又作版,音同。赗,芳仲反,车马曰赗。公事不私议。嫌若奸也。 【疏】"龟筮"至"公门"。 ○正义曰[②]: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君[③] 门者也。 ○"龟筮"者,谓臣之龟筮也。将入,嫌问国家吉凶。 ○"几杖"者,臣之几杖也。若将入,谓欲骄矜,嫌自长老。 ○"席盖"者,丧车盖也。臣有死于公宫,可许将柩出门,不得将丧车凶物入也。车比棺为缓,宜停外也。 ○"重素"者,衣裳皆以素,谓遭丧之服也,亦不宜著入也。 ○"衫绨绤"者,衫,单也。绨绤,葛也。上无衣表,则肉露见,为不敬,故不著入也。 ○"不入公门"者,并结上诸条事,皆不得入也。若尸乘以几至庙门,及八十杖于朝,则几、杖得入公门也。

○注"龟筮"至"形亵"。 ○正义曰:引《杂记》,证席盖是丧车也。辖,丧车边墙也。在上曰屋,在边曰裳帷。士丧车用苇席为上屋,蒲席以为边墙也。然天子诸

---

① "板",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版"。《释文》云:"板字又作版。"正义本作"板"。毛本改从《释文》又本,非。

②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③ "君",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公"。

侯染布为蒨色,大夫但布而不染。士用席,而亦言辅者,因天子辅通名也。今言席盖,谓士耳。举士为例,卿大夫丧车亦不得入。云"重素,衣裳皆素,丧服也"者,若臣之待放,衣裳皆素。既是待放,本无得入公门之理。此云重素不入公门者,谓私服。又《文王世子》,公族有死罪,公亲素服。唯君得素服入,臣则不可。引《论语》,证入公门不单也。形亵,谓肉露见也。 ○"苞屨"至"公门"。 ○苞屨,谓薰艸之草为齐衰丧屨。 ○"扱衽"者,亲始死,孝子徒跣扱上衽也。 ○"厌冠"者,丧冠也。厌帖无耆[①] 强,为五服丧所著也。 ○"不入公门"者,此并五服之内,丧服差次,不合入,不得著入公门也。苞谓杖齐衰之屨,故《丧服》杖齐衰章云:"疏屨者,薰艸之菲也。"此云苞屨、扱衽不入公门,《服问》云:"唯公门有税齐衰[②]。"注云:"不杖齐衰也,于公门有免齐衰,则大功有免绖也。"如郑之言,五服入公门与否,各有差降。熊氏云:"父之丧唯扱上衽不入公门,冠绖衰屨皆得入也。杖齐衰,则屨不得入,不杖齐衰,衰又不得入,其大功绖又不得入,其小功以下,冠又不得入。此厌冠者,谓小功以下之冠,故云不入公门。凡丧冠皆厌,大功以上,厌冠宜得入公门也。"凡丧屨,案《丧服》斩衰用菅屨,杖齐衰用苞,不杖齐衰用麻,大功用绳。故《小记》云:"齐衰三月,与大功同者绳屨。"其小功以下,郑引旧说云:"小功以下,吉屨无绚。" ○"书方"者,此谓臣有死于公宫,应须凶具,此下诸物,并宜告而后入者也。书谓条录送死者物件数目多少,如今死人移书也。方,板也。百字以上用方板书之,故云"书方"也。 ○"衰"者,孝子丧服也。 ○"凶器"者,棺材及棺中服[③] 器也。 ○"不以告,不入公门"者,臣在公宫而死,营凶器所须,而不得辄将入公门,故须告也。然衰之属,今厌冠苞屨尚不入,云衰告乃入者,熊氏云:"上不入,谓公宫库、雉、路之门,今此不入公门者,国城之门,谓卿大夫之丧从外来,书方、衰、凶器,须告乃入。"今谓既同称公门,又国城之内,百姓民众所居,方、衰、凶器,须告乃入,事恐非也。盖公门非一,或是公之外门,及百官治事之处。君许其在内殡,及将葬之礼,故有明器书方,须告乃入。 ○注"士丧"至"器也"。

---

① "耆"原作"者",按阮校:"惠栋校宋本'者'作'耆'。监、毛本'者强'作'梁缅卫氏《集说》同。案当作'耆强',宋本是也。古训'耆'为'强'。《逸周书·谥法》云:'耆,强也。'《左氏》昭廿三年传'不懦不耆',杜预注亦云:'耆,强也。'疏意盖谓无'耆强'之谓,厌帖而已,耆作者,形近之误也。"孙校:"案:'耆',当与'耆'同。"据改。

② "衰"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齐'下有'衰'字。按《服问》有'衰'字。"据补。

③ "服",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明"。

○正义曰:证丧礼书方也。送死者,车马曰赗,衣服曰襚,亦通曰赗。"若九、若七"等,谓书送物于板行列之数多少,物多则九行,少则七行五行也。

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重先祖及国之用。 ○厩,九又反。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大夫称家,谓家始造事。牺赋,以税出牲。 ○凡家造,才早反,一本作"凡家造器","器",衍字。牺,许宜反。养,羊尚反,一如字。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君子虽贫,不粥祭器。虽寒,不衣祭服。为宫室,不斩于丘木。广敬鬼神也。粥,卖也。丘,墓也。 ○粥音育。衣,於既反。 【疏】"凡家"至"丘木"。 ○正义曰:此一节总论大夫所造祭器衣服,并明祭器所寄之事,各依文解之。 ○"凡家造",谓大夫始造家事也。大夫称家。 ○"祭器为先"者,崇敬祖祢,故在先。 ○"牺赋为次"者,诸侯、大夫少牢。此言牺,谓牛。即是天子之大夫祭祀,赋敛邑民,供出牲牢,故曰"牺赋"。 ○"养器为后"者,养器,供养人之饮食器也。自赡为私,宜后造。然诸侯言"宗庙",大夫言"祭器",诸侯言"厩库"、"居室",大夫言"牺赋"、"养器"者,互言也。此据有地大夫,故得造祭器。若无田禄者,但为祭服耳。其有地大夫祭器、祭服俱造,则先造祭服,乃造祭器。此言"祭器为先"者,对牺赋、养器为先,其实在祭服之后。 ○"无田"至"祭服"。 ○向明得造祭器,此明不得造者,下民[①]也。若大夫及士有田禄者乃得造器,犹不具,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备具。若诸侯大夫非四命,无田禄,则不得造,故《礼运》云:"大夫声乐皆具,祭器不假,非礼也。"据诸侯大夫言之也。熊氏以《礼运》据天子大夫得造,不得具,非也。 ○"有田禄者先为祭服"者,若有田禄,虽得造器,而先为祭服,后为祭器耳。所以然者,缘人形参差,衣服有大小,不可假借,故宜先造;而祭器之品量同官可[②]以共有,以其制同,既可暂假,故营之在后。

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③]。此用君禄所作,取以出竟,恐辱亲也。 ○去国祭器不逾竟,音境,注及下同;一本作"大夫士去国",下"去国逾竟"亦然。

---

① "下民",阮、监、毛本作"不同"。

② "可"后原有"可"字,按阮校:"《考文》引宋板'可'字不重。卫氏《集说》同。监、毛本上'可'字作'同'。案'可'字不重,是也。"据删。

③ "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云:"一本作'大夫士去国',下'去国逾竟'亦然。"

大夫寓祭器于大夫，士寓祭器于士。寓，寄也。与得用者言寄，觊己后还。 ○寓，鱼具反。觊音冀。 【疏】"大夫"至"于士"。 ○正义曰：此以下明人臣三谏不从，去国之礼。 ○"祭器不逾竟"者，既明出礼，先从重物为始也。逾，越也。此祭器是君禄所造，今既放出，故不得自随越竟也。 ○注云"此用"至"亲也"。无德而出，若犹滥用其器，是辱亲也。《隐义》云："嫌见夺，故云恐辱亲也。" ○"大夫寓祭器于大夫，士寓祭器于士"者，寓犹寄也。既不将去，故留寄其同僚。必寄之者，冀其复还得用也。鲁季友奔陈，国人复之，传曰"季子来归"是也。 ○注"寓寄"至"后还"。 ○正义曰：此解言"寄"之义也。夫物不被[①]用，则生虫蠹，故寄于同官，令彼得用，不使毁败，冀还复用，大夫士义皆然也。

大夫士去国逾竟，为坛位乡国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鞮屦、素簦，乘髦马，不蚤鬋，不祭食，不说人以无罪，妇人不当御，三月而复服。言以丧礼自处也。臣无君，犹无天也。坛位，除地为位也。彻犹去也。鞮屦，无绚之菲也。簦，覆笠也。髦马，不翦落也。蚤读为爪。鬋，鬋鬓[②]也。不自说于人以无罪，嫌恶其君也。御，接见也。三月一时，天气变，可以遂去也。簦[③]或为幕。 ○坛，徐音善，注同。乡，许亮反。缘，悦绢反。鞮，都兮反，又徒兮反；鞮屦，屦无绚。簦，本又作幭，莫历反，注同，白狗皮覆笠。髦音毛。蚤，依注音爪，谓除爪也。鬋，子浅反。绚，求俱反。笠，力丁反，车阑。翦，吐历反，又他计反。说，亦劣反，又如字。恶，乌路反。见，贤遍反，下文"见国君"、注"谓见"同。幕，莫历反，又音莫。 【疏】"大夫"至"复服"。 ○正义曰：此大夫士三谏而不从，出在竟上。大夫则待放，三年听于君命。若与玦则还，与玦便去。《隐义》云："去国当待放[④]也。若士不待放，临去皆行此礼也。" ○"为坛位乡国而哭"者，坛者，除地而为坛。臣之无君，犹人无天也。嫌去父母之邦，有桑梓之

① "被"，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常"。
"鬋鬓"，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云："古本'鬓'作'须'。"《释文》出"鬋"字，云："郑云谓鬋鬓也。"阮校："按段玉裁云：《丧大记》爪手剪须可证。此亦当'鬋须'，非'鬋鬓'也。《释文》引郑《注》作'剪'，乃'鬋'之假借字。"

③ "簦"，孙校："'簦'当为'幕'。"

④ "放"原作"於"，按阮校："闽、监、毛本'於'作'玦'。按此本'於'当'放'字之误。"据改。

恋[1],故为坛乡国而哭,以丧礼自变[2] 处也。所以待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闰,天道一变,因天道变,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听君环玦。不谓待归,而谓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放,言唯待君见放乃去也。 ○"素衣、素裳、素冠"者,今既离君 故其衣裳冠皆素,为凶饰也。 ○"彻缘"者,缘,中衣缘也。素服里亦有中衣,若吉时中衣用采缘,此既凶丧,故彻缘而纯素。 ○"鞮屦"者,谓无绚饰屦也。屦以绚为饰,凶故无绚也。《士冠礼》云:"玄端[3] 黑屦,青绚博寸[4]。"郑云:"绚之言拘也,以为行戒,状如刀衣鼻,在屦头。"故解者云:古屦[5] 以物系之为行戒,故用缯一寸,屈之为绚,绚为绚[6] 著屦头,以容受系穿贯也。其屈之形,似汉时刀衣鼻也,其色或青或黑不同。而《冠礼》屦夏用葛,冬用皮,又各随裳色。今素裳,则屦白色也。

○"素簚"者,素,白狗皮也。簚,车覆阑[7] 也。礼,人君羔幦虎犆,大夫鹿幦豹犆。今此丧礼,故用白狗皮也。《既夕礼》云"主人乘恶车,白狗幦"是也。然吉凶覆笭,不同[8] 必用皮者,象始服牛马,初当用皮为覆。 ○"乘髦马"者,吉则剪剔马毛为饰,凶则无饰,不剪而乘之也。 ○"不蚤鬋"[9] 者,以[10] 治手足爪也。鬋剔治须发也。吉则治剪为饰,凶故不剪也。《士虞礼》曰"蚤剪",谓爪剪须也。

○"不祭食"者,祭,祭先也。夫食盛馔则祭食之先,丧凶,故不祭也。 ○"不说人以无罪"者,善则称君,过则称己。今虽放逐,犹不得向人自说道己无罪而君恶,故见放退也。 ○"妇人不当御"者,御,接见也。吉时妇人以次侍御寝宿,今丧礼自贬,故不也。 ○"三月而复服"者,自贬三月,然后事事反还如吉礼,而遂去也。所以三月者,为一时天气一变,故三月人情亦宜易也。 ○注"鞮屦,无绚之菲也"。 ○正义曰:知鞮是无绚之屦者,案《周礼·屦人》屦舄皆有绚缋纯。案《鞮屦

---

① "恋"原作"变",按阮校:"闽、监、毛本'变'作'恋',卫氏《集说》同。是也。"据改。

② "变",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恋",非也。

③ "端"原作"冠",按阮校:"《仪礼·士冠礼》'冠'作'端'。"据改。

④ "青绚博寸",孙校:"《士冠礼》本云:'青绚、缋、纯。纯博寸',则博寸者,指纯言之,非谓绚博寸,此大误。"

⑤ "屦",惠栋校宋本同。闽本作"绚",监、毛本作"约",并误。

⑥ "绚",闽、监、毛本作"拘"。

⑦ "阑"原作"蔺",按阮校:"闽、监、毛本'蔺'作'阑'。"据改。

⑧ "同"字原无,按孙校:"'然吉凶覆笭不'下当夺'同'字。"据补。

⑨ "鬋",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剪",假借字。

⑩ "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蚤",卫氏《集说》同。

氏》无绚缠之文，故知是无绚之菲也。 ○云“髦马，不翦落也”者，以其称髦马，与童子垂髦同，故知不翦落鬃鬣。案《大戴礼·王度记》云：“大夫俟放于郊，三年，得环乃还，得玦乃去。”此逾国三月乃行，不同者，得玦之后，从郊至竟，三月之内而行此礼也。

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劳之，则还辟，再拜稽首。谓见君，既拜矣，而后见劳也。《聘礼》曰，君劳使者及介，君皆答拜。 ○劳，力报反，注及下“君劳”同。辟，婢亦反，下同。还辟，逡巡也。使，色吏反。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嫌与君亢宾主之礼。迎拜，谓君迎而先拜之。《聘礼》曰，大夫入门再拜，君拜其辱。 【疏】“大夫”至“答拜”。 ○正义曰：此一节论君臣男女相答拜之法，各依文解之。 ○“大夫士见于国君”者，谓大夫士出聘他国君之礼。

○“君若劳之，则还辟，再拜稽首”者，劳，慰劳也。还辟，逡巡也。初至行聘享私觌礼毕，而主君又别慰劳己在道路之勤，故己逡巡而退者，辟君之答己之意也。案《聘礼》行聘享及私觌讫，宾出，主君送至大门内，主君问聘君、问大夫竟，乃云“公劳宾，宾再拜稽首，公答拜。公劳介，介再拜稽首，公答拜”，即此大夫出聘他国、君劳之是也。《聘礼》无“还辟”之文者，文不备也。 ○注“谓见”至“答拜”。 ○正义曰：案《聘礼》劳宾之前，不见宾先拜，此云宾“既拜矣”，谓宾初行私觌之时，已拜主君矣。在后始主君劳，故曰“既拜矣，而后见劳”。引《聘礼》者，证君劳宾再拜之事。熊氏以为唯云“大夫士”，谓小聘大夫为宾、士为介故也。今谓大聘小聘皆然，故郑引《聘礼》以证之，此大夫之中则含卿也。知者，以此经皆总云大夫，不别言卿，故知大夫含卿也。 ○“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者，君若迎，先拜宾，宾是使臣，不敢当礼，则还辟逡巡，不敢答主君之拜。 ○注“嫌与”至“其辱”。 ○正义曰：此主君迎拜者，谓聘宾初至主国大门外，主君迎而拜之，故《聘礼》云，宾入门左，公再拜，宾辟不答拜，是也。故郑引《聘礼》，大夫入门再拜，君拜其辱者，初入门，主君再拜其辱也。

大夫士相见，虽贵贱不敌，主人敬客，则先拜客，客敬主人，则先拜主人。尊贤。 【疏】“大夫士相见”至“则先拜主人”。 ○正义曰：此谓使臣行礼受劳已竟，次见彼国卿大夫也。唯贤是敬，不计宾主贵贱，虽为大夫而德劣，亦先拜有德之士也。谓异国则尔，同国则否。又《士相见礼》若先生异爵者，谓士则先拜之，此则不必同国也。

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礼尚往来。丧，宾不答拜，不自宾客也。国君见士，不答其拜，士贱。 ○非见，贤遍反，下“大夫见”、“士见”、下注“拜见”同。 【疏】“凡非”至“拜者”。 ○正义曰：此明礼尚往来也。己虽贤

德,而必皆相答拜也。凡拜而不答拜者,唯有吊丧与[①]士见己君此二条耳。吊所以宾不答拜者,己本来为助执于丧事,非行宾主之礼,故主人虽拜己,己不答也。故《士丧礼》有宾则拜之、宾不答拜是也。君不答士者,谓士见己君,君尊不答也。

○注"国君"至"拜士贱"。 ○正义曰:案《聘礼》士介四人,君皆答拜者,以其他国之士故也。

大夫见于国君,国君拜其辱。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辱。自外来而拜,拜见也。自内来而拜,拜辱也。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不臣人之臣。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辟正君。 ○辟音避。男女相答拜也。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 ○相答拜,一本作"不相答拜";皇云:"后人加'不'字耳。"别,彼列反。 【疏】"大夫"至"相答拜也"。 ○正义曰[②]:"辱"谓见他国君也,故《聘礼》云公在门左拜,是拜其辱也。 ○"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者,谓平常相答拜,非加敬也。故《聘礼》宾朝服问卿,卿迎于庙门外,再拜,是主人必拜辱也。《士相见礼》士见大夫,于其人也,主人一拜,宾退,送,又再拜。熊氏以为同国大夫见己君,君拜其辱者,以初为大夫,敬之故也,若寻常则不拜也。 ○"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辱"者,前是异国,此明同国。同国则主人必先拜辱,不论有德也。 ○"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者[③],君于己士,以其贱,故不答拜。然《聘礼》云聘使还,士介四人,君旅答拜者,敬其奉使而还。《士相见礼》士见国君,君答拜者,以其初为士,敬之故也。 ○"非其臣则答拜之"者,以其他国之士,非己尊所加,故答之也。 ○"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者,大夫为君,宜辟正君,故不辨己臣贵贱,皆答拜也。 ○"男女相答拜也"者,男女宜别,或嫌其不相答,故明虽别,必宜答也。俗本云:"男女不相答拜[④]。"礼,男女拜,悉相答拜,则有"不"梁[⑤]为非,故郑云:"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

国君春田不围泽,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麛卵。生乳之时,重伤其类。 ○麛音迷。卵,力管反。乳,如注反。 【疏】"国君"至"麛卵"。 ○正

---

① "与"原作"也",按阮校:"闽、监、毛本'也'作'与'。"据改。

②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③ "者"字原无,据全书通例补。

④ "拜",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也"。

⑤ "梁",惠栋校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字",非也。

义曰:此明贵贱田猎不同。国君,诸侯也。春时万物产孕,不欲[①] 多伤杀,故不合围绕取也,夏亦当然。 ○"大夫不掩群"者,群谓禽兽共聚也。群聚则多,不可掩取之。 ○"士不取麛卵"者,麛乃是鹿子之称,而凡兽子亦得通名也。卵,鸟卵也。春方乳长,故不得取也。然国君春田不围也,则天子春围。大夫春不掩,则国君春掩也。士春不取麛卵,则大夫春取也。而《王制》云"天子不合围,诸侯不掩群",则与此异者,彼上云:"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郑云:"三田者,谓夏不田,谓夏时也。"案《周礼》四时田,而云"三田"者,下因云"不合围",则知彼亦夏礼也。又《史记》汤立三面网,而天下归仁,亦是不合围也。此间所明周制矣。

岁凶,年谷不登。登,成也。君膳不祭肺,马不食谷,驰道不除,祭事不县,大夫不食粱[②],士饮酒不乐。皆自为[③]贬损忧民也。《礼》:食杀牲则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则不杀也。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不治道,为妨民取蔬食也。县,乐器钟磬之属也。粱,加食也。不乐,去琴瑟。 ○肺音芳废。县音玄,下同。为如字,旧音于伪反,下"为妨"音于伪反。 【疏】"岁凶"至"饮酒不乐"。 ○正义曰:此下明凶荒人君忧民自贬退礼也。 ○"岁凶"者,谓水旱灾害也。 ○"年谷不登"者,岁既凶荒,而年中谷稼不登。登,成也。然年、岁虽通,其亦有异。郑注《太史职》:"中数曰岁,朔数曰年。"释者云,年是据有气之初,岁是举年中之称,故云朔数曰年,中数曰岁也。 ○"君膳不祭肺"者,膳,美食名。礼,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太牢。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夫盛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岁既凶饥,故不祭肺,则不杀牲也。 ○"马不食谷"者,年丰则马食谷,今凶年,故不食也。 ○"驰道不除"者,驰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驰走车马之处,故曰"驰道"也。除,治也。不治谓不除于草莱也。所以不除者,凶年人各应采蔬食,今若使人治路,则废取蔬食,故不除也。 ○"祭事不县"者,乐有县钟磬,因曰"县"也。凶年虽祭,而不作乐也。自贬损,故先言膳,后言祭。 ○"大夫不食粱"者,大夫食黍稷,以粱为加,故凶年去之也。 ○"士饮

① "欲",监本、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杀",误。

② "粱"原作"粱",按阮校:"石经作'粱',闽、毛本同,岳本、嘉靖本同。此本误'粱',监本同。"据改。

③ "自为",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宋板作"为自",古本、足利本同。阮校:"案卫氏《集说》作'皆为岁凶自贬损忧民也','岁凶'二字是卫氏所增成,'自'字在'为'字下,则与宋板合,正义亦言'自贬损'。"

酒不乐”者，士平常饮酒奏乐，今凶年，犹许饮酒，但不奏乐也。 ○“君膳不祭肺”以下，及“士饮酒不乐”，各举一边而言，其实互而相通，但君尊，故举不杀牲及不县之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直举饮酒之小者言耳。 ○注“有虞”至“琴瑟”。 ○正义曰：此《明堂位》文，引之者，证不祭肺。“天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此《玉藻》文。引之者，证天子诸侯非凶年常食杀牲之事。案《周礼·膳夫》云，王日一举太牢。不引《膳夫》而引《玉藻》者，以《膳夫》祇有王礼，《玉藻》兼载天子诸侯。此经云“君膳不祭肺”，又连言大夫士，是其文既广，故引《玉藻》天子诸侯为证也。《玉藻》所以异《膳夫》者，《膳夫》是周之正礼，《玉藻》是衰世之法，故《郑志》云：“作《记》之时，或诸侯同天子，或天子与诸侯同，作《记》者乱之耳。”云“粱，加食也”者，以其《公食大夫礼》设正馔之后，乃设稻粱，以其是加也。此“岁凶”者，案襄二十四年冬大饥，《穀梁传》曰：“五谷不升为大饥。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大侵之礼，君食不兼味，台榭不涂，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祷而不祀。”此云“岁凶”，与彼“大侵”同也。此“膳而[①] 不祭肺”，则“食不兼味”也。此“祭事不县”，谓祈祷之祭，则与大侵“祷而不祀”一也。《白虎通》云：“一谷不升彻鹑鹊，二谷不升彻鸢雁，三谷不升彻雉兔，四谷不升损囿兽，五谷不升不备三牲。”其“不备三牲”，与此“君膳不祭肺”同也。

君无故玉不去身，大夫无故不彻县，士无故不彻琴瑟。忧乐不相干也。“故”谓灾患丧病。 ○乐音洛。 【疏】“君无”至“琴瑟”。 ○正义曰：此明无灾者也。君，诸侯也。玉谓佩也。君子于玉比德，故恒佩玉，明身恒有德也。且以玉为容饰，无故则有容饰，故佩玉也。 ○“大夫无故不彻县”者，彻亦去也，无灾变则不去乐也。 ○“士无故不彻琴瑟”者，此无灾则亦不去也。故郑前注[②] 士“不乐，去琴瑟”，取此文“琴瑟”，此是不命之士尔，若其命士，则特县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云君无故不去玉，则知下通于士[③] 也。下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于君也。但比德为重，故君上明之也。又大夫言县，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县胜，故大夫言之也。 ○注“忧乐”至“丧病”。 ○正义曰：灾，水火也。熊氏云：“案《春秋说题辞》：‘乐无大夫士制。’郑玄《箴膏肓》从《题辞》之义。大夫士无乐，《小胥》‘大夫判县，士特县’者，《小胥》所云娱身之乐及治人之乐则有

---

① “而”，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注”，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云”。

③ “士”，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上”，误。

之也,故《乡饮酒》有工歌之乐是也[①]。县[②],《题辞》云无乐者,谓无祭祀之乐,故特牲、少牢无乐。若然,此云大夫不彻县,士不彻琴瑟者,谓娱身及治民之乐也。”

士有献于国君,他日,君问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对。起敬也。 【疏】“士有”至“后对”。 ○正义曰:此一节论大夫士馈献之事,各依文解之。 ○“士有献”者,谓士有物奉贡于君也。 ○“他日,君问之曰,安取彼”者,“他日”谓别日也,非是献物之日。“安取彼”,犹何处取彼物。别日君问士云:“何处得前所献之物?”所以须问者,士卑德薄,嫌其无有也。不即问而待他日者,士有贡献,当日乃自致于外,而不敢容易见,恐君答己拜,故别日乃见君,君得问之也。 ○“再拜稽首而后对”者,士闻君问,故先拜稽首,而后起对得物所由。

大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有献。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告。臣不敢自专也。私行,谓以己事也。士言告者,不必有其献也,告反而已。

○疆,居良反,下同。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亦起敬也。问行,谓道中无恙[③]及所经过。 ○恙音羊尚反。 【疏】“大夫私行”至“拜而后对”。 ○正义曰:“私行”谓非为君行也。“疆”,界也。既非公事,故宜必请也。然大夫无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来大夫,姻娅犹在本国,故有私行往来,但不得执交于外耳。 ○“反必有献”者,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饷遗,故还必有献。有献由德,亦示君知贤无异志。 ○“士私行出疆,必请”者,出与大夫同也。 ○“反必告”者,还与大夫异也。士德劣,故不必有献,但必告[④]还而已。 ○“君劳之,则拜”者,大夫士通如此,谓行还,而君若慰劳己之劳苦,则己拜之也。或有本云“士有献”字,非也[⑤]。 ○“问其行,拜而后对”者,君若问其行道中无恙及游涉所至,则又拜,拜竟而起对也。先拜后答,急谢见问之恩也。

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士,曰:“奈何去坟墓也?”皆民臣殷勤之言。国君死社稷,

---

① “也”,监、毛本同。闽本作“地”,误。

② “县”,《考文》引宋板作“说”。

③ “无恙”,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不恙”,与正义本异。

④ “告”原作“知”,按阮校:“监、毛本‘知’作‘告’。”据改。

⑤ “或有本云士有献字非也”, 、监、毛本同。浦镗校云:“十字当在上‘反必告’疏下。”

死其所受于天子也,谓见侵伐也。《春秋传》曰:"国灭,君死之,正也。"大夫死众,士死制。死其所受于君。众谓君[①]师。制谓君教令所使为之。【疏】"国君"至"死制"。 ○正义曰:此一节论国君以下去国,臣民止留之辞,及死其所守之事,各依文解之。 ○"国君去其国"者,谓诸侯去国,而其臣民止留殷勤之辞也。奈何,犹言如何也。国主社稷,君去,故云"去社稷"。《异义》:"《公羊》说,'国灭,君死,正也',故《礼运》云'君死社稷',无去国之义。《左传》说,昔大[②]王居豳,狄人攻之,乃逾梁山,邑于岐由,故知有去国之义也。许慎谨案:《易》曰:'系遁,有疾厉,畜臣妾,吉。'知诸侯无去国之义也。"郑不驳之,明从许君用《公羊》义也。然则《公羊》之说正礼,《左氏》之说权法,义皆通也。 ○"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者,大夫去国,谓三谏不从,或以罪见黜者,亦臣民止留之辞也。大夫无社稷,故云"宗庙"也。故《孝经》云,诸侯保其社稷,大夫守其宗庙也。 ○"士,曰,奈何去坟墓也",士亦谓三谏不从,及或以罪见黜,虽无臣民,而属吏止之也。士亦有庙,辟大夫,言"坟墓",亦与大夫互也。然《孝经》云,士"保其禄位而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虽去此之彼,而犹得祭祀,但坟墓不随耳。 ○"国君"至"死制"。○国君体国,国以社稷为主,若有寇难,则以死卫之,故不可去也。注云:"死其所受于天子也,谓见侵伐也。"郑又引《公羊》襄六年传云"国灭,君死之,正也"以证之,是也。 ○"大夫死众"者,大夫职主领众将军,若四郊多垒,则为己辱,故有寇难,当保国,必率众御之,以死为度。 ○"士死制"者,制谓君教命所使也。虽不得率师,若君命使之,则唯致死。熊氏云:"上云国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庙',士'去坟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庙',士'死坟墓',而云'死众'、'死制'者,以宗庙、坟墓己私有之,大夫士为臣事君,不可为私事而死,只得死君之师众及君政令。然君言'死社稷',则宗庙、坟墓亦死可知也。但社稷受于天子,故特举言焉。'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皆摈者辞也。天下[③],谓外及四海也。今汉于蛮夷称天子,于王侯称皇帝。《觐礼》曰:"伯父实来,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 ○分,方云反,徐扶问反。摈,必刃反。予一人,依字音羊汝反,郑云"余、予古今字",则同音馀。【疏】"君天"至"一人"。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称谓之事,各依文解之。 ○"君天下"者,"天

---

① "君",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军"。

② "大",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太",乃后出之字。

③ "下",闽、监本同,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子",误。

下”谓七千里外也。天子若接七千里外四海之诸侯,则摈者称天子以对之也。所以然者,四海难伏,宜尊名以威临之也。不言王者,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为天所命,子养下民,此尊名也。崔灵恩云:“夷狄不识王化,无有归往之义,故不称王临之也。”不云皇者,戎狄不识尊极之理,皇号,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举天子威之也。 ○“朝诸侯”者,此谓接七千里以内诸侯也。 ○“授政”者,谓所县象魏之法,授于诸侯也。 ○“任功”者,谓使人专掌委任之功,若“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也。 ○“曰予一人”者,予,我也。自“朝诸侯”以下,皆是内事,故不假以威称,但自谓“予一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与物不殊,故自谦损。《白虎通》云:“王自谓一人者,谦也,欲言己才能当一人耳,故《论语》云:‘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臣下谓之‘一人’者,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①],四海之内,所共尊者一人耳。”

○注“皆摈”至“天子”。 ○正义曰:知摈者之辞者,以《觐礼》云,摈者曰:“伯父实来,予一人嘉之。”此经亦称“予一人”,故知“摈者辞”。引汉礼于夷狄称天子者,证此经“君天下”谓夷狄之内也。《异义》:“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说,《易》有周人五号:帝,天称,一也;王,美称,二也;天[②]子,爵号,三也;大君者,兴盛行异,四也;大人者,圣人德备,五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礼》说天子无爵,同号于天,何爵之有?许慎谨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称天子,施于诸夏称天王,施于京师称王。知天子非爵称,同古《周礼》义。”郑驳云:“案《士冠礼》云:‘古者生无爵,死无谥。’自周及汉,天子有谥。此有爵甚明,云无爵,失之矣。”若杜预之义,天子,王者之通称,故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来赐公命”,鲁非夷狄,称“天子”;庄元年冬,“王使荣叔来锡桓公命”,鲁非京师,而单称“王”:是无义例。其许慎、服虔等依京师曰“王”、夷狄曰“天子”,与此不同,具有别说。

践阼,临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皆祝辞也。唯宗庙称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内,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内。 ○“皆祝辞”,本或作“皆祝祝辞也”,下祝字之又反,又之六反。 【疏】“践阼”至“王某”。 ○正义曰[③]:践,履也。阼,主人阶也。天子祭祀升阼阶。天子吉凶之称,凡自称及摈者之辞曰“予一人”,故《玉藻》云“凡自称,天子曰予一人”是也;在丧未葬,自称曰“小童”,故僖九年在丧未葬“王曰小童”是也;若既葬之后,未逾年,则称名称子,故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冬十月“王子猛卒”是也;若逾年之后,三年之内称“予小

① “大”,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作“人”。

② “天”,监、毛本同。闽本作“太”,误。

③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子”,故下文云“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是也;若三年除丧,称王,故《公羊》文九年传云“天子三年,然后称王”是也;或称“予”,或称“我”,故《泰誓》云“予克受”,又曰“我友邦冢君”是也;或称“朕”,故《汤诰》云“朕躬有罪”是也。其祝告神之辞,则下文云:“内事[①] 曰孝王某,外事又嗣王某”,曰曰“天王某甫”是也。其史书策辞,下文云“天王崩”。其招魂之辞,其[②] 下文云“天子复矣”是也。其谦虚卑退,或称“小子”,《汤誓》云“非台小子”是也。或曰“不穀”,僖二十四年《左传》云“不穀不德,得罪于[③] 母弟之宠子带”是也。或曰“寡人”,故《中候洛予命》汤东观于洛,云“寡人慎机”是也。“逾年则称王”者,据臣子称也。若王自称,必待三年。《顾命》成王殡,未能[④] 逾年,称“予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无王故也。今谓‘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即位受顾命,从吉[⑤],故暂称‘一人’也。”履主阶行事,故云“践阼”也。 ○“临祭祀”者,谓天子临郊庙之祭祀也。 ○“内事曰孝王某”者,内事,宗庙,是事亲。事亲宜言孝,故升阼阶,祭庙则祝辞云“孝王某某”,为天子名也。 ○“外事曰嗣王某”者,外事,郊社也。天地尊远,不敢同亲云孝,故云“嗣王某”,言此王继嗣前王而立也。 ○注“皆祝”至“外内”[⑥]。 ○正义曰:天子以四郊为外,圜丘方泽,明堂社稷,皆在郊内,应称孝而犹同外辞曰“嗣王”者,尊天地,虽祭之郊内,犹从外辞。崔灵恩云:“天地社稷是外神,而祭之郊内,不敢外之。”今案郑注云:“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内。”则是唯于嗣王之称有外内,不关祭祀之处。崔所云天地祭之在内,不敢外,恐非郑[⑦] 义。谓不敢外内者,若宗庙之祭从内事之例,而祭辞称孝,若凡常山川并岳渎之神祭之在外之例,而辞称嗣,是在内从内辞,在外从外辞。今天地社稷既尊,不敢同外内之例。虽祭之在内而用外辞,天地是尊,不敢同外内之常例也。

---

① “内事”,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天子”,误。

② “其”,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③ “于”,监、毛本同。闽本作“子”,误。

④ “殡未能”,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殡后未”。

⑤ “吉”,闽、监本同,《考文》引宋板亦同。毛本作“古”,误。

⑥ “外内”原作“内外”,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外内’,此本‘外内’二字误倒。”据正。

⑦ “郑”,《考文》引宋板同。闽、监、毛本作“辞”,误。

临诸侯，畛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①]”。畛，致也。祝告致[②]于鬼神辞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亲往也。《周礼》大会同，过山川，则大祝用事焉。鬼神谓百辟卿士也。畛或为祇[③]。 ○畛，之忍反。父音甫，注同。大祝音泰，下文、注除“太宗”皆同。辟，必亦反。 【疏】“临诸”至“某甫”。 ○正义曰[④]：此谓天子巡守，祝告神辞也。巡守遍于方岳，临视诸侯，故曰“临诸侯”也。郑云：“以尊适卑曰临。” ○“畛于鬼神”者，畛，致也。王往方岳，凡所过山川，悉使祝往致辞，告于山川鬼神也。 ○“曰有天王某甫”者，既不自往，故祝辞不称名，而云“某甫”者，郑云“且字”也。解“且字”者，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称也。祝称天子字，而下云甫，是[⑤]尼父之类也。故《穀梁传》云：“父犹傅也，男子美称也。”《士冠礼》注曰：“甫，丈夫美称。”而《杂记》：“附于殇，称阳童某甫。”郑注云：“尊神不名，为之造字。”以此而言，“某”者是字，“甫”者，丈夫美称。而郑所以谓为“且字”者，旧说云，未斥其人，且以美称配成其字。《音义隐》云：“且，假借此字也。” ○注“畛致”至“事”。 ○正义曰：致[⑥]鬼神，谓天子所行过诸侯之国，则止于诸侯之庙，而使太[⑦]祝告鬼神，云“有天王某甫”。“鬼神谓百辟卿士”者，谓昔为诸侯卿士者，若过山川，亦使太祝用事往告曰有某甫，故引《太祝职》以证之。

崩，曰：“天王崩。”史书策辞。复，曰：“天子复矣。”始死时呼魄[⑧]辞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诸侯呼字。 【疏】“崩曰”至“复矣”。 ○正义曰[⑨]

---

① “甫”，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案《释文》出‘某父’，云‘音甫，注同’。正义本作‘甫’，与《释文》不同本也。按甫，正字；父，同音假借字。”

② “致”，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正义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至”。

③ “祇”，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同，毛本作“祇”。阮校：“案《玉篇·耳部》‘眡’云‘之忍切’。《埤苍》曰‘告也’。《礼记》曰‘眡于鬼神’，亦作畛。”

④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⑤ “是”，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犹”。卫氏《集说》作“犹尼父类也”。

⑥ “致”，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此后有“于”字。

⑦ “太”，闽、监、毛本作“大”，下同。

⑧ “魄”，闽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毛本作“魂”，卫氏《集说》同。《通典》八十三亦作“魄”。

⑨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此谓告王者升假,而史书载于方策之辞。"崩"者,自上[①] 坠下曰崩,王者死如从天坠下,故曰"崩"也。然崩通于坏败之称,则防墓崩,及《春秋》"沙鹿崩"是也。○"复,曰,天子复矣"者,复,招魂复魄也。夫精气为魂,身形为魄。人若命至终毕,必是精气离形,而臣子罔极之至,犹望应[②] 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还复身中,故曰复也。若漫招呼,则无指的,故男子呼名,妇人呼字,令魂识知其名字而还。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则臣子不可名君,二则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复",而王者必知呼己而返也。以例而言之,则王后死亦呼"王后复"也。崔灵恩云:"复所以呼天子者,凡王者皆感五精之帝而生,是天之子,今天王崩,是其精气还复于上,呼称天子,望更生之义。'

告丧,曰:"天王登假。"告,赴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 ○假音遐,注同。登上,时掌反,下同。僊音仙。措之庙,立之主曰"帝"。同之天神,《春秋传》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 ○措,七故反,置也。祔音附。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谦,未敢称一人。《春秋传》曰:"以诸侯之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生名之,死亦名之。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晋有小子侯,是僭取于天子号也。 【疏】"告丧"至"名之"。 ○正义曰[③]:此谓天王崩而遣使告天下万国之辞也。登,上也。假,已也。言天子上升已矣,若僊去然也。而史策书云"天王崩",复曰"天子复",赴云"天王登假",三称不同者,为义然也。王是归往,而策及赴告是有存亡往来之义,故崩、赴并言之也。 ○"措之庙,立之主"者,措,置也。王葬后,卒哭竟而祔,置于庙,立主,使神依之也。《白虎通》云:"所以有主者,神无依据,孝子以继心也。主用木,木有始终,又与人相似也。"盖记之为[④] 题,欲令后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郑云:"周以栗。"《汉书》:"前方后圆。"《五经异义》云:"主状正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长一尺。" ○"曰帝"者,天神曰帝,今号此主,同于天神,故题称帝,云文帝武帝之类也。崔灵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称,生称帝者,死亦称帝。生称王者,死亦称王。今云'措之庙,立之主曰帝'者,盖是为记时有主人庙称帝之义,记者录以为法也。"

---

① "上"原作"而",按阮校:"闽、监、毛本'而'作'天',《考文》引宋板'天'作'上'案'上'是也,卫氏《集说》亦作'自上坠下曰崩'。"据改。

② "应",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复"。

③ "告丧至名下○正义曰",惠栋校宋本作"告丧曰天王登假○"。

④ "为",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此前有"以"字。

○注"同之"至"作主"。 ○正义曰:此是《左传》僖三十三年之言也。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卒哭者,是葬竟虞数毕后之祭名也。孝子亲始死,哭昼夜无时,葬后虞竟,乃行神事,故卒其无时之哭,犹朝夕各一哭,故谓其祭为卒哭。卒哭明日而立主,祔于庙,随其昭穆,从祖父食。卒哭,主暂时祖庙,毕,更还殡宫,至小祥作栗主入庙,乃埋桑主于祖庙门左埋重处。故郑云:"虞而作主,至祔,奉以祔祖庙,既事毕,反之殡宫。"然大夫士亦卒哭而祔,而《左传》唯据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郑注《祭法》,云大夫士无主也。此言"凡君",明不关大夫士也。崔灵恩云:"大夫士无主,以币帛祔,祔竟,并还殡宫,至小祥而入庙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郑注引《公羊传》云"虞主用桑,练主用栗",则似虞已有主。而《左传》云:"祔而作主。"二传不同者,案说《公羊》者,朝葬,日中则作虞主。若郑君以二传之文虽异,其意则同,皆是虞祭总了,然后作主。以作主去虞实近,故《公羊》上系之于虞,作主谓之"虞主"。又作主为祔所须,故知《左氏》据祔而言,故云:"祔而作主。"故《异义》云:"《古春秋左氏》说,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后祔死者于先死者,祔而作主,谓桑主也。期年然后作栗主。许慎谨案:《左氏》说与《礼记》同。"郑君不驳,明同许意,故注《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后作主。"是总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执木铎以命于宫中曰:'舍故而讳新。'"郑云:"故谓高祖之父当迁者。"据《檀弓》文句相连,郑[①] 以为人君之礼,明虞唯立尸,未作主也。 ○"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者[②],夫適嗣于初丧,但人子当未忍即受天王之称,故不曰"予一人",而称"予小子"者,言我德狭小也。 ○注"《春秋》"至"称子"。 ○正义曰:郑所引者,文九年《公羊传》文。案《公羊传》说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毛伯来求金"。《公羊》云:"逾年矣,何以不言王使?未称君也。以诸侯逾年即位,亦知天子之逾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也。"若然,天子逾年即位无文。约鲁十二公,诸侯三年内称子亦无文,约天子逾年不称使也,是天子诸侯互相明也。引之者,证天子三年之内称"予小子"也。又准《左传》之义,诸侯薨而嗣子即位,凡有三时,一是始丧,即適子之

---

① "郑"后原有"人"字,按阮校:"《考文》引宋板上'人'字阙,卢文弨云:'人'疑当为'又'。按宋本是也。"据删。

② "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天子至小子"。阮校标目"予"作"余"。

位;二是逾年正月,即一国正君臣之位;三是除丧而见于天子,天子命之,嗣列为诸侯之位。今此《公羊》逾年即位,是遭丧明年,为元年正月即位。《白虎通》云:"父没称子某,屈于尸柩也。既葬称子者,即尊之渐也。逾年称公者,缘民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终始之义,不可一年二君,故逾年即位,保民臣之心也。三年后受爵者,缘孝子之思,未忍安吉。"故僖三十三[①]年十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寝。文公元年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韩诗内传》曰:"诸侯世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乃归即位何?明爵天子有也,臣无自爵之义是也。童子亦当受爵命,使大夫就其国命之,不与童子为礼也。 ○"生名之,死亦名之"者,嗣王既呼为小子,若于丧中而死,亦谥为小子王,丧质,故不变称也。 ○注"生名"至"号也"。 ○正义曰:以晋为证也。晋有小子侯,哀侯之子也。鲁桓公七年《左传》"曲沃伯诱晋小子侯杀之",是在丧而死,犹呼为小子侯也。其应称嗣子某,不得同天子称小子,是僭取之耳。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妻,八十一御妻,《周礼》谓之"女御",以其御序于王之燕寝。妾,贱者。 ○嫔音频。 【疏】"天子"至"有妾"。 ○正义曰:此一节总论立男官女官之事,各随文解之。 ○"天子有后"者,天子立官,则先从后妃为始。所以然者,为治之法,刑于寡妻,始于家邦,终于四海,故删《诗》则以后妃为首。若论气先阴后阳,故此言"天子有后"也。谓之为后者,后,後也,言其後于天子,亦以广後胤也。 ○"有夫人"者,夫,扶也,言扶持于王也。 ○"有世妇"者,妇,服也,言其进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犹贵,故加以"世"言之,亦广世胤也。 ○"有嫔"者,嫔,妇人之美称,可宾敬也。 ○"有妻"者,郑注《内则》云:"妻之言齐也。以礼见问,得与夫敌体也。"案彼是判合齐体者,今此言齐者,以进御于王之时,暂有齐同之义。 ○"有妾"者,郑注《内则》云:"妾之言接也,闻彼有礼,走而往焉,以得接见于君子也。"《周礼》则嫔在世妇上,又无妾之文也。今此所陈与《周礼》杂而不次者,记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礼》,或可杂夏、殷而言之。郑注《檀弓》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配[②],但三夫人。夏则因而广之,增九女,则[③]十二人,所增九女者,则九嫔也。"故郑云:"《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郑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总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

---

① "三"原作"二",按阮校:"此本下'三'字误'二'。"据改。

② "配",闽、监、毛本作"妃"。阮校:"案古'妃'读如'配',故《经典释文》中'妃'本或作'配',不一而足。《檀弓》注作'妃',本字;此作'配',假借字。"

③ "则",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合"误"则"。阮校:"《檀弓》注作'合'。'

世妇也。周又三二十七[①]，因为八十一人，则女御也。” ○注“《周礼》”至“贱者”。

○正义曰：解周名为“女御”之义，以其御于王之燕寝。御法，案《周礼》王有六寝，一是正寝，余五寝在后，通名燕寝。其一在东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东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凡后妃以下，更以[②] 次序而上御王于五寝之中也。故郑注《周礼·九嫔》云：“凡御见之法，月与后妃共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后。女御八十一人当九夕，世妇二十七人当三夕，九嫔九人当一夕，三夫人当一夕，后当一夕，亦十五日而遍。云自望后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阴[③] 契制，故月上属为天，使妇从夫放月纪。’月纪是星也。而妇人上御，必有女史彤管，以差次之。《毛诗传》“贻我彤管”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记过，其罪杀之。后妃群妾以礼御于君所，女史书其日月，授之环以进退之。生子月辰则以金环退之。当御者以银环进之，著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无小大，记以成法。”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典，法也。此盖殷时制也，周则大宰为天官，大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大史以下属焉，大士以神仕者。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众，谓群臣也。此亦殷时制也，周则司士属司马，大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六官。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④]、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府，主藏六物之税者。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

---

① “七”后原有“人”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无‘人’字。案依《檀弓》注无‘人’字，是。”据删。

② “更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更与”

③ “阴”后原有“阳”，按阮校：“浦镗校云衍‘阳’字。案《考文》引宋板‘阳’字黑圈无字。山井鼎云：‘郑九嫔注无‘阳’字。宋板为是。按贾景伯云：‘月乃为天契制，故云阴契制。’是贾疏亦无‘阳’字也。”据删。

④ “草”，闽、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毛本改“艸”，后凡“草”字放此。《广韵》云：“《说文》作‘艸’，经典相承作‘草’，是不必改。”

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货,卅[①]人也。 ○卅,革猛反,又音虢猛反,徐故孟反,卅人掌金玉锡石未成器者。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空。土工,陶、旊也。金工,筑、冶、凫、栗、锻[②]、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轮、舆、弓、庐、匠、车、梓也。兽工,函、鲍、韗、韦、裘也。唯草工职亡,盖谓作萑苇之器。 ○陶音桃,陶人为瓦器也。旊,方往反,旊人为簠簋之属。筑音竹,筑氏为书刀。冶音也,冶氏为箭镞。凫音符,凫氏为钟也。段,本又作锻,多乱反,段氏为钱镈。函音含,函人为甲铠。韗,况万反,一音运,一音况运反,韗人为鼓。萑音丸。五官致贡曰享。贡,功也。享,献也。致其岁终之功于王谓之献也。《周礼·大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 ○享,许两反,旧许亮反,后皆放此,不复重出。治音直吏反。会,古外反。 【疏】"天子建天官"至"致贡曰享"。 ○正义曰[③]:此以下是殷礼,所明异于周法。案《甘誓》云:"六事之人。"郑云:"《周礼》六军皆命卿,则三代同矣。"案《甘誓》及郑注,则三王同有六卿。又郑注《大传》:"《夏书》云,所谓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马、作士、共工也。"而不说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记》所言,上非夏法,下异周典,郑唯指为殷礼也。然天官以下,殷家六卿,何者?大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六卿,放天地四时,而殷六卿所法,则有异也。殷以大宰为一卿,以象天时,司徒以下五卿法于地事,故《郑志》崇精问焦氏云:"郑云三王同六卿,殷应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与五行其取象异耳。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此大宰,即为六官也。但大宰既尊,故先列大宰,并显大宰之下隶属大宰之官。既法于天,故同受大名,故云'先六大',大宰一、大宗二、大史三、大祝四、大士五、大卜六也。" ○"典司六典"者,结

---

① "卅",惠栋校宋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艸",误。此本正义作"卅",不误。阮校:"按依《说文》当作'磺',从石黄声,假借作'卅',《周礼》有'卅人',郑注云:'卅之言磺也。'贾景伯疏云:经所云卅是总角之卅字,此官取金玉于卅,字无所用,故转从石边广之字,卅之言磺,非。卅即磺字也。"

② "栗锻",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作"粟段",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作"栗锻",《释文》出"段",云:"本又作'锻'。"正义本作"段"。段玉裁云:"义疏单行无经注,宋人或以分附经注之下,不知始于何人,亦不知其所附者为何本,故疏与经注时有牛头马脯,此类是已。"阮校:"按作'段'是也。《说文·金部》'锻'训'小冶也',别是一字。"

③ "天子建天官至致贡曰享○正义曰",惠栋校宋本作"天子至六典○"。

上也。上"典"是守典,下"典"是典则之典。言立此六官,以守主于六事之法。○注"此盖"至"仕者"。 ○正义曰:知殷制者,以其上与夏官不同,下与《周礼》有异,故疑殷制也。知"大士"非司士及士师、卿[①]士之等者,以其下别有"司士"、"司寇",故知非士师、卿士也。与"大祝"、"大卜"相连,皆主神之士,故知"神仕"也。

○"天子之五官"者,向立六官,以法天之六气,此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也。天地五行践立,故复云"天子",不云"建",从"天官"也。又天官尊、阳,故一卿以摄众,地官卑、阴,故五卿俱陈也。不云"地"者,与前互也。天尊故没其数,地卑故明言其五也。司徒一、司马二、司空三、司士四、司寇五也。 ○"典司五众"者,结上也。言用此上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群众也。然此五官,亦各有所领群众,如大宰领大宗以下也,而不条出其人者,略也。天言"六典",地言"五众"者,互言也。但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众"也。 ○注"众谓"至"六官"。 ○正义曰:知此非是天下众人,而为"群臣也"者,以经云"五众",明官各有所众,如周六官之属也。《周礼》大宰总主六官之职。司徒主教,教其徒众。宗伯者,伯,长也;宗,尊也;以主鬼神,故以尊为名。司马主征伐,马是征伐所用。司寇主除贼寇。司空主土居民,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禄之等。特以"司士"为名者,士是官之总首,故《诗》云"济济多士"是也[②]。诸官皆云"司",而大宰、宗伯不云"司"者,司,主也,大宰总主六官,不偏有所司,故不言"司"也。宗伯之官不言"司"者,以上[③] 天地鬼神之事,天地鬼神既尊,非人所司,故不云"司"也。 ○"天子"至"六职"。 ○殷六卿外,复别立此六官也。府者,藏物之处也。既法天地立官,天地应生万物,故为万物立府也。 ○"曰司土",一也,于周为土均也。均平地税之政令也。土生万物,故为均也。 ○"司木",二也,于周则为山虞也。虞,度也。主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 ○"司水",三也,于周则为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泽,平其禁令。

○"司草",四也,于周为稻人也。掌稼种下地及除草莱。 ○"司器",五也,于周为角人也。掌以时征齿角于山泽之农,供为器用也。 ○"司货",六也,于周为廿人,言矿器未成者也。掌金玉锡石之地,而为之守禁,以时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曰货,故称货人。 ○"典司六职"者,结上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职也。 ○注"府主"至"人也"。 ○正义曰:此皆与周不同,故云亦殷制也。司土,土均也。案《周礼》"土均,上士二人"。司木,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中山下士六人,小山下士二人"。不言林衡者,略举山虞耳。司水于周为川衡,"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

---

① "卿",孙校:"'卿',疑'乡'之误。"

② "是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也○",误。

③ "上",闽、监、毛本作"主"。

二人,中川下士六人,小川下士二人”。不言泽虞者,亦略举川衡耳。“司草,稻人”者,“上士二人”。《周礼》亦有草人。今以司草为稻人者,二官俱主杀草,郑举稻人,欲见司草兼有二官也。“司器,角人”者,“下士二人”。“司货,廿人”者,“中士二人”。 ○“天子”至“六材”。 ○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前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之为器物,故为次也。亦有六者,依府以用事也。 ○“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①]、兽工、草工”者,此六官于《周礼》并属司空,而《司空职》散亡,汉购千金不得,今唯有《考工记》以[②]代之。 ○“典制六材”者,“材”谓材物,结上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材物。 ○注“土工”至“之器”。 ○正义曰:《考工记》“陶人为瓬,实二鬴”,又“瓬实二鬴,七穿”。《旊人职》云:“旊人为簋。”旊是放法,陶是陶冶,互文耳。但簋是祭器,故取放法之名也。云“金工”,谓筑氏,掌为削。削,书刀也。“冶”谓煎金石[③]者,冶铸为之,冶氏掌为戈戟,故因呼煎金为冶。凫氏世能为钟以供乐器,故因呼作钟为凫氏也。桌氏为量器,为[④]豆、区、鬴、钟之属也,桌氏世能为之。段氏主作钱镈[⑤]田器。桃氏为刃,刃谓刀剑之属。 ○云“石工,玉人、磬人”者,玉人谓作圭璧者,磬人作磬也。玉及磬同出于石,故谓“石工”也。○云“木工,轮、舆、弓、庐、匠、车、梓也”者,此七物并用木,故曰“木工”也。轮,车轮也。舆,车床也。车难,不能一人独成,各有所善,故轮、舆不同也。弓,能作弓者也。庐,能作戈戟柲者也。匠,能作宫室之属者。车谓能作大车及羊车也。梓谓杯勺为筍簴[⑥]之属也。 ○“兽工,函、鲍、鞮、韦、裘”者,此物并用兽皮,故曰“兽工”。函谓能作甲铠者。鲍谓能治皮供作甲者。鞮谓《考工记》“鞮人为皋陶鼓木”,谓能以皮冒鼓者。韦,熟皮为衣及韘拾者。裘谓带毛狐裘之属者。《考工记》韦、裘二职存[⑦],唯草工职亡,《考工》无。“盖谓作藉苇之器”,盛食之器及苇席之属也。或言“氏”,或言“人”者,郑注《考工记》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业者也。”干[⑧]宝云:“凡言司者,总其领也。凡言师

---

① “石工木工”原作“木工石工”,按阮校:“此本倒作‘木工石工’。”据改。

② “以”,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③ “石”,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石疑锡字误。”

④ “为”,闽、监、毛本作“谓”。

⑤ “镈”原作“铸”,按阮校:“闽、监、毛本铸作镈。”据改。

⑥ “簋”原作“虞”,按阮校:“闽、监、毛本作‘虞’,此本误‘虞’,宋本、毛本作‘簋’,是也。”据改。

⑦ “存”,孙校:“‘存’上疑脱‘不’字。”

⑧ “干”原作“于”,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于’作‘干’,监本同,是也。”据改。

者,训其徒也。凡言职者,主其业也。凡言衡者,平其政也。凡言掌者,主其事也。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凡言人者,终其身也。不氏不人,权其材也。通权其材[①]者,既云不世,又不终身,随其材而权暂用也。"然案《周礼》建官列职,有"司会"之属,是言"司"者也。有"甸师"之属,是言"师"者也。有"职内"之属,是言"职"者也。有"川衡"之属,是言"衡"者也。有"掌舍"之属,是言"掌"者也。有"师氏"之属,是言"师"[②]者也。有"庖人"之属,是言"人"者也。有"宫正"、"膳夫"、"外饔"、"内饔"之属,皆不"氏"不"人"者也。 ○"五官致贡曰享"者,"五官"即前自后以下之五官,后一,天官二,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贡,功也。享,献也。岁终则此五官各考其属一年之功,以献于天子,故云"致贡曰享"也。王后之属致蚕织[③]之功,天官以下各献其职之功。 ○注"贡功"至"废置"。 ○正义曰:引《周礼》,证岁终百官各献其功,以礼诏告也。周则冢宰至岁终受于百官之簿书所会之最,而考一年之功多少,以告天子也。若功少则废黜其人,功多则迁置其职也。今谓"五官",则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故下云"五官之长曰伯",与此五官一也。但太宰总摄群职,总受五官之贡,故不入其数也。若以五官为后以下,则下云"五官之长",岂有长于后乎?熊氏以为五等诸侯,亦非也。

---

① "材"原作"才",按孙校:"'才',当为'材'。"据改。

② "师",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氏",误。

③ "织",浦镗校云:"织"误"职"。阮校标目作"职"。

礼记注疏卷第五

曲礼下

五官之长曰“伯”，谓为三公者，《周礼》：“九命作伯。” ○长，丁丈反，后皆同。是职方。职，主也，是伯分主东西者。《春秋传》曰：“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一相处乎内。”是，或为氏。 ○陕，式冉反，依字当作陕。何休注《公羊传》云：“弘农陕县是也。”一云当作郏，古洽反，谓王城郏鄏也。召，时照反，又作邵，音同。相，息亮反。 【疏】“五官”至“职方”。 ○正义曰：此一节总论二伯及州牧诸侯等称谓，今各依文解之。 ○“五官之长曰伯”，畿外之大，莫大于二伯，故此先言之也。“五官”者，即司徒以下五官也。云“长”者，谓三公无职，故不在五官之中，即三公加一命，出为分陕二伯者也。“伯”，长也，谓朝廷之长，言此二伯为内外官之长。“是职方”者，言二伯于是职主当方之事也。 ○注“职主”至“乎内”。 ○正义曰：引《公羊传》，证周家二伯所主之事。隐五年《公羊传》云：“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则何以三？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处乎内。”又案三公八命者，尧时为四伯，故《诗·崧高》注云：“当尧时，姜氏为四伯，至尧之末，分置八伯。”故《虞书传》云：“元祀巡守四岳八伯。”舜之元祀有八伯，明尧末置之，夏则无文，殷则改置二伯，与周同。故《王制》云：“八州八伯。”又云“天子之老二人，曰二伯”是也。其摈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摈者辞也。《春秋传》曰“王命委之三吏”，谓三公也。 ○摈，本又作傧，必刃反。天子同姓谓之“伯父”[①]，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称之以父与舅，亲亲之辞也。外，自其私土之外，天子畿内。 ○“天子谓之伯父”，本或有“同姓”二字，衍文。 【疏】“其摈”至“之吏”。 ○正义曰[②]：此是二伯也。摈谓天子接宾

---

① “天子同姓谓之伯父”，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天子谓之伯父”，云：“本或有‘同姓’二字，衍文。”正义本有“同姓”二字。

②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之人也。若摈者传辞于天子,则称此二伯为"天子之吏"也。亦当言名也,记者略,可知也。然摈呼在朝三公亦为天子之吏。若然,《玉藻》云"伯曰天子之力臣"者,谓介传命称天子力臣。摈者受辞,传于天子,则曰"天子之吏"。 ○注"摈者"至"公也"。 ○正义曰:引证呼三公并为吏之意也。此《左传》成二年晋使巩朔献齐捷于王,王命委之三吏。杜预注云:"三吏,三公也。"于时王不见巩朔,王命委付三公接对之,故云"委之三吏"。 ○"天子同姓谓之伯父"者,此三公与王同姓者,王呼为伯父。伯者长大之名,父乃同姓重亲之称也。 ○"异姓谓之伯舅"者,异族重亲之名也。异族无父称,故呼为伯舅,亦亲之故也。案晋文公为二伯,《左传》僖二十八年云:"王曰叔父。"不称伯者,以州牧之礼命之,故称叔也。然晋既称叔父,所以昭九年云"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又云"我在伯父,犹衣服之有冠冕"。晋称伯父者,以晋既称伯父,又以晋为州牧,又为二伯,若以州牧为礼称之,则曰叔父;若以二伯之礼称之,则曰伯父;故晋或称伯,或称叔也。周公分陕为二伯,《诗》称"王曰叔父"者,成王以本亲命之。晋文侯仇为伯,《尚书》直云"父义和",不云伯者,亲亲之也。又二伯称"天子之老",自敌以下曰寡人,僖四年齐桓公对楚屈完称不穀者,谦也。凡常诸侯皆称寡人,庄十一年宋灾,鲁往吊之,宋闵公称孤者,传云:"列国有凶,称孤,礼也。"以有凶灾,故降名称孤。 ○"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者,二伯若与九州及四夷之诸侯言,己自谓"天子之老",系于天子言之,以威远国也。 ○"于外曰公"者,外者,其私土采地之外也,而犹在王畿之内,如周公食邑于周。向国外之人,其自称则曰公也。 ○"于其国曰君"者,其国采地内也。若与采地内臣民言,则自称曰君。其既主分陕,又在王朝,嫌不正为采地君,故明之也。不云自称,承上可知也。 ○注"称之"至"畿内"。 ○正义曰:自称为公,正在畿内耳,畿外则曰"天子之老"也。

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每一州之中,天子选诸侯之贤者,以为之牧也。《周礼》曰:"乃施典于邦国而建其牧。" ○牧,牧养之牧,徐音目。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牧尊于大国之君,而谓之叔父,辟二伯也。亦以此为尊。礼或损之而益,谓此类也。外,自其国之外,九州之中,曰侯者,本爵也。二王之後不为牧。○辟音避,下同。 【疏】"九州"至"曰君"。 ○正义曰[①]:殷曰伯,周曰牧。此云牧,据《周礼》也。天子于每州之中选取贤侯一人,加一命,使主一州为牧。若入天子国,则自称曰牧。牧,养也,言其养一州之人,故《周礼》"八命作牧"是也。然伯

①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此三字。

不云入天子国者,伯不出,故不言入耳。州长云入曰牧,出则否也。崔灵恩云:"长,自称也。"《白虎通》云:"往来牧视诸侯也。" ○"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者,牧劣于二伯,故天子谓之叔。叔,小也。父、舅,义如前。一本云"天下[①]同姓"。然则二伯云其"摈于天子,曰天子之吏",此不云摈于天子,是记者略之也。故下云诸侯见天子,郑云"为州牧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是也。 ○"于外曰侯"者,外谓其所封外九州内也。自称曰侯,侯是本爵,不云牧自称,承前可知也。○"于其国曰君"者,若与国内臣民言,犹自称为君也。 ○注"牧尊"至"为牧"。

○正义曰:大国之君是侯,使称伯,今选侯之贤者加一命为牧,则是尊贵于不牧之侯。而不谓为伯,降呼为叔父者,分陕已称伯,今牧若又呼为伯,则乱于分陕,若犹呼本称,则不见其异,故呼为叔,亦异常也。云"礼或损之而益,谓此类也"者,崔云:"《觐礼》,大国之君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此小者,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此各当一国,不嫌敌二伯。州牧虽为侯封,皆是大国之君,本自称伯牧。今总摄众国,嫌其敌义,故更称叔,此是损也。叔名虽损,即是明其为牧,故谓之为益,故云'损之而益,谓此类也'。"熊氏云:"三夫人致饮,有醴、清、医、酏、糟,不体王,故申得二饮。后致饮,医、酏、糟以体王,故屈二饮,亦是损之而益之类也。"云"二王之後不为牧",知不为牧者,以二王之後,其爵称公,今此经云"九州之长曰牧","于外曰侯",不言于外曰公,故知二王之後不为牧,牧用侯以下。二王之後所以不为牧者,以其先祖尝为天子,统领海内,若更遣为牧,恐有专权之心故也。

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谓九州之外长也。天子亦选其诸侯之贤者以为之子。子犹牧也。入天子之国曰子,天子亦谓之子,虽有侯[②]伯之地,本爵亦无过子,是以同名曰子。 【疏】"其在"至"曰子"。 ○正义曰[③]:此天子亦选其中贤者为之牧也。但不知几国立一人耳。卑不得名为牧,又不得谓为父舅,其本爵不过子男;若其本爵子者,今朝天子摈辞曰子;若本爵是男,亦谓为子也。所以尔者,举其高者言之,亦尊异故也。不云"入天子国",及不云"摈"者,略可知也。故《尔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李巡注:"四海,远于四荒,晦冥无形,不可教诲,故云四海也。"海者晦也,言其晦暗无知。案《尔雅》所列与此同,但数异尔。 ○注"谓九"至"曰子"。 ○正义曰:其或有多功益土,虽加侯伯之地,而爵不得进,终守子男,以卑远故也。今虽别为牧长,而

① "下",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子"。
② "侯",惠栋校宋本、宋监本、闽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毛本误"诸"。
③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同呼为子,不得过本爵也。于内自称曰"不穀",与民言之谦称。穀,善也。○谦称,尺证反。于外自称曰"王老"。威远国也。外,亦其戎狄之中。

【疏】"于内"至"王老"。 ○正义曰:谓其国之外,夷狄之中也。以为牧长,恐夷狄难服,须尊名威之,故与一切言,自称曰"我是天子之老臣"也。崔云:"方伯牧称天子之老,四夷之长称曰王老。方伯之职,带三公之任,犹谓之内臣,化同天子,无有归往之义,故云天子之老。四夷之君去王远,由有归往之义,贤始得为长,故以正老为称也。"庶方小侯,入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谓戎狄子男君也。男者于外亦曰男,举尊言之。 【疏】"庶方"至"曰孤"。 ○正义曰[①]:庶,众也。小侯谓四夷之君,非为牧者也,以其贱,故曰众方也。若入王国,自称曰某人,若牟人、介人也。六服之内,但举伯之与牧,不显其余诸侯。九州之外,既举大国之子,又举其余小国者,以六服诸侯下文别更具显,故于此略之。 ○"于外曰子"者,此君在其本国外,四夷之中,自称依其本爵,或子或男。今言子,是举其尊称耳,若男亦称男也。 ○"自称曰孤"者,若自与臣民言则曰孤,孤者特立无德能也。凡二伯自称及介传命曰[②] "天子之力臣",故《玉藻》云"伯曰天子之力臣"是也。若摈者传命于天子,则曰"天子之吏",故此云摈于天子则曰天子之吏是也。于诸侯及朝廷则曰"天子之老",则此文及昭公十三年刘献公对晋叔向云"天子之老"是也。九州之长及介传命则曰"某土之守臣某",知者,《玉藻》云:"若其摈者传命于天子,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知者,约此文"天子之老",及下文"云某侯某"。其余诸侯介传命云"某土之守臣某",知者,亦约《玉藻》文也。摈者传命云某侯某,知者,约下文也。凡九州之外,大国之子,介传命"某屏之守臣某",故《玉藻》又云"其在边邑,曰某屏之守臣某"是也。摈者告天子称"某子某",与中国诸侯同。庶方小侯,介传命云"某土之孤某",知者,《玉藻》云"小国之君曰孤"是也。摈者告天子亦应云"某孤某",知者,约寻常诸侯称"某侯某",但称孤为异耳。其二伯以下,对天子皆称名也。

天子当依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宁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诸侯春见曰朝,受挚于朝,受享于庙,生气文也。秋见曰觐,一受之于庙,杀气质也。朝者,位于内朝而序进。觐者,位于庙门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春秋时齐侯

---

① "正义曰",惠栋校宋本无。

② "曰",阆、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曰"前有"则"字。

唁鲁昭公,以遇礼相见,取易略也。《覲礼》今存,朝、宗、遇礼今亡。 ○依本又作扆,同,於岂反,注同;状如屏风,画为黼文,高八尺。见,贤遍反,下文注除"相见"皆同。覲,其靳反。宁,徐珍吕反,又音储,门屏之间曰宁。夏,户嫁反。唁音彦,《穀梁传》云:"吊失国曰唁。"易,以豉反。 【疏】"天子"至"曰朝"[①]。 ○正义曰:此二节论诸侯四时朝、覲、宗、遇之法,各随文解之。 ○"天子当依而立"者,依,状如屏风,以绛为质,高八尺,东西当户牖之间,绣为斧文也,亦曰斧依。故《覲礼》云:"天子设斧依于户牖之间,左右几[②]。天子衮冕,负斧依。"郑注云:"依,如今绨素屏风也。有绣斧文,所以示威也。"《尔雅》云:"牖户之间谓之扆。"郭注云:"窗东户西也。"依此诸解,是设依于庙堂户牖之间。天子见诸侯,则依而立,负之而南面[③],以对诸侯也。凡诸侯朝王,一年四时。案《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郑注:"朝犹朝也,欲其来[④] 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犹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若通而言之,悉曰朝,从初受名。《覲礼》云:"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又云:"乘墨车,载龙旂弧韣乃朝。"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经曰:"公朝于王所。"知朝,通名也。但朝、覲、宗、遇礼异耳。案《大行人》云,侯服岁壹见,甸服二岁壹见,男服三岁壹见,采服四岁壹见,卫服五岁壹见,要服六岁壹见。随服更来,周而复始。然而六服分来,又每方服别分为四分,一分朝春,一分宗夏,一分覲秋,一分遇冬,四方并然。故郑注云:"其朝贡之岁,四方各四分趋四时而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要服之外,有夷、镇、藩三服。案《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谓之藩国,世壹见。"郑注云:"世谓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来耳。"六服之中,服数朝外,又有四名:一是"时见曰会"者,若诸侯有不服者,王将有征讨之事,若东方诸侯不服,则与东方诸侯共讨之;若南方诸侯不服,则与南方诸侯共讨之;诸方皆然。朝竟,王乃为坛于国外,与之会盟。春于国东,夏南,秋西,冬北。会则随事,无有定期,有时而然,故曰"时见曰会"也。二曰"殷见曰同"者,天子十二年一巡守,或应巡守之岁而天下未平,或王有他故不获自行,则四方诸侯并朝京师,朝竟,亦于国外为坛,以命之政事。殷,众也,其来既众,故曰"殷见曰同"也。三曰"时聘曰问"者,谓王有事,诸侯非朝王之岁,不得自来,遣大夫来聘,因而问王起居,此亦无常期,故曰"时聘曰问"也。四曰"殷覲曰视"者,谓元年、七年、十一年,唯有侯服来朝,朝者既少,诸侯遣卿大夫以大礼来

---

① "天子至曰朝",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几"原作"凡",按阮校:"监、毛本作'几',此本'几'误'凡',闽本同。"据改。

③ "面",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而"。

④ "来",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求"。

聘,聘者既众,故曰殷也。覜亦见也,为来见王起居,故曰覜也。殷覜[①] 亦并依时,春东、夏南、秋西、冬北,各随方逐时,但不每方分为四耳,故郑注《大行人》云:"其殷国[②],四方四时分来如平时也。"郑既云"四时分来如平时",而前六服,初时唯云四时,虽不言四方,后又云四方各分趋四时,明其同也。然所以殷覜不须分见四时者,小礼不须更见四时法也。天子当依而立,是秋于庙受觐礼也。诸侯来朝,至于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劳之。诸侯亦皮弁,从使者以入。天子赐舍,诸侯受舍,听天子之命。其朝日未出之前,诸侯上介受舍于庙门外,同姓西面北上,异姓东面北上。至朝日质明,诸侯裨冕,先释币于其齐车之行主。天子衮冕在庙,当依前南面而立,不迎宾。诸侯自庙门外位,天子使上摈进诸侯。诸侯入庙门右,坐奠圭玉而再拜。所以奠圭玉者,卑见于尊,奠贽不授也。摈者命升西阶,亲授诸侯,于是坐取圭玉升堂,王受玉,是当依而立之时也。 ○"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者,王既受玉,而诸侯降阶,并北面再拜稽首。摈者延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觐时。所以同北面者,觐遇秋冬,阴气质敛,故不布散。 ○"天子当宁而立"者,此为春夏受朝时也。宁者,《尔雅》云:"门屏之间谓之宁。"郭注云:"人君视朝所宁立处。"李巡云:"正门内两塾间曰宁。"谓天子受朝于路门外之朝,于门外而宁立以待诸侯之至,故云"当宁而立"也。然路门外有屏者,即树塞门是也。《尔雅》云:"正门谓之应门。"又云:"屏谓之树。"李巡云:"恒[③]当门自蔽名曰树。"郭云:"小墙当门中。"今案李、郭二注以推验《礼》文,诸侯内屏在路门之内,天子外屏在路门之外而近应门者矣[④]。 ○"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者,王既立宁,诸侯次第而进,诸公[⑤] 在西,诸侯在东,而朝[illegible]阳气文也,故因文而分布也。崔云:"地道贵右,公故在西也。然此是春朝也[illegible]朝竟,然后入庙受享也。" ○注"诸侯"至"今亡"。 ○正义曰:庭实受之于庙,生气文也。阳生之时,其气文舒而布散,故分于两处受也。云"秋见曰觐,一受之于庙",一并朝享,皆庙受之,杀气质也。此阴杀之时,其气质敛,故并于一处受之也。云"朝者,位于内朝而序进"者,此内朝,即路门外朝也。对皋门内三槐九棘之外朝,故称内也。若对路寝庭朝又为外,故《文王世子》云"朝于外朝则以官"是也。崔云:"诸侯春夏来朝,各乘其命车至皋门

---

① "覜"原作"頫",按阮校:"闽、监、毛本作'覜',此本误'頫'。"据改。

② "国"原作"同",按孙校:"'殷同',当为'殷国'。"据改。

③ "恒",闽、监本、《考文》引宋板同,阮校:"毛本'恒'误字。卫氏《集说》'恒'作'垣'。是也。'

④ "矣",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也"。

⑤ "公"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有'公'字,此本脱。"据补。

外陈介也。天子车时在大门内,传辞既讫,则乘车出大门下车。若升朝之时,王但迎公,自诸侯以下则随之而入,更不别迎也。入至文王庙门,天子还服朝服,立于路门之外。诸侯更易服朝服,执贽而入应门而行礼,故王当宁以待诸侯次第而进,故云'序进'。谓入应门,诸公东面,诸侯西面。"若熊氏之义,则朝无迎法,唯享有迎诸侯之礼。案《觐礼》诸侯乘墨车而入朝。郑云:"墨车者,大夫制也。入天子之国,车服不可尽同也。"云"觐者,位于庙门外而序入"者,其宿受位次在庙门外,至朝之旦,秋冬王不出迎,其尊卑各在其次中。未得相见,听上摈进之,乃于位次第而入,故云"序入"也。云"王南面,立于依宁而受焉"者,二处皆南面也。云"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者,阴阳同,各相依也。云"春秋时齐侯唁鲁昭公,以遇礼相见,取易略也"者,此引证宗依朝,遇依觐,非唯并受为异,其礼有难易繁省之殊也。《穀梁传》曰:"吊失国曰唁。"鲁昭公伐季氏,不胜而出,故《春秋》昭二十五年九月,"公孙于齐。次于阳州。齐侯唁公于野井",《公羊》云"以人为菑,以幕为席,以鞍为几,以遇礼相见"是也。分六服随服而朝,则六年一遍,此郑康成之义。《尚书》"六年五服一朝",而孔注云:"五服一朝,侯、甸、男、采、卫,六年一朝,会京师。"孔、郑不同。孔以昭十三年《左传》云"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以为诸侯三年一朝,六年一会,十二年一盟,是周之正朝法也。其《大行人》依服数见者,是诸侯遣使贡献而见耳。知觐在庙者,此云"当依而立",《觐礼》又有"负斧依",及侯氏入庙门告听事,郑注云"告王以国所用为罪之事",《大行人》云"庙中将币,三享"故也。知在文王庙者,《聘礼》云:"不腆先君之祧。"明天子受觐于庙之祧可知也。又案《觐礼》:"同姓西面,异姓东面。"郑注:"分别同姓异姓者,受之将有先后也。"则是《觐礼》之法先同姓,后异姓。若然,案《檀弓》注云"朝觐爵同同位",则爵尊先见。《觐礼》见不同者,二文虽异,其意则同,就爵同之中,先受同姓之朝。周之盟会,亦先同姓也。故定四年祝佗称践土之盟载书云:"晋重、鲁申、蔡甲午、郑捷、齐潘。"郑虽小国,而在齐上,故隐十一年传云:"周之宗盟,异姓为后。"若其余盟,分国大小为次,故襄二十七年,宋之盟,晋楚争先,楚人先歃是也。必知然者,案杜预《释例》云:"若王官之伯主盟,异姓为后,其余则否也。"凡天子三朝,其一在路门内,谓之燕朝,大仆掌之,故《大仆》云:"王眡燕朝则正其位。"《文王世子》云:"公族[①] 朝于内朝,亲之也。"[②]此则王与宗人图其嘉事,及王退,侯[③] 大夫之朝也。其二是路门外之朝,谓之治朝,司士掌之,故《司士》云:

---

① "族",阆本同,监、毛本作"侯",与《文王世子》不合。《考文》引宋板作"族"。

② "凡天子三朝……亲之也",孙校:"天子诸侯朝制。"

③ "侯",阆本同,监、毛本误"侯"。《考文》引宋板亦作"侯"。

"正朝仪之位,王南乡,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太仆、太右,太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上[①]"此[②]是每日视朝之位,其王与诸侯宾射亦与治朝同,故《射人》云:"三公北面,孤东面,卿大夫西面,诸侯在朝,则皆北面。"不云王族、故士、虎士、大仆、大右者,文不具耳。不云士者,郑注云:"此与诸侯射,士不与。"案诸侯大射,士立于西方东面,是天子大射,士亦预礼也。其三是皋门之内,库门之外,谓之外朝,朝士掌之,故《朝士》云:"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此是询众庶之朝也。凡朝,三公北面者,以其贵臣答王之义也。孤及诸侯东面者,尊之,故从宾位。卿大夫西面者,君之臣子统于君也。士门西东面者,以其卑贱,故外之。其外朝,孤与士辟诸侯,故就东方西面同其位。案《燕礼》云:"卿西面,大夫北面,士门西东面,大射亦然。"知诸侯有路门外朝者,案《玉藻》云"君朝服,日出而视朝,退适路寝"是也。其外询众庶之所,经虽无文,亦当与天子同。其位,无三公及诸侯,当同《燕礼》、《大射》之位。若然,《周礼》天子有射、朝、燕,《仪礼》诸侯有燕、朝也,射虽无正朝,当与天子同,则天子诸侯皆三朝也。

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相见于郤地曰"会"。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莅牲曰"盟"。及,至也。郤,间也。莅,临也。坎用牲,临而读其盟书。《聘礼》今存,遇、会、誓、盟礼亡。誓之辞,《尚书》见有六篇。 ○郤,丘逆反。莅音利,徐力二反,又音类。盟音明,徐音亡幸反。郤,间,如字,又音闲。坎,苦感反,徐又苦敢反,后同。 【疏】"诸侯"至"曰盟"[③]。 ○正义曰:今若未至前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见,则并用遇礼相接,故曰遇也。所以尔者,遇礼易略,既期未至,故用简易礼也。 ○"相见于郤地曰会"者,此谓及期之礼。郤,间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则其礼闲暇。 ○"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者,聘,问也。谓遣大夫往相存问。 ○"约信曰誓"者,亦诸侯事也。约信,以其不能自和好,故用言辞共相约束以为信也。若用言相约束以相见,则用誓礼,故曰誓也。郑注《司寇》云:"约,言语之约束也。" ○"莅牲曰盟"者,亦诸侯事也。莅,临也。临牲者,盟所用也。盟者,杀牲歃血,誓于神也。若约束而临牲,则用盟礼,故云"莅牲曰盟"也。然天下太平之时,则诸侯不得擅相与盟。唯天子巡守至方岳之下,会毕,然后乃与诸侯相盟,同好恶,奖王

---

① "上上",阮校:"毛本无重'上'字,此本重,疑传写之误。"

② "此",闽本同,监本"此"字上空缺,毛本脱上字,并非。

③ "诸侯至曰盟",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室,以昭事神,训民事君,凡国有疑,则盟诅其不信者。及殷见曰同,并用此礼。后至于五霸之道,卑于三王,有事而会,不协而盟。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知坎血加书者,案僖二十五年《左传》云"坎血加书"。又襄二十六年《左传》云"歃[①]用牲加书"是也。知用耳者,《戎右职》云:"赞牛耳。"知用左者,以馘者用左耳故也。知珠槃、玉敦者,《戎右职》云:"以玉敦辟盟。"又《玉府》云:"则共珠槃、玉敦。"知口歃血者,隐七年《左传》云:"陈五父及郑伯盟,歃如忘。"又襄九年云"新与楚盟,口血未干"是也。《异义》云:"礼:约盟不今[②]。《春秋公羊》说,'古者不盟,结言而退',故《穀梁传》云:'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二伯。'诅[③]盟非礼。古[④]《春秋左氏》云,《周礼》有司盟之官,杀牲歃血,所以盟事神明。又云'凡国有疑,盟诅其不信者',是知于礼得盟。许君[⑤]谨案:从《左氏》说,以太平之时,有盟诅之礼。"郑氏不驳,从许慎义也。盟诅不及三王,非郑所用。然盟牲所用,许慎据《韩诗》云:"天子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鸡。"又云:"《毛诗》说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鸡。又《左传》云:'郑伯使卒出豷,行出犬鸡,以诅射颍[⑥]考叔者。'又云:'卫伯姬盟孔悝以豷。'"郑云:"《诗》说及郑伯皆谓诅小于盟,《周礼·戎右职》云:'盟则以玉敦辟盟,遂役之。'"郑注云:"役之者,传敦血授当歃者。"下云:"赞牛耳桃荬。又《左传》云:'孟武伯问于高柴曰:诸侯盟谁执牛耳?'然则盟者人君以牛,伯姬盟孔悝以豷,下人君也。"皇氏以为《春秋》时盟乃割心取血,故定四年鐘金云[⑦]:"王割子期之心,与随人盟。"杜云"当心前割取血以盟,示其至心"是也。

○注"及至"至"六篇"。　○正义曰:郑注《司盟》云:"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云"《聘礼》今存,遇、会、誓、盟礼亡。

---

① "歃"原作"歰",按孙校:"'歃',据《左传》正。"据改。

② "今"原作"令",按孙校:"'今',据陈寿祺校本正。"据改。

③ "诅"原作"且",按孙校:"'诅',据陈寿祺校本正。"据改。

④ "古"原作"故",按孙校:"'故',当为'古'。"据改。

⑤ "君",闽、监本同,毛本作"慎"。

⑥ "颍",监、毛本同,闽本误"颖"。阮校:"按《广韵》于从禾之'颍'字下又云'姓,《左传》颍考叔'。亦非,说详《左传校勘记》。"

⑦ "鐘金云",闽、监、毛本同。阮校:"按'鐘金'二字不可解。准以正义引《左传》之例,如本节疏所称'僖二十五年《左传》云'、'襄二十六年《左传》云'、'隐七年《左传》云',则此当作'故定四年《左传》云','鐘金'二字当为'左传'二字,但形声绝不相涉,不知何以误写至此。浦镗云:'鐘金云'三字当为衍文。"

《誓》之辞,《尚书》见有六篇”者,一曰《甘誓》,夏启伐有扈氏,誓群众。二曰《汤誓》,谓汤伐桀,誓群臣也。三曰《泰誓》,武王伐纣,度孟津,誓敕士众之辞也。四曰《牧誓》,武王伐纣于牧野时所作。五曰《费誓》,徐戎作难,鲁侯伯禽誓群臣,兴兵伐之也。六曰《秦誓》,秦穆公袭郑,不从蹇叔之谋,果败诸崤,后穆公悔过,与群臣自誓也。

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谓啬夫承命告天子辞也。其为州牧,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奉珪[①]请觐”。 ○啬音色。其与民言自称[②] 曰“寡人”。谦也,于臣亦然。 ○自谓,一本作“自称”。其在凶服,曰“適子孤”。凶服,亦谓未除丧。 ○適音的。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称国者,远辟[③]天子。死曰“薨”,亦史书策辞。复曰“某甫复矣”。某甫且[④] 字。既葬,见天子,曰“类见”代父受国。类犹象也。执皮帛,象诸侯之礼见也。其礼亡。言谥曰“类”。使大夫行,象聘问之礼也。言谥者,序其行及谥所宜,其礼亡。 ○其行,下孟反。诸侯使人使于诸侯,使者自称曰“寡君之老”。系于君以为尊也。此谓诸侯之卿上大夫。 ○使于,色吏反,下同。 【疏】“诸侯”至“之老”[⑤]。 ○正义曰:此一节明诸侯及臣称谓之法,各随文解之。 ○“诸侯”,谓五等诸侯见天子,而摈者将命之辞也。同得称臣,故曰臣也。 ○“某侯某”者,若言齐侯、卫侯,下某是名。若伯子男则云曹伯、许男某也。 ○注“谓啬”至“请觐”。 ○正义曰:“啬夫承命告天子辞也”,此注并《觐礼》之文也。郑云:“啬夫,盖司空属也。为末摈,承命于侯氏,末介传而上,上摈以告于天子也。”《音义隐》云:“啬夫主诸侯所赍币帛皮圭之礼,奉以白于天子也。”云“其为州牧,则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者,若为州牧既尊,若来见,故摈者加此四字也。前州牧阙此,故郑补言之也。云“奉珪

① “珪”,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圭”,宋监本同,岳本、嘉靖本同。《考文》云:“古本、足利本作‘圭’。”

② “自称’,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自谓”,云“一本作‘自称’”

③ “辟”,嘉靖本作“避”。阮校:“按‘避’,正字;‘辟’,假借字。”

④ “且”,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作“举”,谬。

⑤ “诸侯至之老”,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请觐”,是郑意术[①]摈者之辞,文无所出也。 ○“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此亦自与民言法也。寡人者,言己是寡德之人。 ○“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者,谓摈者告宾之辞。知者,《杂记》云:“相者告曰,孤某须矣。”但彼文不云適子,文不备。此直云“適子孤”,不云名,亦文不具也。称孤称名者,皆谓父死未葬之前也,故《杂记》云:“孤某须矣。”下则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诸侯在丧之称,《公羊》未葬称子某者,庄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葬称子某也。既葬称子,则文公十八年子恶卒,经书“子卒”是也。逾年称君者,则僖公十年里克杀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即位,是逾年称君也,谓臣子称君也,若其君自称犹曰子,故《公羊传》文九年“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是也。案昭十一年,“楚灭蔡;执世子有”。其时蔡君已死,其子仍称世子者,何休云:“称世子者,不许楚之灭蔡也。犹若君存然,故犹称世子。”文十四年九月,“齐商人弑其君舍”,舍为君,商人之弑也[②]。襄二十九年,“吴子使季札来聘”,先君未逾年,吴称子者,贤季子,故录之。桓十一年,“郑忽出奔卫”,先君既葬而尚称名者,《公羊》云:“何以名?伯子男一也。辞无所贬。”何休云:“直以丧降称名,无余罪致贬,凡以王事出会未逾年皆称子。”僖九年会于葵丘,宋襄公称子;僖二十八年会于践土,陈共公称子;定四年会召陵,陈怀公称子:皆未逾年会王事而称子也。若未逾年,非王事而称爵者,皆讥耳。成四年“郑伯伐许”是也。从上以来,皆《公羊》之义也。其《左氏》之义,君薨未葬,未行即位之礼前称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会诸侯,未葬之前称子,故僖九年《左氏传》云:“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会,宋襄公称子,践土之会,陈共公称子是也。葬虽未逾年则称君,则“晋里克弑其君卓”,“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文十八年子恶卒,先君葬后称子者,杜预云:“时史畏襄仲不敢称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会则称爵,成四年“郑伯伐许”是也。案桓十三年经书卫惠公称侯,成十三年经书宋公卫侯,此并先君未葬而称爵者,贾、服注讥其不称子。杜预云:“非礼也。”僖二十五年“会卫子、莒庆,盟于洮”,时先君已葬,卫成公犹称子者,杜预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系于父而称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十年晋侯伐郑,时厉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厉公出会称爵,讥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义。《公羊》以奚齐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逾年,故称君。《左氏》卓子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后,故称君。《左氏》、《公羊》二传不同也。《公

---

① “术”,闽本同,监、毛本作“述”。阮校按:“作‘术’用假借字,监本初作‘术’,后改‘述’。”

② “舍为君商人之弑也”,闽、监、毛本同,卢文弨校本“舍”前增“成”字,“商”前增“恶”字。

羊》以成四年郑伯伐许非王事，未逾年而称爵，讥之也。《左氏》则以郑伯伐许为王事，虽未逾年，得称爵，当与《公羊》异。郑《驳异义》从《公羊》义，以郑伯伐许为非礼。及《公羊》未逾年为王事，皆称子，即宋襄公称子，陈共公称子是也。《左氏》未逾年为王事，皆称爵。郑《驳异义》引宋襄公称子，从《公羊》说，以为称子礼也。○“外事曰曾孙某侯某”，外事谓社稷山川在封内者也。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诸侯不得称嗣侯，但称曾孙。所以然者，天子尊，谓能继天德而立也；诸侯无德，不继嗣为侯，故不云嗣。但是父祖重孙，故言曾孙也。 ○“死曰薨”者，此谓诸侯死而国史策辞也。若异国史书之，则但云卒也。在四夷不言，亦贱，略也。自此以下皆然。 ○注“亦史书策辞”。 ○正义曰：上文云“天王崩”，书策辞。今诸侯云薨，故亦史策辞。若告于诸侯，则辞当谦退，故《杂记》云：“赴于诸侯，曰寡君不禄。’○“复曰某甫复矣”，天子复则曰天子，诸侯不可复云诸侯复，故呼其字，言某甫，故郑注前文诸侯呼字是也。 ○“既葬，见天子，曰类见”，此诸侯世子父死葬毕，而见于天子礼也。类，象也。言葬后未执玉[①]而执皮帛，以象诸侯见，故曰类见。然《春秋》之义，三年除丧之后乃见，而今云“既葬”者，谓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见也。若[②]未葬，未正君臣，故虽天子巡守，亦不见也。 ○“言谥曰类”，言谥，谓将葬，就君请谥也。凡谥既是表德，故由尊者所裁，故将[③]葬之前，亲使人请之于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是言谥于君也。而曰类者，王肃云：“请谥于天子，必以其实为谥，类于平生之行也。”何胤云：“类其德而称之，如经天纬地曰文也。”郑云：“使大夫行象[④]聘问之礼也。”今案，郑旨谓吉时遣大夫行则曰聘，今请谥使[⑤]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类，言类象[⑥]聘而行此礼也。故云“言谥曰类”也。 ○注“使大”至“礼亡”。 ○正义曰：言象聘问之礼者，解经[⑦]中“类”字，言比类聘问之礼，请谥于天子。 ○“诸侯”至“之

---

① “未执玉”，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本“未执”二字缺，“玉”误“王”，监、毛本“未执玉”作“见于王”，非。

② “也若”，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天子”，非。

③ “故将”，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本“故将”二字缺，监、毛本作“当未”，非。

④ “行象”，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来行”，与注不合。

⑤ “使”，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遣”。

⑥ “象”，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相”。

⑦ “解经”，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二字缺。

老”。案[①]《玉藻》云:“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摈者曰寡大夫。”此云“自称曰寡君之老”,则上大夫摈者传辞。及自称于他国,亦曰寡君之老。若[②]于己君,则《玉藻》云“下臣某”。

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跄跄,庶人傕傕。皆行容止之貌也。《聘礼》曰:“宾入门皇。”又曰:“皇且行。”又[③]曰:“众介北面锵锵焉[④]”凡行容,尊者体盘,卑者体蹙。 ○济,子礼反。跄,本又作鸧,或作锵,同士良反。傕,子妙反。盘,步丹反。蹙,子六反。 【疏】“天子”至“傕傕”[⑤]。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云“天子穆穆”者,威仪多貌也。天子尊重,故行止[⑥]威仪多也。 ○“诸侯皇皇”者,自庄盛也。诸侯不及穆穆,而犹有[⑦]庄盛。郑注《聘礼》云:“皇皇[⑧],庄盛也。” ○“大夫济济”者,济济,徐行有节。大夫降于诸侯,不得自庄盛,但徐行而已也。 ○“士跄跄”者,郑注《聘礼》云:“容貌舒扬也。”案郑意则不得济济也,但舒扬而已。 ○“庶人傕傕”者,卑尽之貌也。庶人 ,都无容仪,并自直[⑨]行而已。崔云:“凡形容,下不得兼上,上得兼下,故《诗》有‘济济辟[⑩]王’、‘穆穆鲁侯’者,诗人颂美,举盛以言,非对例也。” ○注“《聘礼》”至“体蹙”。 ○正义曰:引《聘礼》证“皇皇”是容仪也,此是入门时容也。“又曰,皇且

---

① “案”,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非。

② “若”,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称”,卫氏《集说》同。

③ “又”,惠栋校宋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者”,非。

④ “锵锵焉”,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跄焉”二字,宋监本同。齐召南《考证》云:“按郑用《聘礼》记文当作‘众介北面跄焉’,此下疏亦作‘跄焉’,则‘锵锵’二字并误。”阮校:“按段玉裁云:依《说文》当作‘蹡蹡’,为行貌,‘跄’训动也。然则《礼》言行容者,皆‘蹡’为正字,‘跄’为假借字。”

⑤ “天子至傕傕”,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并下“○”。

⑥ “行止”,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穆穆”,非。

⑦ “犹有”,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皇皇”,非。

⑧ “皇”,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自”。山井鼎曰:“《聘礼》注作‘皇,自庄盛也’,宋板为是。”

⑨ “自直”,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此二字缺。

⑩ “辟”原作“文”,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文’作‘辟’。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行”者，又证行时容也。然皇是诸侯之容，《聘礼》是[①] 臣而云皇者，执玉入庙门得进其容，亦如其君行礼，宜已申[②] 也。若在本国，则济济然。云“又曰众介北面跄焉”，亦《聘礼》文也。众介，士也。卑故不得进容，犹跄跄而已。云“凡行容，尊者体盘，卑者体鞮”，尊者体盘，穆穆皇皇，卑者体鞮，跄跄踽踽是也。

天子之妃曰“后”，后之言後也。 ○妃，芳非反。诸侯曰“夫人”，夫之言扶。大夫曰“孺人”，孺之言属。 ○孺，而树反。士曰“妇人”，妇之言服。庶人曰“妻”。妻之言齐。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贬于天子也，无后与嫔，去上中。 ○贬，皮检反。去，羌吕反。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天子，谓畿内诸侯之夫人助祭，若时事见。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谓飨来朝诸侯之时。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婢之言卑也。于其君称[③] 此，以接见体[④] 敌，嫌其当[⑤]。 ○童本或作僮。子于父母，则自名也。名，父母所为也。言子者，通男女[⑥]。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亦谓诸侯之卿也[⑦]。三命以下，于天子为士。曰某士者，如[⑧] 晋韩起聘于周，摈者曰“晋士起”。自称曰“陪臣某”，陪，重也[⑨]。 ○重，直恭反。于外曰“子”，子，有德之称，《鲁春秋》曰：“齐高子来盟。” ○称，尺证反。于其国曰“寡君之老”，使者自称曰“某”。使，谓使人于诸侯也。某，名

---

① “是”原作“人”，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人’作‘是’，是也。”据改。

② “申”，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字缺。

③ “其君称”，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　　字缺。

④ “体”原作“礼”，按阮校：“毛本‘礼’作‘体’，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同。按依正义作‘体’，是也。”据改。

⑤ “嫌其当”，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此三字缺。

⑥ “言子者通男女”，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无“者”字，闽本缺五字。监本同。阮校：“按考文古本亦无‘者’字。”

⑦ “之卿也”，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此三字缺。

⑧ “如”，闽、监、毛本同，岳本作“若”，嘉靖本、宋监本、卫氏《集说》同。

⑨ “陪重也”，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缺此三字。

也。 ○使自稱,色吏反,注"使謂"同,本或作"使者自称"。 【疏】"天子"至"曰某"[①]。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以下妃妾及臣子称谓之法,各随文解之。○"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者,皆敌其夫,如王之后,故以后居前耳。妃,邦君之合配[②],王诸侯以下,通有妃义,故以妃字冠之。以《特牲》、《少牢》是[③] 大夫士之礼,皆云某妃配某氏,尊卑通称也。《白虎通》云:"后,君也。明配至尊,为海内小君,天下尊之,故继其王言之曰王后[④] 也。'○"诸侯曰夫人"者,夫人之名,唯诸侯得称,《论语》云"邦君之妻,邦人称之曰君夫人"是也。 ○"大夫曰孺人"者,孺,属也,言其[⑤] 为亲属。 ○注"孺之言属"也。

○正义曰:案《尔雅》云:"孺,属也。" ○"士[⑥] 曰妇人"者,妇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其妇号亦上下通名,故[⑦] 《春秋》"逆妇姜于齐",是诸侯亦呼妇也。《穀梁传》云:"言妇,有姑[⑧] 之辞。"言服事舅姑,知通名也。 ○"庶人曰妻"者,妻之言齐也。庶人贱,无别称,判合齐体而已。尊卑如此,若通而言之,则贵贱悉[⑨] 曰妻,故《诗》曰:"刑于寡妻。"是天子曰妻也。周家大夫妻曰内子,赵姬以叔隗为内子是也。 ○"公侯"至"有妾"。 ○正义曰:独言诸[⑩] 侯,举其上者,余从可知也。既下于天子,不得立后,故以敌体[⑪] 一人正者为夫人。 ○"有世妇"者,谓夫人之侄

---

① "天子至曰某",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邦君之合配",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邦君之'作'配也判',是也。'

③ "少牢是",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不误。闽、监、毛本此三字缺。

④ "曰王后",惠栋校宋本同,是也。闽、监、毛本此三字缺。

⑤ "言其",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与之",非;监、毛本作"与人",亦非。

⑥ "○士",毛本同,闽本误"大夫",监本"○"缺。

⑦ "通名故",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名故"作"称",非 氏《集说》三字作"通称故"。

⑧ "有姑",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通称",非。

⑨ "贵贱悉",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上下通",卫氏《集说》同。

⑩ "独言诸",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独"作"今",《考文》引宋板"独"作"今","诸"作"公",卫氏《集说》同。

⑪ "以敌体",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但得以"。

娣,故《公羊》云[①],夫人无子,立侄娣子也。质家先立侄之子,文家先立娣之子。《左[②] 氏》亦夫人侄娣贵于二媵,则此世妇者,谓夫人侄娣也,其数[③] 二人。○"有妻"者,谓二媵及侄娣也,凡六人。"有妾"者,谓九女[④] 之外,别有其妾。知者,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有妾。郑注云:"妾,贱者,不入百二十人数。"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数也。 ○"夫人"至"婢子",此"夫人"谓畿内诸侯之妻也。其助祭于后,得接见天子,故得自称也,言老而服事也。以畿外诸侯夫人无见天子之礼,此云"自称于天子",故注云"畿内诸侯之夫人助祭"。"若时事见",谓若献茧之属。 ○"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者,此诸侯谓他国君也。古者诸侯相飨,夫人亦出,故得自称也。知者,《坊记》云:"阳侯杀缪侯,窃其夫人,故大飨废夫人之礼。"于此之前,有夫人飨法,故注云:"谓飨来朝诸侯之时也。"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亦从君为谦也。 ○"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者,小童,未成人之称也。其与夫言,自谦称为小童,若未成人,言无知也。 ○"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者,降于夫人,故并自称婢子,贱故也。婢之言卑也,向其夫自称,言己卑,故《春秋》晋怀嬴谓公曰"寡君使婢子侍执巾栉"是也。 ○注云"接见体敌,嫌其当"者,为其接见之时,暂有体敌,嫌若当夫人然也。 ○"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谓摈者辞也。列国,五等诸侯也,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而五等之臣,唯公国一孤四命耳。自卿大夫从三命而下,其命等于王之士,故入天子之国,则摈者称为某国之士也。故注引《春秋》襄二十六年"晋韩起聘于周,摈者曰晋士起",言晋国之士起以证之也。 ○"自称曰陪臣某[⑤]",陪 重也。某,名也。其君已为王臣,己今又为己君之臣,故自称对王曰重臣也。 二十一年晋栾盈辞于行人曰"天子陪臣盈"是也。 ○"于外曰子"者,亦摈者辞。外谓在他国时也。摈者则称其姓而曰子。子是有德之称,故注引闵公二年冬"齐高子来盟",证于外曰子也。高子,高傒是也。 ○"于其国曰寡君之老"者,其国,自国中也。其君与民言,自称曰寡人,故此卿若与国中人语,自称曰"寡君之老"也。 ○"使者自称曰某"者,某,名也。若此卿为使,在他国与彼君语,则称名也。若与彼臣民言,则自称"寡君之老"也。 ○注"使谓"至"名也"。 ○正义曰:知者,以《玉藻》云"上大夫于他国,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于他国,摈者曰寡大夫",皆无称名之事。《玉藻》又

---

① "羊云",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侯之"。

② "左",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左"字缺。

③ "也其数",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三字缺。

④ "九女",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六人",非。

⑤ "某",闽、监本同,毛本"某"后有"者"字。

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摈则称名。”注云:“私事使,谓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晋韩穿来言汶阳之田。”彼以私事使称名,此文使自称曰某,称名与彼相当,故知“使谓使人于诸侯也”。

天子不言出,诸侯不生名,君子不亲恶。天子之言出,诸侯之生名,皆有大恶,君子所远,出、名以绝之。《春秋传》曰“天王出居于郑”、“卫侯朔入于卫”是也。 ○远,于万反。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绝之。【疏】“天子”至“姓名”。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诸侯有罪,书出、名之事,各随文解之。 ○“天子不言出”者,天子以天下为家,策书不得言出,所在称君[①] ○“诸侯不生名”者,诸侯南面之尊,名者质贱之称。诸侯相见,祇可称爵,不可称名。 ○“君子不亲恶”者,谓策书君子,谓孔子书经,若见天子大恶,书“出”以绝之,诸侯大恶,书名以绝之。君子不亲比[②] 恶人,故书“出”、“名”以罪之也。 ○注“天子[③]”至“是也”。 ○正义曰:案僖二 年“天王出居于郑”,《公羊》云:“王者无外,此其言出何? 不能乎母也。”谓不能以孝事于母。此郑注天子言出大恶,用《公羊》义也。案《春秋》庄六年,“卫侯朔入于卫”,朔未为君之时,与其母谗构世子伋,及为君,被逐出,奔齐。王立公子黔牟。朔自齐而入卫,以逐黔牟。《公羊》云:“朔何以名? 绝。曷为绝之? 犯命也。”谓犯王命。郑注以朔为大恶,亦用《公羊》义也。 ○“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 ○《春秋》庄十年,“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公羊》云:“何以名? 绝。曷为绝之? 获也。”此失地名也。僖二十五年“卫侯毁灭邢”。《公羊》云:“何以名? 绝。曷为绝之? 灭同姓也。”此灭同姓名也。故郑总言“绝之[④]”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为夺美也。显,明也。谓明言其君恶,不幾微。○为夺,于伪反。三谏而不听,则逃之。逃,去也。君臣有义则合,无义则离。 【疏】“为人”至“逃之”[⑤]。 ○正义曰:案庄二十四年,“曹羁出奔陈”。《公羊传》云:“戎将侵曹,曹羁谏曰:‘戎众以无义,君请勿自敌也。’曹伯曰:‘不可。’三谏不从,遂去之。”何休云“谏有五,一曰讽谏”者,案定十二年《公羊传》云:

---

① “君”,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居”误“君”。

② “比”,闽、监、毛本作“此”,卫氏《集说》同。

③ “子”字原无,阮校:“闽、监本同,毛本‘天’下有‘子’字。”按:依全书体例,有“子”为宜,据补。

④ “绝之”,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绝”字脱,“之”后有“也”字。

⑤ “为人至逃之”,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孔子以季氏之强谓季孙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季孙闻之,堕费邑。"是讽谏也。何休又云:"二曰顺谏,曹羁是也。"即上谏曹君,无以戎敌,三谏不从,遂出奔陈。所谓以道事君,不可则止,此是顺谏也。何休又云:"三曰直谏,子家驹是也。"案昭二十五年《公羊传》云:"昭公将弒季氏,子家驹谏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是不辟君僭而言之,是直谏也。何休又云:"四曰争谏,子反请归是也。"案宣十五年《公羊》云,楚庄王围宋,子反、华元乘堙相对语。华元谓子反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谓华元:"吾军有七日之粮。"子反劝楚王赦宋而归,楚王不可。子反频谏不听,乃引师去,楚王亦归。是争谏也。何休又云:"五曰赣[①] 谏,百里子、蹇叔子是也。"案僖三十三年《公羊》云,秦穆公将袭郑,百里子、与蹇叔子谏。穆公不从,百里子、蹇叔子从其子而哭之。是赣谏也。凡谏,讽谏为上,赣谏为下。事君虽主谏争,亦当依微纳进善言耳,不得显然明言君恶以夺君之美也。 ○"三谏不听,则逃之"者。听犹从也。逃犹去也。君臣有离合之义,有义则合,无义则离。若三谏不听[②] 则待放而去也。

子之事亲也,三谏而 斤,则号泣而随之。至亲无去,志在感动之。 ○号,户刀反。 【疏】"子之"至"随之"[③]。 ○正义曰:父子天然,理不可逃,虽不从,则当号泣而随之,冀有悟而改之[④]。然《论语》云:"事父母,几谏。"此不云者,以其略耳。《檀弓》云:"事亲无犯。"相互耳。又云:"事君有犯。"故此论其微。《檀弓》言"事亲无犯",此论其犯,亦互言耳。故注云:"至亲无去,志在感动之。"

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尝度其所堪。 ○度,待各反。医不三世,不服其药。慎物齐也。 ○齐,才细反。 【疏】"君有疾饮药"至"医不三世,不服其药"[⑤]。 ○正义曰:凡人病疾,盖以筋血不调,故服药以治之。其药不慎于物,必无其征,故宜戒之,择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是慎物调齐也。又说云,"三世"者,一曰黄帝《针灸》,二曰神农《本草》,三曰素女《脉诀》,又云夫子《脉诀》。若不习此三世之书,不得服食其药。然郑云"慎物齐也",则非谓《本草》、《针经》、《脉诀》,于理不当,其义非也。

---

① "赣",闽、监本同,毛本作"戇"。下同。

② "听",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从",卫氏《集说》同。

③ "子之至随之",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④ "之",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也",卫氏《集说》同。

⑤ "君有疾饮药至医不三世不服其药",惠栋校宋本无此十四字。

儗人必于其伦。儗犹比也。伦犹类也。比大夫当于大夫,比士当于士,不以其类,则有所亵。 ○儗,鱼起反,注同。亵,息列反。 【疏】"儗人"至"其伦"。 ○儗人必于其伦。 ○正义曰:儗,比也。伦,匹类也。凡欲比方于人,当以类相并,不得以贵比贱,则为不敬也。

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既不敢言年,又不敢斥至尊所能。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皆言其能,则长幼可知。御犹主也。《书》曰:"越乃御事。"谓主事者。谒,请也,谓能摈赞出入,以事请告也。《礼》:"四十强而仕,五十命为大夫。" 【疏】"问天"至"负薪也"[①]。 ○正义曰:此谓幼少新立之王,或有远方异域人来,不知王年大小,问朝廷之臣。 ○"对曰,闻之,始服衣若干尺矣"者,臣为答之,必有法则。《礼》:"齿路马有诛。"而至尊体贵,故臣不可轻言君年及形长短与才技所堪,故依违而对也。但云"闻之",谦不敢言见[②] 也。云"始服衣若干尺",既不敢指斥,即云服衣若干尺,谓或五尺,或六尺,随长短而言之也。幼则衣短,长则衣长。问者闻之,则知王之长幼也。古者谓数为若干,故《仪礼·乡射》、《大射》数射筭云"若干纯"、"若干奇"。若,如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也,故云若干也。 ○"问国君之年"者,亦谓幼少新立为君,而他人问其臣也。 ○"长,曰,能从宗庙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从宗庙社稷之事也",不言闻之及衣,而言所能主国者,辟天子也。国保宗庙社稷,故以所保答之也。人君十五有养子之礼,长则能主国,闻其能主国,则知十五以上为长也。若闻未能主国,则知十四以下是为幼也。 ○"问大夫之子"者,亦他国人问此大夫之子长幼于大夫之臣也。天子诸侯,继世象贤,其年不定,故问其年;而大夫五十乃爵,故不问大夫而问其子。 ○"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御谓主[③] 事也。官有世功,子学父业,故有御事之因也。举其所能,则长幼可知也。大夫子卑,长幼当以二十为限也。 ○"问士之子"者,亦谓他国人来问此士之属吏也。四十强而仕,故问其子

---

① "问天至负薪也",惠栋校宋本无此六字。

② "见",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用 ",误。

③ 主",闽本同。监、毛本误"王"。

也。 ○“长,曰,能典谒矣。幼,曰,未能典谒也”,谒,请也。士之子年数长,则言能主宾客告请之事,幼则言未能也。士贱无臣,但以子自典告也。 ○“问庶人之子”者,庶人谓府史之属,亦有同僚或他国人问其同僚府史。熊氏云:“庶人年无长幼,亦问其子者,顺上大夫士而言之。” ○“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者,《少仪》云:“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谓士禄薄,子犹以能农事为业也。与此不同者,亦当有田无田之异。此所言之士者,是有田者,故子免耕负薪而典谒。 ○注“《书》曰:越乃御事。谓主事者”。 ○正义曰:引《大诰》证御事是大夫礼。“四十强而仕,五十命为大夫”,《曲礼》文。引之,释所以不问大夫士庶人之身,而问其子之义也。以大夫士其年既定,故不假问其年,而问其子也。

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皆在其所制以多少对。宰,邑士也。食力,谓民之赋税。 ○数,色主反,下“数畜”同。畜,许又反。郑注《周礼》云:“始养曰畜。” 【疏】“问国”至“以对”[①]。 ○正义曰:谓问诸侯之臣,求知其君封内土地所出也。云富者,非问其多金帛,正是问最所优饶者也。不问天子者,率土之物,莫非王有,天下其见,故不须问,而诸侯止一国,故致问也。 ○“数地以对”者,数土地广狭对之也。 ○“山泽之所出”者,又以鱼、盐、蜃、蛤、金、银、锡、石之属,随有而对也。晋文公谓楚成王曰“羽、毛、齿、革,君地生焉”是也。 ○“问大夫之富”者,亦他国人问其臣也。 ○“曰,有宰食力”者,答之也。宰,邑宰也。有宰,明有采地,即“公山弗扰为季氏宰”是也。“食力”谓食民下赋税之力也。 ○“祭器衣服不假”者,谓四命大夫也。衣服,祭服也。若四命大夫,得自造祭器衣服,故云“不假”。若三命以下,有田者造而不备,则假借也。 ○“问士之富,以车数对”者,士有地不多,亦无邑宰,故其属吏但以其车数对也。上士三命,则得赐车马也,副车随命。中士乘栈车,无副车也。 ○“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者,谓鸡豚之属。《闾师》云:“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故以畜数对。郑注《周礼》云:“始养曰畜,将用之曰牲。”引《春秋》云:“卜日曰牲。”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徧。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徧。大夫祭五祀,岁徧。士祭其先。祭四方,谓祭五官之神于四郊也。句芒在东,祝融后土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诗》

---

① “问国至以对”,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云:"来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五祀,户、灶、中霤、门、行也。此盖殷时制也。《祭法》曰天子立七祀,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谓周制也。

○偏音遍,本亦作遍,下同。句,古侯反。芒音亡。蓐音辱。冥,亡丁反。禋音因。霤,力救反。【疏】"天子'　　'先"①。○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并论神有废置之事,各随文解之。○"天子祭天地"者,祭天谓四时迎气,祭五天帝于四郊,各以当方人帝配之。《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夏曰"其帝炎帝",季夏曰"其帝黄帝",秋曰"其帝少皞",冬曰"其帝颛顼",明为配天及告朔而言之。其雩祭亦然,故《月令》孟夏云:"大雩帝,为命祀百辟卿士。"既云"祀百辟卿士",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其夏正郊感生之帝,周以后稷配之,其于明堂总享五帝,以文王、武王配之,故《孝经说》云"后稷为天地之主,文王为五帝之宗"是也。周人祭明堂时,又兼以武王配之,故《祭法》云周人宗武王是也②。知方丘③之神是昆仑者,案《地统书·括地象》云:"地中央曰昆仑。"又云:"其东南方五千里曰神州。"以此言之,昆仑在西北,别统四方九州,其神州者,是昆仑东南一州耳。于一④州中更分为九州,则《禹贡》之九州是也。其配地之神,《孝经纬》既云后稷为天地之主,则后稷配天南郊,又配地北郊。则周人以祭配圜丘,亦当配方泽也。○"祭山川"者,《周礼》:"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类亦如之也。"○"祭五祀"者,春祭户,夏祭灶,季夏祭中霤,秋祭门,冬祭行也。○"岁徧"者,谓五方之帝迎气雩祀明堂及郊,虽有重者,诸神总徧,故云"岁徧"。○"诸侯方祀"者,诸侯既不得祭天地,又不得总祭五方之神,唯祀当方,故云"方祀"。○"祭山川"者,《王制》云"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是也。○"大夫祭五祀"者,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直祭五祀而已。○"士祭其先",不云岁徧者,以士祭先祖,岁有四时,更无余神故也。"天子祭天地"者,天地有覆载大功,天子王有四海,故得总祭天地以报其功。其天有六,祭之一岁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苍帝灵威仰,立春之日祭之于东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于南郊,三也。黄帝含枢纽,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于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于西郊,五也。黑帝汁光纪,立冬之日祭之于北郊,六也。王者各禀五帝之精气而王天下,于夏正之月祭于南郊,七也。四月龙星见而雩,总祭五帝于南郊,八也。季秋大飨

---

① "天子至其先",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是也",阮、监、毛本同,浦镗校云:"下当脱'祭地者谓祭昆仑之神及神州地祇也'一十五字。"

③ "丘"原作"岳",按孙校:"'岳',当为'丘'。"据改。

④ 一',惠栋校宋本同。阮、监、毛本作"神",非,卫氏《集说》同。

五帝于明堂,九也。地神有二,岁有二祭。夏至之日祭昆仑之神于方泽,一也。夏正之月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二也。或云建申之月祭之,与郊天相对。冬至祭昊天上帝者,《春秋纬》云"紫微为天帝,北极辉[①] 魄宝"是也。其配之人,以帝喾配之,故《祭法》云"周人禘喾"是也。其五帝则《春秋纬·文耀钩》云:"苍帝曰灵威仰,赤帝曰赤熛怒,黄帝曰含枢纽,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纪。" ○注"祭四"至"制也"。 ○正义曰:此经直言"祭四方",知非祭五天帝于四方者,以上云"祭天地"则五帝在其中矣,故知非天帝也。案《宗伯》云:"副辜祭四方百物。"知此方祀非四方百物者,以此文在山川 已之上,与《大宗伯》"血祭社稷、五祀、五岳",五祀在五岳之上,此四方亦在山川之上,故知是五官之神。云"祝融后土在南"者,郑意以为黎兼为后土,土位在南方,故知"祝融后土在南"。引《诗》云"来方禋祀"者,是《小雅·大田》之诗,以刺幽王之无道,追论成王之时,太平时和年丰,至秋报祭,招来四方之神,禋絜祭祀。引之者,证四方之义也。云"五祀,户、灶、中霤、门、行"者,此《月令》文。《大宗伯》五祀以为五官者,以其在五岳之上,此五祀在山川之下,又与大夫同祭,故知是户、灶等。云"此盖殷时制也"者,以天子诸侯大夫同云"祭五祀",既无等差[②],故疑殷时制也。案《王制》云:"大夫祭五祀。"文与此同,而郑云:"五祀谓司命也、中霤也、门也、行也、厉也。"与此不同者,《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级,疑是周礼,故引《祭法》五祀以解之,与此不同。是有地大夫祭五祀,无地大夫祭三祀。

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有其举之,莫敢废也。为其渎神也。废、举谓若殷废农祀弃,后不可复废弃祀农也。后有德者继之,不嫌也。○为,于伪反。复,扶又反。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妄祭,神不飨。 ○妄祭,本亦作"无福"。 【疏】"凡祭"至"无福"。 ○正义曰:此明祭有常典,不可辄擅废兴,如殷时废柱祀弃,则后人不得复举柱而祭之也。 ○"有其举之,莫敢废也"者,若已举弃祀之,后人不得复废弃也。 ○注"为其"至"嫌也"。 ○正义曰:农即柱也,有农功,故曰农也。弃即后稷也,为稷官,故曰稷也。《尚书》云"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是也。云"后有德者继之,不嫌也"者,郑恐人疑之,昔以举柱,何意废柱祀稷乎,故此解之者,若后有德者继之,则不在今所言之例也。

---

① "辉",闽、监、毛本作"耀"。

② "等差",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此二字倒。

天子以牷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牷，纯[①]毛也。肥，养于涤也。索，求得而用之。 ○索，所百反，注同，求也。牷音全，一本作纯。涤，直的反，养牲官也，徐又同吊反。 【疏】"天子"至"羊豕"。 ○正义曰：此"天子以牷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皆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故《左传》云："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硕肥腯。"是天子亦得以肥也。又《公羊》云："帝牲必在涤三月，稷牛惟具，稷有灾，故临时得别求之。"是天子诸侯得有索牛。 ○"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者，天子大夫、士也。若诸侯大夫即用少牢，士则用特牲。其丧祭，大夫亦得用牛，士亦用羊豕，故《杂记》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②]皆少牢"是也。据此诸侯不得用牷牛。《祭义》云："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下云："牷牲祭牲，必于是取之。"诸侯有牷牲大牢者，诸侯对卿大夫亦得云"牷"，若对天子则称"肥"耳。其大夫牲体完全，亦有牷牲之称，故上云大夫牷赋为次，但不毛色纯耳。

○注"肥，养于涤也"。 ○正义曰：案《楚语》观射父云："大者牛羊，必在涤三月，小者犬豕，不过十日。"[③]然者即此大夫索牛、士羊豕，既不在涤三月，当十日以上，但不知其日数耳。

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不敢自专，谓宗子有故，支子当摄而祭者也，五宗皆然。 【疏】"支子"至"宗子"。 ○正义曰：支子，庶子也。祖祢庙在適子之家，而庶子贱，不敢辄祭之也。若滥祭亦是淫祀。 ○"祭必告于宗子"者，支子虽不得祭，若宗子有疾，不堪当祭，则庶子代摄可也。犹宜告宗子然后祭，故郑云："不敢自专。"

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④]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

---

① "纯"，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牷"，云"音全，一本作纯"，《考文》引古本作"牷"。

② "附"，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祔"，下同。

③ "案楚语观……过十日"，孙校："此檃括《楚语》，非其本文。义与韦注亦小异。"

④ "腯"，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豚曰腯肥"，云"腯，徒忽反。注同。或作'豚'"。阮校："按此经文'腯'字及注'腯亦肥也'，并当从《释文》'或作豚'本。卢文弨校云：观注云《春秋传》作'腯'，则此不作'腯'明矣。《释文》下又有作'腯，徒忽反'一音，若'腯'字上先见，当云'注同'，不必更出矣。"

"明视",脯曰"尹祭",稾鱼曰"商[①] 祭",鲜鱼曰"脡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芗合",粱曰"芗萁",稷曰"明粢"[②],稻曰"嘉蔬"[③],韭曰"丰本",盐曰"鹹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号牲物者,异于人用也[④]。元,头也。武,迹也。腯亦肥也,《春秋传》作"腯"。腯,充貌也。翰犹长也[⑤]。羹献,食人之余也。尹,正也。商犹量也。脡,直也。萁,辞也。嘉,善[⑥] 也。稻,菰蔬之属也。丰,茂也。大鹹曰鹺,今河东云。币,帛也。 ○大武,如字,一音泰。纛,力辄反。豚,徒门反。腯,徒忽反,注同,本亦作豚。翰,户旦反。羹,古衡反,徐又音衡。稾,苦老反,干鱼。鲜音仙。脡,肥顶反,徐唐顶反。芗音香。合如字,或音閤。萁,字又作箕,同,音姬,语辞也;王音期,期,时也。稷曰明粢,音咨,一本作明梁,古本无此句。疏,本又作蔬,色鱼反。韭音久。鹹本又作醎,音咸。鹺,才何反。量音亮,又音良。作腯,徒

① "商",嘉靖本误"商"。

② "稷曰明粢",石经、岳本、各本同,程瑶田《九穀考》云:"蔡邕《独断》无'稷曰明粢'句。"《释文》:"明粢,一本作明梁。古本无此句。"阮校:"按隋王邵撰晋宋古本皆无'稷曰明粢'句,立八疑十二证,孔疏非之,引郑氏《士虞礼》注以斥其妄然。考郑氏注《曲礼》于'稷曰明粢'句无解说,其注《士虞礼》曰'明齐新水也',又曰'或曰当为明视,谓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寻其语气,郑于'明视'意中有《曲礼》'兔曰明视'之说,故直斥之曰'谓兔腊也',于'明粢'意中无《曲礼》'稷曰明粢'之说,故必申言'粢'字据《尔雅》'粢稷'之云,以斥今文之非。由是言之,郑注《曲礼》时或实无'稷曰明粢'句,而晋宋以后,人误读《士虞礼》注而加之,亦未可知耳。王砅所见古本恐未可据,断其非汉代流传真本。'

③ "嘉蔬",石经、岳本、嘉靖本同,《通典》四十八引同。《释文》出"嘉疏",云本又作"蔬"。孙校:"《大祝》注引亦作'疏'。"

④ "号牲物者异于人用也",毛本、岳本、嘉靖本、宋监本、卫氏《集说》并同,闽本、监本"者"、"用"二字缺。

⑤ "翰犹长也",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同。闽、监、毛本"犹长"作"长声",卫氏《集说》同。《释文》出"翰长",《通典》四十八引"翰长也",无"犹"字。

⑥ "嘉善",毛本、岳本、嘉靖本、宋监本同,闽本、监本此二字缺。《通典》引"萁辞也,嘉善也"。

忽反。翰长,如字。菰音孤,本又作苽,音同。【疏】"凡祭"至"量币"[①]。○正义曰:此一节论祭庙牲币告神之法。"凡祭"者,为贵贱悉然。○"牛曰一元大武"者,元,头也。武,迹也。牛若肥则脚大,脚大则迹痕大,故云"一元大武"也。○"豕曰刚鬣"者,豕肥则毛鬣刚大也。[②]王云:"刚鬣,言肥大也。"○"豚曰腯肥"者,腯即充满貌也。○"羊曰柔毛"者,若羊肥则毛细而柔弱,故王云:"柔毛,言肥泽也。"○"鸡曰翰音"者,翰,长也,鸡肥则其鸣声长也。○"犬曰羹献"者,人将所食羹余以与犬,犬得食之肥,肥可以献祭于鬼神,故曰"羹献"也。○"雉曰疏趾"者,趾,足也,雉肥则两足开张,趾相去疏也。《音义隐》云:"雉之肥则足疏。"故王云:"足间疏也。"○"兔曰明视"者,兔肥则目开而视明也。故王云:"目精明,皆肥貌也。"然自牛[illegible],凡有八物,唯有牛云一头,而豕以下不云数者,皆从其所用而言数也,则并宜云若干也。鸡雉为膳及腊,则不数也。○"脯曰尹祭"者,尹,正也。裁截方正,而[③]用之祭,一通云正,谓自作之也。脯自作,则知肉之所用也。《论语》云:"沽酒市脯不食。"言其不正也。○"槁鱼曰商祭"者,槁,干也。商,量也。祭用干鱼,量度燥湿[④]得中而用之也。○"鲜鱼曰脡祭"者,脡,直也。祭有鲜鱼,必须鲜者,煮熟则脡直,若馁则败碎不直。○"水曰清涤"者,古祭用水当酒,谓之玄酒也,而云"清涤",言其甚清皎[illegible]。《乐记》云"尚玄酒"是也。○"酒曰清酌"者,酌,斟酌也,言此酒甚清澈,[illegible]酌。当为三酒,未必为五齐。○"黍曰芗合"者,夫谷秫者曰黍,秫既软而相合,气息又香,故曰"芗合"也。○"粱曰芗萁"者,粱谓白粱黄粱也。萁,语助也。○"稷曰明粢"者,稷,粟也。明,白也。言此祭祀明白粢也。郑注《甸师》云:"粢,稷也。"《尔雅》云:"粢,稷也。"注:"今江东人呼粟为粢。"隋秘书监王劭勘晋宋古本,皆无"稷曰明粢"一句,立八疑十二证,以为无此一句为是。《今尚书》云:"黍稷非馨。"《诗》云:"我黍与与,我稷翼翼,为酒为食,以享以祀。"然则黍稷为五谷之主,是粢盛之贵,黍既别有异号,稷何因独无美名?《尔雅》又以粢为稷,此又云"稷曰明粢",正与《尔雅》相合。又《士虞礼》云:"明齐溲酒。"郑注云:"或曰明齐当为明视,谓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也。"如郑言云"皆非其次",由《曲礼》有明粢

---

① "凡祭至量币",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豕曰刚鬣……刚大也",孙校:"《左》昭七年传'使长鬣者相',《说文》引作'长儠',云'长壮儠儠也'。此引王肃说'刚鬣'云'肥大',疑亦以'鬣'为'儠',故不为毛鬣解也。"

③ "而",闽本、惠栋校宋本同,闽本、毛本误"也"。

④ "滋",闽、监、毛本作"湿",卫氏《集说》同。

之文,故注《仪礼》云:"非其次。"王劭既背《尔雅》之说,又不见郑玄之言,苟信错书,妄生同异,改乱经籍,深可哀哉! ○注"号牲"至"币帛"。 ○正义曰:"元,头也",案《释诂[①]》文:"元,首。"首则头也。"武,迹也",《释训》文。"《春秋传》作膴"者,桓六年《左传》云"博硕肥膴"是也。云"羹献,食人之余也"者,《周礼·稟人》云"掌豢祭祀之犬"是也。"尹,正也","嘉,善也",《释言》文。此等诸号,若一祭并有,则举其大者牲牢、酒齐而言,不应诸事皆道,故《少牢礼》称"敢用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是也。或唯有鸡犬,或唯鱼兔及水酒韭盐之祭,则各举其美号,故此经备载其名。必知然者, 士虞礼》祝辞云:"尹祭。"郑注云:"尹[②],脯也。大夫、士祭无云脯者,今不言牲号而云尹祭,亦记者误矣。"如郑此言,明单用脯者称尹祭。以此推之,余亦可知也。

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异死名者,为人褒其无知,若犹不同然也。自上颠[③]坏曰崩。薨,颠坏之声。卒,终也。不禄,不终其禄。死之言澌也,精神澌尽也。 ○填音颠。澌本又作厮,同,音赐。在床曰"尸",尸,陈也,言形体在。在棺曰"柩"柩之言究也。 ○柩音旧,《白虎通》云"久也"。 【疏】"天子"至"曰柩"[④]。 ○正义曰:此一节论死后称谓尊卑不同之事,各随文解之。但生时尊卑著见可识,而死荫为野土,嫌若可弃而称轻亵之,故为制尊卑之名,则明其犹有贵贱之异也。○"崩"者,坠坏之名,譬若天形坠压然,则四海必睹。古之王者登假也,则率土咸知,故曰崩。 ○"诸侯曰薨"者,薨者,崩之余声也。而《诗》云"虫飞薨薨",是声也。诸侯卑,死不得效崩之形,但如崩后之余声[⑤],远劣于形压,诸侯之死,知者亦局也。 ○"大夫曰卒"者,卒,毕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毕了平生,故曰卒也。 ○"士曰不禄"者,士禄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终其禄。 ○"庶人曰死"者,死者,澌也。澌是消尽无余之目,庶人极贱,生无[illegible] 死绝余芳,精气一去,身名俱尽,故曰死。今俗呼尽为澌,即旧语有存者也。云崩、薨异号,至葬同者,以臣子藏其君父,安厝贵贱同也。 ○"在床曰尸"者,尸,陈也。古人病困气

① "诂"原作"古",阮校:"闽、监、毛本'古'作'诂'。"按:依文意作"诂'字为宜,据改。

② "尹",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尹"后有"祭"字。

③ "颠",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本"颠"作"填"。

④ "天子至曰柩",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⑤ "余声",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此后又有"声"字,卫氏《集说》亦有。

未绝之时，下置在地。气绝之后，更还床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在地，既病将死，故下复其初生，冀脱得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复反本床。既未殡敛，陈列在床，故曰尸也。《白虎通》云"失气亡神，形体独陈"是也，言形体在也。 ○"在棺曰柩"者，柩，究也。三日不生，敛之在棺，死事究竟于此也。《白虎通》云："柩，究也，久也，不复变色[①]。"然尸、柩亦通名也。案 子问》云："如小敛，则子免而从柩。"此谓小敛，举尸在为柩也。《春秋左氏传》："嗣死不及尸。"是呼未葬之柩为尸。

羽鸟曰"降"，四足曰"溃"。异于人也。降，落也。溃，谓相濊[②]污而死也。《春秋传》曰："大灾者何？大溃也。" ○降，户江反，又音绛，注同。溃，辞赐反。濊，子廉反。污，秽污之污，一作汗，户旦反。 【疏】"羽鸟"至"曰溃"。

○鸟、兽死异名也。降，落也。羽鸟飞翔之物，今云其降落，是知死也。 ○"四足曰溃"者，牛马之属也。若一个死，则余者更相染溃而死。今云其溃，则知死也异于人耳。"《春秋传》曰：大灾者何？大溃也"，《公羊》庄二十年，"夏，齐大灾。大灾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痢也"。注云："痢者，民疾疫也"。然此云溃，彼云瘠，字异而意同者也[③]

死寇曰"兵"。异于凡人，当飨禄其后。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更设称号，尊神异于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于考也。辟，法也，妻所取法也。 ○妣，必履反。辟，婢亦反，徐扶亦反。称，尺证反，下之"称"皆同。行，下孟反，下同。媲，普计反。 【疏】"死寇"至"皇辟"。

○"死寇曰兵"，谓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孙为名也，言人能为国家捍难御侮，为寇所杀者，谓为兵。兵，器仗[④]之名，言其为器仗之用也。故君恒禄恤其子孙，异于凡人也。故郑云"当飨禄其后，春飨孤子"是也。 ○"祭王"至"皇辟"。此更为神设尊号，亦广其义也。 ○王父，祖父也。皇，君也。考，成也。此言祖有君德已成之也。 ○"王母曰皇祖妣"者，王母，祖母也。妣，媲也，言得媲匹于祖也。 ○"父曰皇考，母曰皇妣"者，义如上祖父母也。 ○"夫曰皇辟"者，辟，法也，夫是妻所取法。如君，故言君法也。 ○注"皇君"至"法也"。 ○正义曰："皇，君

---

① "色"，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也"。

② "濊"，闽、监本、岳本同，嘉靖本误"纤"。

③ "者也"原作"也者"，阮校："闽、监、毛本作'者也'，惠栋校宋本无'者'字。"按：依文意作"者也"二字为宜，据改。

④ "仗"，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误"伏"，下仿此。

也”、“考,成也”、“辟,法也”,皆《释诂》文也。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嫔,妇人有法度者之称也。《周礼》:“九嫔掌妇学之法,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疏】“生曰”至“曰嫔”。 ○生时所称也。不言祖及夫者,以生号无别称也。 ○“死曰考、曰妣、曰嫔”者,嫔,妇人有法度之名也。前是宗庙之祭,加其尊称,故父母并曰皇也。此谓非祭时所称也。 ○注“嫔妇”至“妇功”。 ○正义曰:“《周礼》九嫔掌妇学之法,教九御”者,此证嫔有德之名,《周礼》以九嫔教宫内之妇人学四德也。谓“九御”者,自世妇以下,九九而御者也。嫔所教不教后夫人及世妇,唯教九御而已。云“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者,此九嫔所教之事也。“妇德”谓贞顺也,“妇言”谓辞令也,“妇容”谓婉娩也,“妇功”谓丝枲也。 ○此生死异称,出《尔雅》文,言其别于生时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书》云“大伤其[①] 考心”,又云“聪听祖考之彝训”,《仓颉篇》云“考妣延年”,《书》云“嫔于虞”,《诗·大明》云“曰嫔于京”,《周礼》九嫔之官,并非生死异称矣。[②]

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禄[③] 谓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老而死,从大夫之称,少而死,从士之称。 ○折,市设反。任音壬,又如字。

【疏】“寿考”至“不禄”。 ○此并是有德未经仕而死者之称也。寿考,老也。短折,少也。若有德不仕老而死者,从大夫之称,故曰卒也。若少而死者,则从士之称,故曰不禄。 ○注“有德”至“之称”。 ○正义曰:郑知“有德行任为大夫、士而不为者”,若实是大夫、士,前文已显;今更别云卒与不禄,同大夫、士之称,故知堪为大夫、士而不为者。《檀弓》云:“君子曰终,　　曰死。”与此不同者,此据年之老者从大夫之称,少者从士之称;《檀弓》不据年之老少,但据君子取终其成功,小人精神尽澌,与此别也。

天子视不上于袷,[illegible]于带。袷,交领也。天子至尊,臣视之,目不过此。 ○上,时掌反,下及注同。袷音劫。国君绥视,视国君弥高。绥读为

---

① “其”,闽本、葸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厥”,卫氏《集说》同。

② “此生死异称……异称矣”,孙校:“《尔雅·释亲》云‘父为考,母为妣’;又云‘嫔,妇也’,与此经文不同。疑注末本引《尔雅》彼文为证,而今本脱之,疏《尚书》以下亦并出《尔雅》郭注,而略有删节。”

③ “禄”,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浦镗校云:“‘禄’当衍字。”卫氏《集说》无“禄”字。

妥,妥视,谓视上[①] 于袷。 ○绥依注音妥,他果反。大夫衡视,视大夫又弥高也。衡,平也。平视,谓视面也。士视五步。士视得旁游目五步之中也。视大夫以上,上下游目不得旁。 ○游如字,徐音流。凡视,上于面则敖,敖则仰。 ○敖,五报反。下于带则忧,忧则低。倾则奸。辟头旁视,心不正也。倾或为侧。 ○辟,本或作僻,匹亦反。 【疏】"天子"至"则奸"[②]。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以下,其臣视君尊卑有异之事。 ○"天子视不上于袷"者,袷谓朝祭服之曲领也。天子至尊,臣之所视,不得上过于袷,过袷则慢。供奉至尊,须承候颜色。又不得下过于带,若下过于带,则似有忧戚,不供其事。 ○"国君绥视"者,国君,诸侯也。妥,下也。若臣视君,目不得取看[③] 于面,当视面下袷上。既卑[④],稍得上视也。庾氏云:"妥,颓下之貌。前执器以心为平,故以下为妥。此视以面为平,故妥下于面,则上于袷也。" ○"大夫衡视"者,衡,平也。人相看,以面为平。若大夫之臣视大夫,平看其面也,故前云"绥视",形大夫为言。 ○"士视五步"者,若视大夫以上,唯直瞻上下,并不得旁视。若士之属吏视士,亦不得高面下带,而得旁视左右五步也。 ○"凡视上于面则敖"者,此解所以观视有界限之义也。视人过高则是敖慢,定十五年"邾子执玉高,其容仰","高仰,骄也"。 ○"下于带则忧"者,若视过下则似有忧,有忧头低垂,定十五年,"鲁公受玉卑,其容俯","卑俯,替也"。又昭十一年秋,会于厥愁,单子视不登带是也。 ○"倾则奸"者,倾,欹侧也。若视尊者而欹侧旁视,流目东西,则似有奸恶之意也。

君命,大 于士肄,肄[⑤],习也。君有命,大夫则与士展习其事,谓欲有[⑥] 所发为也。 ○"君命"绝句。肄,本又作肆,同以二反。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库言库,在朝言朝。唯君命所在,就展习之也。官谓板[⑦] 图文书之处。府谓宝藏货贿之处也。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朝谓君臣谋政事之处也。

---

① "上",闽、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毛本误"止"。

② "天子至则奸",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取看",闽本作"平看",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 本作"平视"。

④ "卑",闽、监本同,毛本作"毕"。

⑤ "肄",孙校:"《周礼·掌舍》疏引此经注并作'肆'。"

⑥ "有",惠栋校宋本、岳本、嘉靖本、宋监本、卫氏《集说》同。闽本误"肄",监本、毛本误"肆"。

⑦ "板",闽本、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嘉靖本同,监、毛本作"版",岳本同,疏仿此。

○处，昌虑反，下皆同。藏，才浪反。贿，呼罪反，《字林》音悔。朝言不及犬马。非公议也。辍朝而顾，不有异事，必有异虑。心不正，志不在君。辍犹止也。 ○辍，丁劣反。故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固，谓不达于礼也。在朝言礼，问礼，对以礼。于朝廷言无所不用礼。 【疏】"君命"至"以礼"[①]。 ○正义曰：此一节论臣事君，所在皆当谨习其事，各随文解之。○"君命"，谓君有教命，有所营为也。其大夫则与士先习学所为之事，备拟君之所使。 ○"在官言官"者，此是君命所使之事，言犹议也。若君命之在官，则臣当履习言议在官之事。 ○"在府言府"者，命之在府，亦当习议在府之事也。 ○"在库言库"者，命之在库，亦随而习议在库之事也。 ○"在朝言朝"者，命之在朝，亦随而习议在朝之事也。 ○注"唯君"至"处也"。 ○正义曰：知"官谓板图文书"者，与"府"相对。《周礼》内府之属皆主财货，故知"官谓板图文书"，故《周礼》八法治官府。 ○"朝言"至"以礼"。 ○此以下明在朝言朝之事，朝既如此，则官及府、库可知也。朝是谋于政教之处也，不宜私亵辩论以及犬马也。 ○"辍朝而顾，不有异事，必有异虑"者，辍，止也。异事，非常之事。异虑，非常之虑也。臣于朝矜庄俨恪，视不流目。若忽止朝而回顾，此若非见异事，则心有异虑也。此由不先习也。 ○"故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者，固，陋也。若身无异事，心无异虑，忽止朝[illegible] 君子谓此为固陋，不达礼意也。鲁哀公答孔子云"寡人固不[illegible] 也"固谓不达礼也。 ○"在朝言礼，问礼，对以礼"者，朝事既重，谋政不轻，所动诫之，言及问对，则宜每事称礼也。故郑注"于朝廷言无所不用礼"，故《论语》云，孔子谓颜回曰"非礼勿动，非礼勿言，非礼勿视，非礼勿听"是也。

大飨不问卜，祭五帝于明堂，莫適卜也。《郊特牲》曰："郊血，大飨腥。"○適，丁历反。腥音星。不饶富。富之言备也。备而已，勿多于礼也。【疏】"大飨"至"饶富"[②]。 ○正义曰：此大飨总祭五帝，其神非一，若卜其牲日，五帝总卜而已，不得每帝问卜。若其一一问卜，神有多种，恐吉凶不同，故郑云"莫適卜"，总一卜而已。[③] ○"不饶富"者，富之言备也。虽曰大飨诸帝，配以文武，然礼

---

① "君命至以礼"，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② "大飨至饶富"，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③ "此大飨总……卜而已"，孙校："《周官》贾疏《大宰职》引此注谓，凡祀五帝、明堂并不卜，与孔说异，疑贾说是。《月令》疏亦与贾同。此疏不出一手，故自相违异。《表记》疏亦云'明堂不卜'。"

数有常，取备而已，不得以其大飨，丰饶其物，使之过礼。此经直云"大飨"，郑知"祭五帝于明堂"者，以其上文云"不问卜"，又与《月令》季秋大飨帝同，诸帝皆在，不得每帝问卜。若其祫之大飨，则《周礼·宗伯》享大鬼皆卜，不得云不问卜，知非大祫也。郑引《郊特牲》云"郊血，大飨腥"者，取"大飨"二字以证此"大飨"之文，其实彼"大飨"文在郊下，谓祫祭也。然此祭五帝莫適卜，而雩总祭五帝得每帝问卜者，以雩祭为百谷祈雨，非一帝之功，故每帝適卜。至于大飨之时，岁功总毕，配以文武，祭报其功，不须每帝皆卜，故唯一卜而已。

凡挚，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童子委挚而退。挚之言至也。天子无客礼，以鬯为挚者，所以唯用告神为至也[①]。童子委挚而退，不与成人为礼也。说者以匹为鹜。 ○挚音至，徐之二反，本又作贽，同。鬯，勅亮反，香酒。挚匹，依注作鹜，音木，鸭也。野外军中无挚，以缨、拾、矢可也。非为礼之处，用时物相礼而已。缨，马縪[②]缨也。拾谓射韝。 ○縪，本又作繁，步舟反。韝，徐音沟，又古侯反，一音古豆反。妇人之挚，椇、榛、脯、脩、枣、栗。妇人无外事，见以羞物也。椇、榛，木名。椇，枳也[③]，有实，今邳、郯之东食之。榛，实似栗而小。 ○椇，俱羽反。榛，侧巾反，《字林》云："仕巾反，木丛也。"古本又作亲，音壮巾反，云似梓，实如小栗也。见，贤遍反。枳，居纸反。邳，被悲反，下邳也。郯音谈，东海县名。 【疏】"凡挚"至"枣栗"[④]。 ○正义曰："天子鬯"者，酿黑黍为酒，其气芬芳调畅，故因谓为鬯也。天子无客礼，必用鬯为挚者，天子吊临适诸侯，必舍其祖庙。既至诸侯祖庙，仍以礼于庙神，以表天子之至，故郑注《鬯人》亦然也。 ○"诸侯圭"者，谓公侯伯也。公侯伯用圭，子男用[⑤]璧，以朝王及相朝聘，表于至也。此唯云圭，不言璧者，略可知也。 ○"卿羔"者，郑注《宗伯》云："羔，小羊，取其群而不失类也。"《白虎通》

---

① "所以唯用告神为至也"，各本同，《通典》七十五作"所以灌用告神"。

② "縪"，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樊缨"，云本又作"縪"，正义本作"繁"。

③ "椇枳也"，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段玉裁云："《释文》作'椇枳'，《内则》有'椇枳椇也'。"卢文弨云："足利古本作'椇枳椇也'，与《释文》合。"阮校："按《通典》七十五作'椇枳椇也'，'根'当为'椇'字之讹。'

④ "凡挚至枣栗"，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⑤ "用"，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用"前有"则"字，卫氏《集说》同。

云:"羔,取其群而不党。"卿职在尽忠率下不党也。《周礼》云:"公之孤以皮帛。"若诸侯適子被王命者,各下其君一等。公之子如侯伯,执圭;侯伯之子如子男,执璧;子男之子命与未命者,皆以皮帛继子男也。 ○"大夫雁"者,郑注《宗伯》云:"雁,取其候时而行也。"《白虎通》云:"雁,取飞则[①] 行列也。"大夫职在奉命适四方,动则当以正道事君也。 ○"士雉"者,雉,取性耿介,唯敌是赴。士始升朝,宜为赴敌,故用雉也。羔、雁生执,雉则死持,亦表见危致命,《书》云"二生一死"是也。故郑注《宗伯》云:"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节也。"然《白虎通》云:"雉,取其不可诱之以食,挠之以[②] 威,死不可畜也。士行威介守节,死义不当移。"士挚,冬雉夏腒也。 ○"庶人之挚匹"者,匹,鶩也。野鸭曰凫,家鸭曰鶩,鶩不能飞腾,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故郑注《宗伯》云:"鶩取其不飞迁。"《尔雅·释鸟》云:"舒凫鶩[③]。"郭景纯云:"鶩音木[④]。"舍人及李巡云:"凫,野鸭名。鶩,家鸭名。"某氏云:"在野舒翼[⑤] 飞远者为凫。" ○"童子委挚而退"者,童子见先生,或寻朋友,既未成人,不敢与主人相授受拜伉之仪,但奠委其挚于地而自退辟之。然童子之挚,悉用束脩也。故《论语》云孔子"自行束脩以上,则吾未尝无诲焉"。是谓童子也。然凡用牲为挚,主人皆食之,故《司士》云:"掌摈士者膳其挚。"郑司农云:"王食其所执羔、雁之挚。"玄谓:"膳者入于王之膳人。" ○注"挚之"至"至也"。 ○正义曰:郑知然者,以上文云"天子临诸侯,畛于鬼神"。又《鬯人》云:"供介鬯。"是天子于诸侯有告神之义。 ○"野外军中无挚,以缨、拾、矢可也",谓人在野外军旅之中,或应相见而无物可持为挚者,则不以旧礼,当随时所用。缨谓马繁缨,即马鞅也。拾,射韝也。矢犹箭也。军在野无物,故用此为挚可也。不直云军中,而云野外者,若军在都邑中则宜依旧礼,不可用军物也。云若[⑥] 时物,或缨、拾之徒,随所有也,举一隅耳,触类而长之。 土地无正币,则时物皆可也。 ○"妇人之挚,棋、榛、脯、脩、枣、栗",妇人无外事,唯初嫁用挚,以见舅姑,故用此六物为挚也。棋即今之白石李也,形如珊瑚,味甜美。榛似栗而小也。脯,搏肉无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姜桂干之如脯者。所以用此六物者:棋训法也;榛训

---

① "则",闽、监、毛本作"有"。

② "以"原作"则",据孙校依《白虎通》改。

③ "鶩"字原无,按孙校:'舒凫'下当依《尔雅》补'鶩'字。"据补。

④ "音木",孙校:"'音木',郭注无。"

⑤ "翼"字原无,按孙校:"'舒'下当有'翼'字,《内则》疏引某氏云'在野舒翼飞远者为鹅'是其证。"据补。

⑥ "曰",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申",卫氏《集说》同。

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枣,早也;栗,肃也。妇人有法,始至,脩身早起,肃敬也。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枣栗为挚,取其早起战栗自正也。必知以名为义者,案庄二十四年《左传》云:"女贽不过榛、栗、枣、脩,以告虔也。"见榛是虔义之名,明诸物皆取名为义。案《昏礼》妇见舅以枣、栗,见姑以腶、脩。其榛、椇所用无文。

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于国君曰"备酒浆",于大夫曰"备埽洒"。纳女,犹致女也。婿不亲迎,则女之家遣人致之,此其辞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广子姓也。酒浆、埽洒,妇[①]人之职。○埽,悉报反。洒,所买反,又山寄反。迎,鱼敬反。贱妇人之职,本又有无"妇"字者。

【疏】"纳女"至"埽洒"。○正义曰:纳犹致也。致者,婿不亲迎,则女之家三月庙见,使人致之而为此辞。姓,生也。言致此女备王之后妃以下百二十人,以生广子孙,故云姓[②]也。○"于国君曰备酒浆"者,致女于诸侯也。酒浆是妇人之职也。故送女而持此为辞。转卑,[illegible]言"百姓"也。《诗》云"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是也。○"于大夫曰备埽洒",弥贱也,不敢同诸侯,故不得言"酒浆"也。唯及大夫,不及士者,士卑故也。诸侯功成,得备八妾,重国广嗣也。○注"纳女"至"之职"。○正义曰:成九年夏,"季孙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纳女",故云"纳女,犹致女"也。知婿不亲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以成九年二月"伯姬归于宋",时宋公不亲迎,故鲁季孙行父如宋致女是也。而天子亦有亲迎以否者,《异义》云:"《礼》戴说天子亲迎。《左氏》说天子不亲迎,使上卿迎之。诸侯亦不亲迎,使上大夫迎。"郑《驳异义》云:"文王迎大姒,亲迎于渭。"又引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冕而亲迎,君何谓已重乎?"此天子诸侯有亲迎也。若不亲迎,则宜致女,云"备百姓也"。

---

① "妇"前原有"贱"字,按阮校:"《考文》引宋板无'贱'字,是也。"据删。

② "姓",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姓"前有"百"字,卫氏《集说》同。

礼记注疏卷第六

檀弓上第三

陆曰:"檀弓,鲁人。　大丹反,姓也。弓,名。以其善于礼,故以名篇。'

【疏】正义曰:案郑《目录》云:"名曰《檀弓》者,以其记人善于礼,故著姓名以显之。姓檀名弓,今山阳有檀氏。此于《别录》属《通论》。"此《檀弓》在六国之时,知者,以仲梁子是六国时人,此篇载仲梁子,故知也。案子游讥司寇惠子废適立庶,又《檀弓》亦讥仲子舍適孙而立庶子,其事同,不以子游名篇,而以《檀弓》为首者,子游是孔门习礼之人,未足可嘉,《檀弓》非是门徒,而能达礼,故善之,以为篇目。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故为非礼,以非仲子也。《礼》:"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　○公仪仲子,公仪,氏;仲子,字;鲁之同姓也,其名未闻。免音问,注同,以布广一寸,从项中而前,交于额上,又却向后绕于髻。袒音但。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此其所立非也。公仪盖鲁同姓。《周礼》適子死,立適孙为后。　○舍音捨,下皆同。適,多历反,下皆同。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居,读为[①] 姬姓之姬,齐鲁之间语助也。前犹故也。　○居音姬,下同。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去宾位,就主人兄弟之贤者而问之。子服伯子,盖仲孙蔑之玄孙子服景伯。蔑,鲁大夫。　○蔑音芒结反。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伯子为亲者隐耳,立子非也。文[②] 之立武王,权也。微子

① "为",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作"如"。

② "文",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文"后有"王"字,宋监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 ○腆,徐本作遁,徒本反,又徒逊反。衍,以善反。为,于伪反,下"为晋"、"礼为"、"为师"同。**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据周礼。 ○孔子曰否,绝句。 【疏】"公仪"至"立孙"。 ○正义曰:此一节论仲子废適立庶,为檀弓所讥之事。公仪仲子而[①] 身今丧亡,檀弓与之为友,又非处他邦,为之著免,故为重服。讥其失礼。所以讥者,仲子適子既死,舍其適孙而立其庶子。檀弓居在宾位而言曰"何居"?居是语辞,言仲子舍適孙立庶子,是何道理乎?"我未之前闻",前犹故也。言我未闻故昔有此事。既言之后,乃从宾位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问之曰:"仲子舍其適孙而立庶子,是何礼也?"伯子为仲子隐讳,乃言曰:"仲子虽生周世,犹上行古之道也。"言"亦"者,余人有行古之道,仲子亦如余人,故云"亦"也。即引文王、微子之事,为古之道也。更继之云"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与文王、微子无异。子游以此为疑,问诸孔子。孔子以仲子周人,当从周礼,不得立庶子,当立孙也。 ○注"礼朋友"至"袒免"。 ○正义曰:知者,《丧服记》云:"若他邦来,还家而无主,犹为之免。"故郑注云:"归有主人乃已,明无主犹袒免也。若朋友俱在家,则吊服加麻。加麻者,素弁上加绖之环经,若一在一否亦然。"知者,以云"皆在他邦,乃袒免",明不皆在者则否。 ○注"公仪盖鲁同姓"。 ○正义曰:知者,案《史记》鲁相公仪休,此云子服伯子是鲁人,故疑鲁同姓也。知同姓者,以《春秋》有公鸟、公若、公仪,同称公,故知同姓也。

○注"去宾"至"大夫"。 ○正义曰:案宾位之法[②],随主人而变。小敛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位,有事在西阶下,则宾亦入门西,吊于西阶下,故《士丧礼》,君使人襚,主人拜送,拜宾,即位西阶下东面。郑云:"未忍即主人位也。"小敛之后,尸则出堂廉,然后有饰主人位,则在阼阶下西面,宾吊者入门东,于东阶下吊也。故《士丧礼》小敛讫,"故士举,男女奉尸侇于堂。主人降自西阶,即位踊,袭绖于序东"。郑云:"即位踊,东方位也。"则众主人不接宾,发初在东耳。而檀弓之来者,当在小敛之前,初于西阶行讥,吊而主人未觉,后乃趋向门右,问伯子焉。必知小敛前者,以仲子初丧即正適庶之位故也。未小敛而著免者,故为非礼之吊,亦异常也。然则子游之吊惠子,是小敛后也。故服衰而在门东,故郑云:"大夫家臣,位在宾后。"又云:"在门内北面。"云"子服伯子,盖仲孙蔑之玄孙子服景伯"者,案《世本》,献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云"盖"者,彼云子服景伯,此云子服伯子,不同,故云"盖"。景是谥,伯是字也。 ○注"文王之立武王,权也"。 ○正义

---

① "而",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无"而"字。

② "法",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位",非,卫氏《集说》同。

曰:案文王在殷之世,殷礼: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权者,殷礼若適子死,得立弟也。今伯邑考见在而立武王,故云"权"也。故《中候》云:"发行诛纣,且弘道也,是七百年之基验也。"

事亲有隐而无犯,隐,谓不称扬其过失也。无犯,不犯颜而谏。《论语》曰:"事父母,幾谏。"左右就养无方,左右,谓扶持之。方,犹常也。子则然,无常人。 ○左右,徐上音佐,下音佑,今并如字,下同。养,以尚反,下同。服勤至死,致丧三年。勤,劳辱之事也。致谓戚容称其服也。凡此以恩为制。 ○称,尺证反。事君有犯而无隐,既谏,人有问其国政者,可以语其得失,若齐晏子为晋叔向言之。 ○语,鱼据反,又如字。向,香亮反;叔向,羊舌肸。左右就养有方,不可侵官。服勤至死,方丧三年。方丧,资于事父。凡此以义为制。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心丧,戚容如父而无服也。凡此以恩义之间为制。 【疏】"事亲"至"三年"。 ○正义曰:此一节论事亲事君及事师之法,臣子著服之义,各依文解之。 ○注"无犯"至"幾谏"。 ○正义曰:据亲有寻常之过,故无犯。若有大恶,亦当犯颜,故《孝经》云"父有争子,则身不陷于不义"是也。《论语》曰:"事父母幾谏。"是寻常之谏也。 ○注"左右"至"常人"。 ○正义曰:凡言"左右"者,据仆从之臣,故立有左右仆从之官位。此左右言"扶持之",谓子在亲左相右相而奉持之。云"子则然,无常人",然犹如是也。但是子则须如是,或左右奉持,不常遣一人在左,一人在右,故云"无常人"。 ○注"勤劳"至"为制"。 ○正义曰:言"服勤"者,谓服持勤苦劳辱之事。故[①] 云"致谓戚容称其服也"者,致之言至也,谓哀情至极而居丧礼,故云"致谓戚容称其服也"。上《曲礼》云:"五十不致毁。"与此同。云"凡此以恩为制"者,凡上三事对下君与师,故云"以恩为制"。 ○注"既谏"至"言之"。 ○正义曰:知既谏而后,人有问其国政,可以语其得失者,昭三年《左传》云:"晏子谓景公曰:'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景公曰:'子近市,何贵何贱?'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对曰:'踊贵屨贱。'"谏景公重刑。后及其聘晋,与叔向言齐国之政将归陈氏,景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是既[缺]言君之过。若其未谏而言君过,则不可,故昭三年子大叔如晋,张趯与子大叔言云:"火星中而寒暑退。此其极也,能无退乎?"未曾谏君,辄言君德之退,故传云:"张趯有知,其由[②] 在君子之后乎!"是其

---

① "故",阆、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由",惠栋校宋本、阆、监、毛本作"犹",与昭三年《传》合。

被讥也。鲁昭公取同姓,孔子不仕昭公,既先谏,所以《论语》称孔子为昭公讳而称丘也过者,圣人含弘劝奖,揽过归己,非实事也。若史策书,理则不一,若其良史,直笔不隐君过,董狐书赵盾弑君,及丹楹刻桷之属是也。若忠顺臣,则讳君亲之恶者,《春秋》辟讳皆是,故僖元年《左传》云:"讳国恶,礼也。" ○注"不可侵官"。

○正义曰:案成十六年《左传》云,晋楚战于鄢陵,时栾书将中军,栾鍼为晋侯车右,晋侯陷于淖。"栾书将载晋侯,鍼曰:'书退! 侵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时栾书弃元帅之任,欲载晋侯,是侵官也。故云"不可侵官"。此谓君有平常小事,若有危难当致死,故《论语》云:"事君能致其身。" ○注"方丧,资于事父"。

○正义曰:方谓比方也,有比方父丧礼以丧君,故云"资于事父"。资,取也。取事父之丧礼以丧君,但居处饮食同耳,不能戚容称其服。 ○注"心丧"至"为制"。

○正义曰:凡亲有冥造之功,又有生育之惠,故怀哀戚之痛,同君衰服之限。君则徒有荣身显亲之事,而无冥造生育之功,故唯服粗衰,表尽哀戚。师则以恩爱成己,有同于亲,故不为制服,故云"心丧,戚容如丧父",为恩爱成己故也。云"而[①]无服"者,既无亲之冥造,又无君之荣显,故无服也。云"以恩义之间为制"者,无犯是同亲之恩,无隐是同君之义,兼有亲恩君义,故言"恩义之间为制"。但子之事亲,本主恩爱,不欲闻亲有过恶,故有隐,不欲违亲颜色,故无犯。臣之事君,利在功义,若有恶不谏,社稷倾亡,故有犯。君之过恶,众所同知,故云"无隐"也。

季武子成寝,武子,鲁公子季友之曾孙季孙夙。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许之。入宫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自见夷人冢墓以为寝,欲文过[②]。 ○葬,徐才浪反,又如字。合如字,徐音阁,后"合葬"皆同。文如字,徐音问。吾许其大而不许其细,何居?"命之哭。记此者,善其不夺人之恩。 【疏】"季武"至"之哭"。 ○正义曰:此一节明不夺人之恩,兼论夷人冢墓为寝,欲文过之事,各随文解之。 ○注"武子"至"孙夙"。 ○正义曰:案《世本》公子友生齐仲,齐仲生无逸,无逸生行父,行　　夙。夙是公子友曾孙也。 ○注"自见"至"文过"。 ○正义曰:言"文过"者,武子自云,合葬之礼,非古昔之法,从周公以来,始有合葬,至今未改。我成寝之时,谓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之事,不须合葬,故我

---

① "而",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葬"。

② "寝欲文过","过"后原有"之"字,阮校:"闽、监、毛本同。嘉靖本'寝'作'宅'惠栋校宋本亦作'宅',无'之'字,岳本同,宋监本同。卫氏《集说》亦无'之'字,'宅'作'寝'。按疏标起讫无'之'字。"按:依文意,无"之"字为宜,并据改。

夷平之以为寝。不肯服理,是文饰其过。先儒皆以杜氏丧从外来,就武子之寝合葬,与孔子合葬于防同。又案《晏子春秋》景公成路寝之台,逢于阿盆成逆[①]后丧,并得附葬景公寝中。与此同也。 ○"吾许"至"何居"。 ○"吾许其大"者,听之将丧而入葬,是许其大。"不许其细",哭是细也。"何居","居",语辞。既许其大,而不许其细,是何道理,故云"何居"。

子上之母死而不丧 上,孔子曾孙,子思伋之子,名白,其母出。○不丧,如字,下同,徐息浪反,下放此。伋音急,子思名也,孔子之孙。门人问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曰:"然。"礼,为出母期。父卒,为父后者不服耳。 ○期,居宜反,本又作朞,后放此。"子之不使白也丧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污犹杀也。有隆有杀,进退如礼。 ○隆,力中反,盛也。污音乌,下同。杀,所戒反,又所例反,下同。伋则安能? 自予不能及。○予,羊许反,许也;一云我也,又音馀。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丧出母,自子思始也。记礼所由废,非之。 【疏】"子上"至"始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子上不丧出母之事,各随文解之。 ○注"礼为"至"服耳"。 ○正义曰:案《丧服》齐衰杖期章:"出妻之子为母。"又云:"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传云,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是也。子思既在,子上当为出母有服,故门人疑而问之。云"子之先君子",谓孔子也,令子丧出母乎? 子思曰:"然。"然犹如是也,言是丧出母故也。伯鱼之母被出,死,期而犹哭,是丧出母也。 ○"子思"至"而污"。

○道犹礼也,言吾之先君子无所失道,道有可隆,则从而隆。谓父在,为出母宜加隆厚,为之著服。"道污"者,污犹杀也,若礼可杀则从而杀。谓父卒,子为父后,上继至尊,不敢私为出母礼。当减杀,则不为之著服。"伋则安能"者,子思自以才能浅薄,不及圣祖,故云伋则何能。郑云:"自予不能及,予犹许也。自许不能及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颡,颓乎其顺也。此殷之丧拜也。颓,顺也。

---

① "阿盆成逆",闽本、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阿",监、毛本误"何"。"逆",监本误"造",毛本误"适"。孙校:"今本《晏子春秋》作'逢于何盆成适',此疑误。"

先拜宾,顺于事也。 ○颡,素党反,稽颡,触地无容。颓,徒回反。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也。此周之丧拜也。颀,至也。先触地无容,哀之至。 ○颀音恳,恻隐之貌,又音畿。触音昌欲反。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重者尚哀戚,自期如殷可。 【疏】“孔子”至“至者”。 ○正义曰:此一节论殷、周丧拜之异也。拜者,主人孝子拜宾也。稽颡者,触地无容也,颓然不逆之意也。拜是为宾稽颡为己,前宾后己,各以为颓然而顺序也。 ○“稽颡而后拜,颀乎其至也”者,颀,恻隐貌也。先触地无容,后乃拜宾也。是为亲痛深貌,恻隐之至也。 ○“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孔子评二代所拜也。至者,谓先稽颡后拜也。重丧,主貌恻隐,故三年丧则从其颀至者也。 ○注“重者”至“殷可”。 ○正义曰:三年之丧,尚哀戚则从周。自期以下如殷可。此经直云“拜而后稽颡”,“稽颡而后拜”,郑知拜而后稽颡是“殷之丧拜”,稽颡而后拜是“周之丧拜”者,于孔子所论,每以二代相对,故下檀弓云:“殷人既封而吊,周人反哭而吊,殷以[①]悫　从周。”又云:“殷朝而殡于祖,周朝而遂葬。”皆以殷、周相对,故知此亦殷、周相对也。知并是殷、周丧拜者,此云“三年之丧,吾从其至”,明非三年丧者,则从其顺,故知并是丧拜。但殷之丧拜,自斩衰以下,缌麻以上,皆拜而后稽颡,以其[②]质故也。周则杖期以上,皆先稽颡而后拜,不期杖[③]以下,乃作殷之丧拜。郑知殷先拜而后稽颡,周先稽颡而后拜者,以孔子所论皆先殷而后周;今“拜而后稽颡”,文在其上,故为殷也;“稽颡而后拜”,文在其下,故为周也。且下《檀弓》云,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重耳稽颡而不拜,示不为后也。若为后,当稽颡而后拜也。重耳既在周时,明知先稽颡而后拜者。若然,《士丧礼》既是周礼,所以主人拜稽颡,似亦先拜而后稽颡者,《士丧礼》云“拜稽颡”者,谓为拜之时先稽颡。其《丧大记》每拜稽颡者,与《士丧礼》同。案《晋语》云,秦穆公吊重耳,重耳再拜不稽颡。与下篇重耳稽颡不拜文异者,《国语》之文,不可用此稽颡而后拜。即《大祝》“凶拜”之下,郑注:“稽颡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此拜而后稽颡,即《大祝》吉拜。郑注云:“谓齐衰不杖以下者。”郑知凶拜是三年服者,以《杂记》云:“三年之丧,以其丧拜。”丧拜即凶拜。郑又云:“吉拜,齐衰不杖以下。”则齐衰杖者,亦用凶拜者。知齐衰杖用凶拜者,以《杂记》云:“父母在,为妻不杖不稽颡。”明父母殁,为妻杖得稽颡也。是知杖齐衰得为凶拜。若然,《杂记》云:“三年之丧,以其丧拜。非三年之丧,以吉拜。”则杖期以下,皆用吉拜。今

---

① “以”,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已”。阮校:“按‘以’、‘已’多通用。”

② “以其”,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殷尚”。

③ “不期杖”,闽本同,监、毛本作“不杖期”。

此杖期得用凶拜者,《杂记》所云,大判而言,虽有杖期,总属三年之内。熊氏以为《杂记》所论,是拜问拜赐,故杖期亦属吉拜。必知然者,以郑注《大祝》"凶拜"云"三年服者",是用《杂记》之文,解以凶拜之义,则拜宾、拜问、拜赐不得殊也。且《杂记》"问"与"赐"与于"拜"文,上下不相接次,不可用也。《周礼·大祝》"一曰稽首",郑云:"头至地。"案《中候》:"我应云王,再拜稽首。"郑云:"稽首,头至手[①]也。"此即臣拜君之拜,故《左传》云:"天子在,寡君无所稽首。"大夫于诸侯亦稽首,故下《曲礼》云:"大夫之臣不稽首。"则大夫于君得稽首。"二曰顿首",郑曰:"头叩地不停留也。"此平敌以下拜也,诸侯相拜则然,以其不稽首,唯顿首也。"三曰空首",郑云:"头至手,所谓拜手也。"以其与拜手是一,故为头至手也。此答臣下之拜,其敌者既用顿首,故知不敌者用空首。"四曰振动",郑云:"战栗变动之拜。"谓有敬惧,故为振动,故《尚书·泰誓》火流为乌、王动色变是也。"五曰吉拜"者,谓先作顿首拜,后作稽颡,故郑康成注与顿首相近。"六曰凶拜"者,既重于吉拜,当先作稽颡,而后稽首。"七曰奇拜",郑大夫云:"奇拜谓一拜也。"郑康成云:"一拜答臣下。"然《燕礼》、《大射》公答再拜者,为初敬之,为宾尊之,故再拜。燕末无算爵之后,唯止一拜而已。"八曰褒拜"者,郑大夫云:"褒读为报[②]拜,再拜也。"郑康成云:"再拜,拜神与尸。""九曰肃拜"者,郑司农云:"但[ ]手,今时揖[③]是也。介者不拜。"引成十六年"为事故,敢肃使者"。此礼拜,体为空首一拜而已,其余皆再拜也。其肃拜或至再,故成十六年晋郤至三肃使者[④]。此肃又谓妇人之拜,故《少仪》云"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是也。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 ○少,诗召反,下文同。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 ○坟,扶云反。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东西南北,言居无常处[⑤]也。聚土曰封,封之,周礼也。《周礼》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盖周之士制。○

① "手",惠栋校宋本、闽本同,监、毛本作"地"。

② "报"字原无,阮校:"惠栋校宋本'报'字重。"按:依文意,有"报"字为宜,据改。

③ "揖",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揖"。

④ "者"字原无,阮校:"《考文》引宋板'使'下有'者'字。"按:依文意,有"者"字为宜,据改。

⑤ "处",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宋监本无"处"字,《考文》引宋板同,《通典》一百三引此亦无"处"字。

识,式志反,又如字。处,昌虑反。之度,本又作"之数"。孔子先反,当修虞事。门人后。雨甚,至。后,待封也。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言所以迟者,修之而来。 ○防墓,防地之墓也。庾云:"防卫墓崩。"孔子不应。以其非礼。 ○应,应对之应。三,三言之,以孔子不闻。○三,息暂反,又如字。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修,犹治也。 ○泫,胡犬反。涕音体。 【疏】"孔子"至"修墓"。 ○正义曰:此一节论古者不修墓之事,各依文解之。 ○天子之墓一丈,诸侯八尺,其次降差以两。 ○"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识也"。 ○今既东西南北,不但[①]在乡,若久乃归还,不知葬之处所,故云不可以不作封坟,记识其处。 ○注"《周礼》"至"士制"。 ○正义曰:引《周礼·冢人》,云"高四尺[②],盖周之士制"者,其父梁纥虽为大夫,《周礼》公侯伯之大夫再命,与天子中士同,云"周之士制"者,谓天子之士也。 ○"曰,防墓崩"。 ○防地之墓新始积土,遇甚雨而崩。庾蔚云:"防守其墓,备拟其崩。"若如庾之言,墓实不崩,郑何以言"修之而来"?孔子何以言"古不修墓"?违经背注,妄说异同,非也。 ○"孔子泫然流涕"。 ○自伤修墓违古,致令今崩,弟子重修,故流涕也。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寝中庭也。与哭师同,亲之。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为之主也。既哭,进使者而问故。使者,自卫来赴者。故,谓死之意状。 ○使,色吏反,下及注同。使者曰:"醢之矣。"时卫世子蒯聩篡辄而立,子路死之。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众。 ○醢音海。蒯,苦怪反。聩,五怪反。蒯聩,卫灵公之太子出公辄之父庄公也。篡辄,初患反;辄,出公名也。啗,本又作"啖",待敢反。怖,普故反,遂命覆醢。覆,弃之。不忍食。 ○覆,芳服反,注同。 【疏】"孔子"至"覆醢"。 ○正义曰:此一节论师资之恩,兼明子路死之意状。 ○注"寝中"至"亲之"。 ○正义曰:下文云"师,吾哭诸寝",今"哭子路于中庭",故云"与哭师同,亲之"。若其不亲,当哭于寝门外,与朋友同,故下云"朋友,哭诸寝门外"。案《奔丧》云"师于庙门外"者,谓周礼也。下文据殷法也。 ○注"故,谓死之意状"。 ○正义曰:案哀十五年《左传》云:"孔子闻卫乱,曰:'柴也其来,由也其死矣。'"则是预知,所以进使者问故者,以子路忠而好勇,必知其死难,但不知其死之委曲,更问之也。 ○注"时卫"至"怖众"。 ○正义曰:

---

① "但",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恒",卫氏《集说》同。

② "高四尺",孙校:"士冢高四尺,郑依《春秋纬》说,见《周礼·冢人》贾疏。"

案哀十五年《左传》云，蒯聩潜入孔悝之家，与伯姬"迫孔悝于厕，强盟之，遂劫以登台。子路入，逐之至台下，且曰：'大子无勇，若燔台半，必舍孔叔。'大子闻之，惧，下石乞、盂黡敌子路，以戈击之，断缨。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注云："不使冠在地。""遂绝缨而死。"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宿草，谓陈根也。为师心丧三年，于朋友期可。 ○期音碁。 【疏】"曾子"至"哭焉"。 ○正义曰：曾子，孔子弟子，姓曾名参，字子舆，鲁人也。宿草，陈根也。草经一年陈[①]，根陈也。朋友相为哭一期，草根陈，乃不哭也。所以然者，朋友虽无亲，而有同道之恩。言朋友期而犹哭者，非谓在家立哭位，以终期年。张敷云："谓于一期[②]之内，如闻朋友之丧，或经过朋友之墓及事故须哭，如此则哭焉。若[③]期之外，则不哭也。"

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言其日月，欲以尽心修备之。附于身，谓衣衾。附于棺，谓明器之属。 ○衾音钦。丧三年以为极亡，去已久远，而除其丧。 ○以为极亡，并如字；极，已也，徐纪力反；王以"极"字绝句，亡作"忘"，向下读；孙依郑作"亡"，而如王分句。则弗之忘矣。则之言曾。故君子有终身之忧，念其亲。而无一朝之患，毁不灭性。故忌日不乐。"谓死日，言忌日不用举吉事。 ○乐如字，又音洛。 【疏】"子思"至"不乐"。 ○正义曰：此一节论丧之初死及葬送终之具，须尽孝子之情，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今各随文解之。 ○"三日而殡"者，据大夫士礼，故云三日也。 ○"凡附于身"者，谓衣衾也。夫祀必求仁者之粟，故送终之物，悉用诚信，必令合礼，不使少有[④]非法，后追悔咎。"焉耳矣"者，助句之辞。 ○"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者，三月而葬，亦大夫士礼也。附谓明器之属，亦当必诚信，不追悔也。 ○注"言其"至"之属"。 ○正义曰：此"言其日月，欲以尽心修备之"，郑意但言凡附身附棺自足，又更云"三

---

① "陈"，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则"。

② "期"原作"成"，按阮校："闽、监、毛本作'岁'，此本误'成'，《考文》引宋板'岁'作'期'。按作'期'是也，犹上云'一期草根陈乃不哭也'，下云'若一期之外乃不哭也'。"据改。

③ "若"，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若"后有"一"字。

④ "有"，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作"多"，误。

日”、“三月”，言棺中物少者，三日之期，家计可使量度，则必中，棺外物多，三月之赊[①]，思忖必就，故言日月，欲见宜慎也。云“谓明器之属”者，案《既夕礼》除明器之外，有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杅、盘匜、燕乐器、甲、胄、干、笮、杖、笠、翣等，故云“之属”也。　○“丧三年以为极亡”，此亦子思语辞也。言服亲之丧，以经三年；以为极亡，可以弃忘，而孝子有终身之痛，曾不暂忘于心也。注云“则之言曾”，故君子有终竟己身，恒惨念亲。此则是不忘之事。虽终身念亲，而不得有一朝之间有灭性祸患，恐其常毁，故唯忌日不为乐事，他日则可，防其灭性故也。所以不灭性者，父母生己，欲其存宁，若灭性，伤亲之志，又身已绝灭，无可祭祀故也。　○注“谓死”至“吉事”。　○正义曰：下篇子卯为人君忌日，恐此忌日亦为子卯，故云“谓死日”也。言“忌”者，以其亲亡忌难，吉事不举之。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孔子之父聊叔梁纥与颜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徵[②]在耻焉，不告。　○聊，侧留反，又作邹。纥，恨发反，徐胡切反，又胡没反。殡于五父之衢，欲有所就而问之。孔子亦为隐焉，殡于[illegible]则知之者无由怪己，欲发问端。五父，衢名，盖聊曼父之邻。　○父音甫，注[illegible]同。衢，求于反。为如字，又于伪反。曼音万。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见柩行于路。其慎也，盖殡也。慎，当为引，礼家读然，声之误也。殡引，饰棺以辅，葬引，饰棺以柳翣。孔子是时以殡引，不以葬引，时人见者，谓不知礼。　○慎，依注作引，羊刃反。辅，七见反。翣，所甲反。问于聊曼父之母，然后得合葬于防。曼父之母，与徵在为邻，相善。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皆所以助哀也。相，谓以音声相劝。　○相，息亮反，注同。丧冠不绖。去饰。　○绖，本又作绞，同，耳佳反。去，起吕反。　【疏】“孔子”至“于防”。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访父墓之事。云孔子既少孤失父，其母不告父墓之处。今母既死，欲将合葬，不知父墓所在，意欲问人，故若殡母于家，则礼之常事，他人无由怪己。故殡于五父之衢，欲使他人怪而致问于己。外人见柩行路，皆以为葬。但葬引柩之时，饰棺以柳翣，其殡引之礼，饰棺以辅。当夫子饰其所引之棺以辅，故云其引也盖殡也。殡不应在外，故称“盖”，为不定之辞。于时聊曼父之母，素与孔子母相善，见孔子殡母于外，怪问孔子。孔子因其所怪，遂问聊曼父之母，始知

---

① “赊”，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误“馀”。

② “徵”，阮校：“此上《通典》引有‘后叔梁纥亡’五字，疑杜佑以意增耳。’

父墓所在,然[①] 后得以父母尸柩合葬于防。 ○注"孔子"至"不告"。 ○正义曰:按《史记·孔子世家》云:"叔梁纥与颜氏女野合而生孔子。"郑用《世家》之文,故注言"野合",不备于礼也,若《论语》云:"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及野哉! 由也。"非谓草野而合也。但徵在耻其与夫不备礼为妻,见孔子知礼,故不告。言"不知其墓"者,谓不委曲适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之去处。其或出辞人告,总望本处而拜。今将欲合葬,须正知处所,故云"不知其墓"。今古不知墓处,于事大有,而讲者喧喧,竟为异说,恐非经记之旨。案《家语》云:"叔梁纥年余七十无妻,颜父有三女。颜父谓其三女曰:'邹大夫身长七尺,武力绝伦,年余七十,谁能与之为妻?'二女莫对,徵在进曰:'从父所制,将何问焉?'父曰:'即尔能矣。'遂以妻之,为妻而生孔子,三岁而叔梁纥卒。"王肃据《家语》之文以为《礼记》之妄。又《论语纬·撰考》云:"叔梁纥与徵在祷尼丘山,感黑龙之精以生仲尼。"今郑云"叔梁纥与颜氏之女徵在野合",于《家语》文义亦无殊,何者? 七十之男,始取徵在,灼然不能备礼,亦名野合。又徵在幼少之女而嫁七十之夫,是以羞惭,不能告子。又叔梁纥生子三岁而后卒,是孔子少孤。又与《撰考》之文祷尼丘山而生孔子,于野合之说,亦义理无妨,郑与《家语》、《史记》并悉符同。王肃妄生疑难,于义非也。 ○注"慎当"至"知礼"。 ○正义曰:挽柩为 无名慎者,以慎、引声相近,故云"慎"当为引。云"礼家读然"者,"然"犹如是也,言礼家读如是引字。故《大司徒》云:"大丧属其六引。"是读引也。云"殡引,饰棺以辑"者,案《杂记》云,诸侯行而死于道,其辑有裧,缁布裳帷。辑为赤色。大夫布裳帷,士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大夫以下虽无辑,取诸侯辑同名,故饰棺以辑。云"葬引[②],饰棺以柳翣"者,案《丧大记》云,君龙帷、黼荒、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大夫画帷、画荒、黻翣二、画翣二,士布帷,布荒、画翣二。在上曰荒,在旁曰帷,总谓之柳,故云"饰棺以柳翣"。

有虞氏瓦棺,始不用薪也。有虞氏上陶。 ○陶,大刀反。夏后氏堲周,火熟[③]曰堲,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或谓之土周,由是也。《弟子职》曰:"右手折堲。" ○即周,本又作堲,同,子栗反,又音稷,注下同。何云:"冶土为砖,四周于棺。"烧,叔招反。折,之设反,《管子》云:"左手执烛,右手折堲。"即,烛头烬也。《弟子职》,其篇名。殷人棺椁,椁,大也。以木为之,言椁大于棺也。殷人

---

① "然",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而",卫氏《集说》同。

② "葬引"原作"引葬",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引葬'作'葬引',与注合。"据改。

③ "熟",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孰",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同。阮校:"按'熟'乃后出之字。"

上梓。 ○棺音官。椁音郭。梓音子。周人墙置翣。墙,柳衣[①]也。凡此言后王之制文。 ○墙,在良反。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长殇,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殇、下殇,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殇。略未成人。○长殇,丁丈反,下式羊反;十六至十九为长殇,十二至十五为中殇,八岁至十一为下殇,七岁已下为无服之殇,生未三月不为殇。 【疏】"有虞"至"之殇"。 ○正义曰:此一节论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事[②],各随文解之。 ○注"始不"至"上陶"。 ○正义曰:案《易·下系辞》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盖取诸《大过》。"《大过》者,巽下兑上之卦。初六在巽体,巽为木,上六位在巳,巳当巽位。巽又为木,二木在外,以夹四阳。四阳互体为二乾,乾为君为父,二木夹君父,是棺椁之象。今虞氏既造瓦棺,故云"始不用薪"。然虞氏瓦棺,则未有椁也,《系辞》何以云"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连言"椁"者?以后世圣人其文开[③]广,远探殷、周。而言丧期,有虞氏则然,故《尚书》云:"三载,四海遏密八音。"云"有虞氏上陶"者,案《考工记》陶人造瓦器,故引之证瓦棺。 ○注"火熟"至"折堲"。 ○正义曰:"火熟"者,以《弟子职》云:"折烛之炎烬,名之曰堲。"故知堲是火熟者。云"烧土冶以周于棺也"者,谓凿[④]土为陶冶之形,大小得容棺,故云"烧土冶以周于棺"也。云"或谓之土周,由是也"者,《曾子问》云:"下殇土周葬于园。"云"由是"者,烧土周棺,得唤作土周。引《弟子职》者,证火熟曰堲之意。案《管子书》有《弟子职》篇,云"左手秉烛,右手正[⑤]堲"。郑云:"折堲者,即是正除之义。" ○注"椁大"至"上梓"。 ○正义曰:椁声与宽廓相近,故云"大于棺"也。"殷人上梓",亦《考工记》文,引之以证椁也。《考工记》又云:"夏后氏上匠。"于"堲周",不引之者,以匠无所不为,非独堲周而已,故不引也。《考工记》又云:"周人上舆。"舆非墙之事,故于"周人墙置翣"亦不引之也。 ○注"墙柳"至"制文"。 ○正义曰:案《丧大记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则以帷荒之内木材为柳,其实帷荒及木材等总名曰柳。故《缝人》云:"衣翣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是帷荒总称柳也。云"凡此言后王之

① 衣',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浦镗云:"案七卷'饰棺墙'疏,则此注本无'衣'字。'

② "事",闽、监、毛本作"差",卫氏《集说》同。

③ "开",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既"。

④ "凿",闽本同,监本、毛本作"堲",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宋板亦作"凿"。

⑤ "正",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作"折"。

制文”者,“凡”谓虞、夏、殷、周。有虞氏唯有瓦棺,夏后氏瓦棺之外加墼周,殷则梓棺替瓦棺,又有木为椁替墼周,周人棺椁,又更于椁傍置柳、置翣扇,是后王之制,以渐加文也。夏言“后”者,《白虎通》云:“以揖让受于君,故称后。殷、周称人者,以行仁义,人所归往,故称人。”夏对殷、周称人,故言后,见受之于君。虞则不对殷、周,自五帝之内,虽受于君,不须称后也。

夏后氏尚黑,以建寅之月为正,物生色黑。 ○正音征,下同,又如字。大事敛用昏,昏时亦黑。此大事谓丧事也。 ○敛,力验反,下皆同。戎事乘骊,戎,兵也。马黑色曰骊。《尔雅》曰:“骍,牝骊,牡玄。” ○骊,力知反,徐郎志反。纯黑色马。骍音来,马七尺已上为骍。牡用玄。玄,黑类也。殷人尚白,以建丑之月为正,物牙色白。大事敛用日中,日中时亦白。戎事乘翰,翰,白色马也。《易》曰:“白马翰如。” ○翰,字又作鹖,胡旦反,又音寒。牲用白。周人尚赤,以建子之月为正,物萌色赤。 ○萌,亡耕反。大事敛用日出,日出时亦赤。戎事乘骒,骒,驹马,白腹。 ○骒音原。骝,力求反,赤马,黑鬣尾。牲用骍。骍,赤类。 ○骍,息营反,徐呼营反,纯赤色也,一云赤黄色。 【疏】“夏后”至“用骍”。 ○正义曰:此一节论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各依文解之。 ○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此之谓三统,故《书传略说》云:“天有三统,物有三变,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又《春秋纬·元命苞[①]》及《乐纬·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为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为朔。”“殷以十二月为正,息卦受临。”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鸡鸣为朔。”“周以十一月为正,息卦受复,其色尚赤,以夜半为朔。”又《三正记》云:“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以此推之,自夏以上皆正朔三而改也。郑注《尚书》:“三帛,高阳氏之后用赤缯,高辛氏之后用黑缯,其余诸侯用白缯。”如郑此意,却而推之,舜以十一月为正,尚赤。尧以十二月为正,尚白,故曰:“其余诸侯用白缯。”高辛氏以十二[②]月为正,尚黑,故云:“高辛氏之后用黑缯。”高阳氏以十一月为正,尚赤,故云:“高阳氏之后用赤缯。”帝少皞以十二月为正,尚白。黄帝以十三月为正,尚黑。神农以十一月为正,尚赤。女娲以十二月为正,尚白。伏牺[③]以上,未有

---

① “苞”,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包”,非也,卫氏《集说》同。

② “二”,闽、监、毛本同。浦镗云:“三”误“二”。

③ “牺”,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羲”。阮校:“按此本惟此字作‘牺’,下二字皆作‘羲’。”

闻焉。《易·说卦》云"帝出乎震",则伏羲也。建寅之月,又木之始。其三正当从伏羲,以下文质再而复者,文质法天地,文法天,质法地[①]。周文法地而为天正,殷质法天而为地正者,正朔文质不相须,正朔以三而改,文质以二而复,各自为义,不相须也。建子之月为正者,谓之天统。以天之阳气始生,为百[②]物得阳气,微稍动变,故为天统。建丑之月为地统者,以其物已吐牙,不为天气始动;物又未出,不得为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养萌牙,故为地统。建寅之月为人统者,以其物出于地,人功当须修理,故谓之人统。统者,本也,谓天地人之本也。然王者必以此三月为正者,以其此月物生微细,又是岁之始生,王者继天理物,含养微细,又取其岁初为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继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袭也。所尚既异,符命亦随所尚而来,故《礼纬·稽命征》云:"其天命以黑,故夏有玄珪。天命以赤,故周有赤雀衔书。天命以白,故殷有白狼衔钩。"是天之所命,亦各随人所尚。符命虽逐所尚,不必皆然。故天命禹观河,见白面长人。《洛予命》云:"汤观于洛,沈[③]璧,而黑龟与之书,黄鱼双跃。"《泰誓》言武王伐纣,而白鱼入于王舟。是符命不皆逐正色也。郑康成之义,自古以来,皆改正朔。若孔安国则改正朔殷、周二代,故注《尚书》汤承尧舜禅代之后,革命创制,改正易服,是从汤始改正朔也。 ○注"昏时"至"事也"。 ○正义曰:知"大事"是丧事者,以其与"敛"文连,故知大事是丧事也。 ○注"《尔雅》曰:骍,牝骊,牡玄"。 ○正义曰:引《尔雅·释畜》文。"骍,牝骊,牡玄",谓七尺曰骍,牝者色骊,牡者色玄。引之者,证"骊"是玄之类也。案《廋人》云:"八尺以上为龙,七尺以上为骍,六尺以上为马。"凡马皆有骊[④]牡玄,独言骍者,举中以见上下,明其诸马皆然。或《尔雅》释《诗》云:"骍牝。"郭璞注:"玄驹,小马。"稍异郑也。[⑤] ○注"玄黑类也"。 ○正义曰:案《周礼·考工记》:"七人为缁。"郑云:"玄则六人者与?"是玄黑类。 ○注"翰白"至"翰如"。 ○正义曰:所引《易》者,《易·贲卦·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贲》离下艮上,郑注云:"六四,巽爻也。有应于初九,欲自饰以适初,既进退未定,故皤如也。""白马翰如",谓九三位在辰,得巽气为白马。翰犹幹也。见六四适初未定,欲幹而有之。引此者

---

① "文法天质法地",闽本、《考文》引宋板同,监、毛本"文"、"质"二字误倒。

② "百"原作"下",按阮校:"浦镗从《论语》疏校云:'百'误'下'。是也。"据改。

③ "沈",闽本、惠栋校宋本作"沉"。阮校:"按'沉'又'沈'之俗字,依《说文》当作'湛'。"

④ "骊",闽、监、毛本同,孙志祖云:"'骊'上疑脱一'牝'字。"

⑤ "郭璞注……异郑也",孙校:"孔云郭异郑者,谓两家句读不同,臧玉林误会疏意,乃谓此注当作'牡骊,牝玄',非也。'

证“翰”为白色。案彼以幹为翰者,以“翰如”、“白马”连文,故以翰为幹,望经为义,以此不同。 ○注“物萌色赤”。 ○正义曰:案上“殷尚白”之下,注云:“物牙色白。”此“萌色赤”不同者,萌是牙之微细,故建子云萌,建丑云牙。若散而言之,萌即牙也。故《书传略说》云:“周以至动,殷以萌,夏以牙。”此皆据一种之草,大泛而言,故建子始动,建寅乃出,至如荠麦以秋而生,《月令》仲冬荔挺出,不在此例也。此文质虽异,殷质周文,大泛言之,乃前代质,后代文也。故《表记》云“虞、夏之质,殷、周之文”是也。 ○注“骐,骍马,白腹”。 ○正义曰:《尔雅·释畜》文。武王伐纣所乘也。故《诗》云:“驷骐彭彭。”《毛传》云:“上周下殷。”故周人戎事乘之,若其余事,则《明堂位》云“周人黄马蕃鬣”是也。

穆公之母卒,穆公,鲁哀公之曾孙。使人问于曾子曰:“如之何?”问居丧之礼。曾子,曾参之子,名申。 ○参,所金反,一音七南反,后同。

○对曰:“申也闻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达。子丧父母,尊卑同。 ○齐音咨,本亦作齋,齋衰之字,后皆放此。饘,本又作饦,之然反,《说文》云:“糜也。”周谓之饘,宋、卫谓之餬。粥,之六反,徐又音育,《字林》云:“淖,糜也。” ○布幕,卫也。缟幕,鲁也。’”幕,所以覆棺上也。缟,缣也。缟读如绡。卫,诸侯礼。鲁,天子礼。两言之者,僭已久矣。幕或为幦[①]。 ○幕,本又作幂,音莫,徐音觅,下同。缟音绡,徐又音萧。缣,古谦反。绡音消,徐本又作綃,桑尧反。僭,子念反。幦,莫历反。 【疏】“穆公”至“鲁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尊卑之丧有同有异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穆公”至“曾孙”。 ○正义曰:案《世本》传记,哀公蒋生悼公宁,宁生元公嘉,嘉生穆公不衍,是曾孙也。 ○“曰哭”至“子达”者[②],曾申对穆公使人云,哭泣之哀,谓有声之哭,无声之泣,并为哀然,故曰“哭泣之哀”也。“齐斩之情”者,齐是为母,斩是为父,父母情同,故答云“之情”也。“饘粥之食”者,厚曰饘,希曰粥,朝夕食米一溢,孝子以此为食,故曰“食”也。“自天子达”者,父母之丧,贵贱不殊,“哭泣”以下,自天子至庶人如一,故云“自天子达”。 ○“布幕,卫也。缟幕,鲁也”者,先言齐斩饘粥同,又言覆棺之幕天子诸侯各别。以布为幕者卫,是诸侯之礼;以缟为幕者鲁,是天子之制。幕者,谓覆殡棺者也。下文云:“加斧于椁上。”郑云:“以刺绣于缟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尽涂之。”如郑此言,绣幕加斧文涂之,内以覆棺椁也。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礼,而后代僭用之,故曾申举卫与鲁俱是诸侯,

---

① “幕或为幦”,孙校:“郑云‘幕,或作幦’,则似徐本作‘冪’为是。’

② “曰哭至子达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哭”后有“泣”字,无“者”字。

则后代不宜异,谓鲁之诸公不宜与卫异也。崔灵恩云:"当时诸侯僭效天子也,恐鲁穆公不能辨,故两言以明显鲁与诸侯之别也。"今案崔言虽异,而是曾申为穆公说则同也。然《周礼·幕人》:"掌帷、幕、幄、帟。"注云:"在傍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陈于上。帷、幕皆以布为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帐也。帟,王在[①]幕,若幄中坐,上承尘也。幄、帟皆以缯为之。"而今云天子用绡幕者,崔灵恩云:"《周礼》所陈,只谓幄帟之帷幕,不论衬棺自用缘也。天子别加斧于椁上毕涂屋,此所陈只谓衬棺幕在于毕涂之内者也。若其涂上之帟,则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丧,王则张帟三重,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下云'君于士有赐帟',然士无覆棺之幕,下云'子张之丧,楮幕丹质'者,彼谓将葬启殡以覆棺,故郑注彼云:'葬覆棺别也。'"

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信骊姬之谮。○嫡,本又作丽,亦作骊,同,力知反。公子重耳谓之曰:"子盖[②]言子之志于公乎!"盖皆当为盍。盍,何不也。志,意也。重耳欲使言见谮之意。重耳,申生异母弟,后立为文公。○重,直龙反,注皆同。子盖,依注音盍,户腊反,下同。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言其意则骊姬必诛也。骊姬,献公伐骊戎所获女也。申生之母蚤卒,骊姬嬖焉。○蚤音早。嬖,必计反。曰:"然则盖行乎?"行犹去也。世子曰:"不可,君谓我欲弒君也。天下岂有无父之国哉!吾何行如之?"言人有父,则皆恶欲弒父者。○弒,本又作煞,音试,注同。徐云:"字又作弑,音同。"恶,乌路反。使人辞于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其死。辞犹告也。狐突,申生之傅,舅犯之父也。前此者,献公使申生伐东山皋落氏,狐突谓申生欲使之行。今言此者,谢之。伯氏,狐突别氏。○突,徒忽反。傅音富。咎,其九反。皋,古刀反。虽然,吾君老矣,子少,国家多难。子,骊姬之子奚齐。○少,诗召反。难,乃旦反。伯氏不出而图吾君,图犹谋也。不出为君谋国家之政。然则自皋落氏反后,狐突惧,乃称疾。○为,于

---

① "王在"原作"小幕",据孙校依《幕人》注改。

② "盖",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子盖",云"依注音盍,下同"。阮校:石经初刻作"盍",后加艹作"盖",下同。注云:"'盖'皆当为'盍'。"是本作"盖"。

伪反,下"为时"同。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而死。"赐犹惠也。再拜稽首,乃卒。既告狐突,乃雉经。 ○雉经,如字,徐古定反,如雉之自经也。是以为恭世子也。言行如此,可以为恭,于孝则未之有。 ○共音恭,本亦作恭,注同。行,下孟反。 【疏】"晋献"至"子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献公杀申生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信骊姬之谮"。 ○正义曰:案僖四年《左传》云:"姬谓大子曰:'君梦齐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归胙于公。公田[①],姬置诸宫,六日,毒而献之。公祭之地,地坟。与犬,犬毙。与小臣,小臣亦毙。姬泣曰:'贼由大子。'"又《晋语》云:"姬置鸩于酒,置堇于肉。"堇谓乌头,是骊姬谮申生之事也。 ○注"盖皆"至"文公"。 ○正义曰:此云"盖言子志"及下"盖行乎",以盖非一,故云"皆当为盍"。言"重耳欲使言见谮之意"者,重耳欲使申生言见骊姬所谮之意。《左传》云:"或谓太子曰:'子辞,君必辨焉。'"杜预云:"以六日之状自理。"谓毒酒经宿辄败,若申生初则置罪[②],经六日,其酒必坏,何以经六日,其酒尚好,明临至加药焉。云"重耳,申生异母弟"者,案庄二十八年《左传》云:"晋献公烝于齐姜,生太子申生。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是异母弟也。 ○注"言其"至"嬖焉"。 ○正义曰:案僖四年《左传》云:"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饱。君老矣,吾又不乐。'"谓我若自理,骊姬必诛,姬死之后,公无复欢乐,故此云"是我伤公之心"。云"骊姬,献公伐骊戎所获女也"者,庄二十八年《左传》云:"初,晋献公伐[③] 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骊姬嬖,生奚齐,其娣生卓子。"是骊姬,嬖也。云"申生之母蚤卒"者,以《左传》云:"姬命大子祭齐姜。"是蚤死也。 ○"使人"至"而死"。 ○时狐突谢病在晋都,大子出奔曲沃,于[④] 是狐突欲令大子出奔。大子不用其言,故今临死,使人辞谢言于狐突曰:"申生有愚短之罪,不念伯氏之言,出奔避祸。今日被谮,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惜其身命之死。"言死不受[⑤] 命。"虽然不惜身命,犹有所忧。吾君已老,子又幼少,又国家多有危难,伯氏又谢病不出图吾君之事,吾以为忧。伯氏诚能出外而图谋吾君国家之事,申生受伯氏恩赐,甘

---

① "田"原作"猎",按阮校:"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猎'作'田',卫氏《集说》同。按作'田'与僖四年《左氏传》合。"据改。

② "罪",闽、监、毛本作"毒",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乐"。

③ "伐"原作"灭",按阮校:"闽、监、毛本'灭'作'伐',与庄二十八年《左氏传》合。"据改。

④ "于",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于"当"先"字误。

⑤ "受",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爱"。

心以死”。 ○注“前此”至“别氏”。 ○正义曰：案《左传》闵二年，献公使申生伐东山皋落氏，狐突欲令申生行云：“虽欲勉之，狄可尽乎？”下又云“狐突欲行”，是狐突欲使行之事。言“前此”者，此谓僖四年申生将死之时，前谓闵二年伐皋落氏之时，在前五年，故云前。皋落氏在晋都之东，居在山内。皋落氏，杜预云“是赤狄别种”，故云“东山皋落氏”。云“伯氏，狐突别氏”者，既言辞狐突，又云伯氏，故云“狐突别氏”。狐是总氏，伯仲者是兄弟之字，字伯者，谓之伯氏，字仲者谓之仲氏，故传云“叔氏其忘诸乎”，又下云“叔氏专以礼许人”，是一人身，字则别为氏也。 ○注“图犹”至“称疾”。 ○正义曰：“图，谋”，《释诂》文。“自皋落氏反后，狐突惧，乃称疾”者，以经云“伯氏不出而图吾君”，故知称疾必有所因，反自皋落，去此不远，知自皋落反而称疾也。 ○注“既告”至“雉经”。 ○正义曰：雉，牛鼻绳也。申生以牛绳自缢而死也。故郑注《封人》云：“绋[1]，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也，今时人谓之雉。”或为雉性[2] 耿介，被人所获，必自屈折其头而死。《汉书》载赵人贯高自绝亢而死，申生当亦然也。传云：“申生缢死。”《晋语》：“申生使狐突辞于狐突，乃雉于新成庙[3]。” ○注“言行”至“之有”。 ○正义曰：《春秋左传》云：“晋侯杀其世子申生。”父不义也，孝子不陷亲于不义，而申生不能自理，遂陷父有杀子之恶。虽心存孝，而于理终非，故不曰孝，但谥为恭，以其顺于父事[4] 而已。《谥法》曰：“敬顺事上曰恭。’

鲁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笑其为乐速。 ○莫音暮，乐音洛，又音岳。夫子曰：“由，尔责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为时如此人行三年丧者希，抑子路以善彼。 ○已夫音扶，绝句，本或作“已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逾月则其善也。”又，复也。 ○复，扶又反。 【疏】“鲁人”至“善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大祥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今各依文解之。 ○“鲁人有朝祥莫歌”者，鲁人不辨其姓名，祥谓二十五月大祥，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也。故郑注：“笑其为乐

---

① “绋”原作“缘”，据孙校依《封人》注改。

② “性”原作“鼻”，按阮校：“监、毛本‘鼻’作‘鸟’，惠栋校宋本‘鼻’作‘性’，是也。卫氏《集说》作‘或谓雉性耿介’。”据改。

③ “乃雉于新成庙”，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作“乃雉经于新成之庙”，云：“脱‘经’、‘之’二字。”

④ “顺于父事”，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顺”前有“恭”字，卫氏《集说》亦作“恭顺于父事”。

速。”然祥日得鼓素琴。 ○“夫子”至“善也”。 ○夫子抑子路，呼其名云：“由，若人治丧不备三年，各有可责。今此人既满三年，尔尚责之，女罪于人，终无休已之时。”“夫”是助语[①]也。三年之丧，计其日月已过，亦已久矣。人皆废，此独能行，其人既美，何须笑之。时孔子抑子路，善彼人。既不当实礼，恐学者致惑，待子路出，后更以正礼言之。夫子曰：“鲁人可歌之时节，岂有多经日月哉！但逾越后月，即其善。”言歌合于礼。案《丧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不讥弹琴而讥歌者，下注云：“琴以手，笙歌以气。”手在外而远，气在内而近也。

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十年夏。 ○乘，绳证反。夏，户嫁反。县贲父御，卜国为右。县、卜，皆氏也。凡车右，勇力者为之。 ○县音玄，卷内皆同。贲父，上音奔，下音甫，人名，字皆同。马惊，败绩，惊奔失列。 ○“马惊，败”，一本无“惊”字。公队[②]，佐车授绥。戎车之贰曰佐。授绥乘公。 ○队，宜类反。绥，息佳反。公曰：“末之，卜也。”末之犹微哉，言卜国无勇。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公他日战，其御马未尝惊奔。遂死之。二人赴敌而死。圉人浴马，有流矢在白肉。圉人，掌养马者。白肉，股里肉。 ○圉，鱼吕反。股里，上音古，下音里。公曰：“非其罪也。”流矢中马，非御与右之罪。 ○中，丁仲反。遂诔之。诔其赴敌之功，以为谥。 ○诔，力轨反，谥也。士之有诔，自此始也。记礼失所由来也。周虽以士为爵，犹无谥也。殷大夫以上为爵。 ○上，时掌反。

【疏】“鲁庄”至“始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鲁庄公与士为谥失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战于乘丘”者，乘丘，鲁地，庄公十年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师不整，可败也。宋败，齐必还，请击之。’大败宋师于乘丘，齐师乃还”。 ○注“县、卜皆氏也”。 ○正义曰：知“县、卜皆氏”者，此有县贲父，下有县子琐，《七十二弟子传》有卜商，故知皆氏也。 ○注“戎车之贰曰佐”。 ○正义曰：案《周礼》“戎仆掌倅车之政”，“道仆掌贰车之政”，“田仆掌佐车之政”，则戎车之贰曰倅。此云佐者，《周礼》相对为文有异，若散而言之，则田猎兵戎俱是武事，故同称佐车。《少仪》注“戎猎之副曰佐”是也。熊氏以为此皆诸侯法。

---

① “助语”，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语助”，卫氏《集说》同。

② “队”，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释文》同，石经作“坠”，宋监本同，《考文》引古本同。

○“公曰,末之,卜也”者,末,微也。之,哉也。言微弱哉!此卜国也,以其微弱无勇,致使我马败绩。 ○注“二人赴敌而死”。 ○正义曰:知“二人”者,以卜国被责,县贲父职掌马事,自称无勇,既序两人于上,即陈“遂死”于下,明两人俱死也。

○注“圉人”至“里肉”。 ○正义曰:“圉人,掌养马者”,案昭七年《左传》云:“牛有牧,马有圉。”是圉人掌马也。云“白肉,股里肉”者,以股里白,故谓之白肉,非谓肉色白也。 ○注“周虽”至“为爵”。 ○正义曰:知周以士为爵者,案《掌客》云:“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饩[①],以其爵等为之牢礼之陈数[②]。”凡介行人皆为士,而云“爵等”,是士有爵也。故郑注《大行人》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云“犹无谥也”者,以此云“士之有诔,自此始”,故知周士无谥也。云“殷大夫以上为爵”者,案《士冠礼》云:“古者生无爵,死无谥。”于士冠之下而为此记,又不[③]云诸侯大夫,明“生无爵,死无谥”,据士也。《士冠礼》是周礼,而云“古者”,故知是殷以上。

曾子寝疾,病。病谓疾困。乐正子春坐于床下,子春,曾参弟子。曾元、曾申坐于足,元、申,曾参之子。童子隅坐而执烛。隅坐,不与成人并。 ○成人并,音并,绝句。童子曰:“华而皖,大夫之箦与?”华,画也。箦,谓床第也。说者以皖为刮节目,字或为刮。 ○皖,华板反,明貌,孙炎云:“皖,漆也。”徐又音刮。箦音责。与音余,下同。画,衡卖反。床第,上音床,下侧吏反。刮,古滑反。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动。曾子闻之,瞿然曰:“呼[④]。”呼,虚惫之声。 ○瞿,纪具反,下同。曰吁音虚,注同,吹气声也,一音况于反。惫,皮拜反,羸困也。曰:“华而皖,大夫之箦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箦。”未之能易,己病故也。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言夫子者,曾子亲没之后,齐尝聘以为卿而不为也。革,急也。变,动

---

① “飧饔饩”,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闽本“飧”误“食”,“饩”字缺补。

② “之陈数”原作“之数陈”,阮校:“监、毛本‘数陈’作‘陈数’,卫氏《集说》无‘之陈数’三字。”按孙校:“‘陈数’是,宜乙。”据改。

③ “不”,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不”字。孙校:“‘不’,疑当作‘上’,谓《士冠礼》上文历叙诸侯大夫事。”

④ “呼”,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曰吁”,云“音虚,注同”。

也。幸,觊也。 ○革,纪力反,并又音极,注同。请,七领反。觊音冀。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彼,童子也。君子之爱人也以德,成己之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息,犹安也。言苟容取安也。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毙,仆也。 ○毙音弊。仆,蒲北反,又音赴。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言病虽困,犹勤于礼。 ○没音殁。

【疏】“曾子”至“而没”。 ○正义曰:此一节论曾子临死守礼不变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华画”至“为刮”。 ○正义曰:凡绘画,五色必有光华,故云“华,画也”。云“簀谓床第”者,《尔雅·释器》云:“簀谓之第。”云“说者以晅为刮节目”者,说者谓在郑之前解说《礼》者,说此晅为刮削木之节目,使其晅晅然好。故《诗》云:“睍晅黄鸟。”传云“睍晅,好貌”是也。云“字或为刮”者,谓《礼记》之本有以“晅”字为“刮”,云“华而刮”者,故云字或为“刮”。 ○注“未之能易,已病故也”。 ○正义曰:言此未病之时,犹得寝卧。既病之后,当须改正。以己今病,气力虚弱,故时复一时,未能改易。闻童子之言,乃便[①] 惊骇。 ○注“曾子”至“觊也”。 ○正义曰:知“齐尝聘以为卿”者,《韩诗外传》云:“曾子仕于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时,曾子重其身而轻其禄。亲没之后,齐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晋迎以上卿。”“方是之时,曾子重其身而轻其禄”,既言“轻其禄”,是不为也。但齐以相,楚以令尹,晋以上卿,而郑言“齐尝聘为卿”者,以三国文连,含带为注耳。且相即是上卿。“革,急也”,《释言》文。 ○“曾子”至“已矣”。 ○曾参谓曾元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童子。何者?君子之爱人也,必以善事成己之德,则童子是也。细小之人爱人也,不顾道理,且相宁息,即汝是也。吾今更何求焉?唯求正道,易换其簀,而即仆焉。“斯已矣”者,斯,此也,已犹了也,此则正一世事了,不陷于恶,故君子慎终如始。《礼》云:“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故《春秋》鲁僖公薨于小寝,讥“即安也”。成公薨于路寝,传曰:“言道也。”他人名己,得呼为大夫之称,而言夫子,若己不为大夫,则己所为当须依礼,不得寝大夫之床也。

始死,充充如有穷。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练而慨然,祥而廓然。皆忧悼在心之貌也。求犹索物。 ○慨,苦爱反。廓,苦郭反,何云:“开也。”索,所白反。 【疏】“始死”至“廓然”。 ○正义曰:此记人因前有死事,遂广说孝子形节也。事尽理屈为穷。言亲始死,孝子匍匐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极无所复去,穷急之容也。

---

① “便”,闽、监、毛本同,《考本》引宋板作“更”。

○“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者,殡敛后,心形稍缓也。瞿瞿,眼目速瞻之貌。求犹觅也。貌恒瞿瞿,如有所失而求觅之不得然也。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者,又渐缓也。皇皇犹栖栖也。至葬后,亲归草土,孝子心形栖栖皇皇,无所依托,如有望彼人来而彼人不至也。　○“练而慨然”者,转缓也。至小祥,但叹慨日月若驰之速也。　○“祥而廓然”者,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不乐而已。

邾娄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陉始也。战于升陉,鲁僖二十二年秋也。时师虽胜,死伤亦甚,无衣可以招魂。　○邾音诛。娄,力俱反,或如字。邾人呼邾声曰娄,故曰邾娄。《公羊传》与此记同,《左氏》、《穀梁》但作邾。陉音形。僖,许宜反。鲁妇人之髽而吊也,自败于臺鮐始也。败于臺鮐,鲁襄四年秋也。臺当为壶字之误也。《春秋传》作狐鮐。时家家有丧,髽而相吊。去缅而纷曰髽。《礼》:妇人吊服,大夫之妻锡衰,士之妻则疑衰与?皆吉笄无首素總。

○髽,测瓜反。臺鮐,上音胡,下音臺。去,羌吕反。缅,所买反,又所绮反,黑缯韬。纷音计。锡衰,上悉历反,下七雷反。与音馀。笄音鸡。總音总。　【疏】“邾娄”至“始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二国失礼之事。　○注“战于”至“招魂”。

○正义曰:鲁僖公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须句。秋八月及邾人战于升陉”。《左传》云:“邾人以须句故出师。公卑邾,不设备而御之。臧文仲曰:‘国无小[①],不可易也。无备,虽众不可恃也。先王之明德,无不惧也,况我小国乎?君其无谓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国乎?’不听,公及邾师战于升陉”是也。　○注“时师虽胜,死伤亦甚”者,则传云“我师败绩,邾人获公胄,县诸鱼门”是也。郑云此者,解“复之以矢”之意,以其死伤者多,无衣可以招魂,故用矢招之也。必用矢者,时邾人志在胜敌,矢是心之所好,故用所好招魂,冀其复反。然招魂唯据死者,而郑兼云“伤”者,以其虽胜,故连言“死伤”以浹句耳。若因兵而死,身首断绝不生者,应无复法。若身首不殊,因伤致死,复有可生之理者,则用矢招魂。《左氏》直言“邾”,《公羊》云“邾娄”者,何休云:“夷言娄声相近也。”　○注“败于”至“素總”。　○正义曰:案《左传》鲁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伐鄫,臧纥救鄫,侵邾,败于狐鮐”。鲁人怨而歌之。鲁襄四年冬也,此云“秋”,郑举其初也。云“臺当为壶字之误也”,《春秋传》

① “小”原作“少”,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少’作‘小’,与僖二十二年《左氏传》合。”据改。

作狐鮐[①],《左传》云:"臧之狐裘,败我于狐鮐。我君小子,朱[②]儒是使。侏儒,侏儒,使我败于邾。"臧纥,武仲也,言狐裘武仲所服也。是时襄公年七岁微弱,故云"我君小子"也。侏儒,短人也。臧武仲短小,故云"侏儒"。云"去缁而纷曰髽"者。案《士冠礼》"缁广终幅,长六尺",所以縚发。今以凶事,故去之,但露纷而已。云"《礼》:妇人吊服,大夫之妻锡衰"者,《丧服传》云:"大夫吊于命妇,锡衰。命妇吊于大夫,亦锡衰。"是大夫之妻吊服锡衰也。云"士之妻则疑衰与"者,以士妻吊服无[③]文,故云"疑衰与"。必以疑衰者,案《周礼·司服》有锡衰、缌衰、疑衰。锡衰为上,缌衰次之,疑衰为下。案《丧服》大夫吊服锡衰,《丧服小记》云:"诸侯吊必皮弁锡衰。"则君吊大夫,大夫相吊皆锡衰,其服同也。锡衰之下,但有缌衰、疑衰。天子吊诸侯皆以缌衰,吊大夫、士以疑衰。若诸侯吊大夫以锡衰,吊同姓之士缌衰,吊异姓之士疑衰,故郑注《文王世子》云:"同姓士缌衰;异姓士疑衰,以其士自相吊如一皆疑衰。"故郑注《司服》云:"旧说士吊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吊服而衣犹非也,士当事弁经,疑衰变其裳以素耳。[④] 士不以缌衰为吊服者,以缌衰是士之[⑤]丧服,不以吊也。故注《丧服》云:"士以缌衰为丧服,其吊服则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诸侯。"以此言之,是士吊服疑衰素裳也。故以为士妻吊服疑衰。必知吊服夫妻同者,以《丧服》大夫、命妇俱以锡衰吊故也。云"皆吉笄无首素總"者,《大戴礼》文也。

南宫縚之妻之姑之丧,南宫縚,孟僖子之子南宫阅[⑥]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 ○縚,吐刀反。阅音悦。**夫子诲之髽,曰:"尔毋从从尔,**

---

① "鮐",闽、监本同,毛本"鮐"后有"者"字。

"朱",监、毛本同,闽本作"侏"。阮校:"按闽本此'侏'字并下'侏儒'字皆作'侏',监、毛本并下皆作'朱'。"

③ "吊服无"原作"吊服之",阮校:"惠栋校宋本'之'作'无',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吊'前有'无'字。"按:依文意,"之"作"无"为宜,据惠校本改。

④ "近庶人吊服"至"以素耳"二十三字原在后文《丧服》注"辟诸侯"之后,并无"士当事弁经"五字。按孙校:"此引《司服》注,末四句错入后引《丧服》注内,又夺五字,遂不可通,今据正。"据补、改。

"之"原作"吊",据孙校改。

"阅",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阅音悦"。《考文》云:古本"阅"作"阔"。阮校:"按'阔',非也。'南宫阅'即下'南宫敬叔反'注之'仲孙阅',同'阅'字下注不作'阔',而此注作'阔',亦其渗漏处之显然者。'

尔毋扈扈尔。诲,教。尔,女也。从从,谓大高。扈扈,谓大广。尔,语助。○毋音无,后同。从音总,高也,一音崇,又仕江反。扈音户,广也,大也。女音汝。大音泰,一音敕佐反,下"大广已"、"犹大夫重"同。盖榛以为笄,长尺,而总八寸。"总,束发垂为饰,齐衰之总八寸。　○榛,侧巾反,木名,又士邻反。长,直亮反,凡度长短曰长,皆同此音。　【疏】"南宫"至"八寸"。　○正义曰:此一节论妇人为舅姑服髽与笄总之法。　○"南宫縚之妻之姑之丧"者,之,并是语辞也。南宫縚妻姑丧,谓夫之母也。以是夫子兄之女,故夫子诲之作髽法。○"曰,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者,上"尔"为女,下"尔"语辞[①],言期之髽稍轻,自有常法。女造髽时,无得从从而大高,又无得扈扈而大广。既教以作髽,又教以笄总之法,其笄用木无定,故教之云,盖用榛木为笄,其长尺,而束发垂余之总垂八寸。　○注"南宫"至"兄女"。　○正义曰:知"孟僖子之子南宫阅"者,案《左氏》昭七年传云,孟僖子将卒,召其大夫云:"属说与何忌于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宫为氏,故《世本》云"仲孙獾生南宫縚"是也。云"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者,《论语》云"以其兄之子妻之"是也。　○注"从从"至"大广"。　○正义曰:"从从"是高之貌状,故《楚辞·招隐》云:"山气嵚岑兮石嵯峨。"则"嵚岑"是高也。扈扈犹广也,《尔雅·释山》云:"卑而大扈。"郭云:"扈是广貌也。"此云无得高广者,谓无得如斩衰高广也。　○注"总束"至"八寸"。　○正义曰:案《丧服传》云"总六升,长六寸",谓斩衰也。故此齐衰长八寸也,以二寸为差也。以下亦当然,无文以言之。《丧服》箭笄长一尺,吉笄长尺二寸,榛笄长尺,斩衰齐衰笄同二尺,降于吉笄二寸也。但恶笄或用栉,或用榛,故《丧服》有栉笄,故夫子称"盖"以疑之。

孟献子禫,县而不乐,比御而不入。可以御妇人矣,尚不复寝。孟献子,鲁大夫仲孙蔑。　○禫,大感反。比,必利反,下"比及"同。蔑,迷结反。夫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加犹逾也。　【疏】"孟献"至"等矣"。　○正义曰:此一节论献子除丧作乐,得礼之宜也。依礼,禫祭暂县省乐而不恒作也。至二十八月,乃始作乐。又依礼,禫后吉祭,乃始复寝。当时人禫祭之后,则恒作乐,未至吉祭而复寝。今孟献子既禫,暂县省乐而不恒作,比可以御妇人而不入寝,虽于礼是常,而特异余人,故夫子善之云:"献子加于人一等矣。"不谓加于礼一等。其祥禫之月,先儒不同,王肃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为禫,二十六月作乐。所以然者,以下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又与上文鲁人朝祥而莫歌,孔子云:

---

①　"辞"字原重,按阮校:"案'辞'字误重。"据删。

"逾月则其善。"是皆祥之后月作乐也。又《间传》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又《士虞礼》"中月而禫",是祥月之中也,与《尚书》"文王中身享国"谓身之中间同。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是僖公之丧,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纳币,礼也。"故王肃以二十五月禫除丧毕,而郑康成则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乐,复平常。郑必以为二十七月禫者,以《杂记》云父在,为母为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为母为妻尚祥、禫异月,岂容三年之丧乃祥、禫同月。若以父在为母,屈而不伸,故延禫月,其为妻当亦不申祥、禫异月乎?若以中月而禫,为月之中间,应云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丧服小记》云"妾袝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袝",又《学记》云"中年考校",皆以中为间,谓间隔一年,故以中月为间隔一月也,下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是也。谓大祥者缟冠,是月禫,谓是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为义,事不相干。故《论语》云:"子于是日哭,则不歌。"文无所继,亦云"是日"。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齐纳币"者,郑《箴膏肓》:"僖公母成风主[①] 婚,得权时之礼,若《公羊》犹谈其丧娶。"其"鲁人朝祥而莫歌",及《丧服四制》云"祥之日,鼓素琴",及"夫子五日弹琴不成声,十日成笙歌",并此"献子禫县"之属,皆据省乐忘哀,非正乐也。其八音之乐,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月也,即此下文"是月禫,徙月乐"是也。其朝祥莫歌非正乐歌,是乐之细别,亦得称乐,故郑云:"笑其为乐速也。"其《三年问[②]》云:"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据丧事终,除衰去杖,其余哀未尽,故更延两月,非丧之正也。王肃难郑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其岁末[③] 遭丧,则出人四年,《丧服小记》何以云'再期之丧三年'?"如王肃此难,则为母十五月而禫,出人三年,《小记》何以云"期之丧二年"?明《小记》所云,据丧之大断也。又肃以月中而禫。案《曲礼》"丧事先远日",则大祥当在下旬,禫祭又在祥后,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后何以容吉祭?故郑云二十七月也。戴德《丧服变除礼》"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故郑依而用焉。郑以二十八月乐作,《丧大记》何以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以[④] 禫后许作乐者,《大记》所谓禫后方将作乐,释其"内无哭者"之意,非谓即作乐。《大记》又云"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间传》何以云"大祥居复寝"?《间传》所云者,去垩室,复殡宫之寝,《大记》云"禫而从御",谓禫后得御妇人,必待吉祭,然后复寝。其吉祭者,是禫月值四时而吉祭,外而为之,其祝辞犹不称以某妃配,故《士虞礼》云:"吉祭犹未配。" ○注"孟献子,鲁大夫仲

---

① 王',闽本同,监本误"王"。

② "问",闽、监本同,毛本误"闻"。

③ "末"原作"未",按阮校:"监、毛本作'末',此本'末'误'未',闽本同。"据改。

④ "以",闽、监、毛本同。《考文》云:宋板"以"作"似"。

孙蔑”。 ○正义曰:知者,案襄五年经书“仲孙蔑会吴于善道”,传云:“孟献子会吴于善道”,是孟献子为仲孙蔑也。仲称孟者,是庆父之后。郑注《论语》云:“庆父辖称[①] 死,时人为之讳,故云孟氏。”杜预以为庆父是庄公长庶兄,庶长,故称孟。

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哀未忘。 ○弹,徒丹反。十日而成笙歌。逾月且异旬也。祥亦凶事,用远日。五日弹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气。 ○笙音生。 【疏】“孔子”至“笙歌”。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除丧作乐之限。 ○“十日而成笙歌”者,上云“弹琴而不成声”,此云十日而成笙歌之声音,曲谐和也。 ○注“五日”至“以气”。 ○正义曰:此者解先弹琴,后笙歌之意。由弹以手,手是形之外,故曰“除由外也”。祥是凶事,用远日,故十日得逾月。若其卜远不吉,则用近日,虽祥后十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逾月也。

有子盖既祥而丝屨、组缨。讥其早也。礼:既祥,白屨无绚,缟冠素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 ○屨音句。组音祖。绚,其俱反。缟,古老反,又古报反。 【疏】“有子”至“组缨”。 ○正义曰:此一节明除丧失礼之事。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盖”是疑辞,录记之人传闻有子既祥而丝屨,未知审否,意以为实,故云盖既祥而丝屨,以组为缨也。 ○注“讥其”至“有若”。 ○正义曰:此丝屨组缨,禫后之服,今既祥而著,故云“讥其早也”。云“礼,既祥,白屨无绚”,戴德《丧服变除礼》文。云“缟冠素纰”者,《玉藻》文。素纰当用素为缨,未用组,今用素组为缨,故讥之。案《玉藻》文云[②] “玄冠綦组缨”,知此非綦组缨者,若其綦组为缨,则当以玄色为冠,若既祥玄冠,则失礼之甚,不应直讥组缨也。案《士冠礼》“冬皮屨”,“夏用葛”,无云“丝屨”者,此丝屨,以丝为饰。绚,缋纯之属,故《士冠礼》云:白屨,缁绚、缋纯;纁屨,黑绚、缋纯。郑注《屨人》云:“绚,屨头饰。缋是缝中纠。纯,缘也。”此有子盖亦白屨,以素丝为缋纯也。

死而不吊者三:谓轻身忘孝也。畏,人或时以非罪攻己,不能有以说之死之者。孔子畏于匡。厄,行止危险之下。 ○厄,于甲反。溺。不乘桥舡[③]。 ○溺,奴狄反。 【疏】“死而”至“厄溺”。 ○正义曰:此一节论非理横死不合吊哭之事。 ○“畏”谓有人以非罪攻己,己若不有以解说之而死者,则不吊。

---

① “称”,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称”疑“经”字误。

② “文云”原作“云云”,阮校:“闽、监、毛本上‘云’作‘文’,惠栋校宋本‘云’字不重。”按:依文意,作“文云”为宜,据改。

③ “舡”,闽本同,监、毛本作“船”,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疏同。

郑玄[①] 注引《论语》以证之，明须解说也。案《世家》云，阳虎尝侵暴于匡，时又孔子弟子颜刻为阳虎御车。后孔子亦使刻御车，从匡过。孔子与阳虎相似，故匡人谓孔子为阳虎，因围，欲杀之。孔子自说，故匡人[②] 解围也。自说者，谓卑辞逊礼。《论语注》云："微服而去。"谓身著微服，潜行而去，不敢与匡人斗，以媚悦之也。○"厌"谓行止危险之下，为崩坠所厌杀也。　○"溺"谓不乘桥舡而入水死者，何胤云："冯河、潜泳[③]，不为吊也。"除此三事之外，其有死不得礼亦不吊。故昭二十年，卫齐豹欲攻孟縶，宗鲁事孟縶。是时齐豹欲攻孟縶，宗鲁许齐豹攻之，不告孟縶。及孟縶被杀而死，宗鲁亦死之。孔子弟子琴张欲往吊之，孔子止之曰："齐豹之盗，而孟縶之贼。女何吊焉？"杜预云："言齐豹所以为盗，孟縶所以见贼，皆由宗鲁。"是失礼者亦不吊也。"

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弗忍也。"行道，犹行仁义。　○弗除，如字，徐治虑反。子路闻之，遂除之。　【疏】"子路"至"除之"。　○正义曰：庾蔚云："子路缘姊妹无主后，犹可得反服，推己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于降制已远而犹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过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丧，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

① "玄"，闽本、惠栋校宋本作"元"，监、毛本误"云"。

② "人"原作"又"，阮校："监、毛本'又'作'人'。"按：依文意，作"人"为宜，据改。

③ "泳"，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误"水"。

礼记注疏卷第七

檀弓上

大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齐大公受封，留为大师，死葬于周，子孙生焉，不忍离也。五世之后，乃葬于齐，齐曰营丘。 ○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离，力智反，下“相离”同。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言其似礼乐之义。 ○乐乐并音岳，一读下五教反，又音洛。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正丘首，正首丘也。仁，恩也。 ○首，手又反，注同。 【疏】“大公”至“仁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忠臣不欲离王室之事。“太公封于营丘”者，周之大师大公封于营丘，及其死也，反葬于镐京，陪文武之墓。其大公子孙，比及五世，虽死于齐，以大公在周，其子孙皆反葬于周也。言“反葬”者，既从周向齐，今又从齐反往归周，君子善其反葬似礼乐之意，故云先王制礼[①] 乐者，乐其所自生，谓爱乐己之王业所由生，以制乐名。若舜爱乐其王业所由，能绍尧之德，即乐名《大韶》；禹爱乐其王业，所谓[②]由治水广大中国，则乐名《大夏》。 ○“礼，不忘其本”者，谓先王制礼，其王业根本，由质而兴，则制礼不忘其本，而尚质也；若王业根本由文而兴，制礼尚文也，是不忘其本也。礼之与乐皆是重本，今反葬于周，亦是重本，故引礼乐以美之。君子既引礼乐，又引古之人有遗言云：“狐死正丘首而向丘[③]。”所以正首而向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处，虽狼狈[④] 而死，意犹向此丘，是有仁恩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但乐之与礼，两文相互。乐云乐其所自生，则礼当云反其所自本。礼云不忘其本，则乐当云不忘其生也。乐云乐其所自生者，初生王业，因民之所乐

① “制礼”，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礼”字，“制”前有“所”字。《续通解》同。

② “谓”，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谓”作“由”，《续通解》同。

③ “狐死正丘首而向丘”，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狐死正丘首谓狐之死正丘而向丘”，《续通解》同。

④ “狈”，闽本、监本同，毛本作“猘”，卫氏《集说》同，《续通解》同。

而得天下。今王者制乐，自爱乐己之所由得天下。乐者，是王者自乐，不据民之所乐也。 ○注"齐大公受封"至"齐曰[①] 营丘"。 ○正义曰：知"留为大师"者，案《诗·大雅》云："维师尚父。"《毛传》云："师，大师也。"《史记·齐世家》云：大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也，四岳之后。尚佐武王伐纣，为大师。云"死葬于周"，子孙是大公所生焉，故不忍离其先祖，非谓子孙生在于周。"子孙生焉"者，不忍离其生处。必五世者，五世之外则服尽也。然观经及注，则太公之外为五世，便是玄孙之子，服尽亦反者。其实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公望生丁[②] 公伋，伋生乙公得，得生痈公慈母，慈母生哀公不臣。案《齐世家》，哀公荒淫，被纪侯谮之周，周夷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大公玄孙，哀公死，弟胡公靖立。靖死，献公山立。山死，武公寿立。若以相生为五世，则武公以上皆反葬于周；若以为君五世，则献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齐曰营丘"者，《地理志》云，临淄县，齐大公所封。案《释丘》云："水出其前而左，曰营丘。"以水营绕，故曰营丘。然周公封鲁，其子孙不反葬于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则《春秋》周公是也。故郑康成作《诗谱》云："元子伯禽封鲁，次子君陈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于嬴博之间"者，古礼也。故舜葬苍梧，周则族葬，故《冢人》云："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是也。

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伯鱼，孔子子也，名鲤。犹，尚也。 ○期音基。鲤音里。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嘻，悲恨之声。 ○与音馀，下"馀阁也与"同。嘻，许其反，又於其反。伯鱼闻之，遂除之。 【疏】"伯鱼"至"除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过哀之事。 ○注"嘻，悲恨之声"。 ○正义曰："悲恨之声"者，谓非责伯鱼悲恨之声也。时伯鱼母出，父在，为出母亦应十三月祥，十五月禫。言期而犹哭，则是祥后禫前。祥外无哭，于时伯鱼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为出母无禫，期后全不合哭。

舜葬于苍梧之野，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书》说舜曰："陟方乃死。"苍梧，于周南越之地，今为郡。 ○梧音吾。陟，知力反，升也。盖三妃未之从也。古者不合葬。帝喾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为正妃，余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谓之三夫人。《离

---

① "受封至齐曰"，阮、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受封"、"齐曰"四字。

② "丁"，监、毛本同。阮本作"下"，误。

骚》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则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喾，立正妃，又三二十七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女御也。五者相参[①]以定尊卑。　○喾，苦毒反，高辛氏帝也。骚，素刀反，一音萧。湘差，初佳反，又初宜反。嫔，婢人反。季武子曰："周公盖祔[②]。"祔谓合葬。合葬自周公以来。　○祔音父。　【疏】"舜葬"至"盖祔"。　○正义曰：此一节论古者不合葬之事。"舜葬于苍梧之野"者，舜南巡守，因征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且[③]天下为家，故遂葬于苍梧之野。　○"盖三妃未之从也"者，从犹就也，古不合葬，故舜之三妃不就苍梧与舜合葬也。云"盖"者，录记之人传云舜时如此，未知审也[④]，故云"盖"。"未之从"者，记人以周公始附[⑤]，舜时未有此礼，故云"未之从"也。记者既论古不合葬，与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来盖始附葬。附即合也，言将后丧合前丧。武子去周公不远，无可疑，亦云"盖"者，意有谦退，不敢指斥，事虽不疑，亦云"盖"也。故《孝经》夫子云"盖天子之孝也"，"盖诸侯之孝也"，非是不知，谦为疑辞。　○注"舜征"至"为郡"。　○正义曰：郑案《淮南子》云："舜征三苗，而遂死苍梧。"《史记》云："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守[⑥]，崩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山，是为零陵。"案《尚书》"窜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征有苗，乃死于苍梧者，张逸答焦氏问云："初窜西裔，后分之在南野。"《汉书·地理志》有苍梧郡，是今为郡名也。　○注"古者"至"尊卑"。　○正义曰：知帝喾立四妃者，案《大戴礼·帝系篇》云："帝喾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长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生契。次妃陈丰氏之女，曰庆都，生尧。次妃陬[⑦]氏之女，曰常宜，生帝挚。帝喾崩，帝挚即位。挚崩而尧立。"郑此注用《帝系》之文，稷为尧之异母弟也。及注《诗·生民》之篇，与此异

---

① "参"，闽、监、毛本、嘉靖本、《通典》五十八所引并同，惠栋校宋本作"三"，宋监本、岳本同。

② "祔"，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附"，石经同。注仿此。

③ "且"，闽本、惠栋校宋本同，监、毛本误"目"

④ "未知审也"，闽、监、毛本"也"作"悉"，卫氏《集说》作"未之审悉"。

⑤ "附"，闽、监、毛本作"祔"，下"盖始附葬，附即合也"同。

⑥ "守"，闽、监本同，毛本作"狩"。

⑦ "陬"，闽、监、毛本同，浦镗云"陬"后脱"訾"字，从《大戴礼》校也。

也,以为姜嫄是高辛之世妃,谓高辛后世子孙之妃,用《命历序》之文,以为帝喾传十世,姜嫄是帝喾十世以后子孙之妃。云"象后妃四星",案《援神契》云:"辰极横后妃四星,纵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喾能序星辰以著众",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尧因焉"者,以此经云舜三妃未之从,明尧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取[①]"者,案《孟子》万章问孟子云:"舜不告而取,何也?"孟子曰:"告则不得取,父母终不为取妻,是绝其后也。"云"但三妃而已"者,案《帝王世纪》云:"长妃娥皇无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烛光是也。"云"《离骚》所歌湘夫人"者,案《楚辞·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离骚》云:"娥皇女英,堕湘水溺焉。"又《秦纪》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经》以为二女,此云三者,当以《记》为正,《山海经》不可用。云"周人上法帝喾,立正妃"者,案《昏义》后一、夫人三是也。若然,案郑注《尚书》帝乙妾生微子,后立为正妃,生纣。殷已有后者,谓三妃里之正,仍无后也。云"夫人也"者,即舜之三妃也。"嫔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世妇也"者,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女御也"者,即周所增八十一人也。自夏以下,节级三倍加之。

曾子之丧,浴于爨室。见曾元之辞易箦,矫之以谦俭也。礼,死浴于適室。 ○爨,七乱反。矫,居表反。俭,其检反。適,丁历反。 【疏】"曾子"至"爨室"。 ○正义曰:此一节论曾子故为非礼,以正其子也。 ○注"见曾"至"適室"。 ○正义曰:案上易箦之后,反席未安而没,焉得有浴爨室遗语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后,足可有言,但记文不备。必知谓曾元之辞易箦,故矫之者,曾子达礼之人,应须浴于正寝,今乃浴于爨室,明知意有所为,故云"矫之"也。云"礼,死浴于適室"者,《士丧礼》"死于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阶间,为垄于西墙下,新盆槃瓶造于西阶下",乃浴于適室也。于爨室为谦无甸人掘坎为垄之事,是俭也。

大功废业。或曰:"大功诵可也。"许其口习故也。 【疏】"大功"至"可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遭丧废业之事。"大功废业"者,业谓所学。习业[②],则身有外营,思虑他事,恐其忘哀,故废业也。诵则在身所为,其事稍静,不虑忘哀,故许其口习。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称"或曰"。然录记之人,必当明礼,应事无疑,使后世作法。今检[③]《礼记》,多有不定之辞。仲尼门徒亲承圣旨,子游裼裘而吊,曾子袭裘而吊;又小敛之奠,或云东方,或云西方;同母异父昆弟,鲁人

---

① "取",闽、监本同,毛本作"娶"。下"而取何也"、"不得取"、"取妻"皆同。

② "习业",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重"习业"二字。

③ "检",闽、监本同,毛本作"捡"。阮校:"按作'捡'避所讳,全书皆然。"

或云为之齐衰,或云大功。其作记之人,多云"盖",多云"或曰",皆无指的,并设疑辞者,以周公制礼,永世作法,时经幽厉之乱,又遇齐晋之强,国异家殊,乐崩礼坏,诸侯奢僭,典法讹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闲礼教,故子思圣人之胤,不丧出母,随武子晋之贤相,不识骰烝。作记之人,随后撰录,善恶兼载,得失备书。但初制礼之时,文已不具,略其细事,举其大纲。况乃时经离乱,日月县远,数百年后,何能晓达?记人所以不定,止为失礼者多,推此而论,未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张病,召申祥而语之曰:"君子曰终,小人曰死。申祥,子张子,欲使执丧,成己志也。死之言澌也,事卒为终,消尽为澌。《太史公传》曰"子张姓颛孙",今曰申祥,周、秦之声,二者相近,未闻孰是。 ○语,鱼据反。澌,本又作斯,音赐,下同。颛音专。近,附近之近。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 ○易,以豉反。 【疏】"子张"至"幾乎"。 ○正义曰:此一节论子张将终,戒勖其子之事。子张病困,召子申祥而语之曰:"若君子之死谓之为终。"言但身终,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但谓之为死"。无功名可录,但形骸澌尽也。子张言此,欲令子执治其丧,每事从礼,使我得成君子。 ○"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为恶,不可幸冀为君子之人,吾既[①] 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将死,其幸冀为君子乎。汝但执丧成礼,以助我意,则功名得存,但身终而已。 ○注"申祥"至"孰是"。 ○正义曰:知"申祥,子张子"者,以病而召之,与曾子召申、元[②] 同,故知"子张子"也。云"《大史公传》曰子张姓颛孙"者,案《史记》,大史公姓司马,名谈,前汉人,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迁续成《史记》,作《仲尼七十二弟子传》。云"子张姓颛孙,今曰申祥"者,谓今《礼记》作申祥。云"周、秦之声,二者相近"者,谓周国秦国之人,言申与颛声音相近,今不知颛是、不知申是,故云"未闻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馀阁也与。"不容改新。阁,庋藏食物。 ○奠,田练反。阁音各。庋,字又作庪,同,九毁反,又居伪反。 【疏】"曾子"至"也与"。 ○正义曰:此一节论初死奠之所用之事。 ○"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于饮食,故必有祭酹,但始死未容改异,故以生时庋阁上所余脯醢以为奠也。《士丧礼》复魄毕,"以脯醢升自阼阶,奠于尸东",此之谓也。 ○注"不容"至"食

---

① "既"原作"即",阮校:"浦镗校云:'即'当'既'字误。"按:依文意,作"既"字为宜,据改。

② "申元",阊本同,监、毛本作"元申"

物”。 ○正义曰:阁,架橙之属,人老及病,饮食不离寝,恐忽须无当[①],故并将近置室里阁上也。若死仍用阁之余奠者,为时期切促,急令奠酹,不容方始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为位也者,是委巷之礼也。讥之也。位谓以亲疏叙列哭也。委巷,犹街里委曲所为也。 ○街音佳。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善之也。礼,嫂叔无服。 ○嫂,悉早反,注同。妇人倡踊,有服者,娣、姒妇小功。倡,先也。 ○倡,昌尚反,注同。踊音勇。娣姒,大计反,下音似。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说者云,言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无服。过此以往,独哭不为位。 【疏】“曾子”至“亦然”。 ○正义曰:此一节论无服为位哭之礼。 ○“小功不为位也”者,曾子以为哭小功之丧,当须为位。时有哭小功不为位者,故曾子非之,云:若哭小功不为位者,是委细屈曲街巷之礼。言礼之末略,非典仪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礼之人子思之哭嫂为亲疏之位。于时子思妇与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妇先踊,子思乃随之而哭。非直子思如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是亦如子思也。 ○注“位谓”至“为也”。 ○正义曰:知位谓亲疏叙列者,以其子思哭嫂为位,下云“妇人倡踊”,妇人既在先,明知为位也。云“委巷,犹街里委曲所为也”者,谓庶人微贱在街巷里邑,委细屈曲,所为不能方正也。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孙,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以为原宪字子思,若然,郑无容不注,郑既不注,皇氏非也。孔氏《连丛》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记》所说亦同者,不妨。虽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死,故得有嫂。且杂说不与经合,非一也。 ○注“娣姒妇小功。倡,先也”。 ○正义曰:案《丧服》小功章:“娣姒妇报。”传云:“弟,长也。”郑注[②] “娣姒妇”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谓据妇年之长幼,则不据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传》云:“声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为姒。’”穆姜,鲁宣公夫人,声伯之母,鲁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为姒。又昭二十八年《左传》云:“子容之母走谒诸姑,曰:‘长叔姒生男。’”子容之母,伯华之妻也,长叔姒是伯华之弟叔肸之妻,是亦谓弟妻为姒也。皆不系夫身长幼。云“倡,先也”者,案《诗》云:“倡予和女。”是倡为先。 ○注“言思,子游之子,申详妻之昆弟”者,谓妻之亲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为位,故《奔丧礼[③]》“哭妻之党于寝”,郑引逸《奔丧礼》云:一哭而已,不为位矣。”

---

① “当”,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常”,卫氏《集说》同。

② “注”,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注”后有“云”字。

③ ‘礼”字原重,按阮校:“此本‘礼’误重。”据删。

古者冠缩缝，今也衡缝。缩，从也。今礼制，衡读为横，今冠横缝，以其辟积多。 ○缩，所六反。缝音逢，又扶用反，下同。衡依注音横，华彭反。从，子容反。故丧冠之反吉，非古也。解时人之惑，丧冠缩缝，古冠耳。 ○解，佳买反。 【疏】"古者"至"古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记者解时人之惑也。古者，自殷以上也。缩，直也。殷以上质，吉凶冠皆直缝，直缝者，辟积摄[①]少，故一一前后直缝之。 ○"今也衡缝"者，今，周也。衡，横也。周世文，冠多辟积，下复一一直缝，但多作摄而并横缝之。 ○"故丧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多积襫而横缝也。若丧冠质，犹疏辟而直缝。是丧冠与吉冠相反，故云"丧冠之反吉"也。而时人因谓古时亦丧冠与吉冠反，故记者释云："非古也，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则吉凶冠同从缝。'

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七日。"言己以疾时礼而不如[②]。 ○伋音急。浆，子良反。子思曰："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为曾子言难继，以礼抑之。 ○俯音甫。跂，丘豉反。为，于伪反。 【疏】"曾子"至"能起"。 ○正义曰：此一节论曾子疾时居丧不能以礼，子思以正礼抑之之事。 ○曾子谓子思伋，夸己居亲之丧能行于礼，故云"吾水浆不入于口七日"，意疾时人行礼不如己也。故子思以正礼抑之，云"古昔先代圣王制其礼法，使后人依而行之，故贤者俯而就之，不肖者跂而及之。以水浆不入于口三日，尚以杖扶病"。若曾子之言，即后人难为继也。

曾子曰："小功不税，据礼而言也。日月已过，乃闻丧而服曰税，大功以上然，小功轻，不服。 ○税，徐他外反，注同。上，时掌反。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言相离远者，闻之恒晚。而可乎？"以己恩怪之。 【疏】"曾子"至"可乎"。 ○正义曰：此一节论曾子怪于礼小功不著税服之事，曾子以为依礼小功之丧，日月已过，不更税而追服，则是远处兄弟闻丧恒晚，终无服而可乎？言其不可也。曾子仁厚，礼虽如此，犹以为薄，故怪之。此据正服小功也。故《丧服小记》云"降而在缌小功者则税之"，其余则否。郑康成义，若限内闻丧，则追全服。

---

① "摄"，闽、监、毛本作"襫"，卫氏《集说》同。下"但多作摄"同。

② '礼而不如"，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浦镗校从卫氏《集说》改作"人之不然"，非也。正义云"意疾时人行礼不如己也"，是正疏"礼而不如"。

若王肃义，限内闻丧，但服残日，若限满即止。假令如王肃之义，限内只少一日，乃始闻丧，若其成服，服未得成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进退无礼[①]，王义非也。

伯高之丧，伯高死时在卫，未闻何国人。孔氏之使者未至，谓赙赠者。 ○使，色吏反。赙音附。赠，芳用反。冉子摄束帛乘马而将之。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摄犹贷也。 ○乘，绳证反，四马曰乘。贷，他代反。孔子曰："异哉！徒使我不诚于伯高。"徒犹空也。礼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无礼，何传乎？ ○副音仆。传，直专反，一本作傅，音附。 【疏】"伯高"至"伯高"。 ○正义曰：此一节论礼所以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冉子"至"贷也"。 ○正义曰：案《仲尼弟子传》冉有名求，鲁人也。摄犹贷也。谓冉子见孔子使人未至，贷之以束帛乘马而行礼。 ○"孔子"至"伯高"。 ○孔子既闻冉有贷之行礼，故怪恨之，云："空使我不得诚信行礼于伯高。" ○注"徒犹"至"传乎"。 ○正义曰：忠信由心，礼在外貌。若内无忠信，礼何所施？故云"忠信而无礼"，谓无忠信也。既无忠信，礼何传乎？言不可传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吊，非孔子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虚有吊礼。若孔子重遣人更吊，即弥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诚信行礼于伯高。

伯高死于卫，赴于孔子。赴，告也。凡有旧恩者，则使人告之。孔子曰："吾恶乎哭诸？以其交会尚新。 ○恶音乌，恶乎犹"于何"也。兄弟，吾哭诸庙。父之友，吾哭诸庙门之外。别亲疏也。 ○别，彼列反，下同。师，吾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吾哭诸野。别轻重也。于野则已疏，于寝则已重。已犹大也。夫由[②]赐也见我，吾哭诸赐氏。"本于恩，哭于子贡寝门之外。 ○夫，旧音扶，皇如字，谓丈夫即伯高。见如字，皇贤遍反。遂命子贡为之主，明恩所由。曰："为尔哭也来者[③]，拜之。知伯高而来者，勿拜也。"异于正主。

---

① "礼"，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理"。

② "夫由"，惠栋校宋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宋监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夫由"。闽、监、毛本误"犹"。

③ "为尔哭也来者"，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正义同，《释文》出"为尔来者"，一本作"为尔哭也来者"。

○为，于伪反，下注“为其疾”、“为亵”、“为我”、“我为”皆同。来者，一本作“为尔哭也来者”。 【疏】“伯高”至“拜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亲疏所哭之处，各依文解之。 ○注“别亲疏也”。 ○正义曰：兄弟亲，父友疏，必哭诸庙及庙门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孙，则哭之于庙，此殷礼。周则哭于寝，故《杂记》云，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之侧室；若无殡，当哭诸正寝。父之友与父同志，故哭诸庙门外。非先祖之亲，故在门外也。 ○注“别轻重也”。 ○正义曰：师友为重，所知为轻，所以哭师于寝，寝是己之所居，师又成就于己，故哭之在正寝，此谓殷礼。若周礼，则《奔丧》云，师哭诸庙门外。故郑答赵商之问亦以为然。孙炎云：“《奔丧》，师哭诸庙门外，是周礼也。”依礼而哭诸[1]野，若不依此礼，则不可，故下云“恶野哭者”，以违礼为野哭也。 ○“曰为”至“拜也”。 ○夫子既命子贡为主，又教子贡拜与不拜之法。若与女相知之人，为尔哭伯高之故而来吊尔者，则尔拜之。若与伯高相知而来哭者，女则勿拜也。凡丧之正主知生知死，来者悉拜。今与伯高相知而来不拜，故郑云“异于正主”。

曾子曰：“丧有疾，食肉饮酒，必有草木之滋焉。”增以香味，为其疾不嗜食。 ○滋音咨。嗜，市志反。以为姜桂之谓也。为记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谓姜桂。 ○姜，居良反。 【疏】“曾子”至“谓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居丧有疾，得食美味之事。 ○注“为记”至“姜桂”。 ○正义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为记者”，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为姜桂之谓也”，是解上“草木之滋”，岂可曾子自言还自解乎？故以为记者正曾子之言。

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明，目精。 ○而丧，息浪反，下“丧明”、“丧尔明”同。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痛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怨天罚无罪。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女事夫子于洙、泗之间，言其有师也。洙、泗，鲁水名。 ○女音汝，下同。洙音殊。泗音四。洙、泗，二水名。退而老于西河之上，西河，龙门至华阴之地。 ○华，徐胡化反。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尔罪一也。言其不称师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言居亲丧无异称。 ○称，尺证反。丧尔子，丧尔明，尔罪

---

① “诸”，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误“谓”。

三也。言隆于妻子。而曰女[1]何无罪与?”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谢之,且服罪也。 ○与音馀。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群谓同门朋友也。索犹散也。 ○离群,群,朋友也,上音詈。索,悉各反,犹散也,下注“索居”同。 【疏】“子夏”至“久矣”。 ○正义曰:此一节论子夏恩隆于子之事。案《仲尼弟子传》云,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丧其子而哭,丧失其明。曾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丧明则哭之”。子夏丧子之时,曾子已吊,今为丧明更吊,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云“疑女于夫子”者,既不称其师,自为谈说,辨慧聪睿,绝异于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与夫子相似。皇氏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姓卜名商,西河之民,无容不识,而言是鲁国孔丘,不近人情,皇氏非也。

夫昼居于内,问其疾可也。似有疾。 ○昼,知又反。夜居于外,吊之可也。似有丧。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于外,大故谓丧忧。非致齐也,非疾也,不昼夜居于内。内,正寝之中。 ○齐,侧皆反。 【疏】“夫昼”至“于内”。 ○正义曰:此一节论君子居处当合于礼,各依文解之。 ○注“大故谓丧忧”。 ○正义曰:上文云“夜居于外,吊之可也”,郑云:“似有丧。”此注兼云忧者,以其文云“大故”,语意既宽,非独丧也。故《周礼》每云“国有大故”,皆据寇戎灾祸,故此兼云忧也。身既有忧,而夜在于外者,既忧祸难,不暇入内;或与臣下外人,夜里在外图谋祸患。此谓中门外也,故礼:斩衰及期丧,皆中门外为庐垩室。是有丧,夜居中门外也。 ○“非致”至“于内”。 ○平常无事之时,或出或入,虽昼居于外,亦有入内。虽夜居于内,亦有出外时。唯致齐与疾,无间[2] 昼夜,恒居于内,故云“非致齐也,非疾也,不昼夜居于内”。 ○注“内,正寝之中”。 ○正义曰:恐内是燕寝,故云“正寝之中”。必知正寝者,以其经云非致齐,不居于内。致齐在正寝,疾则或容在内寝,若危笃亦在正寝。上文云“昼居于内,问其疾可也”,不问齐者,齐是为祭之事,众所共知,不须问也。此齐在内,《祭统》云:“君致齐于外,夫人致齐于内。”对夫人之寝为外内耳。

高子皋之执亲之丧也,子皋,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言泣无

---

① “女”,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于上出“女何”,云“音何,下同”。坊本作“尔”。《石经考文提要》云:“案上文‘女何无罪也’,此作‘尔’,歧出。”

② “间”,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问”,卫氏《集说》同。

声,如血出。未尝见齿,言笑之微。 ○见,贤遍反。君子以为难。言人不能然[①]。 【疏】"高子"至"为难"。 ○正义曰:此一节论高柴居丧过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子皋,孔子弟子,名柴"。 ○正义曰:案《史记·孔子[②] 弟子传》,高柴,郑人,字子皋。 ○注"言泣无声,如血出"。 ○正义曰:凡人涕泪,必因悲声而出。若血出,则不由声也。今子皋悲无声,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 ○注"言笑之微"。 ○正义曰:既云"泣血三年",得有微笑者,凡人之情,有哀有乐。哀至则泣血,乐至则微笑。凡人大笑则露齿本,中笑则露齿,微笑则不见齿。 ○"君子以为难"。 ○君子以高柴所为,凡人难可为之,何者?凡人发声始涕出,乐至为大笑,今高柴恒能如此,馀人不能,故为难也。

衰,与其不当物也,宁无衰。恶其乱礼,不当物,谓精麤广狭不应法制。 ○衰,七雷反,下同,后"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复音。当,丁浪反,注同。恶,乌路反。麤本又作麤,七奴反。狭音洽。应,应对之应。齐衰不以边坐,大功不以服勤。为亵丧服。边,偏倚也。 ○亵,息列反。倚,於彼反,又於寄反。 【疏】"衰与"至"服勤"。 ○正义曰:此一节论衰裳升数形制必须依礼,及著服不得为亵之事,各依文解之。 ○"衰,与其不当物也"者,此语乃通于五服,而初发斩衰也。衰,丧服也。当犹应也。物谓升缕及法制长短幅数也。衰以表情,故制有法度。若精麤不应,广狭乖法,便为失礼,故云"宁无衰"也,是虽有不如无也。 ○"齐衰不以边坐"者,因上"宁无衰"以广其事也。"边坐"谓偏倚也。丧服宜敬,坐起必正,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齐衰轻,既不倚,斩重,不言亦可知也。 ○"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虽轻,亦不可著衰服以为勤劳事也。齐衰言"不边坐",则大功可也。大功不勤,则齐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卫,遇旧馆人之丧,前日君所使舍己。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③] 骖而赙之。赙,助丧用也。驷马曰骖。 ○税,本又作说,同,他活反,徐又始锐反,下及注同。骖,七南反,夹服马也。驷,芳非反。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说骖,说骖于旧馆,无乃已重乎?"言说

---

① "言人不能然",闽、监、毛本、岳本同。卫氏《集说》作"言人不能然也",嘉靖本作"言人不能也",惠栋校宋本同。

② "孔子",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仲尼"。

③ "说",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正义同。《释文》出"税骖",云:本又作"说",下及注同。

骖大重，比于门人，恩为偏颇。 ○颇，破多反。夫子曰："予乡[①]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遇，见也。旧馆人恩虽轻，我入哭见主人，为我尽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 ○乡，本又作嚮，许亮反。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体。施，始豉反。予恶夫涕之无从也，小子行之！"客行无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 ○恶，乌路反。夫音扶。 【疏】"孔子"至"行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欲示人行礼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前日君所使舍己"。 ○正义曰：知非旧所经过主人，必以为君所使舍己者，若是经过主人，当云遇旧主人之丧，故《礼》称皆云"主人"。是以《左传》云："以为东道主。"又云："昔吾主于赵氏。"皆主人为主。今此云"馆人"，明置馆舍于己，故以为君所使舍己者。 ○注"赙助"至"曰骖"。 ○正义曰：谓助生者丧家使用，故《既夕礼》"知死者赠[②]，知生者赙"，是赙为助生也。熊氏以此赙助丧用，谓助死者，因云赙得生、死两施，熊氏非也。案隐元年《穀梁传》云"钱财曰赙"，此用马者，即财也。故《少仪》云："赙马不入庙门。"云"骓马曰骖"者，《说文》云："骓，旁马。"是在服马之旁。又《诗》云："骐骝是中，騧骊是骖。"骖在外也。孔子得有骖马者，案《王度记》云"天子驾六马，诸侯四，大夫三，士二"，古《毛诗》云"天子至大夫皆驾四"，孔子既身为大夫，若依《王度记》则有一骖马也，若依《毛诗说》则有二骖马也。 ○"子贡"至"行之"，以子贡不欲说骖，故夫子语其说骖之意，云我所说骖者，我乡者人而哭之，遇值主人，尽于一哀，是厚恩待我，我为之出涕。既为出涕，当有厚施惠。"予恶夫涕之无从者"，谓我感旧馆人恩深，涕泪交下，岂得虚？然客行更无他物易换此马，女小子但将骖马以行之，副此涕泪。然《论语》云："颜渊之丧，子哭之恸。"恸比出涕，恸则为甚矣。又旧馆之恩，不得比颜回之极。而说骖于旧馆，惜车于颜回者，但旧馆情疏，厚恩待我，须有赠[③]赙，故说骖赙之。颜回则师徒之恩亲，乃是常事，则颜回之死，必当以物与之。颜路无厌，更请卖车为椁，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

孔子在卫，有送葬者，而夫子观之，曰："善哉为丧乎！足以为法矣，小子识之。"子贡曰："夫子何善尔也？"曰："其往也

---

① "乡"，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予乡皆是也"，云：本又作"向"，非。《考文》引古本作"向"。

② "赠"原作"赙"，按阮校："闽、监、毛本作'赠'，此本'赠'误'赙'。"据改。

③ "赠"原作"赗"，按阮校："《考文》引宋板'赗'作'赠'，是也。"据改。

如慕，其反也如疑。”慕谓小儿随父母啼呼。疑者，哀亲之在彼，如不欲还然。

○识，式志反，又音式，下及注“章识”皆同。呼，火故反。子贡曰：“岂若速反而虞乎？”速，疾。子曰：“小子识之，我未之能行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疏】“孔子”至“行也”。○正义曰：此一节论丧礼以哀戚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注“慕谓”至“还然”。○正义曰：言慕如小儿啼呼者，谓父母在前，婴儿在后，恐不及之，故在后啼呼而随之。今亲丧在前，孝子在后，恐不逮及，如婴儿之慕。疑者，谓凡人意有所疑，则[①] 傍徨不进。今孝子哀亲在外，不知神之来否，如不欲还然，故如疑。《问丧》云：“其反也如疑。”郑注云“疑者不知神之来否”，与此相兼乃足。○“子贡曰，岂若速反而虞乎”。○子贡之意，葬既已竟，神灵须安，岂如速反虞祭安神乎？但哀亲在彼，是痛切之本情，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礼，故下文夫子不许。

颜渊之丧，馈祥肉，馈，遗也。○馈，其位反。遗，于季反。孔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弹琴以散哀也。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倣孔子也。○拱，恭勇反。倣，本又作效，胡教反，下同。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嗜，贪。○嗜，市志反，注同。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复正也。丧尚右，右，阴也。吉尚左，左，阳也。【疏】“孔子”至“尚左”。○正义曰：此一节论拱手之礼。○注“丧尚”至“阳也”。○正义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载右胖，《士虞礼》是凶事载左胖者，取义不同。吉祭载右胖者，从地道尊右。《士虞礼》凶祭载左胖者，取其反吉，故《士虞礼》“设洗于西阶西南”，郑注“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作，起。○蚤音早。负手曳[②] 杖，消摇[③] 于门，欲人之怪己。○曳，羊世反，亦作曳。消摇，本又作逍遥。歌曰：“泰山其颓

---

① “则”原作“在”，阮校：“惠栋校宋本、监、毛本‘在’作‘则’，卫氏《集说》同。”按：依文意，作“则”字为宜，据改。

② “曳”，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正义同。《释文》出“枻”，云：亦作“曳”。

③ “消摇”，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正义同。《释文》出“消摇”，云：本又作“逍遥”。《考文》引古本作“逍遥”。

乎？泰山，众山所仰。 ○颓，徒回反。梁木其坏乎？梁木，众木所放。○放，方两反。哲人其萎[①] 乎？”哲人亦众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萎，病也。《诗》云：“无木不萎。” ○委，本又作萎，同，纡危反，注同。既歌而入，当户而坐。蚤坐，急见人也。子贡闻之曰：“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②]？夫子殆将病也。”觉孔子歌意。殆，幾也。 ○幾音祈，又音机。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坐则望之。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以三王之礼占己梦。 ○阼，才故反。楹音盈。夹，本又作侠，古洽反，下注同。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是梦坐两楹之间而见馈食也。言奠者，以为凶象。畴，发声也。昔犹前也。 ○食如字，又音嗣。畴，直留反。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孰，谁也。宗，尊也。两楹之间，南面乡[③] 明，人君听治正坐之处。今无明王，谁能尊我以为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殡之象，以此自知将死。 ○嚮，本又作乡，同，许亮反。治，直吏反。坐，才卧反，又如字。处，昌虑反。盖寝疾七日而没。明圣人知命。 【疏】“孔子”至“而没”。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自说死之意状，各依文解之。 ○注“欲人之怪己”。 ○正义曰：杖以扶身，恒在前面用，今乃反手却后，以曳其杖，示不复杖也。又夫子礼度自守，貌恒矜庄，今乃消摇

---

① “萎”，闽、监、毛本、正义、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委乎”，云：本又作“萎”，注同。

② “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困学纪闻》曰：《家语》终记云：“泰山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吾将安杖；哲人其萎，吾将安放？”《檀弓》无“吾将安杖”四字。或谓庐陵刘美中家古本《礼记》“梁木其坏”之下有“则吾将安杖”五字，盖与《家语》合。齐召南曰：“案古本以无此五字。”故孔疏云“子贡意在匆遽，不暇别言”，是也，或所见别本必好事者为之。

③ “乡”，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释文》出“向明”，云本又作“乡”，卫氏《集说》作“向”，《考文》引古本同。

放荡,以自宽纵,皆是特异寻常。陵且[①]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己"。杖曳于后,示不复用。消摇宽纵,示不能以礼自持,并将死之意状。 ○注"梁木,众木所放"。

○正义曰:众木,榱桷之属,依放横梁乃存,立放则依也。故《论语》云:"放于利而行。"孔曰:"放,依也。" ○注"以上"至"不萎"。 ○正义曰:"泰山"、"梁木",并指他物,"哲人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己,故云"以上二句喻之"。云"《诗》云:无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风》刺幽王之诗,言天下俗薄,朋友道绝。其《诗》云:"无草不死,无木不萎。"证"萎,病"。 ○注"蚤坐,急见人也"。 ○正义曰:君子寻常不自当户,已歌而入,即当户而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隐处,是急欲见人。

○"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哲人"三句,今子贡所云"泰山其颓";云"吾将安仰","梁木""哲人"总云"吾[②]将安放"者,以泰山、梁木共喻哲人,子贡意在匆遽,不暇句句别言,故直引梁木、哲人相喻,而足总云"吾将安放"。

○"夏后"至"之也"者,"夏后氏殡于东阶,则犹在阼","周人殡于西阶,则犹宾之",夏与周并言"犹"者,以其既死,无所知识,孝子不忍,以生礼待之,犹尚阼阶以为主,犹尚西阶以为宾客,故言"犹"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不云"犹"者,庾蔚云:"东阶西阶,平生宾主所行礼之处,故云犹。两楹之间,生无此礼,故不云犹。"然礼:宾主敌者,授受于两楹之间,又是南面听朝之处,庾云"生无此礼",于义疑也。盖以夫子梦在两楹而见馈食,知是凶象,无听朝之事,不得云"则犹尊之",以有宾主二事,故云"与"也。郑注《考工记》,宗庙路寝,制如明堂。周之明堂,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则五室,每室二筵,则五室之外,堂上窄狭,得容殡者。以路寝广大,故得容之。其上圆下方,五室之属如明堂。日至[③]、《明堂》具解。 ○注"言奠者以为凶象"。 ○正义曰:时夫子梦见馈食,不梦凶奠也。但奠礼既死之后,未葬之前,柩仍在地,未立尸主,唯奠停饮食,故云奠也。 ○注"孰谁"至"将死"。 ○正义曰:"孰,谁也",《释诂》文。礼有大宗小宗,故云"宗,尊也"。知"两楹之间,人君听治正坐之处"者,案《觐礼》:"天子负斧依南面。"又《顾命》云:"牖间南向。"是天子两楹治事之处也。每日视朝虽在路门外,退坐当路寝两楹也。其诸侯视朝亦南面,知者,以诸侯一国之尊,故《论语》云:"雍也可使南面。"郑注:"言在诸侯治也。"则在路寝南面听政。若其燕飨,则在阼阶西面,知《礼·大射》是也。案《庄子》:"圣人无梦。"庄子意在无为,欲令静寂无事,不有思虑,故云"圣人无梦"。但圣人虽异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无梦?故《礼记·文王世子》有九

---

① "且",监、毛本同,闽本作"旦",《续通解》同。

② "吾"原作"言",按:上经文作"吾",据改。

③ "日至",惠栋校宋本"日"作"耳",闽、监、毛本"日至"作"月令"。

龄之梦,《尚书》有武王梦协之言。

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无丧师之礼。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无服,不为衰,吊服而加麻,心丧三年。 【疏】"孔子"至"无服"。 ○正义曰:此一节论弟子为师丧制之礼,各依文解之。 ○"门人疑所服"者,依礼,丧师无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丧,门人疑者,以夫子圣人,与凡师不等,当应特加丧礼,故疑所服。 ○注"吊服"至"三年"。 ○正义曰:知为师吊服加麻者,案《丧服》"朋友麻",其师与朋友同,故知亦加麻也。必知丧师与朋友同者,案下云:"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群居则经,出则否。"是弟子相为与为夫子同,但经出与不出有异,明其服同也。云"吊服而加麻",麻谓经与带也,皆以麻为之,故云"加麻"也。又《丧服》缌麻章云:"朋友麻。"郑云"朋友虽无亲而有同道之恩,相为服缌之经带"是也。郑知"服缌之经带"者,缌为五服之轻,又与锡衰等同为吊服之限,故知缌之经带也。论云,为师及朋友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为三公六卿锡衰,为诸侯缌衰,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经。"郑司农云:"锡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无事其缕。"郑康成云:"无事其缕,哀在内。"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缕。郑司农又云:"缌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郑康成云:"无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轻,故得治缕也。司农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拟也,拟于吉服。"谓比拟吉服十五升也。"首服弁经"者,郑注《司服》云:"弁经如爵弁而素,加环绖。"郑知如爵弁者,见下文云"殷人冔而葬",又云"弁绖葬而葬,与神交[①] 之道"。冔是祭冠也,故知弁经是爵弁也。知加环绖者,以《杂记》云:"小敛环绖,公大夫士一也。"天子吊诸臣之服,无问当事与不当事,皆弁经也。诸侯以锡衰为吊服,但首服有异。吊他国皆首服皮弁,故《丧服小记》云"诸侯吊,必皮弁锡衰"是也。若吊己臣,当事则弁经,故《服问》云:公吊,"当事则弁经",于士虽当事亦皮弁。诸侯虽以锡衰为常吊之服,其吊士亦有缌衰、疑衰,故郑注《文王世子》云:"同姓之士则缌衰,异姓之士则疑衰。"卿大夫亦以锡衰为吊服,当事亦弁经,故郑注《丧服》云:"诸侯及卿大夫亦以锡衰为吊服,当事乃弁经,否则皮弁,辟天子也。"其士之吊服则疑衰,故郑注《丧服》云:"士以缌衰为丧服,其吊服则疑衰也。"旧说以为士吊服布上素下,郑注云:"此实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诸侯也。"当事亦弁经,故郑注《丧服》云:"士弁绖皮弁之时,如卿大夫。"凡吊服惟有弁绖,皆无带也。知无带者,《周礼·司服》及《服问》但云"弁绖",不云带,故知然也。

---

① "交",监、毛本同,闽本误"父"。

其朋友之服，诸侯及大夫等则皆疑衰，故郑注《丧服》云："朋友之相为服，则士吊服也。"既特云"士吊服"，明诸侯大夫等皆用士之吊服，唯加绳之经带为异耳。是以《丧服》："朋友麻。"郑注云："服绳之经带。"又下文云："子游裘裘，带经而入。"郑注云："所吊者朋友。"是朋友相为加带。凡朋友相为者，虽不当事，亦弁经，故下文云"群居则经"是也。其庶人，郑注《丧服》云："庶人不爵弁，则其吊服素冠委貌。"郑注不显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则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当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①

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焉。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华。志谓章识。饰棺墙，墙之障柩，犹垣墙障家②。置翣，墙，柳衣。翣，以布衣木，如撮③与？○置，知吏反。翣，所甲反。衣，於既反。撮，所甲反，又所洽反。与音馀。设披，周也。设崇，殷也。绸练设旐，夏也。夫子虽殷人，兼用三王之礼尊之。披，柩行夹引棺者。崇④牙，旌旗饰也。绸练，以练绸旌之杠，此⑤旌葬乘车所建也。旌之旒，缁布广充幅，长寻曰旐。《尔雅》说旌旗曰："素锦绸杠。"○披，彼义反。绸，吐刀反，韬也，徐直留反，注同。旐，直小反。杠音江，竿也。乘，绳证反。广，光浪反，凡度广狭曰广，他皆放此。帷，方木反。【疏】"孔子"至"夏也"。○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之丧，送葬用三王之礼，各依文解之。○注"公西"至"子华"。○正义曰：案《仲尼弟子传》云："公西赤，字子华，少孔子四十二岁。"郑云："鲁人也。"○"饰棺"至"夏也"。○孔子之丧，公西赤以饰棺荣夫子，故为盛礼，备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识焉。于是以素为褚，褚外加墙，车边置翣，恐柩车倾亏，而以绳左右维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车所建旌旗，刻缯为崇牙之饰，此则殷法。又韬盛旌旗之竿以素锦，于杠首设长寻之旐，此则夏礼也。既

---

① "郑注不显……委貌也"，孙校："贾公彦《司服》疏谓'服疑衰'，《丧服》疏谓'服布深衣'，此兼存其说。"

② "墙之障柩犹垣墙障家"，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古本无此九字。卢文弨云："'墙'下注九字，古本无，乃疏中语也。"山井鼎云："下注'墙柳衣'，此注为衍文明矣。'

③ "撮"，闽本、岳本、嘉靖本同，监、毛本作"襮"，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亦作"撮"，宋监本同，《释文》同。

④ "崇"，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岳本"崇"字重，宋监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又云宋板"崇牙"上缺字，似脱一"崇"字。嘉靖本亦重"崇"字。

⑤ "此"，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是"。

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之饰也。 ○注"墙柳"至"摄[①] 与"。 ○正义曰:"墙之障柩,犹垣墙障家",故谓障柩之物为墙。障柩之物,即柳也。外旁帷荒,中央材木,总而言之,皆谓之为柳也。《缝人》注云:"柳,聚也。诸饰所聚。"前文注云"墙,柳"者,以经直云"周人墙置翣",文无所对,故注直云"墙,柳也"。此文为下对"设披"、"设崇"、"设旐"之事,皆委曲备言,故亦委曲解之,故注云"墙,柳衣"也,其实墙则柳也。《杂记》丧从外来,虽非葬节,以裳帷障棺,亦与垣墙相似,故郑注"不毁墙"之下云:"墙,裳帷也。"皆望经为义,故三注不同。云"翣,以布衣木"者,郑注《丧大记》云:"汉礼,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云气,柄长五尺。"云"如摄与"者,摄与[②],汉时之扇。与,疑辞。郑恐人不识翣体,故云如今摄与。 ○注"披柩"至"绸杠"。 ○正义曰:案《丧大记》国君缲[③] 披六,郑云:"设之于旁,所以备倾亏也。"[④]故此云"披,柩行夹引棺者"。云"崇牙,旌旗饰也"者,对下"绸练设旐",故为旌旗饰也。谓旌旗之旁,刻缯为崇牙。殷必以崇牙为饰者,殷汤以武受命,恒以牙为饰。云"此旌葬乘车所建也"者,案《既夕礼》陈车门内右北面,乘车载旜,"道车载朝服,槁车载蓑笠",故知此旌乘车所建也。凡送葬之旌,经文不具。案《既夕》士礼而有二旌,一是铭旌,是初死书名于上,则《士丧礼》"为铭各以其物,书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置于西阶上"。葬则在柩车之前,至圹与茵,同入于圹也。二是乘车之旌,则《既夕礼》乘车载旜,亦在柩之前。至圹,柩既入圹,乃敛乘车所载之旌,载于柩车而还,故郑注《既夕礼》云:"柩车至圹,祝脱载除饰,乃敛乘车、道车、槁车之服,载之而还,不空以归。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夫诸侯则无文,其天子亦有铭旌,与士礼同。故《司常》云:"大丧共[⑤] 铭旌。"郑注云:"王则大常也。"《士丧礼》曰,为铭各以其物,初死亦置于西阶,将葬移置于茵,从遣车之后,亦入于圹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建廞车之旌。"廞,谓兴作之则,明器之车也,其旌则明器之旌。止则陈建于遣车之上,行则执之以从。遣车至圹,从明器而纳之圹中,此二旌也。案士礼既有乘车载旜,摄[⑥],孤卿之旜,则天子亦当有乘车载大常,谓以金路载之至圹,载之而归,但礼文

---

① "摄",闽本同,监、毛本作"襷",下皆同。

② "与",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与"当衍字。《考文》引宋板作"是"。

③ "缲"原作"熏",闽、监、毛本作"缲",与《丧大记》合。据孙校改。

④ "案丧大记……亏也",孙校:"今捡《丧大记》无此注,未详。或是引《既夕礼》注,然文句亦小异。"

⑤ "共",惠栋校宋本、闽、监本同,毛本误"其"。

⑥ "摄",惠栋校宋本、闽本同,监、毛本误"襷"。

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则天子三旌也,士以礼无遣车,故无敞车之旌,但二旌耳。诸侯及大夫无文。熊氏以为大夫以上有遣车,即有敞旌,并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缀布广充幅,长寻曰旒"者,《尔雅·释天》文。引之者,证经中"设旒,夏也"。案郑注《明堂位》云:"有虞氏当言绥,夏后氏当言旂。"以此差之,古代尚质,有虞氏但注旄竿首,未有缯帛[①],故云绥也。夏后[②]渐文,故有素锦绸杠,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旂也。旂是大古[③]名,非交龙之旂。周则文物大备,旂有九等,垂之以缫,系之以旃,又有交龙之旂,龟蛇之旒,与夏不同。夏虽[④]八尺之旒,更无余饰。又引《尔雅》"素锦绸杠"者,亦《尔雅·释天》文。引之者,证经文"绸练",练则素锦,用以为绸杠也。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志亦谓章识。褚幕丹质,以丹布幕为褚,葬覆棺,不墙不翣。 ○褚,张吕反。幕音莫,褚幕,覆棺者。蚁结于四隅,画褚之四角,其文如蚁行往来相交错,蚁,蚍蜉也。殷之蚁结,似今蛇文画。○蚁,鱼绮反,又作蛾。妣,避尸反,徐扶夷反。蜉音浮。殷士也。学于孔子,效[⑤]殷礼。 【疏】"子张"至"士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弟子送葬车饰学孔子行殷礼之事,各随文解之。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公明仪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为章识焉。此公明仪又为曾子弟子,故《祭义》云"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是也。 ○"褚幕丹质"者,褚谓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幄,士则无褚。今公明仪尊敬其师,故特为褚,不得为幄,但似幕形,故云"褚幕",以丹质之布而为之也。 ○"蚁结"者,蚁,蚍蜉也。又于褚之四角画蚍蜉之形,交结往来,故云"蚁结于四隅"。所以不墙不翣者,用殷礼也。所以画蚁者,殷礼士葬之饰也。棺盖亦或取蚍蜉。夫子圣人,虽行殷礼,弟子尊之,故葬兼三代之礼。今公明仪虽尊其师,只用殷法,不墙不翣,唯特加褚幕而已。上葬夫子用三代之饰,案《士丧礼》既非圣人,亦用夏祝、商祝,彼谓祝习夏礼、商礼,总是周祝也。故郑注《士丧礼》云:夏祝,祝习夏礼者也。夏人教以忠,其于养宜,故主馈食。商祝,祝习商礼者,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故主衣服袭敛。周人之丧,皆有夏、商

---

① "案郑注明堂位……有缯帛",孙校:"依孔说则此注旒即缘,散文得通也。"

② "后",《考文》引宋板作"家"。

③ "古",闽、监、毛本同。浦镗云:"古"疑"共"字误。

④ "虽",孙校:"'虽',疑当作'唯'。'

⑤ "效",《续通解》作"仿"。

二[①] 祝，与夫子用三代之礼，其义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礼，不为僭者，用其大夫之礼耳。必用三代者，夫子圣人，德备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虽除丧，居处犹若丧也。干，盾[②]也。 ○仇音求，雠也。苫，始占反，草也。枕，之鸩反。楯，本又作盾，食允反，又音允。弗与共天下也。不可以并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言虽适市朝，不释兵。 ○朝，直遥反，注同。曰："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与共国，衔君命而使，虽遇之，不斗。"为负而废君命。 ○衔音咸。使，色吏反。为，于伪反，下"为其负"、"相为"同。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为魁。魁犹首也。天文北斗，魁为首，杓为末。 ○从如字，徐才用反。魁，苦回反。杓，必遥反，又匹遥反。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为其负当成之。 ○陪，步回反。 【疏】"子夏"至"其后"。 ○正义曰：此一节论亲疏报[③]仇之法，各依文解之。 ○"遇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诸朝者，身虽不仕，或有事须入朝，故得有遇诸朝也。"不反兵而斗"者，言执杀之备，身[④]常带兵，虽在市朝，不待反还取兵即当斗也。然朝在公门之内，兵器不入公门，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阍人》"掌中门之禁"，但兵器不得入中门耳。其大询众庶，在皋门之内，则得入也。且朝文既广，设朝或在野外，或在县、鄙、乡、遂，但有公事之处，皆谓之朝。兵者，亦谓佩刀已上，不必要是矛戟。皇氏以为市朝正谓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谓市朝。此辞非也。上《曲礼》唯云："不与共载[⑤]天。"文不备也。上《曲礼》云："兄弟之仇不反兵。"此父母之仇云"不反兵"，又此昆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与昆弟之仇皆不反兵。上《曲礼》昆弟之仇云"不反兵"者，谓非公事，或不仕者，故恒执持杀之备。此文昆弟之仇，据身仕为君命出使，遇之不斗，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足。 ○注"为负而废君命"。 ○正义曰：负犹不

---

① 二"，闽、监本同。毛本误"三"。《考文》云：宋板作"二"。

② "盾"，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干楯"，云：本又作"盾"。考文古本作"楯"。

③ "报"，闽、监本、卫氏《集说》同，毛本误"执"。

④ "身"原作"是"，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是'作'身'，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⑤ "载"，闽、监、毛本作"戴"。

胜也。为其斗而不胜,废君命也。下注云:"为其负当成之,负亦谓不胜也。" ○注"天文北斗,魁为首,杓为末"。 ○正义曰:案《春秋·运斗枢》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枢,第二旋,第三机,第四权,第五衡,第六开阳,第七摇光。第一至第四为魁,第五至第七为杓。"是"魁为首,杓为末"。 ○"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 ○谓从父昆弟之仇,既不为报[①] 仇魁首,若主人能自报之,则执兵陪助其后。

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尊师也。出,谓有所之适。然则凡吊服加麻者,出则变服。 ○经,大结反。群居则经,出则否。群谓七十二弟子,相为朋友服。子夏曰:"吾离群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易谓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 ○易,以豉反,注同。芟,所衔反。 【疏】"易墓非古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墓内不合芟治之事。 ○"易谓"至"陵也"。 ○正义曰:墓谓冢旁之地,易谓芟治草木,不使荒秽。不易者,使有草木如丘陵然。言"易墓,非古也",则古者殷以前墓而不坟,是不治易[②]也。

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丧主哀。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祭主敬。 【疏】"子路"至"余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丧主哀,祭主敬之事。 ○"吾闻诸夫子"者,诸,之也,据所闻事于孔子也。 ○"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此所闻事,"丧礼",居丧之礼也;"与",及也;"礼有余",明器衣衾之属也[③];言居丧及[④] 其哀少而礼物多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者,若物多而哀少,则不如物少而哀多也。 ○"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者,"祭礼"谓祭祀之礼也,"而礼有余",谓俎豆牲牢之属多也,言敬少而牢多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者,若牲器多而敬少,则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

曾子吊于负夏,负夏,卫地,主人既祖,填池,祖谓移柩车去载处,为行始也。填池,当为"奠彻",声之误也。奠彻谓彻遣奠,设祖奠。 ○填池,依

---

① "报",监本、闽本、卫氏《集说》同,毛本误"执"。

② "治易",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易治",孙志祖云:"《集说》是也。"孙校:"'治'、'易'可通,不必定从《集说》。"

③ "明器衣衾之属也",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谓明器衣衾之属多也"。

④ "及",闽本同,监、毛本作"异"。

注音奠彻，卢、王并如字。处，昌虑反，下同。遣奠，弃战反，本或作"迁奠"，非。推柩而反之，反于载处，荣曾子吊，欲更始。 ○推，昌隹反，又吐回反。柩，其久反。降妇人而后行礼。礼，既祖而妇人降，今反柩，妇人辟之，复升堂矣。柩无反而反之，而又降妇人，盖欲矜宾于此妇人，皆非。 ○辟音避，下"辟贤"、"辟不怀"并同。复，扶又反，从者曰："礼与？"怪之。 ○从音才用反，下同。与音馀，下同。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未定之辞。 ○夫音扶。且胡为其不可以反宿也？"给说。从者又问诸子游曰："礼与？"疑曾子言非。子游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故丧事有进而无退。"明反柩非。

○饭，烦晚反。牖，羊久反。敛，力验反，礼家凡"小敛"、"大敛"之字皆同，不重出。阼，才故反。曾子闻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善子游言，且服[①]。

○且服，本或作"且服过"。 【疏】"曾子"至"祖者"。 ○正义曰：此一节论负夏氏葬礼所失之事。 ○"既祖，填池"者，案《既夕礼》启殡之后，"柩迁于祖，重先，奠从，柩从，升自西阶，正柩于两楹间，用夷床"。郑注云："是时柩北首。"设奠于柩西，此奠谓启殡之奠也。质明彻去启奠，乃设迁祖之奠于柩西。至日侧乃却下柩，载于阶间。乘蜃车，载讫，降下，迁祖之奠，设于柩车西，当前束。时柩犹北首，前束近北。前束者，谓棺于车束有前后，故云前束。乃饰柩设披属引，彻去迁祖之奠，迁柩向外，而为行始，谓之祖也。妇人降，即位于阶间，乃设祖奠于柩西。至厥明，彻祖奠，又设遣奠于柩车之西，然后彻之，苞牲取下体以载之，遂行。此是启殡之后至柩车出之节也。曾子吊于负夏氏，正当主人祖祭之明旦，既彻祖奠之后、设遣奠之时而来吊，主人荣曾子之来，乃彻去遣奠，更设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向北，又遣妇人升堂。至明旦，妇人从堂更降，而后乃行遣车礼。从曾子者意以为疑，问曾子云："此是礼与？"曾子既见主人荣己，不欲指其错失，为之隐讳云："夫祖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辞，祖是行始，未是实行。且去住二者皆得，既得且住，何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注"祖谓"至"祖奠"。 ○正义曰："祖谓移柩车去载处，为行始"者。案《既夕礼》注云："束棺于柩车，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间。"柩从两楹却下，载于车，乃回车南出，是为祖也。祖，始也，谓将行之始也。云

---

① "且服"，闽、监、毛本、嘉靖本同，岳本"服"后有"也"字。《释文》出"且服也"，云：本或作"且服过"。《考文》引古本作"且服过也"，足利本无"也"字。阮校："按正义云'故善服子游也'，服亦属子游，则服善非服过也。'

"奠彻谓彻遣奠,设祖奠"者,案《既夕礼》祖曰[①] "明"。旦彻祖奠,设遣奠。曾子正当设遣奠时来,主人乃彻去遣奠,还设祖奠,似若不为遣奠然。经云"主人既祖",祖之明日,既彻祖奠之时,故谓之"既祖"。郑云"祖谓移柩车去载处"者,解正祖之名也。皇氏、熊氏皆云,曾子虽今日来吊,遥指昨日为既祖。于文赊缓,其义非也。

○注"礼,既祖而妇人降"。 ○正义曰:《既夕礼》文。以既祖,柩车南出,阶间既空,故妇人得降立阶间。今柩车反还阶间,故妇人辟之升堂。妇人既已升堂,柩车未回南出,则妇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者,以曾子贤人,欲矜夸宾于此妇人也。言"皆非"者,柩无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回车南出,不合降妇人而降之,是二非也。 ○注"给说"。 ○正义曰:《论语》云:"御人以口给。"谓不顾道理,以捷给说于人也。 ○"曾子"至"祖者"。 ○多犹胜也。曾子自知己说之非,闻子游之答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说出祖之事,胜于我所说出祖也。

曾子袭裘而吊,子游裼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曾子盖知临丧无饰。夫夫,犹言此丈夫也。子游于时名为习礼。 ○裼,星历反。夫夫,上音扶,下如字,一读并如字,注及下同。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袭裘带绖而入。于主人变乃变也,所吊者朋友。 ○袒括,徒旱反,下古活反。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服是善子游[②]。 【疏】"曾子"至"是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吊礼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 ○"子游趋而出,袭裘带绖而入",凡吊丧之礼,主人未变之前,吊者吉服而吊。吉服谓羔裘、玄冠、缁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则此"裼裘而吊"是也。主人既变之后,虽著朝服而加武以绖,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带,则此"袭裘带绖而入"是也。案《丧大记》云:"吊者袭裘,加武,带绖。"注云:"始死,吊者朝服裼裘,如吉时也。小敛则改袭[③] 而加武与带绖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绖于武。"《丧大记》所云亦据朋友,故云"带绖",带既在腰[④],郑注"加武与带绖",似带亦加武者,其实加武唯绖,连言带耳。主人成服之后,吊者大夫则锡衰,士则疑衰,当事皆

① "曰",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之"误"曰"。

② "是善子游",闽、监、毛本"游"后有"言"字,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无"言"字,"是"作"且",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

③ "袭"后原有"裘"字,按阮校:"《考文》引宋板无'裘'字。按无'裘'是也,否则与《丧大记》不合。"据删。

④ "腰",《考文》引宋板同,闽、监、毛本作"要"。

首服弁经。此子游之吊，未知主人小敛以否，何因出则有带经服之而入，但子游既及吊丧，豫备其事，故将带经行也。

子夏既除丧而见，见于孔子。 ○见，贤遍反，注及下同。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乐由人心。 ○予，羊汝反，下同。和音禾，或胡卧反，下同。乐音岳，又音洛。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①] 制礼，而弗敢过也。"作，起。 ○忘音亡。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和，弹之而成声。作而曰："先王[②] 制礼，不敢不至焉。"虽情异，善其[③] 俱顺礼。 【疏】"子夏"至"至焉"。 ○正义曰：此一节论子夏、子张居丧顺礼之事。此言子夏、子张者，案《家语》及《诗传》皆言子夏丧毕，夫子与琴，援琴而弦，衎衎而乐；闵子骞丧毕，夫子与琴，援琴而弦，切切而哀，与此不同者，当以《家语》及《诗传》为正。知者，以子夏丧亲无异闻，焉能弹琴而不成声？而闵子骞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闵子骞！"然《家语》、《诗传》云："援琴而弦，切切[④]。"以为正也。熊氏以为子夏居父母之丧异，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丧，惠子，卫将军文子弥牟之弟惠叔兰也，生虎者。 ○弥，亡卑反。牟，莫侯反。子游为之麻衰、牡麻绖。惠子废適立庶，为之重以讥之。麻衰，以吉服之布为衰。 ○为之，于伪反，注"为之重服"、下"为之 "皆同。適，丁历反，下文及注同。文子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谢其存时。又辱为之服，敢辞。"止[⑤] 之服也。子游曰："礼也。"文子退反哭。子游名习礼，文子亦以为当然，未觉其所讥。子游趋而就诸臣之位，深讥之，大夫之家臣，位在宾后。文子又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敢辞。"止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请。"再不从命。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虎也敢不复位？"觉所讥也。虎，適子

---

① "王"，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误"生"。

② "王"，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毛本同，闽、监本误"生"。

③ "其"，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同"，岳本、卫氏《集说》同。

④ "切切"，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切切'下脱'而哀'二字。"

⑤ "止"，闽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监本此字残缺不全，毛本误"上"。

名。文子亲扶而辞,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则诸臣位在门内北面明矣。子游趋而就客位。所讥行。【疏】"司寇"至"客位"。○正义曰:此一节论子游讥司寇惠子废適立庶得行之事,各依文解之。○注"惠子"至"虎者"。○正义曰:案《世本》:"灵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及惠叔兰,兰生虎,为司寇氏。文子生简子瑕,瑕生卫将军文氏。"然则弥牟是木之字。○注"为之"至"为衰"。○正义曰:子游既与惠子为朋友,应著吊服,加缌麻带绖,今乃著麻衰、牡麻绖,故云"重服讥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为衰"者,案《诗》云:"麻衣如雪。"又《间传》云:"大祥,素缟麻衣。"皆吉服之布称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丧服》云:"公子为其母麻衣。"郑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夫之子,为其母厌降大功,则公子为其母厌降宜小功布衰。"与此别也。案吊服,锡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麻衰,乃吉服十五升,轻于吊服,而云"重服以讥之"者,据牡麻绖,为重吊服。弁绖大如缌之绖,一股而环之。今乃用牡麻绞绖,与齐衰绖同,故云"重"也。○注"深讥"至"宾后"。○正义曰:大夫之宾位在门东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门东而南近门,并皆北向,故在"宾后"也。故卢云:"丧宾后主人,同在门东,家臣宾后,则近南也。"○注"南面"至"明矣"。○正义曰:然郑亦不知臣定位,今以此为证,故云"明"矣。子游吊在臣位,適子既向南面对子游,故知臣位在门内北面也。案郑注之意,前既云"大夫家臣,位在宾后",则此又云"臣位在门内北面",则凡宾位在门东,亦得与卢合也。而前《檀弓》云:"趋而就伯子于门右。"注云:"去宾位就主人之兄弟贤者。"若案彼注云,则未趋时宾位应在门左者,以《檀弓》之吊当在小敛前,同国并异国,并在门左。若诸侯礼,大国宾辟寄公,故在门右耳。或云《檀弓》为异国礼,讥于仲子,故自处异国之宾,故在门西也。

将军文子之丧。既除丧,而后越人来吊,主人深衣练冠,待于庙,垂涕洟。主人,文子之子简子瑕也。深衣练冠,凶服变也。待于庙,受吊不迎宾也。○涕音他计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瑕音遐,本又作暇,音古雅反。子游观之曰:"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其动也中。"中礼之变。○丁仲反,注及下注"礼中"、"之中"同。【疏】"将军文子之丧"至"其动也中"。○正义曰:此一节论居丧得中礼之变,各依文解之。○将军文子其身终亡,既除丧,大祥祭之后,越人来吊,谓远国之人始吊其丧。主人文子之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练冠,谓未祥之练冠也。待宾于庙,目垂于涕,鼻垂于洟。"子游观之曰: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者,亡,无也。其始死至练祥来吊,是有文之礼,祥后来吊,是无文之礼。言文氏之子庶几堪行乎无于礼文之礼也。所以堪行者,以其举动也

中,当于礼之变节也。 ○注"主人"至"宾也"。 ○正义曰:"文子之子简子瑕也",知者,《世本》文[①]。云"深衣练冠,凶服变也"者,深衣即《间传》麻衣也,但制如深衣。缘之以布曰麻衣,缘之以素曰长衣,缘之以采曰深衣。 ○"练冠"者,谓祭前之冠,若祥祭则缟冠也。此谓由来未吊者,故练冠。若曾来已吊,祥后为丧事更来,虽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故《杂记》云:"既祥,虽不当缟者必缟,然后反服。"注云:"谓有以丧事赠赙来者,虽不及时,犹变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礼也。其于此时始吊者,则卫将军文氏[②]之子为之。"《杂记》经文本为重来者,故缟冠,卫将军之子始来者,故练冠,故《杂记》注引此文者,证祥后来吊之事一边耳。推此而言,禫后始来吊者,则著祥冠。若禫后更来有事,主人则著禫服。其吉祭已后,或来吊者,其服无文。除丧之后,亦有吊法,故《春秋》文九年,"秦人来归僖公成风之襚"是也。云"待于庙,受吊不迎宾也"者,以其死者迁入于庙,故今待吊于庙就死者。案《士丧礼》:始死为君命出,小敛以后为大夫出。是有受吊迎宾。今以除服受吊,故不迎宾也。或曰此非己君之命,以敌礼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后吉时来也,故不在寝,而待于庙[③]也。《礼论》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经也者,实也。所以表哀戚。 ○冠,古乱反。掘中霤而浴,毁灶以缀足,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殷道也。明不复有事于此。周人浴不掘中霤,葬不毁宗躐行。毁宗,毁庙门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庙门之外。 ○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霤,力救反。缀,丁劣反。又丁卫反。躐,良辄反。复,扶又反。学者行之。学于孔子者行之,效殷礼[④]。 【疏】"幼名"至"行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殷、周礼异之事,各依文解之。 ○"幼名,冠字"者,名以名质,生若无名,不可分别,故始生三月而加名,故云"幼名"也。 ○"冠字"者,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年至五十耆[⑤]艾转尊,又舍其二十之字,直以伯仲别之,至死而加谥。凡此之事,皆周道也。然则自殷以前为字不在冠时,伯仲

---

① "文"字原无,阮校:"惠栋校宋本'云'上有'文'字。"按:依文意,有"文"字为宜,据补。

② "氏"原作"子",按阮校:"监、毛本'文子'作'文氏',是也。"据改。

③ "庙",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寝"。

④ "学于孔子者行之效殷礼",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作"学于孔子行之效殷礼也",《续通解》作"仿"。

⑤ "耆",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者"。

不当五十，以殷尚质，不讳名故也。又殷以上有生号，仍为死后之称，更无别谥，尧、舜、禹、汤之例是也。周则死后别立谥，故总云“周道”也。《士冠礼》二十已有“伯某甫、仲叔季”，此云“五十以伯仲”者，二十之时，虽云“伯仲”，皆配“某甫”而言。五十之时，直呼伯仲耳。《礼纬·含文嘉》云：“质家称仲，文家称叔。”周代是文，故有管叔、蔡叔、霍叔、康叔、聃季等，末者称[①] 季是也。　○“掘中”至“道也”。○此以下三句明殷礼也。每一条义兼二事也。中霤，室中也，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所以然者，一则言此室于死者无用，二则以床架坎上，尸于床上浴，令浴汁入坎，故云“掘中霤而浴”也。　○“毁灶以缀足”者，亦义兼二事，一则死而毁灶，示死无复饮食之事，故毁灶也。二则恐死人冷强，足辟戾不可著屨，故用毁灶之甓，连缀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　○“及葬，毁宗躐行，出于大门”者，亦义兼二事也。“毁宗”，毁庙也。殷人殡于庙，至葬，柩出，毁庙门西边墙而出于大门。所以然者，一则明此庙于死者无事，故毁之也。二则行神之位在庙门西边，当所毁宗之外，若生时出行，则为坛币告行神，告竟，车躐行坛上而出，使道中安稳如在坛。今向毁宗处出，仍得躐此行坛，如生时之出也。故云“毁宗躐行，出于大门”也。○“殷道也”者，道，礼也。上三句皆是殷礼也。　○注“明不”至“之外”。　○正义曰：此谓中霤、灶、宗，所以掘中霤毁灶及宗，是明不复有事于此处也。云“周人浴不掘中霤”者，用盘承浴汁也。是以《丧大记》：“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沐用瓦盘。郑注云：“浴沃用枓，沐于盘中，文相变也。”案郑旨则知浴用盘也。云“葬不毁宗躐行”者，周殡于正寝，至葬而朝庙，从正门出，不毁宗也。故《士丧礼》不云“躐行”也。然周家亦不毁灶缀足，而郑注不云者，以周缀足用燕几，其文可见，故此不言耳。至于毁宗、躐行、掘中霤，周虽不为，而经文无云不掘不毁，故郑注言之也。但举首末言之，则中从可知也。云“毁宗，毁庙门之西而出”者，庙门西边墙也。云“行神之位，在庙门之外”者，以其毁宗，故[②] 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庙门之外，当毁处之外也。行神于后更说。

---

① “称”，监、毛本同，闽本误“舞”。

② “故”，闽、监、毛本同，惠栋宋本作“即”。

礼记注疏卷第八

檀 弓 上

子柳之母死，子硕请具。具，葬之器用。子柳，鲁叔仲皮之子，子硕兄。 ○硕音石。子柳曰："何以哉？"言无其财。子硕曰："请粥[1] 庶弟之母。"粥，谓嫁之也。妾贱，取之曰买。 ○鬻，本又作"粥"，音育，卖也；注同。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忠恕。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古者谓钱为泉布，所以通布货财。子柳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家于丧。恶因死者以为利。 ○恶，乌路反。请班诸兄弟之贫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禄多，则与邻里乡党。

【疏】"子柳"至"贫者"。 ○正义曰：此一节论不粥人之母及因死为利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子柳"至"硕兄"。 ○正义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学子柳"，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硕兄"者，以此云"子硕曰：请粥庶弟之母"，故知"子硕兄"也。 ○注"古者"至"货财"。 ○正义曰：解布名也，言古者谓钱为泉布，所以然者，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遍，布货买天下货财也。而[2] 郑注《周礼》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于水泉，其流行无不遍也。"郑又云："泉始盖一品，周景王铸大泉而有二品，后数变易，不复识本制，至汉唯有五铢久行。"案郑此者[3] 云五铢者，其重五铢。凡十黍为一参，一参为一铢，二十四铢为一两，故钱边作"五铢"字也。郑又云："王莽改货而异作泉布，多至十品。今存于民间多者，有货布、大泉、货泉。货布长二寸五分，广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圜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4]，其右文曰货，左文曰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大泉径一寸二分，重十

---

① "粥"，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请鬻"，云：本又作"粥"，注同。正义本作"粥"。

② "而"，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③ "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旨"。

④ "足枝长八分"，卢文弨云："'足枝长八分'下有'间广二分'四字。"

二铢,文曰大泉,直十五[①]货泉。货泉径一寸,重五铢,右文曰货,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货志》云今世谓之笮[②] 钱是也。边犹为货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文钱也,四边并有文也。货布之形,今世难识,世人或耕地犹有得者,古时一个准二十五钱也。然古又有刀。刀有二种,一是契刀,一是错刀也。契刀直五百,错刀直一千。契刀无缕,而错刀用金缕[③] 之。刀形如钱,而边作刀字形也,故世犹呼钱为钱刀也。

君子曰:“谋人之军师,败则死之。谋人之邦邑,危则亡之。”利己亡[④] 众,非忠也。言亡之者,虽辟贤,非义退。

公叔文子升于瑕丘,蘧伯玉从。二子,卫大夫。文子,献公之孙,名拔。 ○蘧,本又作璩,其鱼反。从,才用反,又如字。拔,皮八反,徐蒲末反。文子曰:“乐哉,斯丘也! 死则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乐之,则瑗请前。”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 ○乐音洛,下同,一读下乐,五教反。瑗,于卷反,又於愿反。刺,七赐反。 【疏】“公叔”至“请前”。 ○正义曰:此一节论蘧伯玉仁者,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 ○注“文子,献公之孙,名拔”。 ○正义曰:案《世本》云:“献公生成子当,当生文子拔,拔生朱,为公叔氏。”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言声无节。 ○弁,皮彦反。孺,而注反。孔子曰:“哀则哀矣,此诚哀[⑤]。而难为继也。失礼中。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 ○传,直专反。 【疏】“弁人”至“有节”。 ○正义曰:此一节论孔子讥弁人哀过之事。 ○“而难为继也”者,此哀之深,后人无能继学之者也。 ○“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者,又广述其难继为失也。夫圣人礼制[⑥],使后人可传可继,故制为哭踊之节,以中为度耳,岂可过甚,皆使后人不可传继乎? 然《杂记》:“曾申问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声乎?’曰:‘中路婴儿失其母,何常声之有?’”则与此违者,云曾子所言,是始死

---

① “十五”,闽、监、毛本同,浦镗云:“五十”字误倒。孙校:“今《周官·外府》注亦倒。据贾疏则唐初本亦如此。’

② “笮”,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竿”。

③ “缕”,闽、监、毛本作“镂”。

④ 亡’,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作“忘”,《考文》引古本同。

⑤ “此诚哀”,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作“谓诚哀也”。

⑥ ‘礼制”,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制礼”,卫氏《集说》同。

之时，悲哀志懑，未可为节。此之所言，在袭敛之后，可以制礼[①]，故哭踊有节也。所以知然者，曾申之问，泛问于哭时，故知举重时答也。此之所言哭踊有节，节哭之时，在于后也。

叔孙武叔之母死，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孙，名州仇，毁孔子者。既小敛，举者出户，出户袒[②]，且投其冠，括发。尸出户，乃变服，失哀节。冠，素委貌。 ○括，古活反。子游曰："知礼。"嗤之。 ○嗤，昌之反。【疏】"叔孙"至"知礼"。 ○正义曰：此一节论武叔失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武叔"至"子者"。 ○正义曰：案《世本》："桓公生僖叔牙，牙生戴伯兹，兹生庄叔得臣，臣生穆叔豹，豹生昭子婼，婼生戊[③] 子不敢，敢生武叔州仇。"仇是公子牙六世孙，故云"公子牙六世孙"也。云"毁孔子者"，《论语》云"叔孙武叔毁仲尼"是也。 ○注"尸出"至"委貌"。 ○正义曰：案《士丧礼》"卒敛彻帷，主人西面冯尸，踊，无算，主妇东面冯，亦如之。主人髽发，袒，众主人免"。下云："士举，男女奉尸，俟[④]于堂。"《丧大记》亦云："卒小敛，主人袒，说髦，括发以麻。"下云："奉尸夷于堂。"是括发在小敛之后，奉尸夷于堂之前，主人为欲奉尸，故袒而括发在前。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后，乃投冠括发，故云"尸出户，乃变服，失哀节"。云"冠，素委貌"者，案《杂记》云："小敛环绖，公、大夫、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绖焉。"郑知然者，以《丧大记》云："君将大敛，子弁绖。"大夫大敛无文，明亦弁绖，大敛既尔，明小敛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绖。案武叔投冠，武叔是诸侯大夫，当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案《士丧礼》主人括发，郑注云"始死，将斩衰者鸡斯，将括发[⑤] 者去笄，缅而纷"，无素委貌者，熊氏云："《士丧礼》谓诸侯之士，故无素冠也。"崔氏云："将小敛之时已括发，括发后，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至小敛讫，乃投去其冠，而见括发。"今案《士丧礼》及《大记》皆小敛卒，乃括

---

① "制礼"，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礼制"，卫氏《集说》同。

② "举者出户出户袒"，石经、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上"户"字作"尸"，误。《石经考文提要》云："上出户谓举尸者，下出户谓武叔敛者举尸出户，而武叔犹冠随以出户，急思括发，乃投其冠，忽遽失节之甚。宋大字本、南宋巾箱本、余仁仲本、刘叔刚本俱同底本。"

③ "戊"，闽本同，监、毛本作"成"。

④ "俟"，阮校："闽、监、毛本'夷'作'俟'，卫氏《集说》同。按作'俟'与《士丧礼》合。"

⑤ "括发"，闽、监、毛本同，许宗彦校本依郑注上增"齐衰者素冠"五字。

发,无小敛之前为括发者,崔氏之言非也。案《士丧礼》小敛括发,郑注《丧服》变除云:"袭而括发者,彼据大夫以上之礼,死之明日而袭,与士小敛同日,俱是死后二日也。"郑注《士丧礼》一括发之后,比至大敛自若。所以《大记》云:"小敛,主人袒,说髦,括发。"是诸侯小敛之时更括发者,崔氏云:"谓说去其髦,更正括发,非重为括发也。" ○"子游曰知礼"。 ○子游是习礼之人,见武叔失礼,反谓之"知礼",故知嗤之也。

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谓君疾时也。卜当为仆,声之误也。仆人、射人,皆平生[①]时赞正君服位者。 ○卜人师,依注音仆;师,长也,谓大仆也;本或无"师"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医师也。君薨,以是举。不忍变也。《周礼·射人》:"大丧,与仆人迁尸。" 【疏】"扶君"至"是举"。 ○正义曰:此一节论君薨,所举迁尸之人。 ○注"谓君"至"位者"。 ○正义曰:知是"君疾时"者,以下云"君薨,以是举",故知君疾时也。知卜当为仆者,以卜人无正君之事。案《周礼·大仆职》:"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职》:"掌国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举动,悉随王。故知也。

从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为服,君子未之言也。二夫人犹言此二人也。时有此二人同居,死相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 ○从,才用反。夫人音扶,注同。为,于伪反,注及下注"夫为妻"同。或曰,同爨缌。以同居生缌[②]之亲可。 ○爨缌,上七乱反,下音思。 【疏】"从母"至"爨缌"。 ○正义曰:此一节论失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时有"至"非之"。 ○正义曰:知"同居"者,以下云"同爨缌",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从母及舅,皆是外甥称谓之辞,故知甥也。若他人之言,应云妻之兄弟妇、夫之姊妹夫相为服,不得云"从母之夫,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谓甥来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见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住甥居外旁之家,遥讥之。 ○"或曰同爨缌"者,甥既将为非礼,或人以为于礼可许,既同爨而食,合有缌麻之亲。此皆据缌麻正衰[③],非吊服也,故云"相为服"。若是吊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胤以为吊服加麻经如朋友然,非也。凡吊服不得称服,故上云"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时朋友吊服而称无服,故知此"相为服"非吊服也。

---

① "生",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阮校:"浦镗云:'生'字衍。从《续通解》校。"

② "缌",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后有"麻"字。

③ "此皆据缌麻正衰",闽、监、毛本同,浦镗从《续通解》作"此皆据缌麻之正者"。

丧事欲其纵纵尔，趋事貌。纵，读如"总领"之总。 ○纵，依注音总，急遽貌。吉事欲其折折[①] 尔。安舒貌[②]。《诗》云："好人提提。" ○折，大兮反，注同。故丧事虽遽不陵节，吉事虽止不怠。陵，躐也。止，立俟事时也。怠，惰也。 ○躐，力辄反。惰，徒卧反。故骚骚尔则野，谓大[③]疾。○骚，素刀反，急疾貌。大音泰，一音他佐反，下注同。鼎鼎尔则小人，谓大舒。君子盖犹犹尔。疾舒之中。 【疏】"丧事"至"犹尔"。 ○正义曰：此一节论吉凶趋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诗》云：好人提提"。 ○正义曰：所引者《魏风·葛屨》之诗也。魏俗褊薄，遭新来妇人缝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美好妇人，初来之时提提然。引之者，证安舒之意。 ○"故丧"至"犹尔"。 ○正义曰：以上丧事欲疾，吉事欲舒，因上生下，故云丧事虽须促遽，亦当有常，不得陵越丧礼之节。吉事虽有[④] 止住之时，不得怠惰宽慢。故丧事骚骚尔，过为急疾，则如田野之人，急切无礼。若吉事鼎鼎尔，不自严敬，则如小人然，形体宽慢也。若君子之人，于丧事之内得疾之中，于吉事之内得舒之中。盖行礼之时，明闲法，则志意犹犹然。犹犹是晓达之貌。

丧具，君子耻具。辟不怀也。丧具，棺衣之属。一日二日而可为也者，君子弗为也。谓绞、纟今、衾、冒。 ○绞，户交反，后同。纟今，其荫反。冒，莫报反。 【疏】"丧具"至"弗为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孝子备丧具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辟不"至"之属"。 ○正义曰：此"辟不怀"，宣八年《左传》

---

① "折折"，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折折"，《考文》云：古本"折折"作"提提"。《广韵》十二"齐折"字下引《礼记》亦作"折折"。

② "安舒貌"，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上有"提提尔"三字。卫氏《集说》"安舒"上有"折折"二字，是卫氏增成，非本书所有。《释文》于经出"折折"，云"大兮反，注同"。则知注当作"折折"字。引《诗》作"好人折折"，后人以《诗》本"提提"易之，遂致《释文》"注同"二字悬而无薄。正义标起止作"提提"，又云"初来之时提提然"，从《诗》本作也。

③ "大"，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太"，下"大舒"同。《释文》出"谓大"，云："音泰，一音他佐反。"阮校："按'大'兼有他佐音，则字不当作'太'也。"

④ "有"后原有"行"字，按阮校："卫氏《集说》无'行'字，《续通解》同。按无'行'是也。"据删。

云:“礼,卜葬先远日,辟不怀也。”怀,思也。葬用近日,则是不思念其亲。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弃其亲。今未即办具,是辟不思亲之事也。云“丧具,棺衣之属”者,棺即预造,衣亦渐制,但不一时顿具,故《王制》云“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绞、纷、衾、冒,死而后制”是也。

丧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引而进之也。嫂叔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或引或推,重亲远别。 ○远,于万反。别,彼列反。姑姊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欲其一心于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为妻期。 ○期音基。 【疏】“丧服”至“者也”。 ○正义曰:《丧服》是《仪礼》正经,记者录《丧服》中有下三事,各以释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适大功,皆《丧服》经文,嫂叔无服,《丧服》传文。所以嫂叔无服,进在姑姊妹之上者,取或引或推,二者相对。其子服重,是引而进之,其嫂无服,是推而远之。并云“盖”者,记人虽解其义,犹若不审然,故谦而言“盖”。 ○注“或引”至“远别”。 ○正义曰:己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服期,牵引进之,同于己子。案《丧服》传:“昆弟之子期报之也。”此云“引”者,《丧服》有世父母叔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有相报答之义,故云“报”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应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备。或推者,昆弟相为服期,其妻应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无服,是推使疏而斥远之也。言“重亲”解“或引”,言“远别”解“或推”。“远别”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为服,不有骨肉之亲,则有尊卑之异也。嫂叔亲非骨肉,不异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无服也。” ○“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之时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后为之薄,盖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①] 亲之,欲一心事于厚重,故我为之薄。

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助哀戚也。

曾子与客立于门侧,其徒趋而出。徒,谓客之旅。曾子曰:“尔将何之?”曰:“吾父死,将出哭于巷。”以为不可发凶于人之[②] 馆。曰:“反哭于尔次。”次,舍也。礼:馆人使专之,若其自有然。曾子北面而吊焉。 【疏】“曾子”至“吊焉”。 ○正义曰:此一节论馆客使如其己有之

---

① “而重”,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阮校:浦镗云:“‘重而’字误倒,从《续通解》校。”非也。下云“欲一心事于厚重”,是约此句义,非此句本如此。

② “之”,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卫氏《集说》无“之”字,《考文》引宋板古本同。

事。 ○"曰:反哭于尔次"者[①],于时立曾子之门,故曾[②] 许其反哭于汝次舍之处。依礼,丧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吊者,案《士丧礼》主人西面,其宾亦在东门[③] 北面,谓同国之宾,曾子既许其哭于次,故以同国宾礼北面吊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之,往也。死之、生之,谓无知与有知也。为,犹行也。 ○知音智。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④],成犹善也。竹不可善用,谓边无滕。味当作沫。沫,醧也。 ○味依注音沫,亡曷反。斲,陟角反。滕本又作縢,徒登反。醧音悔,洗面。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无宫商之调。 ○竽笙音于,下音生。和,胡卧反。调,直吊反。有钟磬而无簨虡[⑤]。不县之也。横曰簨,植曰虡。 ○簨,息允反。虡音巨。植,时力反,又音值。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 【疏】"孔子"至"之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生人于死者不可致死致生之事。 ○"之死而致死之"者,之,往也。谓生者以物往送葬于死者,而致死之意,谓之无复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不可为也。 ○"之死而致生之"者,谓以物往送葬者,而虽死犹致生之意,是不知之事,而不可为也。 ○注"之往"至"知也"。 ○正义曰:谓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言往死者处而致此死之[⑥] 者之意,谓死如草木无知,如此用情则不仁,不可行于世也。往死者处而致此死者于全生之物,则不知而不可行也。舍此二涂,不仁不知之间,圣人之所难言,付之不测之竟,言'无知与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 ○"是故竹不成用"者,圣人为教,使人子不死于亡者,不便谓无知,不生于死者,不便谓有知,故制明器,以神明求之。不死不生,不可测也。成,善也。故为器用并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谓竹器边无滕缘也。何胤云:"若全无知,则不

---

① "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曾",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曾"后有"子"字。

③ "东门",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门东",《考文》引宋板同。

④ "斲",闽本、监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石经缺。

⑤ "簨虡",监本、岳本、嘉靖本同,石经此两字缺。闽本、卫氏《集说》亦同底本,毛本"虡"作"簴",注放此,疏同。阮校:"按依《说文》当作'虡',从虍㠯象形其下足,隶省作'虡',从竹者非。"

⑥ "之",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应用。若全有知,则亦不应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 ○"瓦不成味"者,味犹黑光也。今世亦呼黑为沫也。瓦不善沫,谓瓦器无光泽也。 ○"木不成斲"者,斲,雕饰也,木不善斲。郑注云:"味当作沫,沫,馤也。"馤谓馤面,证沫为光泽也。"琴瑟张而不平"者,亦张弦而不调平也。 ○"竽笙备而不和"者,亦备而无宫商之调和也。"有钟磬而无簨虡"者,簨虡,县钟磬格也,亦有钟磬而不用格县挂之。郑云"不县之也"者,案《典庸器》云:"大丧庶筍虡。"明知有而不县之也。云"横曰簨、植曰虡"者,虡,距也,以用力,故曰虡也。 ○注"言神"至"所知"。 ○正义曰:神明微妙无方,不可测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问于曾子曰:"问[①]丧于夫子乎?"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后问此,庶有异闻也。丧,谓仕失位也。鲁昭公孙于齐曰:"丧人其何称。" ○问丧,问或作闻。丧,息浪反,注及下皆同。孙音逊。曰:"闻之矣,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贫、朽,非人所欲。 ○朽,许久反。曾子曰:"参也闻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有子曰:"然,然则夫子有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桓司马,宋向戌之孙,名魋。 ○有为,于伪反,下"为桓司马"、"为敬叔"、"则为之"、注"为民作"、"为嫁母"皆同。向,式上反。戌音恤。魋,大回反。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靡,侈。 ○侈,昌氏反,又申氏反。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敬叔,鲁孟僖子之子仲孙阅。盖尝失位去鲁,得反,载其宝来朝于君。 ○朝,直遥反,注同。僖,许宜反。阅音悦。夫子曰:'若是其货也,丧不如速贫之愈也。'丧之欲速贫,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

---

① "问",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问丧",云:"问或作闻。"《考文》云:古本"问"作"闻"。阮校:"按正义云:'冀有所异闻也。'又云:'汝曾闻失位在他国之礼于孔子乎?'据此则正义经文本作'闻'。正义又云:'问',二'问'字皆当作'闻',否则岐出。"

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中都,鲁邑名也。孔子尝为之宰,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司寇。[①]昔者夫子失鲁司寇,将之荆,将应聘于楚。 ○应,应对之应。 盖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贫也。”言汲汲于仕得禄。 ○伋音急。 【疏】“有子”至“贫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丧不欲速贫、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随文解之。 ○“有子问于曾子”者,此孔子卒后,弟子相问,冀有所异闻也。“问丧”,谓问失本位居他国礼也。有子问于曾子云:“汝曾闻失位在他国之礼于孔子否乎?” ○注“有子”至“何称”。 ○正义曰:案《仲尼弟子传》:“有若,少孔子四十三岁。”彼注云:“鲁人也。”“曾参,南武城人,字子舆,少孔子四十六岁。”云“鲁昭公孙于齐曰:丧人其何称”者,引《公羊》,证失位者称丧也。昭公孙于齐,次于杨[②]州,齐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丧人其何称。” ○“有子”至“言也”。 ○以曾子云“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语,非君子之言也。”夫子既是君子,必不为此言。时有子唯问丧,不问死,曾子以丧、死二事报有子者,以丧、死俱为恶事,贫、朽又事类相似。既言“丧欲速贫”,遂言“死欲速朽”。案此“速贫”在前,“速朽”在后,而下子游之对,先云“死欲速朽”,后言“丧欲速贫”,随孔子所见言之先后也。且孔子为中都宰之时,制其棺椁,不用速朽,其事在前。夫子失鲁司寇,使子夏、冉有先适楚,不欲速贫,其事在后,故子游先言“速朽”,后言“速贫”,亦随夫子之事前[③]后。 ○注“桓司”至“名魋”。

○正义曰:案《世本》:“向戌生东邻叔子超,超生左师眇,眇即向巢也。”魋是巢之弟,故云向戌孙也。 ○注“孔子”至“司寇”。 ○正义曰:《孔子世家》,定公九年,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由司空为司寇,定公十年会于夹谷,摄相事。此云“司寇”者,崔灵恩云:“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则五小卿为五大夫,故《周礼·太宰职》云:‘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④],小宰、小司徒;司马之下,以其事省,立一人为小司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今夫子为司空者,为小司空也,从小司空为小司寇也。”崔所以知然者,鲁有

---

① “中都鲁……为司寇”,孙校:“《左传释文》引此注云‘此庶人之制也’,陆盖避唐讳约义引之。”

② “杨”,阮本同,惠栋校宋本、监、毛本作“阳”。

③ “前”字原重,按阮校:“闽、监本如此;此本‘前’字重,毛本‘前’作‘先’。”据改。

④ “故周礼太……立二人”,孙校:“此《太宰》注义,非经文。”

孟、叔、季三卿为政,又有臧氏为司寇,故知孔子为小司寇,崔解可依。 ○"昔夫"至"之荆"。 ○案《世家》定十四年,齐人归女乐,孔子去鲁适卫。从卫之陈,过匡邑,匡人围之。又复去,过蒲,又反于卫。又去卫,过曹,适宋。时定公卒,宋桓魋欲杀孔子,伐夫子所过之树,削夫子所过之迹。去宋,适郑。去郑,适陈,居三岁,又适卫。既不见用,将西见赵简子,至河而闻杀窦鸣犊与舜华也。又反于卫,复行如陈。时哀公三年,孔子年六十。明年孔子自陈迁于蔡。三岁,孔子在陈蔡之间,楚使人聘孔子,陈蔡乃围孔子,绝粮乏食七日。于是使子贡至楚,楚昭王兴师迎孔子,将书社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谏而止之。是岁楚昭王卒,孔子自楚反于卫,孔子年六十三,是鲁哀公六年。以此言之,失司寇在定十四年,之楚在哀公六年,其间年月甚远。且失司寇之后,向宋[①] 不向楚,而云"失鲁司寇,将之荆"者,谓失鲁司寇之后,将往之荆,则哀公六年之荆,亦是失司寇之后,非谓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

陈庄子死,赴于鲁,鲁人欲勿哭,君无哭邻国大夫之礼。陈庄子,齐大夫陈恒之孙,名伯。缪公召县[②] 子而问焉。县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竟[③],虽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以其不外交。 ○缪音木。竟音境。今之大夫,交政于中国,虽欲勿哭,焉得而弗[④] 哭?言时君弱臣强,政在大夫,专盟会以交接。 ○焉,於虔反。且臣闻之,哭有二道,有爱而哭之,有畏而哭之。"以权微劝之。公曰:"然,然则如之何而可?"县子曰:"请哭诸异姓之庙。"明不当哭。于是与哭诸县氏。 【疏】"陈庄"至"县氏"。 ○正义曰:此一节论[⑤] 哭邻国臣之法。

○注"陈庄"至"名伯"。 ○正义曰:案《世本》:"成子当[⑥] 生襄子班,班生庄子

---

① "宋",闽、监、毛本同。孙志祖云:"宋"应作"卫"。

② "县",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悬"。下同。

③ "竟",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卫氏《集说》同,《释文》"竟,音境",《考文》引古本作"境"。阮校:"按'竟',正字;'境',俗字。"

④ "而弗",闽、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足利本同,《考文》引古本无"而"字,毛本同,"弗"作"勿",并非。

⑤ "论",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记"。

⑥ "当(當)",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常"。

伯。”郑依《世本》知也。

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所谓“致死之”。仲宪,孔子弟子原宪。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所谓“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言使民疑于无知与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说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言仲宪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疏】“仲宪”至“亲乎”。○正义曰:此一节论不可致意于死人为死为生之事,各随文解之。○注“仲宪,孔子弟子原宪”。○正义曰:案《仲尼弟子传》云:“原宪字子思。”彼注云:“鲁人也。”其时与曾子评论三代送终器具之义也。○“曰夏后”至“亲乎”。○此以下是原[①]宪所说,并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别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无知,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无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者,宪又言殷家不别作明器,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祭器堪为人用,以言亡者有知,与人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表示其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宪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无知如夏,为当定有知如殷,周人为之致惑,不可定者,故并用送之,是示于民疑惑不定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者,曾子闻宪所说不是,故重称不然,深鄙之也。

○“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者,曾子鄙宪言毕,而自更说其义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为有知与无知也,正是质文异耳。夏代文,言鬼与人异,故纯用鬼器送之,非言为无知也。殷世质,言虽复鬼与人有异,亦应恭敬是同,故用恭敬之器,仍贮食[②]送之,非言为有知也。说二代既了,则周兼用之,非为疑可知,故不重说。寻[③]周家极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用鬼敬二器,非为示民言疑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灵恩云:“此王者质文相变耳。”○“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者,曾子说义既竟,又更鄙于仲宪所言也。“古”谓夏时也,言古人虽质,何容死其亲乎?若是[④]无知,则是死之义也。然宪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独讥“无知”者,以夏后氏尤古[⑤]故也。讥一,则余从可知也。

---

① “原”,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

② “仍贮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缺。

③ “寻”,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无。

④ “是”,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作“示”。

⑤ “古”,监、毛本同。闽本作“苦”,误。

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木当为朱，《春秋》[①]作戌，卫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鲁。○木音式树反，又音朱，徐之树反。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亲者属大功是。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衰。"狄仪行齐衰。今之齐衰，狄仪之问也。【疏】"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至"狄仪之问也"。○正义曰：此一节论为同母异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注"木当为朱"至"十四年[②]奔鲁"。○正义曰：案《世本》"卫献公生成子当，当生文子拔，拔生朱"。故知"木当为朱"也。言"《春秋》作戌"者，定十四年"卫公叔戌来奔"是也。○注"疑所服也，亲者属大功是"[③]。○正义曰：同[④]母异父昆弟之服，《丧服》无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乎"是疑辞也。云"亲者属大功是"者，郑意以为同母兄弟，母之亲属服大功是也。所以是者，以同父同母则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亲生，其兄弟是亲者血属，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圣证论》王肃难郑："礼，称亲者血属，谓出母之身，不谓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则出母之父母服应更重，何以为出母之父母无服？"王肃云："同母异父兄弟服大功者，谓继父服齐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马昭难王肃云："异父昆弟，恩继于母，不继于父，肃以为从继父而服，非也。"张融以为继父同居有子，正服齐衰三月，乃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⑤]说是也。○"今之齐衰，狄仪之问也"。○不云自狄仪始者，庾蔚云："狄仪之前，鲁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仪始也。"

子思之母死于卫，子思，孔子孙，伯鱼之子。伯鱼卒，其妻嫁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盖慎诸。"柳若，卫人也。见子思欲为嫁母服，恐其失礼，戒之。嫁母齐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谓时可行，而财不足以备礼。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谓财足以

---

① "春秋"，闽本、岳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此后有"传"字，非也。正义引《春秋》经，不引传，可知无"传"字。

② "为朱至十四年"，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为朱"、"十四年"五字。

③ "注疑所服也亲者属大功是"，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注疑所至功是"。

④ "同"，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同"前有"为"字，卫氏《集说》同。

⑤ "互"，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元 。

备礼,而时不得行者。吾何慎哉? 时所止则止,时所行则行,无所疑也。丧之礼如子,赠襚之属,不逾主人。 ○襚音遂。 【疏】"子思"至"慎哉"。 ○正义曰:此一节论为出嫁[①] 母之丧行礼之事。 ○注"子思,孔子孙,伯鱼之子"。 ○正义曰:《孔子世家》文。郑言之者,以下云"子,圣人之后",故具言之。 ○注"柳若"至"衰期"。 ○正义曰:云"嫁母齐衰期"者,嫁母之服,《丧服》无文。案《丧服》杖期章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则亲母可知。故郑约云"齐衰期也"。又郑止言"齐衰期",不言嫡庶,故谯周、袁準并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绝。嫡子虽主祭,犹宜服期。而《丧服》为出母期,嫁母与出母俱是绝族,故知与出母同也。"张逸问旧儒:"《世本》皆以孔子后数世皆一子,礼,適子为父后,为嫁母无服。《檀弓》说子思从于嫁母服,何?"郑答云:"子思哭嫂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无继,故云数世皆一子。" ○注"谓财"至"行者"。 ○正义曰:谓若嫁母之家主人贫乏,敛手足形还葬,己虽有财,不得过于主人。故下注"丧之礼如子,赠襚之属,不逾主人"是也。

县子瑣[②] 曰:"吾闻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古谓殷时也。上不降远,下不降卑。 ○瑣,息果反,依字作璅。滕伯文为孟虎齐衰,其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伯文,殷时滕君也。爵为伯,名文。 ○滕,徒登反。为,于伪反,下及下注"为人"同。 【疏】"县子"至"父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古者著服上不降远,下不降卑之事,各依文解之。○瑣,县子名。据所闻而言也,"古者不降",所闻之事也。古者,殷时也。周礼以贵降贱,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虽贵不降贱也。"上下各以其亲",不降之事也。"上"谓旁亲,族曾祖、从祖及伯叔之班族。"下"谓从子从孙之流。彼虽贱,不以己尊降之,犹各随本属之亲轻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亲"。庾蔚云:"上下犹尊卑也。正尊,周礼犹不降,则知所明者旁尊也。郑恐尊名乱乎正尊,故变文言'远'也。" ○"滕伯"至"父也"。 ○谓滕国之伯名文,为叔父孟虎著齐衰之服,其虎是滕伯文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谓滕伯为兄弟之子孟皮著齐衰之服,其滕伯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为叔父、下为兄弟之子,皆著齐衰,是"上不降远,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丧,吾闻诸县子曰:'夫丧,不可不深长思也。后

---

① "嫁",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无,卫氏《集说》同。

"瑣",闽本、监本、嘉靖本、石经、岳本、卫氏《集说》同,毛本误"顼"。《释文》出"子璅",云"息果反,依字作'瑣'"。《考文》云:古本作"璅"。

木,鲁孝公子惠伯鞏之后。 ○鞏,恭勇反。买棺外内易。'我死则亦然。"此孝子之事,非所托。 ○易,以豉反。 【疏】"后木"至"亦然"。 ○正义曰:此一节论属子以死事非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后木云:"孝子居丧之礼,吾闻之于县子云:'夫居丧不可不深思长虑也。孝子既深思长虑,故买棺之时,当令精好,斫削外内,使之平易。'"后木既述县子之言,以语其子,又云:"在后我身若死,则亦当然。""然"犹如是,我死亦当如是县子之言,买棺外内易也。 ○注"后木"至"之后"。 ○正义曰:案《世本》:"孝公生惠伯革,其后为厚氏。"《世本》云"革",此云"鞏",《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异耳。则惠伯之子孙,无名木者,故郑直云其后。 ○注"此孝"至"所托"。 ○正义曰:言买棺外内滑易者,此是孝子所为之事,非是父母豫所属托,讥后木也。

曾子曰:"尸未设饰,故帷堂,小敛而彻帷。"仲梁子曰:"夫妇方乱,故帷堂,小敛而彻帷。"敛者,动摇尸,帷堂,为人亵之。言"方乱",非也。仲梁子,鲁人也。 ○帷,意悲反。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敛斯席矣。"曾子以俗说非。又大敛奠于堂,乃有席。小敛之奠在西方,鲁礼之末失也。末世失礼之为。 【疏】"曾子"至"失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小敛失礼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言方"至"人也"。 ○正义曰:知"方乱,非"者,以小敛之后,岂无夫妇方乱之事,何故彻帷乃云"方乱"?明为动摇尸柩,故帷堂。案《春秋》定五年,鲁有仲梁怀,是仲梁,鲁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鲁人也"。 ○"曾子"至"西方"。 ○依[①] 礼,小敛之奠设于东方,奠又无席,鲁之衰末,奠于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见时如是,谓将为礼,故云小敛于西方。"斯",此也。其敛之时,于此席上而设奠矣。曾子之言失礼,故记者正之云,小敛奠[②] 所以在西方,是鲁人行礼,末世失其法也。 ○注"曾子"至"有席"。 ○正义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丧礼》"小敛之奠,设于尸东",今曾子言西方,故为非也。云"大敛奠于堂,乃有席"者,案《士丧礼》"大敛之奠设于室",今云堂者,后人转写之误,当云奠于室,故郑答赵商:"堂当为室也。'

县子曰:"绤衰、缌裳,非古也。"非时尚轻凉慢礼。 ○绤衰,去逆反,粗葛也,下七回反。缌音岁,布细而疏曰缌。凉音良。 【疏】"县子"至"古也"。 ○正义曰:此以下论县子非当时人尚轻凉慢礼之事。绤,葛也。缌,布疏

---

① "依",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用"。卢文弨云:"用"疑"周"。

② "奠",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奠"前有"之"字,卫氏《集说》同。

者,汉时南阳邓县能作之。记当[①] 时失礼,多尚轻细,故有丧者不服粗衰,但疏葛为衰,缌布为裳,故云"非古"也,"古"谓周初制礼时也。

子蒲卒,哭者呼灭。灭,盖子蒲名。子皋曰:"若是野哉!"非之也。唯复呼名。子皋,孔子弟子高柴。 ○皋音高。哭者改之。 【疏】"子蒲"至"改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哭者呼名非礼之事。灭,子蒲名。子蒲卒,哭者呼其名,故子皋曰:"若是野哉!"野,不达礼也。唯复呼名,冀其闻名而反,哭则敬鬼神,不复呼其名,而此家哭独呼灭,子皋深讥之,故云"野哉"也。非之乃改也。

杜桥之母之丧,宫中无相[②],以为沽也。沽犹略也。 ○相,息亮反。沽音古。 【疏】"杜桥"至"沽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丧须立相导之事。沽,粗略也。礼,孝子丧亲,悲迷不复自知,礼节事仪,皆须人相导。而杜桥家母死,宫中不立相侍[③],故时人谓其于礼为粗略。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不以吉服吊丧。 ○易音亦,徐以豉反。 【疏】"夫子"至"以吊"。 ○正义曰:此一节论始死易服,小敛后不得吉服吊之事。但养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则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记时有不易者,又有小敛后羔裘吊者,记人引《论语·乡党》孔子身自行事之礼,以讥当时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时多失礼,唯孔子独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亡。"子游曰:"有无[④]恶乎齐?"恶乎齐,问丰省之比。 ○称,尺证反。有亡,皇如字,无也,一音无,下

---

① "记当"原作"当记",阮校:"'当记'作'记当'。"按:依文意,作"记当"为宜,据改。

② "相",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相"后有"君子"二字。阮校:"按正义云:'故时人谓其于礼为粗略。'使经文有'君子'二字,正义安得仅以时人申说之,是孔氏所见本亦无'君子'二字也。"

③ "侍",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同,浦镗校改"导"。

④ "无",石经、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宋板同,闽、监、毛本作"亡",卫氏《集说》同。《释文》出"有亡",云:"皇如字,无也,一音无,下同。"知此处亦作"亡"字也。《石经考文提要》曰:坊本作"有无"。阮校:"按上'称家之有亡',下'苟亡矣',俱作'亡',此作'无',岐出。"

同。恶音乌,注同。齐,才细反,又如字,注同。省,所领反。比,必利反。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敛首[①]足形,形,体。 ○毋音无。还葬[②],还之言便也。言已敛即葬,不待三月。 ○还音旋。敛,力验反。县棺而封。不设碑绠,不备礼。封当为窆,窆,下棺也,《春秋传》作"堋"。 ○县音玄。封依注作窆,彼验反,徐又甫邓反。碑,彼皮反。绠音律。堋,比邓反。人岂有非之者哉?"不责于人所不能。 【疏】"子游"至"者哉"。 ○正义曰:此一节论问送终所须当办具也。"夫子曰:称家之有亡","称"犹随也。"亡",无也。言各随其家计丰薄有无也。"子游曰:有无恶乎齐","恶乎"犹于何也。子游言若必随家之有无,贫富于何可齐,故子游疑而问之。 ○"夫子曰:有,毋过礼",此答是称富家也。"毋"犹不也,礼有节限,设若家富,有正礼可依,而不得过礼。 ○"苟亡矣,敛首足形",此答贫家也。"亡",无也,家无财也,但使衣衾敛于首足,形体不令露见而已。"还葬","还",便也。礼虽众多,葬日有数。若贫者敛竟便葬,不须停殡待其月数足也。"还之言便也",言已敛即葬,不待三月也。 ○"县棺而封","封"即窆,窆,下棺内圹中也。贵者则用碑绠,若贫而即葬者,但手县棺而下之,同于庶人,不待裨绠,不设碑绠,不设碑绠[③]不备礼。 ○注"封当"至"作堋"。 ○正义曰:"《春秋传》作堋"者,案《左传》昭十二年,"郑简公卒,将为葬除。司墓之室,有当道者,毁之,则朝而堋。弗毁,则日中而堋。"杜注云:"司墓之室,郑之掌公墓大夫徒属之家。堋,下棺也。"

司士贲告于子游曰:"请袭于床。"时失之也,礼:唯始死废床。 ○贲音奔,人名。子游曰:"诺。"县子闻之,曰:"汰哉,叔氏!专以礼许人。"当言礼然,言诺,非也。叔氏,子游字。 ○汰,本又作"大",音泰,自矜大。 【疏】"司士"至"许人"[④]。 ○正义曰:此一节论不可以礼许人之事。案《丧大记》始死废床,至迁尸及袭,皆在于床。当时失礼,袭在于地,故司士贲告子

---

① "首",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手"正义本、《石经考文提要》、宋大字本、余仁仲本、刘叔刚本、至善堂九经本皆作"首"。

② "葬",闽、监、毛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葬"后有"而无椁"三字,正义本无。

③ "不设碑绠",闽、监、毛本同,《考文》引宋板无此四字。

④ "司士至许人",闽、监本同,毛本作"司士贲至礼许人",惠栋校宋本无此五字。

游。“子游曰诺”者，子游知袭在床为是，故以许诺之。“县子闻之，曰：汰哉，叔氏！专以礼许人”，汰，自矜大也。叔氏，子游别字也。言凡有来谘礼事，当据礼以答之。今子游不据前礼以答之，专辄许诺，如似礼出于己，是自矜大，故县子闻而讥之曰“汰哉”。当言礼也，言诺，非礼也。

宋襄公葬其夫人，醢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实之。”言名之为明器，而与祭器皆实之，是乱鬼器与人器。 ○醢，呼兮反。醢音海。甕，乌弄反。 【疏】“宋襄”至“实之”。 ○正义曰：此一节论宋襄公失礼之事。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传云，宋昭公将田孟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匍师攻而杀之。则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后，其年极多。此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盖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公之时，故得葬之，其后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公之后，义不相妨。 ○“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实之”者，曾子不讥器之多，但讥其实为非也。言既曰神明之器，当虚也，故讥云“而又实之”也。“言名之为明器，而与祭器皆实之，是乱鬼器与人器也”，案《既夕礼》“陈明器”后云：“无祭器。”郑云：“士礼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与人器。”若此，大夫诸侯并得人鬼兼用，则空鬼而实人，故郑云“与祭器皆实之，是乱鬼器与人器”也。士既无人器，则亦实明器，故《既夕礼》云：“甕三，醯、醢、屑。”又云：“瓶二，醴、酒也。”若[①] 夏后氏专用明器，则分半以实之。殷人全用祭器，则亦分半以虚之。周人兼用明器、人器，人器实之，明器虚之。

孟献子之丧，献子，鲁大夫仲孙蔑。司徒旅归四布。[②]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归四方之赙布[③]。夫子曰：“可也。”时人皆贪，善其能廉。读

---

① “若”，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误“则”

② “司徒旅归四布”，阮校：“《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作‘司徒敬子使旅归四方布’。案正义中屡言‘敬子’，犹是皇侃、熊安生旧语，设经中无此，则疏岂空言？《读书脞录续编》云：‘经注并无敬子字，正义为何反复申辩，向疑经文有脱讹而未能决，今读古本，为之释然。’”

③ “之赙布”，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作“之赙赙者布也”，足利本同，但无“也”字。

赗，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曾子言非礼，祖而读赗[①]，宾致命将行，主人之吏[②]又读赗，所以存录之。【疏】"孟献"至"可也"。○正义曰：此一节论丧[③]不贪利之事。孟献子之丧，送终既具，赙布有余，其家臣司徒敬子禀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归还四方赙主人之泉布也。谓"四方赙"者，泉布本助丧用，今既有余，故归还之也。时人皆贪，献子之家独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皇氏以为献子有余布，归之于君，君令国之司徒归赙于四方。案《春秋》鲁上卿季氏也，仲孙蔑之卒，季氏无谥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为献子家臣为司徒，故《左传》"叔孙氏之司马鬷戾"，是家臣亦有司徒司马也。

成子高寝疾，成子高，齐大夫国成伯高父也。庆遗入，请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则如之何？"观其意。革，急也。遗[④]，庆封之族。○遗，于季反，又如字。革，纪力反。子高曰："吾闻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我死，则择不食之地而葬我焉。"不食，谓不[⑤]垦耕。○垦，苦很反。【疏】"成子"至"我焉"。○正义曰：此一节论临死不忘俭之事。○注"成子"至"父也"。○正义曰：知者，以其有"庆遗入请"，齐有庆氏，故知是齐大夫。齐有国子高，故知姓国，又见《齐世本》："懿伯生贞孟，贞孟生成伯高父。"国氏以此知也。

子夏问诸夫子曰："居君之母与妻之丧。""居处、言语、饮食衎尔"。衎尔，自得貌。为小君恻隐不能至。○衎，苦旦反，注同。为，于伪

---

① "曾子言非礼祖而读赗"，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同。闽、监、毛本"非"作"丧"，"祖"作"袒"，岳本作"非礼袒"，嘉靖本同。卫氏《集说》二句倒置，惟"非"字不误，"祖"亦作"袒"。《考文》云古本作"曾子言非也，礼袒而读赗"。宋板、足利本同，但无"也"字。阮校："按《考文》之宋板即惠栋所校之宋本，今惠校作'祖'，《考文》作'袒'，疑'袒'误也。"

② "吏"，《考文》引宋板、嘉靖本同，岳、闽、监、毛本作"史"，卫氏《集说》同。

③ "丧"，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丧"前有"因"字，卫氏《集说》同。

④ "遗"，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遗"前有"庆"字。

⑤ "不"，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不"后有"可"字，《释文》出"不垦"，是陆氏所见本亦无"可"字。

反,下"为之"、"殷为其久"、"为君服"同。宾客至,无所馆,夫子曰:"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仁者不厄人。 【疏】"子夏"至"衔尔"。 ○正义曰:此一节论臣服小君仪容之事。上子夏问居君之母与妻之丧,此"居处言语"是夫子答辞,不云"子曰"者,记人略也。

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椁周于棺,土周于椁。言皆所以为深邃,难人发见之也。国子高,成子高也。成,谥也。 ○邃,先遂反。难,乃旦反。见如字,又贤遍反。反壤树之哉!"反,覆[①] 也。怪不如大古也,而反封树之。意在于俭,非周礼。 ○壤,而丈反。复,扶又反,旧音服,非。大音泰。 【疏】"国子"至"之哉"。 ○正义曰:此一节论重古非今之事。子高之意,人死可恶,故备以衣衾棺椁,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为坟,而种树以标之哉! 言不可[②] 封壤种树也。国子意在于俭,非周礼之法。 ○注"怪不"至"周礼"。 ○正义曰:唐虞以上谓之"大古",《易·系辞》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树。"今既封树,故云"怪不如大古也"。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 与,及也。 ○燕,乌田反。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封,筑土为垄。堂形四方而高。 ○垄,力勇反。见若坊者矣,坊形旁杀,平上而长。 ○坊音防。杀,色戒反,下同。见若覆夏屋者矣,覆谓茨瓦也。夏屋,今之门庑也,其形旁[③] 广而卑。 ○茨,徐在私反,茅覆屋。庑音武。卑如字,又音婢。见若斧者矣。斧形旁杀,刃上而长。从若斧者焉,孔子以为刃上难登,狭又易为功。 ○狭,户甲反。易,以豉反。马鬣封之谓也。'俗间名。 ○鬣,力辄反。今一日而

---

① "覆",闽、监、毛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复",宋监本、岳本同,《考文》引古本同,《释文》出"反复"。

② "可",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作"当",非。

③ "旁",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旁"后有"杀"字。

三斩板，而已封。板，盖广二尺，长六尺。斩板，谓断其[①]缩也。三断上[②]之，旁杀，盖高四尺，其广袤未闻也。《诗》云："缩板以载。" ○断音短，下同。上，时掌反，下"以上"同。广袤，古旷反，下音茂，徐又亡侯反。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几也。 【疏】"孔子"至"乎哉"。 ○正义曰：此一节论葬夫子封坟之法。燕国人闻葬圣人，恐有异礼，故从燕来鲁观之。"舍于子夏氏"，舍，住也，燕人来住子夏家也。"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与，及也。子夏谓燕人云：若圣人葬人，及人葬圣人，皆用一礼，而子远来，何所观乎？王肃云："'圣人葬人与'，属上句以言。若圣人葬人与，则人庶有异闻，得来观者；若人之葬圣人，与凡人何异，而子何观之？然公西赤为志，遍用三王礼[③]，子夏谓葬圣人与凡人不异者，今谓圣凡相葬，礼仪不殊，而孔子葬异此，是贤葬圣师，别自表义，不施世为法，而子夏恐燕人学教此礼，故悬而拒之，云其礼本应如一也。而下又述昔闻夫子见四封之异者，此处可共，是许燕人学之，故备陈其教，以赴[④]远观之意。"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语燕人无观，又此历述孔子之言者，欲以此语与燕人为法。封谓坟之也，若如堂基，四方而高。 ○"见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上平而两旁杀，其南北长也。言又见有筑坟形如坊者也。

○"见若覆夏屋者矣"，殷人以来，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两下而已，无四阿，如汉之门庑。又言见其封坟如覆夏屋，唯两下而杀，卑而宽广。又见封如斧之形，其刃向上，长而高也。既言四坟之异，夫子之意，从若斧者焉。以为刃上难登，狭又易为功力。子夏既道从若斧形，恐燕人不识，故举俗称马鬣封之谓也，以语燕人。马骹[⑤]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 ○"今一日而三斩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语，又

---

① "其"，惠栋校宋本、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释文》出"断其"，闽、监、毛本"其"误"莫"。

② "上"原作"止"，阮校："嘉靖本'止'误'正'，惠栋校宋本'止'作'上'，《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释文》出'上之'，云'时掌反，下以上同'。"按：依文意，作"上"为宜，据改。

③ "礼"，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礼"后有"而"字，《考文》引宋本作"而"，下属，与惠栋校不同。

④ "赴"，闽、监、毛本同，许宗彦校作"副"。

⑤ "骹"，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髇"，卫氏《集说》同。卢文弨云："'髇'是《说文》新附字，疑本借'骹'字，不当改。"

引今会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是从斧之坟,"今一日"者,谓今作孔子坟,正[①]用一日之功,俭约不假多时。于一日之中而三斩板者,谓作坟法也。筑坟之法,所安板侧于两边,而用绳约板。令立后,复内土于板之上,中央筑之,令土与板平,则斩所约板。绳断,而更置于见筑土上,又载土其中,三遍如此,其坟乃成,故云"今一日而三斩板"也。"而已封"者,为三遍设板,筑土而止已其封也,故郑注:"板,盖广二尺,长六尺。"板广二尺,叠侧三板,应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衰[②]渐敛,上狭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 ○"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几也。言今一日三斩板,是庶几慕行于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 ○注"板盖"至"以载"。 ○正义曰:知"板,盖广二尺",案《祭义》曰"筑宫仞有三尺",是墙高一丈。《公羊传》云"五板为堵",则板广二尺,故五板高一丈也。知板长六尺者,以《春秋左氏》说雉长三丈,高一丈,《公羊传》云"五板为堵,五堵为雉",按五堵而为雉,则堵长六尺,故《诗笺》云"雉长三丈",则板六尺。知"盖高四尺"者,以上合葬于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过之,又板广二尺,三板斜杀,唯高四尺耳。其东西之广,南北之衰,则未闻也。引《诗》"缩板以载",是《大雅·緜》之篇也。引之者,证缩为约板之绳。孙毓难云"孔子墓,鲁城北门外西,坟四方,前高后下,形似卧斧,高八九尺。今无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记似误"者,孙毓云据当时所见,其坟或后人增益,不与元葬坟同,无足怪也[③]

妇人不葛带。妇人质,不变重者,至期除之,卒哭变绖而已。 【疏】"妇人不葛带"[④]。 ○正义曰:此论齐斩妇人带要绖也。葬后卒哭,变麻易葛,而妇人重要而质,不变所重,故不葛带。至期除之,卒哭直变绖而已。大功以下轻,至卒哭并变为葛,与男子同。绖,首绖也,妇人轻首重要故也。

有荐新,如朔奠。重新物,为之殷奠。 【疏】"有荐新,如朔奠"[⑤] ○正义曰:"荐新"谓未葬中间得新味而荐亡者。"如朔奠"者,谓未葬前月朔大奠于殡宫者。大奠则牲馔丰也,朔礼视大敛,士则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谷始熟,荐于亡者,则其礼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则朔望大奠,若士但朔而不望。

---

① "正",阮校按:"'正'疑'止'字之讹。'

② "衰"原作"表",按阮校:"惠栋校宋本'表'作'衰',是也。《续通解》同。"据改。

③ "不与元葬坟同,无足怪也",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元"作"原","也"作"者"。

④ "妇人不葛带",惠栋校宋本无。
"有荐新如朔奠",惠栋校宋本无。

既葬，各以其服除。卒哭，当变衰麻者变之。或有除者，不视主人。【疏】"既葬"至"服除"。　○正义曰："既葬"谓三月葬竟后至卒哭，重亲各随所受而变服。若三月之亲，至三月数满应除者，葬竟各自除，不待主人卒哭之变，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池视重霤。如堂[①]之有承霤也。承霤以木为之，用行水，亦宫之饰也。柳，宫象也。以竹为池，衣以青布，县铜鱼焉。今宫中有承霤，云以铜为之。　○重，直容反。衣，于既反。　【疏】"池视重霤"[②]。　○正义曰："池"者，柳车之池也。"重霤"者，屋承霤也。以木为之，承于屋霤，入此木中，又从木中而霤于地，故谓此木为"重霤"也。天子则四注，四面为重霤。诸侯四注，重霤则差降，去后，余三。大夫唯余前后二，士则唯一在前。而[③]生时既屋有重霤以行水，死时柳车亦象宫室，而在[④]车覆鳖甲之下，墙帷之上，织竹为之，形如笼，衣以青布，以承鳖甲，名之为池。以象重霤方面之数，各视生时重霤。

君即位而为椑，椑谓杝棺亲尸者。椑，坚著之言也。言天子椑内又有水兕革棺。　○椑，蒲历反，徐戾益反，椁尸棺。杝音移。著，直略反。兕，徐里反。岁壹[⑤]漆之，若未成然。　○漆音七。藏焉。虚之不令[⑥]。　○令，力政反，

---

① "堂"，惠栋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屋"。

② "池视重霤"，惠栋校宋本无。

③ "而"，闽、监、毛本同，浦镗校云："而"衍字。

④ "在"，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于"，卫氏《集说》同。

⑤ "壹"，惠栋校宋本、石经、宋监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仪礼经传通解》、《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闽、监、毛本作"一"。《石经考文提要》、宋大字本、余仁仲本、刘叔刚本、至善堂九经本皆作"壹"。阮校："按经传因'壹'与'一'同音，假借为一字，学者遂分别一二字作一书，专壹字作壹，《说文》从壶，吉声，壹乃俗作字也。'

⑥ "令"原作"合"，按阮校："毛本作'令'，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同，《释文》出'不令'，云：'力政反，本又作合。'正义云：'虚之不令也，令，善也；一本为虚之不合者，谓不以盖合覆其上。'然则正义本当亦作'令'，与《释文》同。今作'合'，注与疏不相谋，当由附合注疏时所据注本不同。毛本改从'令'，是也。卫氏《集说》'令'下有'也'字，《考文》引古本同。案正义，则'也'字亦当有。"据改。

本又作合。 【疏】"君即"至"藏焉"。 ○正义曰:此一节论人君尊,即位得为棺之事。"君",诸侯也。言诸侯,则王可知也。椑,杝棺也。漆之坚强,髐髐然也。人君无论少长,而体尊备物,故亦即位而造为此棺也。椑谓杝棺亲尸者也。古者天子椑内有水兕,而诸侯无,但用杝在内以亲尸也。 ○"岁一漆之"者,虽为尊得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唯云漆杝,则知不漆杝棺外属等。 ○"藏焉"者,棺中不欲空虚,如急有待也。虚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虚空,便为不善,故藏物于其中。一本为"虚之不合"者,谓不以盖合覆其上,既不合覆,不欲令人见,故藏焉。

复、楔齿、缀足、饭、设饰、帷堂并作。设饰谓迁尸又加新衣。○楔,悉节反。缀,丁劣反,又音丁卫反。饭,烦晚反,啥也。父兄命赴者。谓大夫以上也,士主人亲命之。 【疏】"复楔"至"赴者"。 ○正义曰:此一节论始死之事。"复",招魂也。"楔",柱也。招魂之后,用角柶柱亡人之齿令开,使含时不闭也。 ○"缀足"者,复用燕几缀亡人之足令直,使著屨时不辟戾也。 ○"饭"者,饭含[①] 也。"设饰"者,谓袭敛迁尸[②] 之时,及[③] 又加著新衣也。 ○"帷堂"者,谓小敛时。 ○"并作"者,作,起为也。自"复"以下,诸事并起以帷堂,故云"并作"。 ○"父兄命赴者",亦复后之事。赴谓死者生时于他人有恩识者,今死,则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丧礼》则孝子自命赴者,若大夫以上,则父兄命之也。何以然?尊许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之也。虽代命之,犹称[④] 孝子名也。

君复于小寝、大寝、小祖、大祖、库门、四郊。尊者求之备也,亦他日所尝有事。 【疏】"君复"至"四郊"。 ○正义曰:此一节论人君礼备,复处又多。自小寝以下,明招魂处所也。"君",王侯也。"于小寝"者,前曰庙,后曰寝。《尔雅》云:"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此"小寝"者,所谓高祖以下寝也,王侯同。"大寝"谓天子始祖,诸侯大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庙也,王侯同。"大祖",天子始祖,诸侯大祖庙也。两言于庙,求神备也。《周礼·夏采》"以冕服复

① "含"原作"食",按阮校:"惠栋校宋本'食'作'含',卫氏《集说》同。案作'含'是也。"据改。

② "尸",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误"戾"。

③ "及",闽本同,惠栋校宋本同。监本、毛本作"乃",非;卫氏《集说》删"乃"字,亦非。

④ "称",惠栋校宋本、《续通解》同。闽、监、毛本作"书",非。

于大祖庙”是也。其小庙则祭仆复之，其小寝、大寝则隶仆复之。故《祭仆》云：“复于小庙。”郑注云：“小庙，高祖以下也。”《隶仆》云：“复于小寝、大寝。”注云：“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也。始祖曰大寝。”四郊则夏采复之，故《夏采》云：“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此天子之事也。其诸侯复则小臣，故《丧大记》云“小臣复”。案《周礼·内小臣职》：“小臣上士四人。”案《杂记》云：“复西上。”注：“各如其命数。”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则小臣不足，明更有余官。又复人虽依命数，复处既多，则复人不足，当于此复了，更转向他处。

丧不剥奠也与？祭肉也与？剥犹倮也。有牲肉则巾之，为其久设，尘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 ○剥，邦角反。与音馀，下同。倮，力果反，谓不巾覆也。埃音哀。 【疏】“丧不”至“也与”。 ○正义曰：此一节论祭肉不可露见之事。剥犹倮露也，言丧奠脯醢，不复设巾，可得倮露。“与”是语辞，谓丧不倮露奠者，为有祭肉也。无祭肉，即得倮露。 ○注“有牲”至“不巾”。 ○正义曰：案《士丧礼》小敛，陈一鼎，既敛奠于尸东[①]，祝受巾巾之，是“有牲肉则巾之”也。《士丧礼》又云，始死，脯、醢、醴、酒，奠于尸东，无巾；又殡后朝夕乃奠，醴、酒、脯、醢，如初设，不巾，是脯、醢、醴、酒不巾也。案《既夕礼》柩朝庙，重先，奠从，奠设如初，巾之。此亦脯、醢之奠，巾之者，为其在堂，恐埃尘，故虽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奠不巾”者，据室内也。

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木工宜干腊，且豫成[②]。材，椁[③] 材也。○腊音昔。 【疏】“既殡”至“明器”。 ○正义曰：此一节论葬[④] 礼须豫备[⑤] 之事。 ○“既殡旬”，谓殡后十日也。 ○“而布材与明器”者，“布”，班也。“材”谓椁材也。殡后十日，而班布告下觅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干腊，故豫须暴之也。《士丧礼》筮宅吉，左还椁，献明器之材于殡门外，是也。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阴阳交接，庶几遇之。 ○逮音代，或大计反。

---

① “既敛奠于尸东”，“既敛”原作“小敛既”，按阮校：“卫氏《集说》作‘既敛奠于尸东’。按《集说》是也。”据改。

“且豫成”，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豫成”二字缺。《考文》引古本“且豫成”作“且以豫成也”。

③ “椁”，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此后有“棺”字。正义本同底本。

④ “葬”，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续通解》同。闽、监、毛本误“丧”。

⑤ “备”，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毛本误“暴”。

父母之丧，哭无时，使必知其反也。谓既练，或时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疏】"父母"至"反也"。○正义曰：礼哭无时有三种，一是初丧未殡之前，哭不绝声。二是殡后，除朝夕之外，庐中思忆则哭。三是小祥之后，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而无复朝夕之时也。此云"哭无时"，谓小祥之后也。何以知然？下云"使必知其反"，是其可使之时也。○"使必知其反也"者，"使"谓君使之也。既小祥无哭时，其时可为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反，还也。若为使还家，当必设祭告亲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面之义也。○注"谓既练，或时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礼运》云"三年之丧，期不使"，《公羊传》亦期不使，是知期内不使，则期外可使也。而《曾子问》云："卒哭，服金革之事，无辟。"此鲁侯有为为之也。《丧大记》云卒哭而服金革之事。郑云："权礼也。"是知卒哭而使非正礼也。

练，练衣黄里，缘缘。小祥练冠，练中衣，以黄为内，缘为饰。黄之色卑于缁[①]。缘，缁之类，明外除。○缘，七绢反，浅赤色，今之红也。缘，悦绢反，下注同。薰，本又作缁，许云反。葛要绖，绳屦无绚，角瑱。瑱，充耳也。吉时以玉，人君有瑱。○要绖，一遥反，下注"小要"同；下大结反。绚，其俱反，屦头饰。瑱，吐练反。鹿裘衡长袪。衡当为横，字之误也。袪，谓褎缘袂口也。练而为裘，横广之，又长之。又为袪，则先时狭短无袪可知。吉时麑裘。○衡，依注作横，华彭反，下"衡三"同。袪，起鱼反，一音丘据反。褎，本又作袖，音徐秀反。袂，面世反。袪，裼之可也。裼，表裘也。有袪而裼之，备饰也。《玉藻》曰："麑裘青豻，褎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绞乎？○裼音昔。麑音迷，本又作麛，同，鹿子也。豻音岸，胡地野犬。绞，户交反。【疏】"练练"至"可也"。○正义曰："练"，小祥也。小祥而著练冠，练中衣，故曰练也。"练衣"者，练为中衣。"黄里"者，黄为中衣里也。正服不可变，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为之黄裕[②]里也。"缘缘"者，"缘"为浅绛色也，"缘"谓中衣领及褎缘也。里用黄而领缘用[③]缘者，领缘，外也，明其外除，故饰见外也。"葛要绖"者，亦小祥后事也。小

---

① "缁"，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释文》出"于薰"，云"本又作缁"，正义作"缁"。

② "裕"原作"拾"，按阮校："监、毛本'拾'作'裕'，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③ "用"，闽、监本、卫氏《集说》同，毛本误"中"，惠栋校宋本无。

祥,男子去首[①] 绖,唯余要葛也。 ○"绳屨"者,谓父[②] 丧,菅屨卒哭,受齐衰艄蔗屨,至小祥受大功绳麻屨也。"无绚[③]",屨头饰也,吉有,丧无。"角瑱"者,"瑱",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为之,以掩于耳。在初丧亦无,至小祥微饰,以角为之。○"鹿裘"者,亦小祥后也。为冬时吉凶衣里皆有裘,吉时则贵贱有异,丧时则同用大鹿皮为之。鹿色近白[④],与丧相宜也。 ○"衡长袪"者,衡,横也。袪,褎缘口也。小祥之前,裘狭而短袂,又无袪。至小祥稍饰,则更易作横广大者也,又长之,又设其袪也。 ○"练而为裘"者,"为"犹作也。前时已有裘,但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长者,横广之,又长之为袪,更新造之,又加此三法也。 ○"袪,裼之可也"者,"裼"谓裘上又加衣也。吉时裘上皆有裼衣,丧已后,既凶质,虽有裘,裘上未有裼衣。至小祥,裘既横长,又有袪为吉转文,故加裼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时外有衰,衰内有练中衣,中衣内有裼衣,裼衣内有鹿裘,鹿裘内自有常著襦衣。○注"黄之"至"外除"。 ○正义曰:缁是赤色也,其色华美。黄虽是正色,质卑于缁。《尔雅·释器》云:"一[⑤] 染谓之缘,三染谓之缁。"故言缁类也。华者在外,故云"明外除"。 ○注"吉时以玉,人君有瑱"。 ○正义曰:案吉时君大夫士皆有瑱,此唯云"人君有瑱"者,以经云"角瑱",故郑云"吉时以玉",据人君吉时,又云"人君有瑱",故知人臣凶时无瑱。 ○注"《玉藻》"至"绞乎"。 ○正义曰:引《玉藻》者,以此经鹿裘直云"裼之可",不知裼用何衣。大者曰鹿,小者曰麑,同类之物。麑裘既用绞为裼,则鹿裘亦用绞乎?"乎"者,疑辞。然麑裘用青豻为褎,则鹿裘之褎,亦用青豻也。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亲骨肉也。非兄弟,虽邻不往。疏无亲也。所识,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就其家吊之,成恩旧也。

【疏】"有殡"至"皆吊"。 ○正义曰:此一节论哭吊之事。 ○"所识,其兄弟不

---

① "首"原作"葛",按阮校:"惠栋校宋本'葛'作'首',卫氏《集说》同,案'首'字是也。"据改。

② "父"后原有"母"字,按阮校:"惠栋校宋本无'母'字,《续通解》同。"案《仪礼·丧服》'为父菅屨,父卒为母与父在为母皆疏屨',此言'菅屨',当无'母'字为是。'据删。

③ "无绚",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后有"绚者"二字,《考文》引宋板下有"者绚"二字,此亦与惠校不同。

④ "鹿色近白",惠栋校宋本、《续通解》同,闽、监、毛本作"鹿皮色白",非。

⑤ 一"原作"二",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二'作'一',与《尔雅》合。"据改。

同居者皆吊”者,此文连上“有殡”之下,若其骨血兄弟,虽缌必往。若其非兄弟骨血疏外之人,虽邻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识,往来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虽不同居,亦就往吊之,成其死者之恩旧也。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吊之,则死者子孙就吊可知,举疏以见亲也。已有殡得吊之者,以其死者与我有恩旧也。皇氏以为别更起文,不连“有殡”之事,“所识”者谓识其死者之兄弟,是小功以下之亲,既识兄弟,虽不同居,皆一一就吊之。未知然否,故两存焉。

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邃也。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重,直龙反,注皆同。邃,虽遂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以水牛兕牛之革以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寸也。此为一重。○被,皮寄反,注同。厚,胡豆反,度厚薄曰厚,皆同此音。杝棺一,所谓椑棺也。《尔雅》曰:“椴,杝。”○杝,羊支反,木名。椴,徒乱反。梓棺二,所谓属与大棺。○梓音子。属音烛。四者皆周。周,帀也。凡棺用[①]能湿之物。○帀,本又作匝,同,子荅反。能湿,乃代反。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衡亦当为横。衽,今小要。衽或作溼,或作鞣。○衽,而审反,又而鸠反。鞣又作鞣,许求反。柏椁以端长六尺。以端,题凑也。其方盖一尺。○题,徒低反,头也。凑,七豆反,聚也。【疏】“天子”至“六尺”。○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诸侯[②]以下棺椁厚薄长短之事。○“天子之棺四重”者,尊者尚深邃也。四重者,水牛兕牛皮二物为一重也,又杝为第二重也,又属为第三重也,又大棺为第四重也。四重凡五物也。以次而差之,上公三重,则去水牛,馀兕、杝、属、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又去兕,馀杝、属、大棺。大夫一重,又去杝,馀属、大棺也。士不重,又去属,唯单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属六寸,椑四寸,又二皮六寸,合二尺四寸也。上公去水牛之三寸,馀兕、椑、属、大棺,则合二尺一寸。诸侯又去兕之三寸,馀合一尺八寸也。列国上卿又除椑四寸,馀合一尺四寸也。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合一尺。士则不重,但大棺六寸耳,故庶人四寸矣。而天子卿大夫文不见有通者,云天子卿大夫并与列国君同,若天子之士与诸侯大夫同也,丧质不得依吉时祭服也。若吉时祭服,则天子臣与诸侯同。然春秋时多僭,赵简子言罚乃不设属、椑,非也。水、兕二皮,并不能厚三寸,故合被之,令各厚三寸也。二皮能湿,故最在里近尸也。○“杝

---

① “用”原作“因”,按阮校:“岳本‘因’作‘用’,嘉靖本同,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案《集说》是也。”据改。

② “诸侯”,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无。

棺一”者，椑，柂。材亦能湿，故次皮也。柂唯一种，故云一也。诸侯无革，则柂亲尸也，所谓梓棺也，即前言君即位为椑是也。柂即椑木，郑引《尔雅》曰：“椑，柂。”一物二名，名椑，又名柂也。　○“梓棺二”者，柂棺之外，又有属棺，属棺之外，又有大棺。大棺与属棺并用梓，故云二也，则《丧大记》云：“属六寸，大棺八寸也。”　○“四者皆周”者，四，四重也。周，帀也。谓四重之棺，上下四方，悉周帀也。唯[①]椁不周，下有茵，上有抗[②]席故也。　○“棺束”者，古棺木无钉，故用皮束合之。

○“缩二”者，缩，纵也。纵束者用二行也。　○“衡三”者，横束者三行也。　○“衽每束一”者，衽，小要也。其形两头广，中央小也。既不用钉棺，但先凿棺边及两头合际处作坎形，则以小要连之，令固棺，并相对，每束之处，以一行之衽连之。若竖束之处，则竖著其衽以连棺。盖及底之木，使与棺头尾之材相固。汉时呼衽为小要也。　○“柏椁”者，谓为椁用柏也。天子柏，诸侯松，大夫柏，士杂木也。郑注《方相职》云：“天子椁柏，黄肠为里，而表以石焉。”　○“以端”者，“端”犹头也。积柏材作椁，并葺材头也，故云“以端”。　○“长六尺”者，天子椁材，每段长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郑注《丧大记》具之。　○注“衽或作漆，或作鬃”。　○正义曰：经之“衽”字，诸《礼记》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作[③]“鬃”字者。　○注“以端”至“一尺”。　○正义曰：以此木之端首，题凑向内。知其方盖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椁，椁厚于棺一寸。案《丧大记》“君大棺八寸”，“君”谓诸侯，则天子之大棺，或当九寸，其椁厚一尺，故云“其方盖一尺”，则椁之厚也。如郑此言，椁材并皆从下垒至上，始为题凑。凑，向也。言木之头相向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椁之厚薄，与棺相准。皇氏以为垒椁材从下即题凑，郭六尺，与椁全不相应，又郑何云“其方盖一尺”？皇氏之义非也。

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绖紑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为变也。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麻不加于采。此言“绖”，衍字也。时人间[④]有弁绖，因云之耳。《周礼》：“王吊诸侯，弁绖缌衰也。”　○紑，本又作缁，又作纯，同，侧其

---

① “唯”，闽、监、毛本同，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惟”，毛本误“虽”，《考文》引宋板作“唯”。

② “抗”原作“杭”，按阮校：“闽、监、毛本‘杭’作‘抗’，惠栋校宋本、卫氏《集说》同。按作‘抗’是也。”据改。

③ “作”，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误“惟”。

④ “间”，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闻”，岳本、嘉靖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续通解》“间”有作“闻”著。

反。为,于伪反,下文及注"为其变"皆同。衍,以善反。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虚。为之不以乐食。盖谓殡、敛之间。【疏】"天子"至"乐食"。 ○正义曰:此一节论天子哭诸侯之事。 ○注"服士"至"衰也"。 ○正义曰:"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者,薨在本国,天子遥哭之,不亲见尸柩,不服缌衰。吊而服爵弁絻衣,絻衣,丝衣也。则诸侯以下,虽不见尸柩,仍吊服也。

○"或曰使有司哭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为之不以乐食",此是记者之言,非复或人之说也。天子食有乐,今哭[①]诸侯,故食不复奏乐也。此"不以乐食"者,盖谓殡敛之间,郑以意断不用乐之期也。诸侯五日殡也。然诸侯为其臣,或至葬不食肉,卒哭不举乐,盖臣少而己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殡也,菆涂龙辅以椁,菆木以周龙辅,如[②]椁而涂之。天子殡以辅车,画辕为龙。 ○菆,才官反。辅,敕伦反。辕音袁。加斧于椁上,毕涂屋。斧谓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绣于缘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尽涂之。 ○黼音甫。刺,七亦反。缘音消。幕音莫。天子之礼也。【疏】"天子"至"礼也"。 ○正义曰:此一节论菆涂为古天子殡法也。菆,丛也,谓用木菆[③]棺而四面涂之,故云"菆涂"也。 ○"龙辅"者,殡时辅车载柩,而画辕为龙,故云"龙辅"也。 ○"以椁"者,亦题凑菆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 ○"加斧于椁上"者,"斧"谓绣覆棺之衣为斧文也。先菆四面为椁,使上与棺齐,而上犹开也。以棺衣从椁上入覆于棺,故云"加斧于椁上"也。 ○"毕涂屋"者,毕,尽也。斧覆既竟,又四注为屋,覆上而下,四面尽涂之也。故云"毕涂屋"。郑云"菆木以周龙辅"者,谓丛众木直垒,周龙辅至上乃题凑,则诸侯至上,不题凑也。

唯天子之丧,有别姓而哭。使诸侯同姓、异姓、庶姓,相从而为位,别于朝觐来时,朝觐爵同同位。 ○别,彼列反,注同。朝,直遥反,下同。【疏】"唯天"至"而哭"。 ○正义曰:此一节论哭天子之事,各依文解之。 ○注"使诸"至"同位"。 ○正义曰:"异姓"者,郑注《周礼》云:"王昏姻甥舅。""庶姓"者,

---

① "哭",闽、监、毛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丧"。

② "如"原作"加",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加'作'如',宋监本、岳本、《续通解》同。案作'如'是也。正义云'象椁之形',正申此如字之义。按《穀梁》僖九年疏引作'如'。"据改。

③ "菆",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作"丛"。下"亦题凑菆木"同。

谓与王无亲者。此言"朝觐爵同同位",则不分别同姓异姓。然《觐礼》:"诸侯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异姓东面。"郑注云:"分别同姓异姓,受之将有先后也。"与此不同者,《觐礼》先公而后侯,先侯而后伯,是亦爵同同位,但[①] 就同姓之中,先爵尊耳,与此无别。

鲁哀公诔孔丘曰:"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呜呼哀哉!尼父!"诔[②]其行以为谥也。莫,无也。相,佐也。言孔子死,无佐助我处位者。尼父,因且[③] 字以为之谥。 ○诔,力轨反。耆,巨支反。相,息亮反,注同。父音甫。行,下孟反。 【疏】"鲁哀"至"尼父"。 ○正义曰:此一节论哀公诔孔子之事。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哀公欲为作谥。作谥宜先列其生时行状,谓之为诔。 ○"曰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者,作诔辞也。遗,置也。"耆老"谓孔子也。莫,无也。相,佐也。言上天不置孔子,故无复佐助我处于位也。 ○"呜呼哀哉",伤痛之辞也。 ○"尼父","尼"则谥也。父且字甫,是丈夫之美称,称字而呼[④] 之"尼父"也。

国亡大县邑,公、卿、大夫、士皆厌冠,哭于大[⑤] 庙三日,君

---

① "但"原作"位",按阮校:"惠栋校宋本'位'作'但',是也。卫氏《集说》同。"据改。

② "诔",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重"诔"字。宋监本作"诔累其行以为谥也"。阮校:"按《左传》哀十六年正义引《礼记》注'诔,累也。累列生时行迹读之以作谥'。"

③ "且"原作"其",按阮校:"惠栋校宋本'其'作'且一',岳本亦作'且',无'一'字,宋监本同,《考文》引古本与宋本同,足利本与岳本同。段玉裁云:'且'字见《仪礼》者四,见《礼记》者三,见《公羊传》者三。疏家多不得其解,今案《说文》'且,荐也',凡承藉于下曰且,凡冠而字只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后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言伯某仲某是称其字,单言某甫是称'其且'字。若韩非子于孔子单言'尼',盖五十以前事也。此注家'且'字之说也。其说甚详,不可备录。又云:《檀弓》注'且'字,俗本讹作'其'字,今本《左传》哀十六年疏引讹作'目'字,宋本《礼记注疏》讹作'且一字'三字。惟南宋《礼记》、监本及庆元本《左传》哀十六年疏作'且'字不误。"据改。

④ "呼",惠栋校宋本同,闽本缺,监本、毛本作"谥",非。

⑤ "大",闽本、监本、石经、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毛本作"太",非。疏同。《释文》亦作"大"。

不举。军败失地,以丧[①]归也。厌冠,今丧冠,其服未闻。 ○大县,郡县之县。厌,于叶反,注同。大音泰。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后土,社也。 【疏】"国亡"至"后土"。 ○正义曰:此一节论人君为国致忧之事。 ○"国亡大县邑"者,亡[②],失也。国之军败,亡失土邑也。 ○"公卿大夫、士皆厌冠,哭于大庙三日"者,公,孤也。《士丧礼》云:"公卿大夫继主人。"郑云:"公,大国之孤四命者是也。"厌冠,丧冠也。国既失地,是诸侯无德所招,故诸臣皆著丧冠而哭于君之大庙三日也。失地为先祖所哀,故在庙也。 ○"君不举"者,举谓举乐也。臣入庙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举乐也。"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者,后土,社也。又有或者言亦举乐,而自于社中哭之,社主土故也。然二处之哭,郑皆不非,未知孰是。庾蔚云:"举者谓举馔。"[③]引《周礼·膳夫》:"王日一举",又"王齐日三举"。注云:"杀牲盛馔曰举。"案庾蔚及前通合而为用也。

孔子恶野哭者。为其变众。《周礼》:"衔[④]枚氏掌禁野叫呼、叹呼于国中者[⑤]、行歌哭于国中之道者。" ○恶,乌路反。衔枚,上音咸,下木杯反。呼,火故、火胡二反。 【疏】"孔子恶野哭者"[⑥]。 ○正义曰:哭非其地谓之野,为变众,故恶之也。

未仕者不敢税人,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不专家财也。税谓遗于人[⑦]。 ○税,始锐反,谓以物遗人也。遗,维季反。 【疏】"未仕"至"之命"。

○正义曰:此论人子之法也。"税人"谓以物遗人也。未仕未尊,则亦不敢专家财饷人也。"如税人",谓已仕者也,虽得遗人,亦当必称父兄以将遗之。

---

① "丧",闽、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丧"后有"礼"字。

② 亡',监、毛本同。闽本误"云"。

③ "庾蔚云举者谓举馔",孙校:"庾说是。"

④ "衔",监、毛本、岳本、嘉靖本同。闽本误"御"。

⑤ "掌禁野叫呼叹呼于国中者",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后"呼"字作"鸣",宋监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同。卫氏《集说》作"掌誖呼叹鸣于国中者",无"野"字,作"誖鸣"字与《周官》经合。《释文》出"叫呼"。

⑥ "孔子恶野哭者",惠栋校宋本无。

⑦ "于人",闽、监、毛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惠栋校宋本作"予",宋监本、岳本同,《考文》引古本、足利本亦作"予",是"人"后有"物"字,非。正义皆云"谓以物遗人也",是足利本所据补也。

士备入而后朝夕踊。备犹尽也。国君之丧,嫌[①] 主人哭,入则踊。【疏】"士备"至"夕踊"。 ○正义曰:此一节论君丧,群臣朝夕哭踊之事。备,尽也。国君丧,群臣则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虽先入即位哭,必待诸臣皆入列位毕后,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后,故举士入为毕也。所入有前后,而[②] 相待踊者,孝子哀深,故前入也,踊须相视为节,故俟齐也。

祥而缟。缟冠,素纰也。 ○缟,古老反,注同。纰,避支反。是月禫,徙月乐。言禫明月可以用乐。 ○禫,大感反。乐音岳。【疏】"祥而"至"月乐"。 ○正义曰:祥,大祥也。"缟"谓缟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记》除成丧者,其祭[③] 朝服缟冠是也。 ○"是月禫,徙月乐"者,《郑志》曰:"既禫徙月而乐作,礼之正也。孔子五日弹琴,自省乐,哀未忘耳。逾月可以歌,皆自身逾月所为也。此非当月所受乐名。既禫,始得备乐,而在心犹未忘能欢,徙月之乐极欢也。哀杀有渐,是以乐亦随之也。"

君于士有赐帟。帟,幕之小者,所以承尘,赐之则张于殡上。大夫以上,幕人职供[④]焉。 ○帟音亦。共音恭,本亦作供。【疏】"君于士有赐帟"[⑤]。正义曰:赐,惠[⑥] 赐也。帟者,幕之小者也。大夫以上丧,则幕人职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赐之,乃得有帟也。

---

① "嫌",毛本、岳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闽、监本缺。

② "而",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必非"。

③ "祭",闽、监、毛本同,惠栋校宋本"祭"后有"也"字,卫氏《集说》同。

④ "供",闽、监、毛本、嘉靖本、卫氏《集说》同,岳本作"共"。《释文》出"共焉",云"本亦作供"。阮校按:"'供'正字,'共'假借字。"

⑤ "君于士有赐帟",惠栋校宋本无。

⑥ "惠",惠栋校宋本同,闽、监、毛本作"恩",卫氏《集说》同。